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續編)

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

張 明 珠

序

明珠自民國 62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即從基層的行政院薦任科員展開公職生涯，屢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間來回服務，並於法制、訴願、保障及培訓等各類不同專業領域交互歷練，向來本於虛心學習之精神，秉持尊重法制之決心，致力追求「政府依法行政，落實保障人權」、「以人民為主，提供民眾人性化服務」及「培訓優質公務人員，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目標而努力不懈。

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就任考試委員，有幸參與考試院最高決策機構——考試院院會，就重大考選、銓敘、保障暨培訓政策及法案，貢獻所學，提出建言。一方面從現代化文官制度設計的角度出發，期能為國家文官體制及文官法制，進行較為長遠而周全的思考；另一方面則針對當前考銓保訓相關議題加以探討，研擬可行對策。

本發言錄係摘錄自本院本(第 11)屆第 152 次會議(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第 266 次會議(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止之報告事項、討論事項、臨時動議案等之相關發言紀錄，其中依議案內容性質之不同，依序分為「考選」、「銓敘」、「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事考銓」等 5 大類。期望藉由本發言錄之出版，除自我惕勵外，亦能彰顯考試院決策之特性，並盼將相關資訊傳遞給社會大眾，期予支持與指教。

張明珠 謹識

民國 103 年 1 月

編輯凡例

一、本發言錄內容範圍及資料來源：

本發言錄內容範圍及資料來源，係摘錄自本院第 11 屆第 152 次會議(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第 266 次會議(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止之報告事項、討論事項、臨時動議案等之相關發言紀錄。

二、本發言錄編排體例原則如下：

(一) 依議案內容性質之不同，計分為考選、銓敘、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事考銓等 5 大類，各類內容再依會議日期順序，由先而後，排序臚列。

(二) 本院部會相關單位對於院會發言意見之研處及執行情形，亦儘可能節錄於各該議案發言之後，俾供參考。

(三) 院會提案及擔任審查會、實地參訪召集人之相關資料則補充於附錄項下。

(四) 本發言錄除可依議案性質分類查閱，另文末亦列表總覽，依日期順序，由先而後，依序排比，以利查參。

目 錄

壹、考 選	1
-------------	---

一、健全考選法制、符應國家發展	1
-----------------------	---

(一)考試規則	1
---------------	---

1.第 154 次會議(100.09.15)乙、討論事項：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1
---	---

2.第 175 次會議(101.02.16)乙、討論事項：一、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2
---	---

3.第 189 次會議(101.05.24)乙、討論事項：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第 6 條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第 11 條附表十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4
--	---

4.第 191 次會議(101.06.07)乙、討論事項：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政風職系類科、增訂交通行政類科部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及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	
---	--

案，請討論。	4
5.第 200 次會議(101.08.16)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考試司法官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5
6.第 218 次會議(101.12.20)甲、報告事項：(二)考選部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本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榮獲 101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之「電子化政府類」獎項。(2)101 年 12 月 1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鈞院函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6
(二)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	8
1.第 188 次會議(101.05.17) 丙、臨時動議：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8
(三)本院暨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得否	

擔任典試工作	10
1.第 157 次會議(100.10.26)丙、臨時動議：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本院暨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得否擔任典試工作」一案報告，請討論。	10
(四)警察人員考試	12
1.第 153 次會議 (100.09.08)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建置情形。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考試事宜。	12
2.第 158 次會議(100.10.13)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提供應考人申論題題分之改進措施與執行成效。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機械工程、機檢工程及養路工程類科第二試等考試事宜。 14	
3.第 159 次會議(100.10.20)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創造四贏－跨院、部、署合力推動縮短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雙證發證時程措施。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0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考試事宜。	15
4.第 167 次會議(100.12.15)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三、業務報告：5、考選部函陳 100 年公	

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	15
5.第 202 次會議(101.08.30) 甲、報告事項：(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肌力、肌耐力訓練講習。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	17
(五)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新制	18
1.第 152 次會議(100.09.01)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賡續推動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工作。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考試事宜。	18
2.第 155 次會議(100.09.22)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新制律師考試及格率提高後之職前訓練問題報告。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成績審查會議及辦理第一試榜示事宜等考試事宜。	19
3.第 195 次會議(101.07.05)乙、討論事項：一、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式淵、邊委員裕淵、李委員雅榮、	

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何委員寄澎、詹委員中原、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黃委員錦堂共 18 位考試委員共同提案。	20
4.第 229 次會議(102.03.21)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101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22
5.第 232 次會議(102.04.18)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	23
(六)原住民考試制度	25
1.第 167 次會議(100.12.15)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用科技方法解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	

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考試事宜。	25
2.第 171 次會議(101.01.12)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2、考選部函陳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26
3.第 223 次會議(102.01.24)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27
(七)專技人員轉任及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	28
1.第 188 次會議(101.05.17)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公職社工師、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公職法醫師考試之現況分析及檢討改進。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28
2.第 192 次會議(101.06.14)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	

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審查及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30
3.第 239 次會議(102.06.06)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31
(八)高普考試類科增列及地方特考考區之劃分	33
1.第 183 次會議(101.04.12)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考選部業務報告：：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資料統計分析。 33	
2.第 236 次會議(102.05.16) 乙、討論事項：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34	
3.第 256 次會議(102.10.17) 甲、報告事項：（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辦理情形。2013 考選制度國際暨兩岸學術研討會辦理情形。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	35

(九)專技人員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38
1.第 233 次會議(102.04.25)五、臨時報告：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蔡委員式淵、高委員永光、張委員明珠、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黃委員錦堂、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等共同提案。	38
(十)升官等考試與訓練	39
1.第 223 次會議(102.01.24) 乙、討論事項：三、考選部函陳撤銷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張生萬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39	
2.第 235 次會議(102.05.09)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10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分析。	41
二、精進典試品質、提升考試效能	42
(一)增額及不足額錄取問題	42
1.第 153 次會議(100.09.08)乙，討論事項：二、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757 人一案，請討論。	43
2.第 167 次會議(100.12.15)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用科技方法解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考試事宜。	44

3.第 171 次會議(101.01.12)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2、考選部函陳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45
(二) 建置優質題庫、提升命審題技術、完備命題大綱	46
1.第 170 次會議(101.01.05)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00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46
2.第 185 次會議(101.04.26)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47
3.第 195 次會議(101.07.05)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101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49
4.第 258 次會議(102.10.31) 甲、報告事項：（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試務手冊研修完成報告。2.考試動態：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51
(三)善用資訊科技、提升試務與行政之品質與效率 ...	52
1.第 223 次會議(102.01.31)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	

- 本部 101 年邀請各國學者到部演講辦理情形。2. 考試動態：辦理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52
2. 第 224 次會議(102.01.31)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3.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申復該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處長、副處長之列等，擬分別訂列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簡任第十職等，以及增置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秘書職稱一案，報請查照。 53
3. 第 230 次會議(102.03.28)三、業務報告：（三）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推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辦理情形。2.考試動態：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54
4. 第 241 次會議(102.06.20)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

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及格人員統計分析。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55
(四)國家考試因應偶發事件相關措施及試場軟硬體設備之改善	58
1.第 160 次會議(100.10.27)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試題疑義分析。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等考試事宜。	58
2.第 197 次會議(101.07.19)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本部「行政系統整合平台暨線上申辦及薪資差勤系統」榮獲內政部 101 年「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評比獎勵活動」公務應用系統組優等獎。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59
(五)試題疑義及考生訴願案	60
1.第 164 次會議(100.11.24)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100 年專技中醫師特考、地政士普考榜示後訴願案件，本部將提供系爭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供訴願審議報告。	60
2.第 201 次會議(101.08.23) 乙、討論事項：六、考	

選部函陳有關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土木工程科別應考人廖文宗等 2 人不服該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案經本院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訴願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一案，請討論。	61
三、協調改善考試性別限制、維護應考人權益	63
1.第 170 次會議(101.01.05)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00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63
四、精進「國家考試試務手冊」及「考試期日計劃」	65
1.第 190 次會議(101.05.31) 甲、報告事項：五、其他有關報告：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等共同提案。	65
2.第 258 次會議(102.10.31) 甲、報告事項：(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試務手冊研修完成報告。2.考試動態：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66
五、激發考選創新、提升同仁法制能力	68
1.第 194 次會議(101.06.28)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考察「韓國外交、警察人員考選制度」報告。	68
2.第 199 次會議(101.08.09)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101	

年考選法制講習及測驗辦理情形。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69

貳、銓敘 71

一、檢討研(修)訂相關人事法規、健全文官制度、提升國

家競爭力 71

(一)組織編制、官等職等與員額配置 71

1.第 156 次會議(100.09.29)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關於改善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職務列等、待遇、納編及員額配置等相關人事問題研議情形之總結報告。 71

2.第 173 次會議(101.01.26)乙、討論事項：一、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部分)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72

3.第 180 次會議(101.03.22) 甲、報告事項：四、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3.銓敘部議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編制表，除金管會編制表，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其簡任官等員額配置外，其餘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72

4.第 196 次會議(101.07.12) 乙、討論事項：一、邊委員裕淵、蔡委員良文、黃委員錦堂、胡委員幼圃、

- 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蔡委員式淵、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等共同提案。 73
- 5.第 206 次會議(101.09.27)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1.銓敘部議復關於教育部函為本院同意核備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中，有關第 17 條圖書館館長進用方式之意見一案，報請查照。（註：本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 74
- 6.第 209 次會議(101.10.18)丙、臨時動議：二、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75
- 7.第 224 次會議(102.01.31) 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3.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申復該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處長、副處長之列等，擬分別訂列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簡任第十職等，以及增置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秘書職稱一案，報請查照。 ... 76
- 8.第 241 次會議(102.06.20)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註：本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 77

9.第 244 次會議(102.07.11)乙、討論事項：四、銓敘部議復行政院秘書長函轉司法院函送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請討論。	78
10.第 239 次會議(102.06.06)甲、報告事項：五、臨時報告：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浦委員忠成、蔡委員良文等共同提案。	81
11.第 250 次會議(102.08.22)乙、討論事項：二、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82
12.第 256 次會議(102.10.17)乙、討論事項：四、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其中有關國防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報告，請討論。	83
13.第 259 次會議(102.11.07) 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修正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83
(二)配合法官法研(修)訂相關人事法規	86
1.第 159 次會議(100.12.20)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法官法公布後須配合研(修)訂法規及後續改任換敘等有關任用事項研	

議情形。	86
2.第 198 次會議(101.07.26)乙、討論事項：考選部、銓敘部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之法官遴選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86
3.第 226 次會議(102.02.21)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後辦理職務評定相關疑義研議情形。	88
4.第 242 次會議(102.06.27)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法官、檢察官 101 年度職務評定辦理情形。 ..	88
(三)職務加給	89
1.第 215 次會議(101.11.29)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立法委員所提與本部業務權責有關法案之研處情形。	89
2.第 254 次會議(102.09.26)甲、報告事項：（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核給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情形。	90
(四)獎 懲	92
1.第 184 次會議(101.04.19) 丙、臨時動議：一、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一案，請討論。	92
2.第 249 次會議(102.08.15) 甲、報告事項：（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有關「警察人員獎懲制度相關問題之研究」案辦理情形。 ...	92

3.第 263 次會議(102.12.05) 甲、報告事項：(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警察人員獎懲 問題檢討改進案辦理情形。	94
(五)公保與退撫	95
1.第 247 次會議(102.08.1)甲、報告事項：三、業務 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檢討停止適用「考試錄取人員占缺及未占缺訓練期 間，兩者權益(公保及退撫事項)不一致之相關函釋 規定」辦理情形。	95
2.第 264 次會議(102.12.12) 甲、報告事項：(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查驗系統之運作情形。	96
3.第 265 次會議(102.12.19) 甲、報告事項：(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1.建構「全程、 全時、全面」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台執行情形。 2.10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辦理情形。	97

二、推動各機關成立公務人員協會、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1.第 166 次會議(100.12.08) 甲、報告事項：三、業 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提案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情形。	99
--	----

三、表彰傑出公務人員、樹立公務人員楷模

1.第 216 次會議(101.12.06) 甲、報告事項：(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銓敘部籌辦本(101)年公務人員 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大會情形。	100
---	-----

四、任務編組型態委員會之結構規範 101

- 1.第 248 次會議(102.08.8)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有關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擬納入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本部辦理實務調查及相關研議情形。 101

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104

一、健全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型塑專業廉能政府 104

- 1.第 162 次會議(100.11.10)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本會 100 年度委託研究案－「強化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救濟程序」委託研究成果。 104
- 2.第 165 次會議(100.12.01)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立法院審查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情形。 105
- 3.第 168 次會議(100.12.22)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本會 100 年度委託研究案－「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組織與程序改進之研究」委託研究成果。2、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1 年度「每月一書」遴選情形。 106
- 4.第 172 次會議(101.01.19)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本會 100 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2.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

執行情形。3.國家文官學院 101 年度各項訓練及學習活動期程編排情形。	107
5.第 175 次會議(101.02.16)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類型化分析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供各機關辦理申訴、復審業務之參考。2.100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各項專班辦理情形。	108
6.第 179 次會議(101.03.15)甲、報告事項：(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保障事件使用視訊系統陳述意見經驗調查問卷建議事項及本會因應對策。2.規劃辦理「公務學程－行政管理學分班」情形。	109
7.第 181 次會議(101.03.29)甲、報告事項：五、其他有關報告：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110
8.第 186 次會議(101.04.26)乙、討論事項：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3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111
9.第 197 次會議(101.07.19)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1.本會 101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審理情形。2.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訓練－集中訓練」情形。	113

- 10.第 199 次會議(101.08.09)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辦理保障法制專題講座—「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情形。2.法官權益保障事項權責分工事宜辦理情形。3.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分區座談會辦理情形及問卷調查結果。 114
- 11.第 205 次會議(101.09.20)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2.本會審理保障事件採行視訊陳述意見相關措施之情形。 115
- 12.第 208 次會議(101.10.11)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本會 101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概況。2.「2012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訂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16 日舉行。 116
- 13.第 214 次會議(101.11.22)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本會 101 年度委託研究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保障法制之研究」委託研究成果。2.訂定「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作業要點(草案)」辦理情形。3.「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2 年實施計畫(草案)」規劃情形。 117
- 14.第 226 次會議(102.02.21) 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

壁煌報告)：1.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情形類型化分析。2.規劃辦理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及簡化遴選作業流程改善措施。3.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118
15.第 230 次會議(102.03.28)五、其他有關報告：考試院 101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2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120
16.第 232 次會議(102.04.18)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本會 102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概況。	121
17.第 236 次會議(102.05.16)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為報告)：1.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講座—「一行為不二罰之判斷基準—兼論行政罰法」情形。2.規劃辦理「行政個案教學工作坊」情形。	122
18.第 244 次會議(102.07.11)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本會 102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概況。	124
19.第 245 次會議(102.07.18)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1.本會 102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審理情形。2.辦理 102 年上半年公務人	

員終身學習活動情形。	124
20.第 259 次會議(102.11.07)乙、討論事項：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 5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	125
二、強化文官培訓功能、打造優質文官團隊	127
1.第 158 次會議(100.10.13)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本會 100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概況。	127
2.第 160 次會議(100.10.27)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國家文官學院與波蘭國家行政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情形。	127
3.第 167 次會議(100.12.15)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本會 100 年度委託研究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制度改進之研究」辦理情形。2、100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測驗辦理情形。3、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0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情形。	128
4.第 178 次會議(101.03.08)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事宜。2、精進 100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129
5.第 180 次會議(101.03.2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倫理訓	

練及宣導事宜。2、國家文官學院推動數位學習辦理情形。	129
6.第 181 次會議(101.03.29)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規劃提升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及參訓資格審查正確性改善措施。2.國家文官學院參加國際培訓總會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競賽再締佳績。	130
7.第 206 次會議(101.09.27)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訓練國外研習情形。2、公務倫理宣導辦理情形。	131
8.第 222 次會議(102.01.17)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 101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概況。	132
9.第 225 次會議(102.02.07)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2 年訓練」遴選作業創新措施。2.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效比較分析報告。	133
10.第 237 次會議(102.05.23)甲、報告事項：(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為報告)：1.「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參訓人員訓後 360 度職能評鑑回饋調查」總體差	

異分析結果。2.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3.口頭補充報告：5 月 29 日、30 日文官學院舉辦學習饗宴，敬邀委員蒞臨參加。	134
11.第 261 次會議(102.11.21)乙、討論事項：二、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136
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38
一、審議基金相關法規、契合運作需要	138
1.第 128 次會議（100.3.24）甲、報告事項：五、其他有關報告：(二)考試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138
二、推動研究發展、充實基金經營專業知識	139
1.第 180 次會議(101.03.22) 三、其他有關報告：(一)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銓敘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二)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139
三、靈活管理並落實基金整體績效考核	141
1.第 197 次會議(101.07.26)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2.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141
伍、人事考銓	143
一、精進人事考銓法制、提升人力運用效能	143
1.第 177 次會議(101.03.01)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1.修正「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暨辦理 101 年度徵文活動。2、100 年第 4 季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減列情形。	143
陸、發言統計	144
柒、附 錄	145
一、委員提案	145
(一) 第 190 次會議(101.05.31)其他有關報告	145
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共同提案：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舉行時程相近一案，歷年來，始終有高普考重複錄取情形，屢次造成普考職缺徒增困擾，造成用人機關缺員的困境。為避免歷年重演之窘境，引發應考人對於考試公平性之疑慮、用人機關無人可用之困難，建請考選部儘速針對考試期日計畫賡續檢討，並研議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與普通考試舉行時程予以分開時程間隔辦理及其相關配套問題，以維持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公平性兼以根本解決高普考重複錄取造成普考	

用人機關的報缺與補缺的困難，以及必須臨時大幅增加普考錄取名額的異常情況，以拔擢優質人才並滿足用人機關需要。是否有當?請參處。	145
(二)第 195 次會議(101.07.05)討論事項第一案	148
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式淵、邊委員裕淵、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何委員寄澎、詹委員中原、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黃委員錦堂共 18 位考試委員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建議增加選試科目設計，以甄拔多元法律專才一案，請討論。	148
(三)第 196 次會議(101.07.12)討論事項第一案	151
邊委員裕淵、蔡委員良文、黃委員錦堂、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蔡委員式淵、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提請考試院所屬部會針對「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修正版)」與「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修正版)」中有修法必要者，提出本屆考試委員任期屆滿前之合宜的整體修法計畫，請討論。	151
(四)第 233 次會議(102.04.25)臨時報告	153
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蔡委員式淵、高委員永光、張委員明珠、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黃委員錦堂、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提：	

自 98 年 1 月 23 日牙體技術師法公布施行迄今，已分別於 99 年至 102 年 2 月 2 日舉辦 4 次專技人員特考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而今年(102)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將舉辦最後一次考試。惟查牙體技術人員業務範圍確實偏重實作技術層面，成品尚須經牙醫師或鑲牙生認可，至於口腔內的牙齒醫療，亦須由牙醫師作最後把關工作，以保障人民健康權益。鑑於牙體技術人員非本科系畢業，但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為甄選優秀適格的現職從業人員繼續服務社會，有關現行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是否得適度提高實地考試平均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以免使長年從事實務工作且具優秀技術人員喪失服務工作之權益一案。 153

(五)第 239 次會議(102.06.06)臨時報告 156

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浦委員忠成、蔡委員良文等提：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4 項訂定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縣市政府已改制為直轄市政府，雖考量其機關層級及職責程度提高，惟其業務範圍並無太大改變，再加上目前政府大力推動 e 化政府，行政程序作業都已電腦化或無紙化處理，應為更加簡化。此外，政府機關多項低階性、基础性、勞務性或機械性業務業已委外經營辦理，因此並不需太多基層公務人員，反而需要由中高階公務人員來負責監督管理。另外，再加上國民教育水準

普遍提高，學歷普遍提高，爰建請部對行之已久的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應依 e 化時代的趨勢以及各機關業務之特性，在不增加總人事費用原則下，研議適度調整各官等配置比率，以達精簡人力、提升行政效能一案。 156

二、審查會召集人 159

(一) 第 175 次會議(101.02.16)討論事項第一案 159

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159

(二) 第 209 次會議(101.10.18)臨時動議 164

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164

(三) 第 250 次會議(102.08.22)討論事項第二案 179

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179

(四) 第 256 次會議(102.10.17)乙討論事項第四案 188

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其中有關國防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報告，請討論。 188

三、實地參訪召集人 199

(一) 101 年 2 月實地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 199

1.第 180 次會議(101.3.22)四、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4.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101 年 2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199
2.第 183 次會議(101.4.12) 四、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1.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民國 101 年 2 月實地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218
(二)102 年 8 月份實地參訪交通部航港局暨所屬北部航務中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基隆港務分公司	225
1.第 253 次會議(102.9.12)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3.本院人事室案陳 102 年 7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外交部及同年 8 月份實地參訪交通部航港局暨所屬北部航務中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基隆港務分公司參訪報告等二案，報請查照。	225
2.第 258 次會議(102.10.31)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1.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委員 102 年 8 月實地參訪交通部航港局暨所屬北部航務中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基隆港務分公司，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241
捌、考試院會議議程	249
玖、總 覽	250

壹、考 選

一、健全考選法制、符應國家發展

(一)考試規則

案 由

- 1.第 154 次會議(100.09.15)乙、討論事項：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相關發言紀錄

法規規定之施行日期，就是法規生效的要件，亦為法規生效之始期。第 97 頁反面修正條文第 17 條，有兩個修正重點：一是刪除現行第 17 條「本規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但此項刪除說明欄並未敘明刪除之理由；二是配合專技人員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具有該附表一中醫師類科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於 104 年 7 月 1 日前，得應專技人員高考中醫師考試之規定，修正本規則施行期間。就修正條文第 17 條觀察，本席不知道本規則修正發布後何時開始生效，倒是知道施行之終止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所以本席建議應將現行條文第 17 條增列為本條文第 1 項，再將原增列之本規則施行期間改列為第 2 項，這樣對於本規則之施行日期及施行期間才能作明確的規範，亦符合一般的立法體例。

案 由

2.第 175 次會議(101.02.16)乙、討論事項：一、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相關發言紀錄

本案係第 170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本年 2 月 2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感謝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邊委員裕淵、陳委員皎眉、賴部長峰偉親自與會，林委員雅鋒主動列席。為求審慎周妥，小組審查會特別加邀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等派代表列席。本案經過與會人士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重點在修正條文第 10 條，小組審查會決議修正本考試筆試及格方式，其中消防設備師錄取以全程到考人數 10%為及格，消防設備士錄取以全程到考人數 16%為及格，且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另第 9 條照部擬通過，並作成三個附帶決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審查報告請參見附錄二(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考選部研處意見(101.2.22 董保城部長函)：

一、按應考人筆試成績高低，與試題難易及申論題評分寬嚴密切相關，本部近期業就相關考試及格方式加以檢討如下：(一)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近年錄取率變動大，業於本（101）年 2 月 21 日由鈞院修正發布該考試規則，由原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改採一定比例及格，但總成績須達 50 分。(二)專利師考試，選試科目間到考平均成績或錄取率差異較大，於 100 年 2 次邀集產官學界召開會議檢討考試及格方式等，考試規則報請鈞院第 11 屆第 175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中，擬由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改依 6 種選試科目各別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但總成績須達 50 分。(三)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舉辦考試以來錄取率變動較大，業於本年 3 月 14 日提報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先就近三年試題鑑別度等級較低之 2 科專業科目建置題庫試題，本年考試將相關資訊提供命題、閱卷委員等參考，另請內政部研究不動產估價政策與未來人力需求，提供作為將來是否調整包括及格方式等考試制度參考。(四)社會工作師考試，配合行政院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本部除增辦考試外，並邀集產官學各界成立考試改進推動小組，檢討及格方式等考試制度，初步決議配合應考資格修正實施期程與屆時應考人數，研議由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改為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五)建築師、9 類科技師等考試，分別成立考試制度改進推動小組，檢討包括及格方式等考試制度妥適性中。二、本部於 101 年 3 月 1 日函內政部消防署，請該署就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是否修正，並請提供先進國家及我國消防設備人員統計數據，俾供研修之參據。

(考選部建請附帶決議 1 結案，附帶決議 2、3 繼續追蹤管制)

案 由

- 3.第 189 次會議(101.05.24)乙、討論事項：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第 6 條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第 11 條附表十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相關發言紀錄

本席對於本案沒有特別的意見，惟去年 11 月參訪長庚科技大學及其相關企業體所屬機構時，曾對該校投入龐大經費補助原住民學生接受護理教育多所肯定，因其不僅協助原住民青年就業，並解決護士荒問題。今年到花東參訪時也有人反應原住民地區的醫療資源及護理人員非常貧乏，所以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時，建請考量研究增列護理人員考試及相當名額，以補足原住民地區護理人員之不足。

案 由

- 4.第 191 次會議(101.06.07)乙、討論事項：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政風職系類科、增訂交通行政類科部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及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

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相關發言紀錄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其中對於「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八「經濟學」，本次修正為「財政學概論與經濟學概論」、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對於「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六「經濟學概要」擬修正為「財政學概要與經濟學概要」，均將原來單列「經濟學」增列「財政學」為考試科目，如果是因應用人機關職能需求增列科目，應該予以支持。但是在專業科目名稱方面，均重複使用「概論」或「概要」宜屬贅文，經參考上開考試規則附表三「新聞」類科專業科目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或者附表四「衛生行政」類科，專業科目二「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相關專業科目名稱，建議將上開專業科目名稱之贅文刪除，分別修正為「財政學與經濟學概論」、「財政學與經濟學概要」。

本席是建議修正為「財政學與經濟學概論」、「財政學與經濟學概要」，原來名稱是「概論」、「概要」重複用語，所以建議刪除贅文。

案由

- 5.第 200 次會議(101.08.16)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考試司法官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僅對應考人年齡訂有下限。至於應考人年齡上限則依照不同考試的類別而於各類考試規則有不同規範。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年滿 18 歲者，得應本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應考年齡為 18 歲以上，30 歲以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應考人須年滿 18 歲以上，55 歲以下。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則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本次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年齡最大者 64 歲，將如何進用？實務上有無困難？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公務人員任用法多有不協調處，實務上已陸續出現扞格，值得考選部及銓敘部重視。

案由

- 6.第 218 次會議(101.12.20)甲、報告事項：（二）考選部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本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榮獲 101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之「電子化政府類」獎項。(2)101 年 12 月 1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鈞院函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考試法修正草案」。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1.對部多方努力，促使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得以在本月 1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順利審議通過，同時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將提請院會公決，預期此二法案近期應可順利完成修法，值得嘉許。2.部報告所附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律名稱漏列「考試法」文字，建請修正。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條文第 11 條增列第 3 項「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議後，始得變更之」一節，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各項考試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部為求周妥，皆事前廣徵各界意見。惟本次修正條文第 11 條增列第 3 項則分二階段處理，除第 1 階段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外，其中第 2 階段規定考選部須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議後，始得變更之。究應如何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決議？以何種機制作成決議？考試規則如為訂定案則無現行規

範，何來變更？修正條文第 11 條增列第 3 項，未來將如何落實、執行，始為適法妥適？爰建議部應預為規劃因應，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妥為協商，俾避免日後本條之執行滋生爭議。

考選部研處意見(101.12.26.董保城部長函)：

「1.謝謝委員的指正，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條名稱漏列『考試法』文字部分，已於會後修正會議資料完竣，並送請院議事科抽換。2.此次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增列第 11 條第 3 項條文，係為民進黨立法委員 22 人提案極力主張，本部於該委員會已明確說明：該條文之文字敘述均為現行實務作業程序之呈現。按各種專技人員考試規則之訂定，最終主導權仍為考試院，有關本條文後續事宜本部除將與立院溝通外，並將預為規劃因應並與相關機關協商。感謝委員提醒。」

(二)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

案 由

1.第 188 次會議(101.05.17)丙、臨時動議：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相關發言紀錄

基於落實考用合一政策，對於用人機關的用人需求，本席覺得是需要特別予以考量，剛才保訓會蔡主任

委員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均已作充分的說明，用人機關在缺人時，等待考試錄取人員分發補缺的煎熬和急切性。去年小組審查討論時，最後作的決議，主要是考量兩個因素：第一，類似資訊亂碼加密等以電腦比對個人資料方式，會否涉及到開拆彌封爭議，而滋生適法性疑義。針對這一點，今天已經獲得澄清，經過考選部多次與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其適法性已無疑義。第二，審查會爭執最大的是，「最近 3 年」同時錄取人數平均值與「當年度」同時錄取人數比較，其效益如何。記得當時考選部評估說明是：以「最近 3 年」同時錄取人數平均值計算，至少可解決 90% 以上的問題；如果以「當年度」同時錄取人數來計算，則可以解決 100% 問題。其實當時審查委員的意見並沒有很大的差異，部分委員考量如果 100 年要首次試用新規定，就不要變動太大，且尚有適法性之疑慮，最後採用「最近 3 年」同時錄取人數平均值，期待至少解決 90% 以上的問題。今天我們檢視考選部事後根據 100 年考試的狀況所作統計結果卻與當初的評估報告是有頗大差異，因為用最近 3 年同時錄取人數平均值試算，根本不能如當初修正要點規定時期待，解決 90% 以上的問題。考量去年的審查小組，委員們都有熱誠協助解決用人機關的用人需求，而經過考選部這一年來的努力，已經釐清當年度的適法性疑義並不存在，而原來所決定的「最近 3 年」同時錄取人數平均值方案，確實無法達到當初預期須解決 90% 問題之效果。基於考量用人機關用人需求的急迫性，相關問題既已討論 1 年多，宜儘快檢討解決，如今年又不適用較合理可行的方案，解決多年的老問題，本

席覺得實在缺乏行政效率。如果考慮到程序上瑕疵，個人覺得本案至少沒有違反原來審查小組決心解決 90% 以上問題的共識。考選部本次擬修正去年剛修正通過事實上卻沒有適用過新規定的處理要點，固然不是法制作業上的常規，但也不致於違反法規。本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經院會審議通過後，就可合法適用。所以本席贊成本次考試宜儘快適用經檢討修正較合理可行的處理要點。如果認為程序上尚未盡周全，建請儘快安排近期召開審查會，然後提報下週院會審查，以爭取時效。儘量避免同樣的問題，須要討論 2 年，再拖到明年來適用，用人機關面臨人力不足的困境及業務推動的困難，確實需要作特殊的考量。

(三)本院暨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得否擔任典試工作

案 由

- 1.第 157 次會議(100.10.26)丙、臨時動議：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本院暨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得否擔任典試工作」一案報告，請討論。

相關發言紀錄

本案於 9 月 14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特別感謝小組成員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林委員雅鋒、李委員選、賴部長與非小組成員黃委員富源、詹委員中原

及人事行政局、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院一組等各機關、單位列席代表參與，經過近 2 個小時熱烈討論，充分溝通以後作成決議，主要是希望為因應時代變遷，提升國家考試品質和公信力，儘量在國家考選試務廣納專業人才來參與，就原則性規定達成的共識認為，相關的遴選要符合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對是否就各次考試遴聘院部會局現職人員擔任典試工作，原則上尊重典試委員長的決定。作成以上決議係綜合大家的意見，達成初步共識，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說明文字是可以斟酌修正，因為幕僚整理文字時可能是將不同委員的意見綜合歸納，所以文字可稍作修正，但結論部分是初步共識。其實大家的共識是依照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因考慮對本議題本屆第 136 次及第 137 次院會時曾有委員關心並表示意見，還有第 48 次委員座談會中與會委員亦各有不同意見，而考選部為尊重各委員意見，所以除審查會委員意見外，建議將其他委員在座談會或院會就本案表示的各種意見綜合歸納起來，而出現「信賴性」、「社會觀感」等用語，是部希望廣納各種意見以期周全。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說明欄二「……即剝奪院部會局現職人員應聘之權利……」修正為「……即限制院部會局現職人員應聘擔任典試工作……」。審查會決議：「……並應注意其專業性、經驗性、信賴性、必要性及社會觀感。」修正為「……並應注意其專業性、經驗性及必要性。」)

※本院第一組：

一、本案係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47 次

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決定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經於 100 年 9 月 14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二、審查會經綜合考量，認為以往僅以風評不佳、請託及公正性遭質疑等理由且未形諸文字之潛規則，即限制院部會局現職人員應聘擔任典試工作，行政慣例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隨時代變遷，應為國家考選試務廣納專業素養人才；至有關其是否影響本職工作與領取酬勞部分，應回歸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處理。針對原則性規定，與會委員獲致共識：「應符合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對是否遴聘院部會局現職人員擔任典試工作，則尊重典試委員長之決定。審查會爰作成決議如下：「遴聘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擔任命題、閱卷、口試等典試工作時，除應符合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外，並應注意其專業性、經驗性、信賴性、必要性及社會觀感。」三、本案審查報告業經提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57 次院會，決議：「遴聘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擔任命題、閱卷、口試等典試工作時，除應符合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外，並應注意其專業性、經驗性及必要性。」

（本院第一組建請結案）

(四)警察人員考試

案 由

1.第 153 次會議 (100.09.08)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

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建置情形。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有關考試動態四、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特考典試委員會議部分，因為這是警政消防機關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的重要取才管道，尤其更是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新制的首次考試，其考試類科眾多，試務工作繁複，且又遇到米雷颱風的逼進，所以我們是面臨非常嚴苛的考驗，在此要特別感謝葛監試委員永光、各位典試委員以及部特考司相關試務同仁的協助，使本次考試能夠順利完成。相關的筆試錄取名單，已於 9 月 6 日榜示，此 3 項考試皆足額錄取，相信可滿足用人機關用人需求。至於一般警察人員及鐵路人員特考的部分類科，接下來將進行第二階段體能測試，此為國家考試首次辦理最大規模且多樣化的體能測試，所以部已積極委託學者專家首次製作體能測試的宣導影片，並於 9 月 2 日第 2 次典試委員會上播放宣導；同時，部亦在網站上供應考人事前點閱、了解各種體能測試實施的方法、測試標準及示範動作，這樣嚴謹的預備工作，不僅可降低實地體能測驗可能發生的爭議，應考人亦可事先得到充分的測試訊息，有利於應考人做充分的準備，對於部服務應考人的創新、便民措施，本席表示非常肯定。

案 由

- 2.第 158 次會議(100.10.13)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提供應考人申論題題分之改進措施與執行成效。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機械工程、機檢工程及養路工程類科第二試等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關於考試動態，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部分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部分，應考人係依性別接受全部實施項目測驗，且每項須達合格標準，方通過本次體能測驗。本次體能測驗應考人 1,104 人，到考率高達 92.21%，應試相當踴躍，且參加各項測試時，應考人皆全力以赴，部分應考人雖在單項實施項目中未達合格標準，但仍自願繼續參加其他測驗項目，展現其鍥而不捨的運動員精神，令人感佩。本次為部首次舉辦大規模且長達 3 天之近千人體能測驗，在此特別感謝鄭志富典試委員兼召集人、部同仁、警專及師大的協助，使第二次體能測驗圓滿完成。另 10 月 9 日天候不佳，下雨無法實施戶外體能測驗，特別感謝鄭典試委員與部幕僚人員的靈活應變，在他們周全的規劃下，及時商借師大室內體育館繼續實施體能測驗，使本次體能測試圓滿完成，非常值得肯定。

案 由

- 3.第 159 次會議(100.10.20)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創造四贏－跨院、部、署合力推動縮短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雙證發證時程措施。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0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100 年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自 3 月報名，10 月放榜，感謝各位典試委員及部全力協助。本次係警察人員雙軌分流新制第 1 次考試，經筆試後尚須於提出合格之體格檢查證明後，進行第二試體能測驗，對於一般警察人員之應考人，為一新的檢驗。本次體能測驗應考人多，實施項目繁雜，需要完善之體能測驗場所，並動用眾多專業人員支援，如日後繼續辦理，建議部對於相關軟硬體資源應預為規劃，積極爭取。2.此次體能測驗屬大規模且長達 3 天，面臨千餘位應考人各種不同個案之挑戰，體能測驗當場有些應考人對測驗結果有不同意見並立即提出申訴，體能測驗之各項標準及規範須精確且合理。惟部現行法規仍不夠完備，建議針對此次警察人員雙軌分流新制實施的經驗，成立專案小組檢討相關法制，對於法規規範或現行措施不周延處亦應儘速加以研修改善。

案 由

- 4.第 167 次會議(100.12.15)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

告：三、業務報告：5、考選部函陳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

相關發言紀錄

案內有關保留黃敏慈女士(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及徐沛汝女士(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類科)第一試錄取資格一節，部業協調用人機關同意保留外加名額備供錄取，惟仍請部就類此情形會同用人機關通盤研議，報請查照對於剛才林委員雅鋒所指教的問題，在考選部函已提及，部經審慎研議，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保障婦女人身安全」、「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締約國對於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應受特別保護」規定，針對個案擬請保留第一試錄取資格。本案歷經部多次開會研議所作上開結論，本席曾提出 2 個建議，請部除須先與用人機關協調，妥為處理外，另建請就法規不完備之處宜予全面檢討，亦經用人機關內政部及交通部同意不占今年錄取名額，如明年符合錄取標準，明年以外加錄取名額方式辦理，爰本席同意此個案之處理方式。本案規範不完備係因法規未規定應考人懷孕即等同體格檢查不合格，亦無應考人懷孕不得參加第二試之規定，第二試雖要求提供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其中僅提問是否已懷孕而不適合負重、跑走等，尚未禁止懷孕者參加第二試。惟孕婦執意參加體能測驗，致發生意外，恐非其個人能自行負責。本案應考人已懷

孕 5、6 個月，如應考人不聽醫師勸導執意參加體能測驗而造成對母親或胎兒有任何健康損害時，可能不是她自己能負責，基於這樣的特殊情況，宜同意部對此個案作特別的處理，但同時部應全面檢討法規，以期周全。

案 由

5.第 202 次會議(101.08.30)甲、報告事項：（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肌力、肌耐力訓練講習。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

相關發言紀錄

為有效實施一般警察人員及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部於去年即採取 1.在全球資訊網上提供「強化心肺耐力訓練」相關靜態文字資料，供應考人參考；2.將體能測驗內容以影帶方式置於網頁，請應考人自行點閱參考等 2 項新措施，既便民又創新，當時頗受外界肯定。惟去年實施體能測驗現場，仍有不少應考人對於體能測驗成績，因認知上的差異而有爭議，並於當場提出申訴，幸好部有萬全準備，每組體能測驗皆設 2 組以上測試官，不致因個人偏頗而影響公平競爭。又體能測驗現場均作即時錄影，如應考人提出申訴，即可提供體能測驗實況重現，因此，都能及時消弭相關爭議。此類爭

議事件的一再發生，可見應考人對體能測驗的正確觀念尚待宣導，爰贊同部進一步規劃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在 9 月 1 日分 2 梯次對主動報名之應考人實施訓練講習，除可使應考人於體能測驗前能了解正確方法自行訓練，避免運動傷害，加強訓練效果外，亦可適度杜絕體能測驗現場之爭議，有助於提升考試之信、效度。考選部研處意見(101.9.5.董保城部長函)：

「委員曾擔任 100 年警察人員特考等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因此您觀察瞭解本項講習試辦認為有意義，本部亦將視本次講習實施成效，作為評估是否續辦之參考。」

(五)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新制

案 由

- 1.第 152 次會議(100.09.01)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廣續推動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工作。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有關律師訓練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也已討論多次，主要是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專技考試錄取人員即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完成考試程序，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有別。但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規定，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成績及格，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即如董次長所提，中醫師、引水人、消防設備師則為少數的例外情形。政策上須審慎考量是否將律師適用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特例？又律師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須完成職前訓練後方能登錄。現行律師職前訓練的實施方式，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意見後，自行委任法訓所或委託律師公會辦理。目前因為法務部經費、人力不足，只能補助 458 萬元經費，委託律師公會辦理，而律師公會也多次反映訓練經費不足。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法務部也不敢輕易收回來訓練。目前本院委員曾建議把律師職前訓練移回保訓會接辦，在文官興革規劃方案提及律師考試改革也確實朝此方向努力，若將來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條例完成立法，預訂在 102 年，律師的職前訓練可以移回由保訓會接辦，司法院也有得到此訊息，期待將來法官、檢察官分別由司法院及法務部訓練，律師訓練由保訓會來接辦之可能，以此文官興革規劃方案中期目標來繼續努力，相信事在人為，應該可以有一番作為。

案 由

- 2.第 155 次會議(100.09.22)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新制律師考試及格率提高後之職前訓練問題報告。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成績審查會議及辦理第一試榜示事宜等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1. 律師考試之考後資格訓練或登錄執業前職前訓練，同等重要。惟如兩者併行，是否有所重複？其各自發展，或將互見消長。考量其訓練預期達成之目標及訓練成效與內容不同，如何釐清並分工合作，應審慎處理。建請考選部、保訓會、法務部、律師公會應儘早研議協商，達成共識。

2. 文官興革規劃方案「改進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部分，第 1 階段為 100 年實施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新制。第 2 階段為 103 年配合立法實施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律師將實施資格訓練，採合考分訓。保訓會曾於第 128 次院會提出「保訓會依憲法及現行法令，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並規劃未來改進方向」報告，說明其規劃方向為：(1) 將依院所推動三合一考試之政策，配合辦理訓練規劃事宜。(2) 研議突破現行法制之可能性，即針對司法官部分將協調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同意在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中增設「基礎訓練課程」，並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惟此基礎訓練定位為「通識基礎訓練」，係以高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為本，以增進初任公務人員所需共通能力、執行力與管理力相關通識知能。大家期待的律師資格基礎訓練，是否亦定位為「通識基礎訓練」？或為專技人員律師之專業訓練？資格訓練與職前訓練之內容應予釐清區隔，避免重疊，建議部應會同律師主管機關確認後，研擬妥適之政策。

案由

3. 第 195 次會議(101.07.05)乙、討論事項：一、林委員雅

鋒、蔡委員式淵、邊委員裕淵、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何委員寄澎、詹委員中原、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黃委員錦堂共 18 位考試委員共同提案。

相關發言紀錄

(以下文字摘自提案單內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建議增加選試科目設計，以甄拔多元法律專才一案，請討論。

提案單請參見附錄一(二)。

主席：請考選部根據本案精神及內容提出方案，然後再送請院會討論。

決議：請考選部邀集產官學各界研議於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列選試科目(如智慧財產法、金融法、財稅法、國際經濟法、勞動社會法、醫療法、科技法「例如電路佈局、電子通訊等」等)及科目應涵蓋之範圍及命題大綱等，並研議是否以相同比率錄取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以兼顧專業發展與公平合理。

執行情形：

※考選部：

本部經參酌本項提案內容，擬具意見調查表，業於本(101)年 7 月 23 日函送產官學界徵詢意見，並預定於本年 10 月 19 日邀請鈞院考試委員及產官學界代表召開會議研商，並依會議結論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考選部建請繼續追蹤管制)

案 由

- 4.第 229 次會議(102.03.21)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101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相關發言紀錄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自 100 年起採行新制分試考試制度，有效篩選優秀法律人參加相關司法、法務工作，此項改革各界多予肯定，對部積極任事，表示敬佩。基於法官、檢察官、律師對司法訴訟實務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且其特殊職能的要求，均需具相當專業的法律知能之特性，考量部報告所提目前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之應試科目、試題題庫來源、占分比重、考試時間及錄取方式等完全相同，且 100 年及 101 年兩項考試第一試重複報考人數均為五成八以上，重複錄取人數亦為五成五以上，為減輕應考人負擔及節省試務資源，部擬於 103 年起將兩項考試合併辦理第一試考試，本席表示贊同。考選部研處意見(102.3.27.董保城部長函)：

「感謝委員的支持，有關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第一試合併辦理一案，本部業於 3 月 25 日邀集各大學院校法律學者及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高度共識，預定自 103 年開始實施，本部賡續將配合研修相關考試規則，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典試委員會運作等議題，未來將於相關法規提報鈞院審議時併案說明。」

案 由

- 5.第 232 次會議(102.04.18)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近日接獲梁宇賢等多位法學教授及律師連署信，陳明政府早於 2001 年宣示我國為「海洋國家」；2004 年訂定「國家海洋政策綱領」作為海洋國家的施政方向；2008 年馬總統亦推出「掌握臺灣優勢，邁向海洋大國」之政策綱領。且我國為航運大國，實務上除相關訴訟與仲裁外，常需大量「海商法」之法律意見書，面臨國外競爭，應多培育優秀海商法律師及法務人才。爰建議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仍維持「海商法」考科，並於第二試增列「海商法」考科。基於實務上考試往往引導教學考量，對廢除「海商法」考科，實宜審慎處理。檢視 3 月 25 日部召開「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增列應試科目」相關事宜會議紀錄，部廣邀部分考試委員、司法院、法務

部、教育部(未出席)、各大學、律師公會等學者專家與會，程序尚稱周延。惟(1)當初會議討論議題既定位為增列「強制執行法」及「非訟事件法」子科目，是否妥適？並未提及「海商法」考科存廢問題；且(2)代表各大學及律師公會與會 11 位(含提供書面意見 1 位)學者專家除其中 1 位教授教授海商法外，其主要專業領域皆非海商法，在此種海商法學者專家未能事先了解討論主題且未能充分參與討論之會議背景下，提出廢考海商法之突襲性議題，且作成刪除海商法考科之決議，能否代表普遍法學界或律師界、海商產業界之多數意見？實值得再行審慎斟酌。本席尊重司法院建請增列強制執行法考科之意見，但強制執行法主要為程序法，海商法主要為實體法，兩者既無互相取代特性，且性質上本不相干，會議作成增列強制執行法考科，卻同時廢考海商法考科之決議，尚嫌輕率，值得商榷。部或囿於應考科目過多必須取捨之困難，但作任何增、廢考科重大決定前，仍宜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以期決策周妥可行。必要時，或可考參酌國外作法，例如僅列考商事法考科而不再細分商法相關科目，或在商事法考科分配各子科比例，適度規劃必考題及選考題供考生選考等配套措施，增加考試彈性，亦可避免學界每因考科之增、廢，彼此意見衝突或產生恐慌不安，提出各種不平則鳴的陳情現象。此次海商法考科存廢攸關國家發展、法學教育及考生權益，影響重大，請部再進一步作周延考量。

考選部研處意見(102.4.24.董保城部長函)：

「1.感謝張委員對本案之關心。按本部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專案會議，計有司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

代表、各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學者參與，有關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科應試科目如何調整，與會代表咸認強制執行法影響人民權益甚鉅，以其在實務上的重要性，應予列入本 2 項考試，爰決議於本 2 項考試第一試列考強制執行法，同時為減少應考人應試負擔，乃刪除海商法，以因應法官審理案件及律師處理受委任事件等實務運作需要。上開決定為會議共識，本部據以調整考試科目，實係配合回應實務需求以彰顯其對維護人民權益之重要性。2.有關近來多位學者向總統及考試院等陳情海商法具重要性一節，本人已分別聯絡並一一函覆。我國以海洋立國，海商法的發展亦與海洋、經貿政策及海運發展息息相關，其重要性受各界肯認，未來可考慮於律師考試第二試列為選試科目，本部將適時研提修正草案，屆時尚請委員多予支持。」

(六)原住民考試制度

案 由

- 1.第 167 次會議(100.12.15)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用科技方法解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100 年原住民族特考計有 5,190 人報考，錄取率為

4.37%，競爭激烈，試務繁複，感謝參與指導之委員及部工作團隊之協助，使本次考試順利完成。為鼓勵原住民朋友積極應考，部特別擴大辦理放榜典禮，以彰顯拔擢優秀人才，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的重要功能。另部事前協調行政院原民會協助安排提供原住民團體舞蹈、原住民圖騰工藝及原住民風味餐，使放榜典禮頗具特色，部之用心，值得肯定。惟本項考試美中不足在於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仍存在，本次需用人數 162 人，錄取 139 人(含同分多錄取 1 人)，不足額高達 24 人，多集中於土木工程、電子工程、測量製圖等類科，分別有 1 人至 12 人不足額，建請部應予重視。為使原住民族特考教考用結合，建議部除就其試務進行檢討外，應積極協商行政院原民會與教育部，就不足額錄取之特殊類科鼓勵原住民青少年修習之興趣，培養其各該類科專長，俾期符合用人機關之用人需求。

案 由

2.第 171 次會議(101.01.12)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2、考選部函陳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相關發言紀錄

1.本席為 100 年原住民族特考典試委員長，曾於第 1 次典試委員會籲請典試委員重視考試取才、用人機關需求等原則，並提請注意過去多種特殊類科長期錄取不足額致影響用人機關用人不足之情形。2.本次考試應考人數

不多，其中以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不足額 12 人部分，僅 56 人報名，錄取率已達 14.29%；四等考試農業技術、土木工程及電子工程類科不足額分別為 1 人、2 人、5 人，錄取率亦分別高達 10%、11.86%、33.33%，相較於本次考試整體平均錄取率 4.37% 已屬偏高，然因受限於任 1 科 0 分或總平均成績未達 50 分之不予錄取門檻，仍造成錄取不足額，固屬遺憾，惟典試委員會已盡最大努力，期達本次考試之考試為國舉才與滿足用人機關用人需求之最大平衡點。3. 本席曾籲請部與原民會及教育部積極協商，多鼓勵原住民青年擴展學習領域，對於政府機關用人需求較多之特殊類科，輔導培養其學習興趣，並積極鼓勵多報考原住民族特考。至於原住民族特考部分特殊類科錄取不足額，部擬適度釋出名額一節，建議部宜會同相關機關全面檢討後，審慎斟酌。

案 由

3. 第 223 次會議(102.01.24)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 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2. 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相關發言紀錄

1. 公務人員原住民特考為國際間我國首創的特殊考試制度，彰顯政府對於原住民的特別照顧和關懷，並積極鼓勵其對公共事務及自治事項參與治理，確屬良法美意措施。歷次委員至國外參訪時，談到我國獨創此一公務人員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制度，各國皆對此表示肯定與

敬佩，本項考試具有特殊意義。2.近來媒體報導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案，將來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者，若喪失原住民身分，將因喪失其原通過之原住民族特種考試應考資格，而喪失公務人員身分。茲因影響權益鉅大，建請部密切注意此修正案之生效日期，並妥為規劃因應措施。部報告已指出截至 101 年止，原住民特考總計錄取 3,538 人，建請部積極協調相關機關立即啟動全面檢視是否仍具原住民身分，並建立喪失原住民身分之資訊通報系統，以利部未來推動、配合新法之執行相關後續處理措施更為精進。同時，對於上述攸關原住民權益之重大訊息，建議部應及早廣為宣導，讓各原住民特考應考人能事前充分了解相關資訊，在考試簡章請務必作具體的提示，以利後續相關原住民特考的執行。

考選部研處意見(102.1.29.董保城部長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業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該法規定經原住民族特考及格，未具有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為保障應考人權益，本部將於本項考試應考須知及本部網站登載相關訊息，以廣為周知，讓各原住民應考人能特別注意。」

(七)專技人員轉任及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

案 由

1.第 188 次會議(101.05.17)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公職社工師、

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公職法醫師考試之現況分析及檢討改進。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相關發言紀錄

由相關的表件可以看出，近 5 年來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除公職法醫師外，皆足額錄取，地方特考三等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則明顯有不足額錄取之現象，其關鍵似在於地方特考訂有 6 年限制轉調之規定，且大多分發至非都會區，不易吸引較多優秀人才報考。惟目前公職專技人員除上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以補人力之不足外，應重視延攬公職專技人員之另一重要管道--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優秀專技人員，可適度依用人機關需求延攬相關專技人員進入公部門。另依附件 7 顯示，近 5 年來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平均離職比率約為 3%，而專技轉任人員轉任者平均離職率為 1.9%，後者留任情形較為穩定，值得重視。因此，本案除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考試之相關配套應深入檢討改善外，為延攬真正有能力且優秀之專技人才轉任公部門服務，建請併同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規定，配合用人機關需求，適度放寬各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件限制，以解決當前各級機關面臨之困境。

考選部研處意見(101.5.23.董保城部長函)：

「現行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是否合宜，

事涉銓敘部權責，本部敬表尊重。」

案 由

- 2.第 192 次會議(101.06.14)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審查及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1.專技人員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近 7 年 8 次考試平均及格率為 11.97%，平均及格人數約 357 人，依部 101 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員分析，此次專技人員社工師考試及格率高達 43.68%，及格人數 1,455 人，皆為近 7 年來 8 次社工師考試之最高比率及人數，固有助於解決當前社工人力不足問題。部之努力，令人感佩。2.惟專技人員考試本質為資格考試，仍應注意是否具有專技人員社工師應具適格專業能力，如每年考試及格人員之能力參差不齊，甚或部分能力不足，未必能符合社會或國家之期待或需求。近 7 年來專技人員社工師考試及格率最低為 5.39%(98 年)，最高為 43.68%(101 年)，高低落差幾達 8 倍，難免導致社會各界對各次社工師考試有寬嚴不一之疑慮，甚而質疑國家考試信效度及

公平性，爰建請部審慎檢討改善。3.當前政府機關及社會對社工人力需求甚大，單純檢討改進專技人員社工師考試尚不足以解決問題。而公職社工師考試錄取比率偏低，及具實務工作經驗之專技人員社工師目前未開放轉任公務機關（構）服務，均待相關部會整體檢討，重為規劃以資配合運用。4.目前為解燃眉之急，建議宜就專技人員社工師考試、公職社工師考試及開放專技人員社工師轉任公務機關（構）三管道併進，惟有開放多元進社工師管道，方能在短期間有效達成國家與社會需求。考選部研處意見(董保城部長函)：

「今年社會工作師及格人數確較往年高，此與命題、閱卷有關，未來本部將隨時注意閱卷委員評分有異常偏高情形時，即時向閱卷委員反應，並適時告知歷次考試及格率，惟為達效果，仍請典試委員長及各組召集人給予本部協助。」

案 由

- 3.第 239 次會議(102.06.06)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近年來，在部及人事行政總處通力合作下，部將配合行政院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增辦社會工作師考試，本席表示支持。部預定自102年起至105年止，每年均辦理2次社會工作師考試，或將逐步滿足用人機關用人需求。惟目前地方基層機關所需社工人才，常因員額不足或社會工作師缺乏，機關多進用約聘人員支援，此類約聘人員大部分皆具有專技社會工作師資格，故除增辦考試取才外，亦可考慮資深績優具專技社會工作師資格之現職約聘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以解決用人機關用人需求困難。本席前曾籲請銓敘部因應用人機關需求，儘速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使各機關(構)現行約聘人員中具有豐富社工實務經驗且具專技社會工作師資格者，得依規定轉任為公務人員，此亦為多元管道之取才方式。建議銓敘部應重視地方政府社會工作師人力嚴重不足現況，儘速配合修正上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俾儘速有效補足地方政府社會工作師，並期提升社會工作效能。

考選部研處意見(102.6.12.董保城部長函)：

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旨在衡鑑應考人之執業知識與技能，賦予達一定水準者執業之資格，此與公務人員考試擇優錄取、賦予文官任用資格之性質不同，二者各有其法源依據。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之立法意旨，係補公務人員考試掄才不足之輔助性用人管道。依該條例第4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

條第 2 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由銓敘部及本部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2.101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社會工作師類科已納入得轉任類科，惟依規定仍須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即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發），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八)高普考試類科增列及地方特考考區之劃分

案 由

- 1.第 183 次會議(101.04.12)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三）考選部業務報告：：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資料統計分析。

相關發言紀錄

地方特考因其特殊用人考量，而有「分區錄取」與「分區分發」之設計，故在檢討目前面臨部分考區部分類科不足額錄取長期存在之困境時，原規劃之「分區」是否妥適？建議做為討論之重點。目前地方特考分 15 個錄取分發區，除基宜區、竹苗區、彰投區、雲嘉區、花東區以區域範圍劃分外，其他多為單一縣市，如此狹小

細分之分區及繁多的類科考試，難免因各分區應考人數及需用名額之落差，造成高分落榜、低分上榜及錄取不足額之現象。鑑於近年來國內交通運輸情況已大幅改善，民眾生活圈範圍相對擴大，建議部研議將目前 15 個錄取分發區改為「北、中、南、東」等大區域及「允許達錄取標準者，得選填第二志願」之可行性，俾有效解決問題。

考選部研處意見(101.4.18.董保城部長函)：

「本案根本解決之道為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目前本部已將修正草案送請鈞院審議，屆時敬請委員給予支持。至於地方特考『分區』是否妥適，容二年後再作檢討。」

案 由

2.第 236 次會議(102.05.16)乙、討論事項：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相關發言紀錄

對於本案文化部建議於「文化行政職系下新增國際文化行政」類科，院一組依「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擬同意部擬意見，新增「國際文化行政類科」。剛才何委員建議應該再審慎思考。由於文化部新成立，依其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職掌，為積極執行其法定職掌，推展國際文化交流工作，且政策上確有其必要，本席亦認為應給予政策上的支持，同意新

增。至於一組與考選部不同意見部分是，本案在實施時程上是否妥適。依部長報告，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一般應試科目若有所修正，原則上應於考試舉行 4 個月前公告。惟本案因屬新增類科，例外得於考試舉行 2 個月前公告即可。而本案考試時間為 10 月 5 日至 6 日舉行，比法定時間還長，因此實施時程並無不妥之處。況且部在 4 月 19 日至 25 日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對外預告程序，各界對此考試訊息應該有所知悉，時間點尚屬適當。又本案係適用上開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第 2 點之例外規定，該新增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與同職系下之文化行政類科之差異僅達二分之一，而有別於其他須達三分之二之差異限制。就考生言，在應試準備上相對負擔較輕，所以本席支持部的意見，本案如果同意新增國際文化行政類科，在實施時程及法制上並無不合。

案 由

- 3.第 256 次會議(102.10.17)甲、報告事項：（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辦理情形。2013 考選制度國際暨兩岸學術研討會辦理情形。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 1.客家基本法自 99 年公布施行以來，本院積極配合於國家考試增列「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對羅致優秀客

家事務行政人才貢獻頗多，99 年至 101 年間，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地方政府特考，計錄取 38 位優秀人才投入行政機關客家事務體系，102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及地方政府特考亦提列 7 個職缺（高考三級 3 職缺，普考 4 職缺），逐漸解決各級機關對於客家事務行政人才的需求。客家基本法第 7 條規定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是為了推動客家事務需求，以拔擢適當人才，而第 9 條更揭示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客家事務行政業務之承辦人員之客語溝通能力，亦值重視。本席曾擔任中央大學客家學院發展諮詢委員，參與該學院中長期發展計畫之研議，該學院設有 5 個研究教學單位，分別為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客家語文研究所、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法律與政府研究所，以及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期培養各類客家事務專業人才，建立客家政策經世智庫。惟不同教學研究單位仍有不同需求，除客家語文研究所特別要求碩士生須具備客語聽說讀寫及文學研究能力外，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則著重在政策分析能力，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則培養具備公共視野與社會關懷之法律專業人才。由此可知，客家學院建構的關懷面相當廣，人才培育亦趨多元，故國家考試如何配合學校培養之多元客家事務菁英，吸收其中最優秀人才，為國家所用，這是辦理國家考試須兼顧之目標。本席過去曾強調，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設計要兼顧公平、合理及職能需求，回歸教考訓用合一最高目標。本案部既敘明已會同客委會組成專案小組，通盤研議加考客語之測驗內容及考試方法，並於 101 年針對 99 至 100 年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考試錄取人

員及承辦客語事務相關人員進行問卷調查，並完成問卷分析結果為：(1)85.2%受訪者均同意客語溝通表達能力為客家事務承辦人員必要工作能力(2)65.4%受訪者同意列考「客家語言」科目能評量應考人客語溝通表達能力。設若該分析結果具合理性且具公信力前提下，原則上支持部加考客語之漸進改革並先試辦之建議。2.長期而言，我們要持續關注客家事務行政長期發展之趨勢、廣度、深度與多元性。惟考量目前國民義務教育普及，國語教育推廣日漸普遍，雖問卷分析指出 76.8%受訪者贊成未來應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列為應考資格情況，惟此項措施影響應考人權益較大，如須推動，在未來推動下階段改革時，應更為審慎，除配合學校教學多元發展趨勢外，還必須先行深入瞭解客家事務行政工作內容、職能需求與未來發展方向，妥為通盤研議後，將相關考試科目之必要性及考試方法之合理性先行評估，再作適當完整規範，期臻週妥。

考選部研處意見(102.10.23.董保城部長函)：

「1.有關公務人員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案，從規劃方案、預試、檢討到初擬考試規則草案，非常感謝委員積極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本部將客語列入應試科目之法制作業均已完備，俟法規草案經鈞院審議通過後即可實施。2.惟為尋求考試委員之高度共識，本部將遵循鈞院會議之決定，將本案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討論，共同為提升客家事務行政人員之客語溝通能力而努力。」

(九)專技人員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案 由

- 1.第 233 次會議(102.04.25)五、臨時報告：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蔡委員式淵、高委員永光、張委員明珠、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黃委員錦堂、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等共同提案。

相關發言紀錄

(以下文字摘自提案單內容)自 98 年 1 月 23 日牙體技術師法公布施行迄今，已分別於 99 年至 102 年 2 月 2 日舉辦 4 次專技人員特考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而今年(102)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將舉辦最後一次考試。惟查牙體技術人員業務範圍確實偏重實作技術層面，成品尚須經牙醫師或鑲牙生認可，至於口腔內的牙齒醫療，亦須由牙醫師作最後把關工作，以保障人民健康權益。鑑於牙體技術人員非本科系畢業，但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為甄選優秀適格的現職從業人員繼續服務社會，有關現行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是否得適度提高實地考試平均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以免使長年從事實務工作且具優秀技術人員喪失服務工作之權益，請參處。

提案單請參見附錄一(四)。

主席：維護考試的公正性，其程序與實體同等重要，程序若有不當，也會影響實質公平。本案雖有 15 位委員連署，顯然是院會的多數，應該被尊重，但是因時程上尚有疑慮，董部長建議由命題方面謀

求解決之道，李典試委員長雅榮亦表示願意協助配合。本案暫不調整，以免影響考試的公正性，請大家諒解。

決定：請考選部參處。

(十)升官等考試與訓練

案 由

- 1.第 223 次會議(102.01.24)乙、討論事項：三、考選部函陳撤銷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張生萬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相關發言紀錄

本案係部審認應考人當初未具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3 條規定之應考資格情事，於應考人考試及格多年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擬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於法尚屬有據。但本席對本案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有幾點建議：1.實務上公務人員，不論是升官等考試或升官等訓練，其應考資格或訓練資格都需要經過服務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審認合格以後才准予考試或受訓，並經考試或受訓及格後，才取得及格資格，這樣嚴密的程序還是常常發生因事後發現他當初未具或受訓資格，而撤銷其及格資格案件。究其因，個人揣摩是主管機關和當事人對於應考或受訓資格，或者公務員本人銓審年資之計算，認知上有相當大的差距，因此造成用人機關及當

事人非常大的困擾，值得予以重視。鑑於本院各部會及人事行政總處近年來已經合作建構公務人員人事資訊系統，本席要非常誠懇地建議各機關應該完善各公務人員人事資訊，且要全面開放人事資訊給各機關或公務人員主動利用此系統，期待公務人員能在人事專業人員協助下，適時正確地了解他的人事資訊及相關銓審資訊或資格條件。

2.各主管機關對公務人員各項升官等考試或訓練之應考或受訓資格，事前要嚴密的審議把關，事後也須在一定的期間內重新主動全面複查其相關資格，避免升等考試及格資格處於長久之不確定狀態，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以及用人機關人事調動的困擾。

3.本案張員請求參考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4 條予以救濟，該訴求也突顯公務人員在薦升簡之兩大管道相關規定的不一致。在薦升簡的考試與薦升簡訓練，對於處理類似當初未具考試或受訓資格，仍考試及格或受訓及格，取得升等資格者，事後如何補救有很大的差異性。

在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4 條規定，受訓人員經過訓練合格後，發現有當初未具受訓資格情事者，固然還是要報院，撤銷其訓練及格證書，但是也補充規定，嗣後如符合受訓資格時，仍可依照規定填具免訓申請書，報經保訓會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及時予以事後補救。本案當事人上開訴求，本席建議相關部會對於公務人員升官等之兩大管道研議對於類似的事件，是否應該檢討有無類似的補救處理方式，以符衡平性及公平性。

案 由

- 2.第 235 次會議(102.05.09)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10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分析。

相關發言紀錄

目前公務人員升官等有二途徑，一為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另一為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升官等考試係依據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其法源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升官等訓練則依據升官等訓練辦法(其法源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9 項規定)，若要檢討升官等之途徑，究採考試或訓練雙軌併行，或以訓練取代考試單軌模式規範？此項制度面重大改革，應回歸其母法—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進一步作全面性檢討。升官等考試與升官等訓練，因應當前國家需求，兩者如何互為配合或消長，值得慎酌。本席出席之各類升官等考試第二次典試會議時，對於考試結果出現年資雖輕但表現優秀之公務員，能藉升官等考試，獲得較高官等之資格，多位典試委員均表欣慰並贊許升官等考試確具為國舉才功能。目前研議升官等訓練可否逐漸取代升官等考試，亦須同時檢視保訓會國家文官學院對於升官等訓練軟硬體等各項資源及配套措施是否完備可行等相關問題。檢討相關制度存廢之前，建議應多聽取各方意見，深入了解各機關需求，再深入研究後，作全面性考量。

考選部研處意見(102.5.14.董保城部長函)：

- 1.目前薦任第九職等公務人員如具備法定年資、俸

給、考績等要件，取得晉升簡任官等資格之途徑有二，一為參加公務人員簡任升官等考試，一為參加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考量簡任職務屬機關內高級職務，職缺數少，而高級文官的甄拔，首重領導與管理知能，取得簡任官等訓練資格之人員，其公務生涯業經逐級歷練，再以訓練充實其知能，加以建構完整之陞遷體制，當可提昇高階文官之素質，考試院爰將「限期廢止升官等考試」列為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興革事項之一，另並由銓敘部研議重新設計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條件，增加任主管職務及 3 年考績甲等限制。2.為配合考試院政策，本部積極著手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於其第 2 條納入簡任升官等考試於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之日起 5 年內辦理 3 次為限之規定，案經考試院於 99 年 6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惟未能於該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修法程序。為達政策目標，考試院復於 101 年 2 月 29 日重新函請立法院審議。本部將積極推動完成本項修法，以提升簡任文官素質。3.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有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之授權制定依據是否併同檢討一節，考量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考試人數仍多，且目前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名額有限，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仍擬暫時保留該項規定，惟未來將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理情形，適時檢討。

二、精進典試品質、提升考試效能

(一)增額及不足額錄取問題

案 由

- 1.第 153 次會議(100.09.08)乙，討論事項：二、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757 人一案，請討論。

相關發言紀錄

關於本案確實是面臨兩難，一方面我們知道用人機關亟需用人，另一方面在制度面上還是要特別注意週全性。本席有兩點意見：1.程序上，剛才林雅鋒委員提及，依照處理要點，人事行政局提報增額錄取名額案有時限上的限制，提報時間是否符合規定，如果是逾期提報，依照新的要點是否可以提報，但部未敘明是否依照新的要點提報，是否成就法定條件，可能要先考量。其次，在決定增額錄取名額及比例時，依要點規定要先行召開第二次典試委員會議預備會議討論，或由該考試典試委員長會商考選部、分發機關及用人機關確認，經過上開程序後才提報考試院院會報告後，再列入該考試第二次典試委員會議議程，由該考試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規定決定。這必要程序有無逐一踐行，必須先確認。2.本項考試影響深遠，所涉及應考人權益甚鉅，本席一再強調考試前的資訊要明確、公開且具體，而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對此，我們要合理說服應考人或陳情人的諸多疑義。「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一般法規適用原則。因此，在實體法適用時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當然誠如胡委員所言，也有例外情況，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的「從新從舊」原則。惟此項例外規定，

其前提是須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及聲請後至處理程序終結前法規有變更才適用，所以相關機關可以再作了解，在法制面是否周全。如果程序上都符合規定，實質上本席覺得要適度尊重典試委員會及典試委員長的決定。

案 由

- 2.第 167 次會議(100.12.15)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用科技方法解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100 年原住民族特考計有 5,190 人報考，錄取率為 4.37%，競爭激烈，試務繁複，感謝參與指導之委員及部工作團隊之協助，使本次考試順利完成。為鼓勵原住民朋友積極應考，部特別擴大辦理放榜典禮，以彰顯拔擢優秀人才，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的重要功能。另部事前協調行政院原民會協助安排提供原住民團體舞蹈、原住民圖騰工藝及原住民風味餐，使放榜典禮頗具特色，部之用心，值得肯定。惟本項考試美中不足在於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仍存在，本次需用人數 162 人，錄取 139 人(含同分多錄取 1 人)，不足額高達 24 人，多集中於土木工程、電子工程、測量製圖等類科，分別有 1 人至 12 人不足額，建請部應予重視。為使原住民族特考教考用結合，建議部除就其試務進行檢討外，應積

極協商行政院原民會與教育部，就不足額錄取之特殊類科鼓勵原住民青少年修習之興趣，培養其各該類科專長，俾期符合用人機關之用人需求。

案 由

3.第 171 次會議(101.01.12)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2、考選部函陳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相關發言紀錄

1.本席為 100 年原住民族特考典試委員長，曾於第 1 次典試委員會籲請典試委員重視考試取才、用人機關需求等原則，並提請注意過去多種特殊類科長期錄取不足額致影響用人機關用人不足之情形。2.本次考試應考人數不多，其中以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不足額 12 人部分，僅 56 人報名，錄取率已達 14.29%；四等考試農業技術、土木工程及電子工程類科不足額分別為 1 人、2 人、5 人，錄取率亦分別高達 10%、11.86%、33.33%，相較於本次考試整體平均錄取率 4.37%已屬偏高，然因受限於任 1 科 0 分或總平均成績未達 50 分之不予錄取門檻，仍造成錄取不足額，固屬遺憾，惟典試委員會已盡最大努力，期達本次考試之考試為國舉才與滿足用人機關用人需求之最大平衡點。3.本席曾籲請部與原民會及教育部積極協商，多鼓勵原住民青年擴展學習領域，對於政府機關用人需求較多之特殊類科，輔導培養其學習興趣，並積極鼓勵多報考原住民族特考。至於原住民族特考部分特殊

類科錄取不足額，部擬適度釋出名額一節，建議部宜會同相關機關全面檢討後，審慎斟酌。

(二) 建置優質題庫、提升命審題技術、完備命題大綱

案 由

1.第 170 次會議(101.01.05)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00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相關發言紀錄

對於考選部報告，本席有 2 點意見：1.部積極建置題庫，經多年努力，其成效良好，100 年原住民族特考也運用部分題庫命題，對試務的順利推動，甚有助益，值得肯定。惟對於影響應考人重要權益的各種考試科目命題大綱，據本席了解，尚沒有普遍建置完成，本次地方特考即有應考人針對戶籍法規概要考試科目之命題範圍，提出疑義。經本席進一步了解，主要因為該科目沒有命題大綱，難免造成應考人對於考試科目範圍產生疑義，爰建請部能儘早全面完成各考試科目的命題大綱，以杜絕爭議。2.部在報告中提及，已積極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報 2009-2011 年國家人權報告需求，擬具本院相關業務資料併入報告，本席表示肯定。本院在院長支持下，已經提出本院檢視相關業務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報告，全面檢視考選、銓敘及保訓行政等相關業務，並提出具體改進建議，確實已獲績效。惟對於性別平權議題部分，本席認為還有努力的空間。據了解，行政院除

設有跨部會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來維護婦女權益以外，亦責成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次會議人事行政局業務報告亦指出該局每年度皆辦理各部會性平小組交流會，為經驗傳承分享的交流平臺，以推動性別平權。本年 1 月 1 日行政院更成立「性別平等處」的專責單位，統籌行政院實施性別主流化的相關事宜，以彰顯行政院積極推動性別平等並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的決心，實令人感佩。事實上，目前為實施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上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與促進性別平等，政府特別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於今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此法彰顯馬總統婦女政策落實的重大里程碑，象徵我國從協助婦女保障權益發展為促進婦女積極行使權利之新階段，頗具意義。另依據該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負有法定義務，應依公約規定內容，全面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者，應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同時，立法院在審議該法時亦作成 2 項附帶決議，各院應研訂設置要點，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並依公約內容，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本院對於性別平權向來重視，建請本院及所屬部會因應該法之施行，立即啟動相關配合措施，以期積極落實該法促進性別平等之立法目的，並與國際接軌。

案 由

2.第 185 次會議(101.04.26)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1.對於考選部第一項報告，考選行政部分，由相關資料顯示，初等考試同分錄取確實是非常普遍的現象，本年度同分正額及增額錄取人數分別為 97 人及 35 人，總計 132 人，是從 87 年首次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歷年來人數最多的一次，且占正額及增額錄取人數比率高達 26.04%，為須嚴肅面對的問題。本席支持部規劃方向，建議部儘速且全面性研議降低同分錄取情形，不論是改變試題題數、題型或正額及增額的處理方式等，均有再深入研究之空間。2.舉本席參與某類科考試審題為例，說明某類科 2 科目各 25 題測驗題，分別有高達 6 題及 5 題與近 5 年試題雷同，爰先就副題予以補充，惟因現行副題題數過少，僅正題之三分之一，此 2 科目經檢視其副題僅各餘 5 題，不敷使用。退而求其次，使用過去相關考試科目尚未運用之試題，因題數有限，無法考量試題難易度之均衡及多元單位之平均分配等問題。此外，闈場未對命題委員完成命題之正、副題先行進行篩選作業，審題時方進行篩選，又因一再考題重複，每更換考題須再作重複題篩選，難免有時程延宕之情形。爰建議副題題數比例應予提高，至少為正題題數之 50%以上，並請於審題委員入闈場審題前進行正、副題篩選作業，俾利審題時效之掌握及闈場製題工作之順利推動。

考選部研處意見(101.5.2.董保城部長函)：

「1.有關初等考試及特考 5 等考試同分錄取之情況，是否有再次增額錄取之必要、是否增加題數或改變題型等相關問題，本部將成立專案小組研議。2.有關測驗題試題雷同乙節，如為臨時命題，本部均先行檢送最近三年考畢試題予命題老師參考，請其避免重複或雷同之命題，嗣於闈場內先行比對，剔除相似度 80%上之試題後始進行審題；另試題雷同比例過高之科目多為法規性科目，本部將針對此類科目於考試前半年先行檢視。以上作法是否有再修正空間，本部將彙整最近四次考試比對情形，召開會議討論。3.有關過去未使用試題之運用問題，按本部未使用試題使用前仍會加以整編並審查。」

案 由

3.第 195 次會議(101.07.05)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101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近幾年來部對於題庫建置的努力，尤其是持續增補相關題庫試題，值得肯定。目前各類科考試部分採取題庫題命題，尤其在測驗題部分，大量使用題庫題，確實有助於考試典務工作的順利推動。各類科考試入闈場之審題工作，為最重要且最具時間急迫性的闈場典試工作，但常有試題與近 5 年考試類似科目試題全部或部分

重複，或因法規變動頻繁，致試題不合時宜，以及試題用語不夠精確，容易滋生爭議，經實務檢視，部分試題不能被採用，如重新啟動題庫抽題，部分科目試題數量不夠充足，增加闖場內試題審題之困難度，爰建議於下半年更用心推動題庫建置，除持續大量增補優良題庫試題外，宜促請命題委員嚴謹命題，審題委員用心審題，使題庫命題之試題堪用，且提升其品質。同時，請部啟動定期篩選、審閱題庫命題合時宜且具高品質之機制，俾便提升題庫命題品質，並利闖場審題工作之順利完成。決議：

請考選部邀集產官學各界研議於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列選試科目(如智慧財產法、金融法、財稅法、國際經濟法、勞動社會法、醫療法、科技法「例如電路佈局、電子通訊等」等)及科目應涵蓋之範圍及命題大綱等，並研議是否以相同比率錄取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以兼顧專業發展與公平合理。

執行情形

※考選部：

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加選試科目一案經 101 年 10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會後再次徵詢各界意見，規劃甲、乙兩案，設計不同組群組合與占分比例，本部將儘速召開第二次會議，於凝聚共識後，報請鈞院審議。

(考選部建請繼續追蹤管制)

考選部研處意見(101.7.11 董保城部長函)：

「為提高闖場可用試題數量，活化測驗式試題未用餘題再使用，本部已通過優質題庫建置多元方案，透過

委託研究方式遴選符合典試法規定且具專業性、可信賴性，及對本部業務熟悉的委員辦理未用餘題之檢視，並啟動對外徵題方案，以提升題庫試題品質。」

案 由

4.第 258 次會議(102.10.31)甲、報告事項：（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試務手冊研修完成報告。2.考試動態：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1.部配合試務執行現況、工作簡化、法規修正及施政主軸，研修完成「國家考試試務手冊」，其內容豐富且能將歷年試務作業心得經驗傳承，供大家運用參考，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能協助眾多新進人員或臨時約聘人員能迅速掌握試務關鍵程序，推動試務工作，值得肯定。本席也期待該手冊能定期更新，相關試務人員也能確實落實執行關鍵程序，這對部揭示之「試務零缺點」目標之達成將有很大的助益。2.針對部推動「命好題、閱好卷」之施政主軸，本席非常贊同。命好題應注意考古題比對是否確實，關於考古題比對之適當年限及比對之相關類科，也可配合需求再作適度考量。此外，目前多項考試不少考試科目係全部或部分抽選題庫試題運用。惟題庫建置完成後，題庫試題內容所涉法規變更時，題庫試題及參考答案亦須同步檢視配合修正。以本席多次在闈場審題經驗，經常在審題時，發現題目因相關法規已增訂、

修正或廢止，導致在短時間內須重新命題或修正試題與參考答案，這對在闈場中面臨時間倉促，參考法規與相關資訊不充分的審題委員而言，是一項極大的挑戰並增加諸多困擾。因此，為期題庫試題的有效運用，在進入闈場前，建議部對於題庫的更新與適時全面檢視，應有適當的先行檢視程序，避免增加闈場內不必要的困擾。

考選部研處意見(102.11.6.董保城部長函)：「1.有關題務組相似題比對作業部分，本部目前採行之一致性作法為對外要求委員命擬試題避免與最近 3 年內國家考試或學校相關考試試題雷同；對內本部則於題務組利用系統進行相似題比對作業，比對範圍為近 6 年國家考試考畢試題。2.題庫試題均定期（原則上為 3 年）作檢視及更新，遇有法規修訂或科目內容更易，更隨時配合整編；又本部闈場備有定期更新之植根大法律資料庫及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各項考試題務組於校對試題時，均會逐一查詢比對，配合最新修正法規條文檢視試題。本部將持續關注題庫試題不合時宜或未能及時更新的問題，俾提升試題品質。」

(三)善用資訊科技、提升試務與行政之品質與效率

案 由

- 1.第 223 次會議(102.01.31)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本部 101 年邀請各國學者到部演講辦理情形。2.考試動態：辦理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

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102 年第一次專技高考牙醫師等醫事人員及航海人員考試業於 1 月 26 日至 27 日、28 日至 29 日舉行完竣。其中牙醫師等醫事人員考試於 1 月 26 日至 27 日分別在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 4 考區舉行；航海人員考試則是於 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台北舉行。特別感謝陳典試委員皎眉、歐典試委員育誠、詹典試委員中原不辭辛勞，分赴各分區主持典試工作，趙監試委員榮耀等監試委員赴各分區主持監試工作。本次考試到考率 82.20%，考場秩序良好。考試屬電腦化測驗，電子試題採亂序亂題方式進行，除可顯現無紙化特質，符合環保精神以外，也節省許多試務人力，並可杜絕舞弊情事發生，讓考試更臻公平。特此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指導以及試務及資訊人員的用心與努力，讓考試順利圓滿完成。

案由

2.第 224 次會議(102.01.31)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3.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申復該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處長、副處長之列等，擬分別訂列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簡任第十職等，以及增置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秘書職稱一案，報請查照。

相關發言紀錄

102 年第一次專技高考牙醫師等醫事人員及航海人員考試業於 1 月 26 日至 27 日、28 日至 29 日舉行完竣。其中牙醫師等醫事人員考試於 1 月 26 日至 27 日分別在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 4 考區舉行；航海人員考試則是於 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台北舉行。特別感謝陳典試委員皎眉、歐典試委員育誠、詹典試委員中原不辭辛勞，分赴各分區主持典試工作，趙監試委員榮耀等監試委員赴各分區主持監試工作。本次考試到考率 82.20%，考場秩序良好。考試屬電腦化測驗，電子試題採亂序亂題方式進行，除可顯現無紙化特質，符合環保精神以外，也節省許多試務人力，並可杜絕舞弊情事發生，讓考試更臻公平。特此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指導以及試務及資訊人員的用心與努力，讓考試順利圓滿完成。

考選部研處意見(102.2.6.董保城部長函)：

「感謝委員的肯定，本部資訊管理處未來仍將配合政策及施政計畫，致力推動醫事相關類科採用電腦化測驗，並賡續辦理電腦試場認證，期於穩定中順利擴大電腦化測驗範圍，嘉惠更多應考人。」

案 由

3.第 230 次會議(102.03.28)三、業務報告：（三）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推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辦理情形。2.考試動態：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

員考試、10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102 年第一次專技高考牙醫師等 8 類醫事人員及 102 年第一次專技高普考航海人員考試，業於 3 月 25 日榜示，本次考試過程圓滿，在此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及試務同仁的協助。本次考試係採電腦測驗方式，考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由各組召集人至闈場自題庫抽選難易適中的試題，確實減少入闈勞務及試務困難度。此外，本次考試試題疑義計 155 題，其比例較往年醫師等醫事人員考試相對偏低，本席及趙監試委員榮耀均認為國家考試如採電腦化測驗，可以有效節省試務資源，值得廣泛推廣至性質相近之不同類科考試。

考選部研處意見(102.4.3.董保城部長函)：

「謝謝張委員指導，本部今年 7 月電腦化測驗將增加醫事檢驗師類科，未來本部將積極建置題庫電子試題及電腦試場，持續擴大推廣，以便有效節省試務資源，並積極服務應考人。此外，也會努力提升試題品質，減少試題疑義。」

案 由

4.第 241 次會議(102.06.20)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

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及格人員統計分析。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本席係 102 年第一次專技牙醫師考試分試等九合一考試典試委員長，當時本席非常肯定該考試採「電腦化測驗」方式，除可有效簡化試務，避免大量試務人員留滯闈場外，且考試即測即評，應考人可在考試結束後立即查閱初步成績結果，有利其後續生涯規劃，並能有效縮短榜示期程，優點甚多，爰籲請部擴大其他類同類科考試採用電腦化測驗。惟電腦化測驗電子題庫試題之數量及穩定性仍須改善。尤其及格率何者為適當？眾說紛云。例如專技牙醫師考試第二試 98 年至 101 年間共舉辦 7 次，其及格率為 93.88%至 100%，平均及格率高達 99%，明顯偏高。而專技物理治療師考試 84 年至 101 年共舉辦 26 次考試，其及格率為 1.85%至 47.38%，而平均及格率為 17.04%，則明顯偏低。本席在上該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時，特別籲請典試委員基於本考試各類科執業專業能力與人民之生命安全與健康相關，但近年來部分類科及格率又欠缺穩定性，請參酌過去考試試題難易度及考試及格情形，詳加斟酌。電腦化測驗第一階段為徵求命題，並請學者專家入闈命題，區分難中易後納入電子題庫試題，舉辦考試時再由典試委員抽題，作業相對單純，各組典試委員根據試題難易度抽題時，亦不知

題目內容，但為求試題難易適中，典試委員幾乎花費整日時間多次試作難易適度抽題，本次牙醫師考試及格率調整為 75%，物理治療師及格率提高至 21.7%，充分反應典試委員能衡酌各專技人員專業能力並兼顧各界關注意見，委員之用心可見一斑。電腦化測驗先天不足之處則為電子題庫試題能否客觀呈現難中易之區分與大量試題需求，又如欲擴大各類科考試採用電腦化測驗，有待各公私立機關學校配合，部宜儘速規劃增加電腦化測驗試場，以符各界期待。

考選部研處意見(102.6.26 董保城部長函)：

「1.感謝張委員擔任 102 年第一次牙醫師考試分試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的辛勞，102 年第二次牙醫師考試分試等考試採電腦化測驗，將增加醫事檢驗師類科，對於電腦化測驗試題難易度及及格率之穩定，本部將持續注意並適時檢討。2.本部辦理採用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之題庫試題建置或增補作業時，例於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提供命題大綱、該類科近 5 年考試及格率、各科目近 3 年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及平均成績等資料供委員命題參考，俾期命擬難易合宜的試題，另辦理試題審查作業時，亦提請委員除注意試題正確性外，並衡酌應考人程度再次確認試題難易度。3.經命妥審查完竣的試題，尚須入闈辦理 e 化建檔作業始能被抽用。為使正式試題不論在內容或難易設定上更客觀，本部亦請具有相關專長之研究生入闈擔任校對工作，並請其以應考人角度針對試題難度提出建議，以供闈內總校兼審查委員確認。4.為維試題穩定性，本部規劃未來各科目題庫試題儘量先配製成套，再請典試委員長或分組召集人隨機抽選套號，以衡平各

套試題難易度及單元配置比例。5.本部自 102 年 1 月起規劃於臺北考區新增一電腦化測驗試區，目前已完成輔仁大學試區建置，新增 364 席應試座位，並定於 6 月 26 日辦理揭牌儀式，總計電腦化測驗座位總數已達 5,283 席。未來將視電腦化測驗推動及考選業務基金支應情形，適時辦理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增設國家考試電腦試場。」

(四)國家考試因應偶發事件相關措施及試場軟硬體設備之改善

案 由

- 1.第 160 次會議(100.10.27)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試題疑義分析。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等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本次原住民族特考於 10 月 23 日辦理竣事，感謝各委員參與及試務人員之努力。本次考試計 5,190 人報考，預估需用名額 162 人，到考率 61.6%，原預估錄取率 3.12%將酌予提高為 5.07%。本考試計 141 種科目，10 月 22 日同一時間有三等至五等不同考試同時舉辦，各種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各異，其試務較為複雜。遺憾本次考試發生花蓮考區五等考試監場人員誤聽三等考試預備鈴，致提早收卷之事件。為維護應考人權益，部應儘速依國家

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進行補救措施。此為近期第 2 次發生提早收卷的事件，建議部積極檢討改進，特別是加強各考區的監場人員事前訓練及宣導，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案 由

2.第 197 次會議(101.07.19)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本部「行政系統整合平台暨線上申辦及薪資差勤系統」榮獲內政部 101 年「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評比獎勵活動」公務應用系統組優等獎。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1.本次高普考試場全面開放冷氣，確實感覺到應考人心神比較安定，試場秩序良好，部之努力應予肯定。本席巡視考場慰問陪考人員時，常遇陪考人員多次請求陪考休息區於高溫時開放冷氣，惟因各試場設備不足或電費成本等考量，未能滿足陪考人員要求，確屬遺憾。目前各類考試各不同考區陪考休息區對於是否開放冷氣皆因不同考量而採不同作法，是否合理，建請部參考各考區意見作通盤檢討。2.維護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向為部之政策，相關國家考試對於身心障礙應考人的權益，都非常照顧。本次巡視考場發現一間身心障礙考生試場，設備完善但因唯一的應考人缺考，造成 2 位監試人員皆須停留該無應考人試場至當節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方能離開

試場之情形。目前國家考試係參考應考人身心障礙類別設置各種不同試場，為避免浪費試務人力，建請部考量考試資源之合理分配及相關人力設備成本，研議就具相容性的不同身心障礙類別合理應考人數採集中試區應考之可行性。

考選部研處意見(101.7.25.董保城部長函)：「1.本部於夏季期間（7-8月）開放應考人冷氣試場，為顧及各校用電契約容量之負荷及應考人冷氣試場之順利運作，已政策決定對各考區各試場之陪考休息區不開放冷氣。至部分學校於陪考人休息區開放冷氣，係屬學校美意，本部樂觀其成，並特別感激學校。3.本部各項考試有關各考區身心障礙應考人原則上儘量予以集中，另如應考人數僅一或二人之身心障礙試場，將再向應考人確認應考意願，避免無人到考之情形。另如稀少應考人之試場，如應考人未到，試題封袋儘量不拆封，俾於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監場人員即可離開該試場。謝謝委員的建議。」

(五)試題疑義及考生訴願案

案由

- 1.第 164 次會議(100.11.24)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100 年專技中醫師特考、地政士普考榜示後訴願案件，本部將提供系爭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供訴願審議報告。

相關發言紀錄

訴願案件之審議，本質上為行政機關之自我省察，或上級行政機關監督權之行使，院既遴聘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訴願委員，訴願會就具體個案之審議，應給予充分之尊重。本案係繫屬中之訴願案件，如有任何實質上或程序上之爭議，建議回歸訴願法、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處理。部所提報告案宜避免就審議中之訴願個案作實質內容相關事宜之討論。

案 由

2.第 201 次會議(101.08.23)乙、討論事項：六、考選部函陳有關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土木工程科別應考人廖文宗等 2 人不服該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案經本院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訴願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一案，請討論。

相關發言紀錄

本案因試題疑義處理爭議而作訴願決定之後續處理，本席有幾點意見供參：1.國家考試於命題或審題階段，都應特別注意其正確性及妥適性，方能使部積極推動之優質試題過程更能精益求精。2.試題疑義會議應更慎重處理試題疑義，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3 條明定，只要應考人依規定提出試題疑義，就應由各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閱卷委員或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並將會議處理結果送請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評閱試卷並復知應考人。上開試題疑義處理相關規定程序非常嚴

謹。但實務上，常因閱卷時間的緊迫性，試題疑義會議之主持人經常無法事先掌握當天開會出席委員人數或其是否具多元性？試題疑義會議可能只有命題委員出席，或命題委員無法出席僅提供書面處理意見，抑或只有其他學者專家出席，或僅有命題委員、審查委員出席，而沒有其他的學者專家出席。上開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試題疑義處理會議之各類型出席委員雖是「或」規範，惟實務運作上仍應強調出席委員的多元性。實務上常發現試題疑義會議只有命題委員出席，或者未有具多元代表性的委員出席，如此試題疑義會議討論難免流於形式，難期發揮周延且充分的討論。

3. 訴願法第 1 條賦予人民提起訴願行政救濟的權利。根據該法的立法意旨，係期妥適保障訴願人的合法權益。惟訴願是具準司法程序特性，基本上是採不告不理，須由人民主動主張權益提出訴願申請，才啟動訴願救濟的機制。根據此種行政救濟精神，在具體個案訴願審議程序時，原處分機關當然要據理力爭，爭取在進行陳述意見和言詞辯論時，應作充分的理由陳述與論辯。本案本院訴願委員會在本案審理過程中亦有非常積極的作為，也就是依訴願法第 69 條規定囑託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再作鑑定。這是在訴願審議程序中，為求發現其事實或正確性的必要程序。惟訴願決定一旦確定，依照訴願法第 95 條規定，係就其事件有拘束關係機關之效力。本案訴願決定係撤銷原處分，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但本案所擬處理方式不僅對提起訴願的兩位訴願人，而且擴及未提起訴願的其他所有應考人，這樣的處理方式是否符合訴願行政救濟的立法宗旨？有無同時考慮到付

出的行政成本，以及行政處分之安定性、行政機關之行政效率等等因素？可再作深入考量。4.就本案部擬的處理方式是依照重行閱卷結果，重新計算考試總成績，並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重新決定補行錄取的標準。亦即將採取 2 項補救措施：1.原未錄取者，重新閱卷後總成績如達補行錄取標準，就補行通知錄取。2.如果原已公告錄取者，重新閱卷後總成績如未達到補行錄取標準，部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權益仍予維持。如此將造成同一次考試錄取人員卻有兩種不同的錄取標準，也可能會衍生後續爭議。因此，本案究竟要如何依訴願決定之訴願意旨去作後續處理，仍需作慎重考量。

三、協調改善考試性別限制、維護應考人權益

案 由

- 1.第 170 次會議(101.01.05)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00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相關發言紀錄

對於考選部報告，本席有 2 點意見：1.部積極建置題庫，經多年努力，其成效良好，100 年原住民族特考也運用部分題庫命題，對試務的順利推動，甚有助益，值得肯定。惟對於影響應考人重要權益的各種考試科目命題大綱，據本席了解，尚沒有普遍建置完成，本次地方特考即有應考人針對戶籍法規概要考試科目之命題範圍，

提出疑義。經本席進一步了解，主要因為該科目沒有命題大綱，難免造成應考人對於考試科目範圍產生疑義，爰建請部能儘早全面完成各考試科目的命題大綱，以杜絕爭議。2.部在報告中提及，已積極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報 2009-2011 年國家人權報告需求，擬具本院相關業務資料併入報告，本席表示肯定。本院在院長支持下，已經提出本院檢視相關業務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報告，全面檢視考選、銓敘及保訓行政等相關業務，並提出具體改進建議，確實已獲績效。惟對於性別平權議題部分，本席認為還有努力的空間。據了解，行政院除設有跨部會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來維護婦女權益以外，亦責成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次會議人事行政局業務報告亦指出該局每年度皆辦理各部會性平小組交流會，為經驗傳承分享的交流平臺，以推動性別平權。本年 1 月 1 日行政院更成立「性別平等處」的專責單位，統籌行政院實施性別主流化的相關事宜，以彰顯行政院積極推動性別平等並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的決心，實令人感佩。事實上，目前為實施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上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與促進性別平等，政府特別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於今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此法彰顯馬總統婦女政策落實的重大里程碑，象徵我國從協助婦女保障權益發展為促進婦女積極行使權利之新階段，頗具意義。另依據該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負有法定義務，應依公約規定內容，全面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者，應

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同時，立法院在審議該法時亦作成 2 項附帶決議，各院應研訂設置要點，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並依公約內容，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本院對於性別平權向來重視，建請本院及所屬部會因應該法之施行，立即啟動相關配合措施，以期積極落實該法促進性別平等之立法目的，並與國際接軌。

四、精進「國家考試試務手冊」及「考試期日計劃」

案 由

- 1.第 190 次會議(101.05.31)甲、報告事項：五、其他有關報告：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等共同提案。

相關發言紀錄

（以下文字摘自提案單內容）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舉行時程相近一案，歷年來，始終有高普考重複錄取情形，屢次造成普考職缺徒增困擾，造成用人機關缺員的困境。為避免歷年重演之窘境，引發應考人對於考試公平性之疑慮、用人機關無人可用之困難，建請考選部儘速針對考試期日計畫賡續檢討，並研議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與普通考試舉行時程予以分開時程間隔辦理及其相關配套

問題，以維持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公平性兼以根本解決高普考重複錄取造成普考用人機關的報缺與補缺的困難，以及必須臨時大幅增加普考錄取名額的異常情況，以拔擢優質人才並滿足用人機關需要。是否有當？請參處。提案單請參見附錄一(一)。

決定：請考選部儘速研處。

執行情形：

※考選部：

一、本部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召開研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與普通考試舉行時程及相關配套會議，會中就予以分開時程間隔辦理及其相關配套措施進行討論。經研商結論以：(1)102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期日暫不調整，按原期程辦理。(2)如何解決或改善高普考試重複錄取情形，俟今年高普考試榜示後由本部徵詢各相關機關意見後再行研討。(3)有關調整考試期程可能造成查缺問題等意見，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處。二、有關改善高普考試重複錄取情形乙節，本部業依據院長指示及各委員於鈞院第 11 屆第 203 次、第 205 次、第 209 次會議發言卓見，研擬「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經提報 101 年 12 月 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497 次會議審議完竣，並於 101 年 12 月 16 日函請鈞院審議。業提 101 年 12 月 27 日鈞院第 11 屆第 219 次會議審議，經決議：交小組審查。(考選部建請繼續追蹤管制)

案 由

2.第 258 次會議(102.10.31)甲、報告事項：(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1.考選行政：國家考

試務手冊研修完成報告。2.考試動態：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1.部配合試務執行現況、工作簡化、法規修正及施政主軸，研修完成「國家考試試務手冊」，其內容豐富且能將歷年試務作業心得經驗傳承，供大家運用參考，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能協助眾多新進人員或臨時約聘人員能迅速掌握試務關鍵程序，推動試務工作，值得肯定。本席也期待該手冊能定期更新，相關試務人員也能確實落實執行關鍵程序，這對部揭示之「試務零缺點」目標之達成將有很大的助益。2.針對部推動「命好題、閱好卷」之施政主軸，本席非常贊同。命好題應注意考古題比對是否確實，關於考古題比對之適當年限及比對之相關類科，也可配合需求再作適度考量。此外，目前多項考試不少考試科目係全部或部分抽選題庫試題運用。惟題庫建置完成後，題庫試題內容所涉法規變更時，題庫試題及參考答案亦須同步檢視配合修正。以本席多次在闈場審題經驗，經常在審題時，發現題目因相關法規已增訂、修正或廢止，導致在短時間內須重新命題或修正試題與參考答案，這對在闈場中面臨時間倉促，參考法規與相關資訊不充分的審題委員而言，是一項極大的挑戰並增加諸多困擾。因此，為期題庫試題的有效運用，在進入闈場前，建議部對於題庫的更新與適時全面檢視，應有適當的先行檢視程序，避免增加闈場內不必要的困擾。考選部研處意見(102.11.6.董保城部長函)：

「1.有關題務組相似題比對作業部分，本部目前採行之一致性作法為對外要求委員命擬試題避免與最近 3 年內國家考試或學校相關考試試題雷同；對內本部則於題務組利用系統進行相似題比對作業，比對範圍為近 6 年國家考試考畢試題。2.題庫試題均定期（原則上為 3 年）作檢視及更新，遇有法規修訂或科目內容更易，更隨時配合整編；又本部闢場備有定期更新之植根大法律資料庫及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各項考試題務組於校對試題時，均會逐一查詢比對，配合最新修正法規條文檢視試題。本部將持續關注題庫試題不合時宜或未能及時更新的問題，俾提升試題品質。」

五、激發考選創新、提升同仁法制能力

案 由

- 1.第 194 次會議(101.06.28)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考察「韓國外交、警察人員考選制度」報告。

相關發言紀錄

部考察韓國外交、警察人員考選制度報告，針對近年來較有疑義的關鍵性問題皆有深入檢討分析，值得肯定。韓國國立外交院依國立外交院法第 3 條規定，其法定職掌除依法辦理外交實習生等之教育訓練及評鑑外，更積極扮演外交通商部之「智庫」角色，負責國家外交政策及戰略之研究、分析及開發。另依同法第 8 條規定，

國立外交院可經教育科學技術部之認可，依照高等教育法第 30 條設立「大學院大學」(係指僅設有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校)，可見韓國對國立外交院的重視和殷切期待。部報告亦指出目前國立外交院聘有 15 位專職教授，現已爭取外加 10 位教授，研究、分析、開發能力不亞於其所從事之教學訓練功能，其多元功能性考量，值得本院重視。國立外交院除具一般訓練機構之教學、培訓功能外，功能更趨多元、前瞻，期待國家文官學院能參照韓國國立外交院之培訓、研究與智庫的多功能角色，進一步研究規劃並完備其多元功能。

考選部研處意見(101.7.3 董保城部長函)：「委員建議訓練與研究發展結合部分，別具意義，將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酌。」

案 由

2.第 199 次會議(101.08.09)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考選行政：101 年考選法制講習及測驗辦理情形。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相關發言紀錄

1.部辦理 101 年法制講習及測驗，確實落實同仁對部主管之考選法規之熟悉認識，強化法制作業品質，期待

提升同仁之法制作業能力及落實依法行政，此一新措施，值得院屬各部會參考辦理。2.通用考選法規部分係採先講習 2 小時，隨即進行集中測驗 40 分鐘，計測驗 60 題，雖可參閱相關考選法規，其高及格率(約 88%)值得肯定。惟若期待同仁提升法制能力，建議法制講習後間隔一段時日，使同仁反覆學習並深入研析法規，再施以測驗，更能提升成效。3.本次法制講習重點為考選及法制作業等重要法規內容，包括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第四章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惟部有甚多行政救濟案件，爰建議部下一年度辦理法制講習時，將行政程序法有關第二章行政處分部分，列入講習範圍，俾期部之行政處分更趨合法妥適。

考選部研處意見(10101.8.14 董保城部長函)：「本部明年講習將續辦相關案例、大法官解釋之說明，委員建議納入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部分，本部將列入有關考試的行政處分，謝謝委員指教。」

貳、銓 敘

一、檢討研(修)訂相關人事法規、健全文官制度、提升國家競爭力

(一)組織編制、官等職等與員額配置

案 由

- 1.第 156 次會議(100.09.29)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關於改善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職務列等、待遇、納編及員額配置等相關人事問題研議情形之總結報告。

相關發言紀錄

部會同人事行政局、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積極研商改善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職務列等、待遇、納編及員額配置等人事問題，並有此完善且具體的結果，相關積極作為，值得肯定。本席也支持提高社工人員相關的職等及待遇，但是有兩個問題請教：行政院核定自本年 9 月 1 日起調高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待遇，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每月約增加 2,635 元至 3,774 元，但編制內薦任職務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專業加給，每月約增加 2,375 元至 3,480 元，聘用人員每月增加之專業加給高於編制內薦任人員，其調增比率不同，是否合理？2.附件 5 有關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853 號函核復事項三指出，各地方政府機關聘用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折合率，可由各機關視經費及財政負擔等實際需要，

在不超過 130 元薪點折合率之前提下，自行衡酌一節，未來各地方政府機關將可能因首長重視程度、各年度經費或財政因素而有不同調整比率，保護性社工人員將因服務機關所屬之地方政府機關不同，而有「同工不同酬」之不公平情況發生，請部及人事局注意改進。

(100.11.1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函復說明，局給字第 1000055354 號函)

案 由

2.第 173 次會議(101.01.26)乙、討論事項：一、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部分)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相關發言紀錄

本席贊成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但是在第 38 頁審查報告附件 1，小組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尤副處長明錫，應為尤副署長明錫之誤植，建議予以更正。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案 由

3.第 180 次會議(101.03.22)甲、報告事項：四、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3.銓敘部議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編制表，除金管會編制表，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其簡任官等員額配置外，其餘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相關發言紀錄

本席亦認如僅以金管會簡任官等員額比例超過 0.2% 為由退回本案，似乎太過嚴苛。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所定比例係以平均值計算，如不論機關性質及需求，嚴格限制各官等員額比例，未免欠缺彈性。金管會原為獨立機關，需具高度金融管核專業職能，人員素質要求較高，以其本次減縮後總員額 113 人，如嚴格限制簡任比例上限為 25%，則須減少 1 位簡任人員，簡任比例似將降為 23.9%，宜考量其現行簡任人員比例較高，如減縮簡任人員，有無事實上困難？且百分點之限制應具彈性，部之作法尚待審慎考量。

案 由

4. 第 196 次會議(101.07.12)乙、討論事項：一、邊委員裕淵、蔡委員良文、黃委員錦堂、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蔡委員式淵、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等共同提案。

相關發言紀錄

(以下文字摘自提案單內容)提請考試院所屬部會針對「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修正版)」與「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修正版)」中有修法必要者，提出本屆考試委員任期屆滿前之合宜的整體修法計畫，請討論。提案單請參見附錄一(三)。

決議：

(一)本案補列林委員雅鋒為共同提案人。

(二)請黃秘書長邀集各部會，參酌各委員意見，全盤研議，提出整體且具體之修法計畫，於近期內提報院會。

※本院研發會：

一、依院會決議前函請部會總處研復兩方案相關法令研修計畫，提本（101）年8月8日研商會議，其會議情形及兩方案整體修法計畫，提報本年8月16日第11屆第200次會議。二、本年8月16日本院第11屆第200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有關報告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整體修法計畫會議情形」一案，於移列臨時動議討論後，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亦經部會總處再予檢視修正並函復在案，本會已審慎彙整，並將積極辦理審查會召開相關事宜。

（本院研發會建請結案）

案 由

5.第206次會議(101.09.27)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1.銓敘部議復關於教育部函為本院同意核備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中，有關第17條圖書館館長進用方式之意見一案，報請查照。（註：本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14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

相關發言紀錄

本案關涉法律適用衝突問題。圖書館法在90年1月17日制定公布，該法第10條第2項明定「公立圖書館之館長應由專業人員擔任」，且依該法第1條「……本法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規定觀察，圖書館法係就相關圖書館所制定之基本法，該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法令作補充規定。大學法係於 70 年制定，歷經 71、83、92、94 年分別修正，其第 14 條第 2 項明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上須兼顧此二法立法目的及其特性，併予考量。本案尚有存疑，建請審慎斟酌。至於部是否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儘速研修圖書館法第 10 條一節，基於本院立場考量，建請保留。

案 由

6.第 209 次會議(101.10.18)丙、臨時動議：二、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相關發言紀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係由銓敘部函考選部會銜報院，經過本院第 201 第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特別感謝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及曾次長慧敏、吳政次聰成，人事行政總處及院、各部會單位代表列席參與，並對本案作充分的討論。同時感謝院第二組同仁的幕僚作業，使審查會能夠進行順利。本案業於 9 月 13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主要決議為修正通過，將農藝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及電子（工程）技師考試類科部分維

持，不予刪除。另有兩項附帶決議：1.請銓敘部參考委員意見，研議專技轉任條例是否仍維持從嚴之作法，於適當時機報院審議。2.律師類科得適用司法行政職系部分，雖不符合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錄取不足額及機關用人需求之要件，惟因 96 年增列該職系係依 95 年 7 月 13 日本院第 10 屆第 192 次會議之決議所增列，茲為兼顧司法院等機關之用人需求及依法行政之要求，請銓敘部參考委員意見研修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以符法制。(審查報告請參見附錄二(二))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案 由

7.第 224 次會議(102.01.31)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3.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申復該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處長、副處長之列等，擬分別訂列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簡任第十職等，以及增置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秘書職稱一案，報請查照。

相關發言紀錄

五都一準確實有其都會型或農業型等發展型態之不同，高雄縣市合併後，轄區已大幅擴大，其中非都市土地面積高達 21 萬 4,940 公頃，約占有已登記土地面積之 75%，據高雄市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反映，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區土地測量等業務倍增，所屬法定編制員額 766 人，但若加上約聘僱人員則超過千人，因此，基於考量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業務之專業性，且其職責繁重，本案基於其業務推動為高雄市的重點業務，業務

範圍與其他直轄市，例如台北市都會型業務確有差異性，確值特別審酌。上週本院委員參訪台南市政府，該市府反映前曾函請將商業相關主管列較低職等，惟部核定為較高職等，另函報動物防疫相關主管較高職等，部卻核列較低職等。該府建請部宜適當尊重地方機關不同專業機關用人需求，本案似亦具類似性質。本案雖部建請同意准予備查，惟院二組考量與台北市業務及官職等之衡平，建請不同意備查，固各有所據。惟基於尊重及支持各地方機關不同特性之發展及業務需求，建請考量在地方機關中、高階職務配置及職務列等之總量管制下，基於尊重地方機關不同特性之發展及業務需求，儘量予以尊重，並建請本案再作審酌。

案 由

8.第 241 次會議(102.06.20)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註：本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

相關發言紀錄

對於部及院二組就本案本於專業，逐項核認，針對其業務特性作各項分析比較，其努力值得肯定。有關增置副局長一節，依部及院二組核議意見係考量其業務轉型，為因應都會型之勞動檢查業務日增，且其編制員額超過 100 人，亦符合本院第 11 屆第 129 次會議通過「縣(市)改制(準用)直轄市組織編制案件審議原則」，而擬予

同意，尚屬妥適。至於第 36 頁之附表 2「臺北市與新北市之勞工行政主管業務統計對照表」，新北市多處欄位空白或未有具體數據乙節，依臺北市政府 4 月 12 日來函說明二，已敘明該府勞動局數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惠予提供相關業務數據以供參辦，惟未獲提供。又勞動檢查業務之主導權固在行政院勞委會，惟其如何落實執行恐力有未逮，仍須逐步授權地方政府相關勞動檢查權。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勞資關係及勞工安全衛生均屬直轄市之自治事項。勞動基準法第 4 條、第 72 條亦明文規定，直轄市為該法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可主動派員實施檢查。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27 條規定，直轄市亦為勞工安全衛生法的主管機關，亦得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施檢查。據本案說明目前勞委會僅對臺北市及高雄市「完全授權」，臺北市一向勇於任事，必期努力落實「完全授權」，但高雄市是否已落實「完全授權」，恐待查證。至於新北市係自 102 年 2 月起才獲「部分授權」，臺北市勞動檢查業務之積極度據了解應為全國居冠，臺北市勞動局為落實地方制度法及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律賦予之相關權責，一向主動積極協助中央辦理相關業務。基於其業務繁雜度及多元產業結構發展趨勢與傳統產業之勞動檢查業務迥異，本案部及院二組核議意見宜予支持。

案 由

9.第 244 次會議(102.07.11)乙、討論事項：四、銓敘部議復行政院秘書長函轉司法院函送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請討論。

相關發言紀錄

林雅鋒委員書面意見之綜合意見甲、乙部分，本席原則上贊同，但是就其綜合意見丙及本修正案修正條文第 8 條部分，本席下列意見供參：第一，關於修正條文第 8 條部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固已規定，司法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則明文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此立法方式似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定位為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之普通法，本條例未規定而其他相關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仍得優先適用特別規定。因此修正條文第 8 條智慧財產法院院長相關規定，本席贊同將第 8 條第 1 項職務列等刪除，以符法官法法官不列官職等之新制。但是該條第 2 項建議維持明定院長資格，此於法並無不合，因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已明定，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部在 101 年曾去函司法院，建議配合法官法之施行應就司法人員任用規定並作統籌的規範，本席認為可重申部之建議，不需要個別就本案建議就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2 項院長之資格先作調整。主要原因是 1. 司法院尚未完成司法人員任用之整體調整規劃。2. 目前的智慧財產法院在名稱上未列明審級，因為它是全國唯一同時掌理跨不同審級、不同性質案件，函括普通法院民、刑事訴訟及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案件，非常特殊的專業法院，該法院院長資格原則上應比照法院組織法所定高等法院院長資格，惟因法院名稱上又未列明「高等」智慧財產法院之名，所以在實務運用上，除非將來配合法官法之施行，

司法人員任用後續有作整體考量完整規範，才宜考量配合刪除院長之資格規定。本席建議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2 項只要重申部原函建議，促請司法院儘速作整體規劃即可，不需要在現階段先刪除院長資格而要求移列到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因為司法人員任用規定之整合修正仍須花費相當時間，冒然先刪除智慧財產法院院長資格，恐會有疏漏欠週妥之處。第二，關於修正條文第 21 條至第 23 條及第 7 條附表增設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專員的部分，本席特別核對法院組織法對高等法院規範之組織架構，基本上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之人員配額相類似，以人事室為例，主任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科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並得分科辦事，科長薦任第九職等，顯見在專業人員培養上，由委任第四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是連續的職等規劃，各職等間並未懸空，必有利於專業人才的培養及經驗累積。而本案係相當於高等法院層級之智慧財產法院，現行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政風主任均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而科員大約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確實有各類人員職等無法銜接之處。審查組織法時，向來認為為了專業人才的培養及留任，經驗累積，以及陞遷管道之暢通，儘可能讓各類人員職等能夠銜接，本席早期所提台北市訴願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亦修法把各級人員之職等缺空補足，以留用有豐富經驗之久任人才。所以對於這個議題，本席迄今印象深刻。因此本案視不同類別法院之需要而增置專員是非常合理的要求，不知部為何認為增置專員尚無必要？本席

認為比照同層級的高等法院，其不僅置主任、副主任，還有科長、完整銜接職等之各級職員等相關規定考量，對於部原提意見，持保留的態度。本案所涉增置專員部分，依修正條文第 7 條觀察，係依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和業務需要而分三類法院作不同規範。第一類法院是 0 至 1 人，第二、三類法院則未置專員，同層級的高等法院，它還另置九職等科長，是否合理，宜再審酌。

案 由

10.第 239 次會議(102.06.06)甲、報告事項：五、臨時報告：
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浦委員忠成、蔡委員良文等共同提案。

相關發言紀錄

(以下文字摘自提案單內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4 項訂定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縣市政府已改制為直轄市政府，雖考量其機關層級及職責程度提高，惟其業務範圍並無太大改變，再加上目前政府大力推動 e 化政府，行政程序作業都已電腦化或無紙化處理，應為更加簡化。此外，政府機關多項低階性、基礎性、勞務性或機械性業務業已委外經營辦理，因此並不需太多基層公務人員，反而需要由中高階公務人員來負責監督管理。另外，再加上國民教育水準普遍提高，學歷普遍提高，爰建請部對行之已久的各機關職稱及官

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應依 e 化時代的趨勢以及各機關業務之特性，在不增加總人事費用原則下，研議適度調整各官等配置比率，以達精簡人力、提升行政效能，請參處。

提案單請參見附錄一(五)。

決定：請銓敘部參處。

案 由

- 11.第 250 次會議(102.08.22)乙、討論事項：二、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相關發言紀錄

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係本院第 241 次會議決議併同行政院函送之國防部編制表案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經本小組審查會於 7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小組審查會，委員對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所提相關疑義，均已在會中釐清，經審查委員熱烈討論，詳予審究後作成同意部擬意見之決議。另為因應機關業務推動之需要，審查委員會同意將本案審查結果先提報院會，俾利機關人員進用。至於國防部編制表一案，承出席委員協助，預定在 9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小組審查會議繼續審查，俟該案審查結論確定後，再另案提報。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公決。(審查報告請參見附錄二(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案 由

- 12.第 256 次會議(102.10.17)乙、討論事項：四、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其中有關國防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報告，請討論。

相關發言紀錄

本案歷經 102 年 7 月 29 日及 9 月 6 日 2 次小組審查會熱烈討論，已審查竣事。本案感謝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及張部長哲琛全程出席，另感謝分別列席各次審查會的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高委員明見、林委員雅鋒的熱心參與。在審查過程中，大多數委員都能夠熱烈參與討論，形成共識，對銓敘部及院二組幕僚同仁適時提供協助，亦表示感謝。本案審查結論是建請院會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另 4 項附帶決議主要是考量在維持軍、文並用制度下，軍文職人員人事管理之衡平，請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能夠協同國防部作相關法規之檢討研議。(審查報告請參見附錄二(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案 由

- 13.第 259 次會議(102.11.07)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修正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一案，報請查照。

相關發言紀錄

本院前於審查臺北市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編案時，對於其所屬職能發展學院之組織架構已有共識並經審查通過。審查會討論時，曾有委員對於採用「學院」名稱提出意見，經請勞動局補充說明後，而予同意。謹提供「國家文官學院」定名之經驗供參：保訓會成立之初，原送立法院審議之組織條例草案即研擬成立「國家文官學院」，歷經十餘年都未達成目標，主要原因為行政院、教育部及立法委員均堅決反對採用「學院」名稱，認為在大學教育體系「學院」之外，不能另行設置「學院」。保訓會 98 年研修組織法時，非常幸運地能在關院長及伍副院長大力支持下，經過院、會與行政院、立法院充分溝通，不斷的努力與折衝，終於順利完成修法，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強化高階文官之發展性培訓。該關卡突破後，從此各訓練機關（構）似紛紛仿效演變改名新發展趨勢，諸如「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陸續沿用「學院」名稱成立，各培訓機關（構）均強調其屬各專業菁英高階文官培訓，而爭取採用「學院」名稱。臺北市勞動局規劃將職業訓練中心原本只從事基礎技術訓練，為因應產業結構與技術快速變遷及勞動市場需求，規劃轉型成偏重各職業技術人才之職能發展，且本次修法將人員縮編，在統整產、學訓用體系訓練合作功能上積極配合調整。又臺北市勞動局於審查會特別說明內政部認其名稱尚符「地方行政機關組織通則」第 5 條規定，而未反對採用該名稱。而

教育部自國家文官學院名稱突破後，也未再反對培訓機關(構)以學院命名，故審查曾經充分討論後通過該案。考量近期各培訓機關（構）定名偏好採用「學院」，或許將會成為一個新趨勢，現階段仍宜請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研究考核委員會對「學院」名稱之定名，就通案進一步研議形成共識，如何讓該「學院」名稱運用更為周妥，應做更詳盡深入的思考。

張部長哲琛：本案誠如剛才張委員明珠所言，是臺北市勞動局所屬勞動檢查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就業服務處及職能發展學院等組編案之一，事實上，在鈞院第 241 次會議時，多位委員對職訓中心改為職能發展學院有許多意見，所以交付小組審查，由張委員明珠召集小組審查會，在討論時也有邀請臺北市勞動局前來說明，審查結果是原則上同意，故本部提報第 250 次院會，同意通過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編案。其次，依據勞動局之說明職訓中心改為職能發展學院最主要是基於 4 個原因：第 1 是配合我國人力需求，積極辦理職業訓練之研究規劃；第 2 是統整產學訓用體系，訓練合作；第 3 是強化職能評量，辦理簡併業務；第 4 是辦理學員職涯發展，提升學員就業率。經他們詳加說明上開理由，所以希望改成學院。

學位授予在當初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條例草案初稿曾有規劃，可是經會商立法委員未獲贊同，當時的想法是分階段推動，最終目標還是希望將來學院可以授予學位。在各界有共識之前，先考慮推動學院和大學院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並依法發學程學分證明或授予學位。當初逐步推動的規劃，希望將來有實施之可能性。

(二)配合法官法研(修)訂相關人事法規

案 由

1.第 159 次會議(100.12.20)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法官法公布後須配合研(修)訂法規及後續改任換敘等有關任用事項研議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1.法官法制定公布後，以本院為主辦機關配合研訂之附屬法規共有 5 種法規，其中序號 5 至 7 由銓敘部主辦，部已會商有關機關研擬具體條文，對部之積極任事表示肯定。惟序號 2 及 9 乃考選部主辦，目前法規研提進度如何？請部補充說明。2.法官法授權訂定之子法有 46 種，其中除本院主辦或協辦之 5 種法規外，部分法規例如法官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分別授權司法院訂定之「各級法院法官評核實施辦法」及「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實施辦法」，其實施之內容或將直接或間接牽涉本院職掌之官制官規及人事行政事項，目前雖法無明訂應會同本院訂定，但部目前已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積極研擬公務人員個人、團體績效評估之核心項目及相關評核標準，請提供相關明確與具體規範，俾供司法院於建構法官評核或法院團體績效評比標準之重要參考。

案 由

2.第 198 次會議(101.07.26)乙、討論事項：考選部、銓敘部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之法官遴選辦法草案一案，請

討論。

相關發言紀錄

本案就司法院函文內容，很清楚說明本辦法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部分，須已事先通過考試院相關資格考試及格後，再一併納入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部分，同時進入該院辦理之法官遴選，所以本案是規範第二階段程序，為司法院辦理之法官遴選辦法。正如董部長所說，本辦法將法官法第 5 條第 8 項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部分與第 8 條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部分合併規定法官遴選辦法，是因為既然同屬法官遴選程序，而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部分亦已事先經過考試院相關資格考試及格後取得資格，所以合併納入遴選辦法，法規較精簡。其實司法院函文說明三也表明，請本院就案內涉及法官法第 5 條第 8 項（規定事項）部分表示意見，因為這個部分很清楚是本院職權，涉及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部分，但是它屬本案法官遴選程序之前提作業。所以本案是屬第二階段涉及司法院對法官之遴選部分，如果本案要交付審查，確實將來會有困擾，凡不屬於法官法第 5 條第 8 項規定，而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部分之遴選，是否也要逐條來審議，而且還要考量其法制作業妥適性，確實徒增困擾，而由院的層級來看，也不太恰當。我們要審酌的是針對法官法第 5 條第 8 項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部分有何意見，不宜全面性去審核本法官遴選辦法。

案由

- 3.第 226 次會議(102.02.21)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後辦理職務評定相關疑義研議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配合法官法之施行，101 年法官、檢察官首次年終以辦理職務評定取代考績，在新制實施之初，可預見職務評定在實務運作上將滋生諸多疑義，部應本於全體軍公教相關人員權益及績效考核之衡平，審慎研議因應。部對司法院函請釋復案，建請部除應掌握法官法之立法精神、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之相關規定外，同時應考量法官、檢察官業務特性、職務評定新制制定之目的與設計之特質等，本於權責審慎研議，冀能透過部之協助，使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相關新制之推動更趨於合理與公平。

案由

- 4.第 242 次會議(102.06.27)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法官、檢察官 101 年度職務評定辦理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1.法官法之立法原則特別強調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其地位崇高、責任重大，乃特別制定專法以確保法官審判獨立，並界定法官與國家間之特別任用關係。是以，法官法對於法官權利義務的規範，自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2.法官法第 73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法官

須依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進行職務評定，且依該條項及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該條項規定，已授權司法院、法務部分別訂定「法官職務評定辦法」、「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作為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之規範。實務上，法官、檢察官之職務評定應依上開法規確立之基準落實客觀公正之評定。部所報告 101 年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結果為「良好」者達 98.14%，若名實相符，則令人感到欣慰。3.茲以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結果與公務人員考績等第未盡相同，前者評定為「良好」者，似相近於公務人員考績之考列甲等及乙等，而評定「未達良好」則相近於考列丙等。建議部能進一步評估調查，就法官法實施前，法官考績考列甲等、乙等、丙等比率分別為何？相對於法官法制定施行後職務評定為「良好」者平均為 98.14%，而「未達良好」平均為 1.86%，其間之落差是否過大？此外，101 年度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乙等及丙等所占比率又如何？是否業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法方向覈實考評？如此，方能據以檢視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結果是否已落實法官法之立法精神，是否合法適當，請再研議審酌。

(三)職務加給

案由

- 1.第 215 次會議(101.11.29)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立法委員所提與本部業務權責有關法案之

研處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親民黨黨團提案刪除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第 1 款之「職責繁重」規定一節，因「職責繁重」確為人事法制對於職務加給之重要衡酌因素，且為通案性質，並非僅針對簡任非主管人員而訂定，是否刪除，須進一步審慎考量。目前諸多機關因未落實職責繁重之審核要件，造成簡任非主管輪流支領職務加給之不合理現象，實務上固然有許多非議之處，惟此為執行之偏差，而非制度之缺失。機關時有為順利推動政務，但因主管員額有限，遇有重大政策或重大專案推動時，不得不賦予簡任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之特殊職務，以協助推動業務，此時給予適度之職務加給應屬合理，惟為避免浮濫，應於執行面著手檢討改善。以本席經驗為例，於每年年底由專案小組對簡任非主管人員進行評比，就其當年度是否符合職責繁重與其績效是否優良進行實質評估，以決定調整次年度支領職務加給之人員，俾期落實此制度之精神，並求人事公平合理，爰同意部所擬意見，上開親民黨黨團修正建議宜予保留，如欲刪除相關規定，建請部應審慎全盤考量。

案 由

2.第 254 次會議(102.09.26)甲、報告事項：（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核給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1.本席傾向支持部建議意見，即暫仍維持現行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因為此制度確有助於首長的領導統御與人力彈性運用。依據部調查結果顯示，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核給之標準，以職責繁重為依據者占 96.39%，且職務繁重之審酌標準，包括(1)負責督導重要專案或法案工作(2)襄助機關長官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3)負責跨單位協調整合重要業務(4) 實際負有指揮監督人員之責任(5)負責辦理與民意機關之公關工作及(6)任務編組工作，因無主管編制，故對於實際兼任務編組之主管，其職責繁重者亦必須作特殊考量，均屬合理。故從實務運作問卷結果推斷，本制度目前尚有存在之必要性。當前受到非議者則多為執行面問題，贊同部之擬議，在法制面可暫時維持現行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但在執行面則需進一步作嚴格檢視，建請部及人事總處，針對各機關支給上開職務加給有無浮濫或不合理處應進一步作全面瞭解，並對於支領職務加給的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檢視其支給是否符合加給給與辦法立法意旨與精神。

2.各主管機關職務加給調整時點，可配合人力運用進行彈性調整，例如推動重大且限期完成之任務，必須指派專人負責時，另外最常見者為人事異動陞遷時進行調整，但調整不宜過於頻繁，以一年或半年為單位進行審酌較為合宜。另可配合年度業務評量或年終考績（成），公平審議次年度核給職務加給人員，並由考績(或績效)委員會進行客觀評量。本制度受非議之處是執行面問題，要如何落實加給給與辦法之立法意旨須進一步檢討研議。

(四)獎 懲

案 由

- 1.第 184 次會議(101.04.19)丙、臨時動議：一、院長提：
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修正
條文草案」一案，請討論。

相關發言紀錄

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3 項所定「前二項之人員或外國人」，雖屬現行條文移列，仍易滋混淆，因第 5 條第 2 項已經明定「前項以外之人員或外國人」為其規範範圍，所以同條第 3 項所定「前二項之人員」當然包括第 2 項所定「外國人」，所以第 5 條第 3 項所定「前二項之人員或外國人」之「或外國人」是贅文，建請刪除。

案 由

- 2.第 249 次會議(102.08.15)甲、報告事項：（三）銓敘部
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有關「警察人員獎懲制度
相關問題之研究」案辦理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面對執行任務必須勇於任事不顧生命安危，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近四分之一之警察人員，因其工作具有特殊性，確有加強激勵措施之必要，且多年來採重賞重罰制度，各界雖曾質疑，但因警察人員人事特殊法制及警察業務特殊性考量，其重賞重罰制尚能為社會理解接

受。據部資料顯示，99 年至 101 年間，警察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人次占全國公務人員之 81%，明顯偏高，但相對地其受懲戒處分人次亦占全國公務人員之 78%，確與其他人員比率差異懸殊，高度呈現重獎厚賞、嚴懲峻罰之特性。至於其內部管控仍存有獎由上起、懲自下先之失衡現象，則確有全面檢討改善空間。目前保訓會審理之保障事件多數案件關涉警察人員之獎懲者，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涉及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行政處分或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當事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均可循事件性質就其具體個案向保訓會分別提起複審或再申訴，以資救濟，並導正機關違法或不當作為。會 102 年上半年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中，懲處案件為最大宗，占 54.7%；且依保障事件審議決定提起人員類別及比例分析，警察人員亦僅次於「一般人員」，占 26.5%。各類公務人員依其業務特性，或可採重賞重罰制度，但相關獎懲仍須回歸考績法第 2 條所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考核之重要原則規範。此外，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等相關重賞重罰規定條件，亦較易發生於警察人員執行特殊勤務之表現，爰建議在法制面，應先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獎懲規定及標準，如何與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作配合規範及運用，進行全面檢討。另在實務上，獎懲爭議案件常屬程序上是否完備，獎懲是否公平合理事由，在重賞重罰政策下，獎懲應設有更嚴密之審核機制及程序，建請部對此部分積極進行檢討，方能使警察人員之獎懲更趨於客觀、公平與合理。

案 由

3.第 263 次會議(102.12.05) 甲、報告事項：(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警察人員獎懲問題檢討改進案辦理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1.關於警察人員獎懲問題，主要延續本院第 205 次、第 249 次會議，以及考試委員第 81 次座談會之討論議題。本案部依院長及委員們建議，與警政署進行充分溝通，並進行法制面及執行面之檢討，所研擬相關措施也確實兼顧整體人事獎勵制度之衡平，並保障警察人員的權益。從法制面觀之，部已著手修正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修訂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要件，乃徹底解決之方式；在執行強化審議程序部分，從嚴審議，並推動獎當其功原則，亦有顯著績效。對於部與警政署能夠充分溝通協調之積極作為，表示肯定。2.獎懲制度宜全面性觀察統計資料，方能窺其全貌，從部新提供之統計表 5-1 與 5-2 觀之，最近 3 年警察人員與其他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人次，分別為 491 人（占全體公務人員之比例為 78%）與 136 人（占全體公務人員之比例為 22%），兩者比例差異極為懸殊，尤其警察人員僅占全國公務人員四分之一，但其懲戒比例卻高於其他公務人員達 10 倍以上，顯見警察人員屬重獎重懲的特殊人事管理制度，特重激勵效果與紀律要求維持。在此特性下，將來宜持續採取積極有效措施，以平衡公務人員之相關獎懲制度，並兼顧警察人員之特殊人事管理特性。

(五)公保與退撫

案 由

1.第 247 次會議(102.08.1)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檢討停止適用「考試錄取人員占缺及未占缺訓練期間，兩者權益(公保及退撫事項)不一致之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1.對於考試錄取人員占缺及未占缺訓練期間，其權益之衡平性因受關注，部積極回應，先就公保及退撫權益事項之不一致，進行檢討並停止適用相關函釋，並自 103 年起之考試錄取人員開始適用。惟就法之位階而言，從憲法、法律、法規命令之下，方有主管部會之解釋。函釋之變更、停止適用固然其程序最為簡便，但應為各相關部會獲致共識，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後最後啟動之配套措施。法制之檢討不應只處理解釋函，實應配合相關法規之檢討修正，整體檢討配套措施，一次到位，方能有效解決問題。就本案而言，依保訓會主管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 章規定，有關受訓人員之權益，牽涉甚廣，包括發給津貼、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保、全民健保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休假及其他權益等，宜作整體檢視，以期衡平，若僅處理其公保及退撫權益不一致事項，尚不盡周全。2.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雖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明

定之適用對象，因其非屬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或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惟該法第 102 條第 5 款特別規定，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準用該法相關權益保障規定，故建請部宜會商相關部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用人機關通盤檢討考量完整規劃後，配合相關法規之檢討修正及解釋函之變更或停止適用，再一體適用。

案 由

2.第 264 次會議(102.12.12) 甲、報告事項：(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之運作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1.依據趙委員麗雲所提供之軍公教人員自殺死亡領取撫卹金相關規定表觀之，凸顯多年來因軍公教撫卹法制規範之分歧，造成軍公教人員自殺死亡後遺屬可否領取撫卹金，將因軍公教身分之不同或事發年度之不同，而有不平等之待遇，此一亂象明顯違反平等原則，爰籲請本院與行政院啟動全面協商機制，研議軍公教相關退撫法制長期以來規範不一致導致不公平現象合理解決之道。2.(1)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6 月 20 日判字 381 號裁判要旨，除參酌公務人員病故給與遺族撫卹之立法目的與源由外，特別引據銓敘部自 62 年起，不同年度間有不一致甚至互相矛盾之行政函令解釋，並指出實務上已形成行政先例，故在其法律見解上，確立應給與因得不治

疾病無法忍受身心煎熬而自殺死亡者之遺族撫卹金之意旨。很遺憾部前後不一致之行政函令解釋，形成今日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有不同的心證與法律見解。(2) 99 年 11 月 17 日修正公布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經本案法官認定為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且違反平等原則，而不予適用一節，基於法官須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有權為做此判決，因為施行細則僅為法規命令，尚非屬法律層級。3.最高行政法院之結論未認同部之主張，或因部多年來就相關法律規定所為相關行政函令解釋不一致與處理方式先後矛盾，而形成此結果，值得部深切反省，全面檢討相關軍公教退撫法制。從另一角度觀之，此判決雖非判例，對於相關之判決並無絕對之拘束力，但勢必影響未來相關案件朝此方向發展。爰籲請部未雨綢繆，蒐集近年來相關軍公教人員自殺死亡而未予給卹之訴訟案例及法院判決情形，並加以分析研議，作為根本解決本問題之重要參考依據，並須為因應檢討，避免不公平合理之案例存在。以上意見，請部參考。

案 由

3.第 265 次會議(102.12.19) 甲、報告事項：(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1.建構「全程、全時、全面」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台執行情形。2.10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辦理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1.公務人員積極任事，致因公死亡為可敬的行為。就法

律人而言，考量法理情，仍宜以法為優先。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規定，係將因公死亡情事分為 6 種態樣，並依不同情事除依規定給卹外，另加給 10% 至 50% 一次撫卹金。其中冒險犯難及戰地殉職併列為最高等級，除加給 50% 一次撫卹金，並有年資計算之優惠待遇，故公務人員因公死亡常因其具體個案符合不同條件，而另行特別加給不同比率的一次撫卹金及年資計算優惠。此外，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對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冒險犯難」之定義，據了解係部為杜爭議，特別參照多年來各級行政法院累積之相關判決意旨修訂而成，已反映近期實務見解。但為求與時俱進，對於法規內容不明確或不盡周延之處，建議部從法制面，因應當前各種不同情勢及實務需求主動研議並酌作檢討修正。2.另就個案部分，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5 項，公務人員死亡情事審查機制之授權規定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係規範由部組成「因公撫卹爭議案件審查小組」進行逐案審定後作成決定，由於本案法定行政救濟程序已經啟動，已經保訓會復審決定，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將來尚可向最高行政法院尋求救濟，宜儘量尊重司法程序。但若發現有新事實與新證據，必要時，部仍可邀請當事人進行溝通協商，釐清事證，或研議啟動行政程序重開可行性或採其他補救措施。綜上，建議從兩方面同時進行，就個案調查新事証部分，授權部審慎處理，法制面則責成部就現行法規規定不明確或不完備之處，進行研議修正。

二、推動各機關成立公務人員協會、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案 由

- 1.第 166 次會議(100.12.08)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提案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公務人員協會法於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已運作 8 年，而在部近年來之積極推動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 98 年 10 月成立，迄今計有中央 20 個與地方 14 個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部之推廣可謂績效優良。惟檢視公務人員協會的績效如何，宜回歸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 條所揭示「公務人員為加強為民服務、提升工作效率、維護其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得組織公務人員協會」之立法目的。如從公務人員協會法之立法目的檢視，協會實際運作績效似乎仍力有未逮。目前中央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的主管機關是銓敘部，只有直轄市及地方縣市的公務人員協會主管機關屬於當地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因此銓敘部對於公務人員協會業務的健全發展，負有非常重大的責任。最近本席聽到公務人員協會到處陳情，希望能夠解決他們運作上的困境，甚至透過各種管道向中央機關多次陳情，本席覺得既然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已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就其實務運作之困境，提出修法建議，雖其內容不盡然符合原立法政策，但仍應該儘量積極溝通協調及輔導。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每年所編列的補助預算都很少，大約 100 萬元，只能分次少量補助協會的活動費用，對於公務人員協會辦公場所、經費之短缺及人力不足等問題，請銓敘部基於

主管機關立場，應予高度重視，並儘量協調溝通各地方主管機關共同面對問題，確實協助輔導各級協會解決困難，健全其運作，俾期協會能夠順利運作，落實公務人員協會法之立法意旨。

三、表彰傑出公務人員、樹立公務人員楷模

案 由

- 1.第 216 次會議(101.12.06)甲、報告事項：（三）銓敘部業務報告(：銓敘部籌辦本(101)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大會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本院自民國 88 年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大會，迄今已邁入第 14 屆，在伍副院長的主持及部的積極努力籌劃下順利完成。本獎項以嚴謹之方式進行遴選，除可樹立公務人員之楷模，對於公務人員確有鼓勵效果外，透過對外宣導，亦可讓社會大眾了解公務人員平時堅守崗位、不為人知的熱忱奉獻精神，如此作為，殊值肯定。謹就遴選作業提供以下意見：1.本次各機關所推薦之參選名單有以下特點：女性參選人比率為 43.59%，較過去 4 年提升 16%；地方機關參選人比率為 52.56%、非主管參選人占 28.21%，委任、薦任職等參選人占 62.8%，均較過去 4 年平均值提高，可見各機關推薦參選人時，已趨於多元、平等及合理趨勢，非常值得肯定。在評選優勝時，也特別注意以上分布狀況，期能趨於合

理。2.進行分組實地訪查時，多由機關首長或政務副首長親自接待，不但充分準備推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個人之品行操守等推薦理由，並作詳盡而有系統之介紹。此外，訪查小組亦於現場隨機抽選機關內不同單位的同仁進行訪查，均能配合將所詢問之問題作條理的說明，實屬不易。以上均充分展現各機關對此獎項之重視與充分配合。3.因初審、複審與實地訪查均由各組分別進行，評審委員雖對於該組有充分認識，但對於他組優秀人員則難以深入了解，決審時難以跨組表示意見，且實務上各組之具體表現仍可能有高低之分，往往某一組人才特別優秀，卻受限於決審時援例每組僅能遴選最優 2 位，而使決選難免有遺珠之憾。為使決審過程更為公平合理，避免評審委員因時間緊迫，難以協調溝通與意見整合，建請部及早規劃檢討決選階段之跨組遴選作業，俾能就委員相關意見充分研議而使評選過程更為公平。

四、任務編組型態委員會之結構規範

案由

- 1.第 248 次會議(102.08.8)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有關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擬納入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本部辦理實務調查及相關研議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1.對於任務編組型態委員會之結構規範，原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所作決議，再由行政院行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做為施政綱領目標予以推動遵行，並無法律約制力，但近年來中央及地方機關均儘量尊重並配合此決議，以達成兩性平權之目標。2.贊同部之擬議，最終目標將採修法方式納入組設原則中，惟修法前，建請參照臺北市政府逐步漸進之推動經驗，先限期要求各機關甄審與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四分之一，再逐步達成三分之一目標；或先要求任務編組型態之委員會，再逐步擴大至常設法定機關，以起示範作用。3.據統計資料顯示，中央暨地方各機關(構)及學校之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及合併組設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分別為 43.72%、55.05%及 38.71%，令人出乎意料。請教人事總處：依據行政院函轉公文之相關性別比例規範，每年對於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均有追蹤列管考核，最近幾年之成果如何？是否 100%達成任務編組型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達 1/3 之目標？4.本院基於兩性平等觀念，主動調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實務狀況，並研擬修訂公務人員相關法律，包括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均將全面進行檢討，但衡諸目前未符規定之實況，立即進行修法確有其困難，在修法前，建議部採逐步漸進方式，包括：(1)先限制要求任務編組型態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四分之一，每年再設定目標，逐步推動至三分之一。(2)設定例外規定，諸如①當然委員排除比例外，或②考量機關原本男女性別比例已失衡而

較難達成目標者，給予特別規範，在推動前期，要求機關原本男女性別比例差異未達 10%或 15%之機關(構)先達成目標，並積極追蹤列管，俾逐步引導各級機關甄審或考績委員會能循序漸進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期待目標。

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一、健全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型塑專業廉能政府

案 由

1. 第 162 次會議(100.11.10)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本會
100 年度委託研究案—「強化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救濟程序」委託研究成果。

相關發言紀錄

本席認為會有關「強化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救濟程序」研究報告，對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救濟權益有所強化，且提出積極創新的見解，對公務人員保障法未來之研修，自有其參考價值。但所建議之「再申訴事件亦得適用再審議程序」，及「調處制度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將致審議程序更增繁複，且使復審及再申訴審議程序漸趨一致，則現行保障事件二元救濟體系宜否維持？易遭各界質疑，現行二元救濟體系如欲轉變為一元化，尚待審慎斟酌，有待充分討論。為期立法政策周延，建議會應先檢視各項救濟程序之性質是否相容？法理是否產生爭議？又對於再審議程序或調處制度擴大適用範圍之推動，宜就各該程序現行實務運作是否良好？績效是否顯著？立法目的是否達成？等面向再深入研議，特別是考量保障法增列復審事件採行再審議程序，原係參照訴願法第 97 條再審程序立法體例，然而，近年來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委員會紛紛建議刪除訴願法第 97 條再審程序，請

會先了解行政院研修訴願法之修正方向是否研議刪除或修正第 97 條，以為重要參考。另請統計再審議及調處之案件數、所占保障事件之比例及其優缺點等資料後，再深入研議。

案 由

2.第 165 次會議(100.12.01)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立法院審查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展現其企圖心，欲將所有工作者納入修正後的「職業安全衛生法」統一規範，不過誠如會所提及，公務人員性質上與勞工不同，其相關規範、制度、屬性亦異，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1 條有關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執行職務時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甚至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之規範完備。可見保障法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保障之規範與勞工安全衛生法大有不同，本席贊同會局之立場，並肯定及支持會局在立法院審議本法案時能堅持立場，採行行政院版本，將公務人員保障法視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特別法，將來由政府視財務狀況逐步加強保障公務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

案 由

- 3.第 168 次會議(100.12.22)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本會
100 年度委託研究案—「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組織與
程序改進之研究」委託研究成果。2、國家文官學院
辦理 101 年度「每月一書」遴選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於再申訴程序特別設有調處制度，立意良善，或可期待促進機關內部之和諧。就調處制度，比較會本次委託郭介恒教授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組織與程序改進之研究」與前次委託林三欽教授研究之「強化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救濟程序」之研究結論，對於調處制度之存廢，有截然不同之結果，前者建議廢除再申訴程序之調處制度，後者建議再申訴程序之調處制度仍有存在必要，並應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會初步認為調處制度仍有存在之必要，並建議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謹提出以下建議供參：1.現行再申訴程序之調處，成立比率偏低，建議先檢討現行規定是否落實？實務運作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先行檢討改善，俾符設調處制度之立法原旨。2.又認行政訴訟程序設有和解制度，故復審事件亦得適用調處制度部分，依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並非所有的案件皆適用和解，其前提要件為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值得特別注意。3.公務人員保障法於 92 年大幅修正，復審事件之審議程序幾乎皆參採訴願法之規定，堪稱完

備。惟訴願程序並無調處制度之設計，是復審事件是否適用調處制度，應進一步審慎考量。4.建議會研議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重大政策時，廣邀具行政救濟、人事行政專長之學者專家及各級機關與公務人員代表共同參與研討，充分溝通，俾求立法政策周延。

案 由

4.第 172 次會議(101.01.19)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本會 100 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2.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情形。3.國家文官學院 101 年度各項訓練及學習活動期程編排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1.會 100 年受理保障事件 1,158 件，結案率 88.8%，而提起行政訴訟計 113 件，不服率為 19.09%，行政法院裁判維持率高達 99.28%，顯現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及信度皆有所進步，值得肯定。為進一步了解年度保障事件之審理績效，建請將本年度與前年度之對照統計資料供參。2.100 年保障事件審議決定 1,054 件中，兼採陳述意見方式進行者計 57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 5.4%，其中利用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者計 33 件，占陳述意見之 58%，可見突破時空距離，簡便之視訊方式已被廣為利用，符合政府行政事務資訊化之政策目標。欣見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在今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實施，第 14 條增訂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得於審查會進行之，陳述意見得由專任委員 1 人至 2 人聽取，此 2 重要修正原則如順利推動，將

使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運用更為廣泛。期盼會在新的一年配合新的審議規則之實施，能積極推動保障事件採取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審理，擴大當事人參與，提升保障事件審議決定之品質及公信力。3.附件 6-100 年保障事件審議決定提起人員統計資料顯示，司法人員占 4%，法官法今年將施行，對於法官相關保障事件之救濟程序是否有所變動？建請會積極與司法院會商，即早因應後續變動。

案 由

5.第 175 次會議(101.02.16)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類型化分析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供各機關辦理申訴、復審業務之參考。2.100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各項專班辦理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主管機關，歷年來均類型化分析保障事件常見之撤銷原因並摘述其要旨，提供各機關辦理保障業務之參考，其主動積極作為，深受各界肯定。惟查近 2 年再申訴案件均以獎懲案件為最大宗，比例分別高達 55.6%、53.6%，經檢視近 2 年所提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報告中所列獎懲案件常見之撤銷原因亦均雷同。尤其前 5 項常見撤銷原因，本年度與去年完全相同，此現象值得重視。會既已逐年將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報告分送各機關參考，為何近 2 年獎懲案件常見撤銷原因仍雷同？此項類型化分析報告有無

達成預期之效果，有待檢視。為使會相關宣導及輔導措施，發揮強化各機關保障相關業務合法性及妥適性之功效，建議會積極檢討改善相關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1.3.14 公訓字第 1011003689 函覆說明：（一）近 2 年獎懲案件常見撤銷原因有部分雷同，係因人事人員異動頻繁，且法制專業能力有待加強，以致人事單位協助首長之功能未能充分發揮。本會所作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報告仍有一定效果，惟可再加以強化。（二）本會可再加強：1.利用各項宣導及輔導活動之機會，加強宣導保障事件獎懲案件常見撤銷原因，提醒機關據以改善懲處案件之妥適性。2.另於實施 10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時，將加強對機關人事單位予以輔導，協助機關改善。

案 由

- 6.第 179 次會議(101.03.15)甲、報告事項：（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保障事件使用視訊系統陳述意見經驗調查問卷建議事項及本會因應對策。
2.規劃辦理「公務學程—行政管理學分班」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會對保障事件使用視訊系統陳述意見問卷調查提出應加強因應措施重點(四)、保障事件主動簽辦視訊陳述意見，規劃對具體個案需求或就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如停、免職)，將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此措施對擴大當事人參與及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及公信力有極大助益，本席敬表支持。會多年來積極協

調各機關擴大建置視訊陳述意見設備，目前已有高達二百多個據點隨時備用，但會每年辦理視訊陳述意見之件數並未隨之增長，無法充分發揮視訊陳述意見之功效。以 100 年為例，會依職權或依申請兼採陳述意見者計 57 件，其中利用視訊陳述意見計 33 件，兩者之案件分占保障事件審議決定 1,054 件之 5.4%與 3.1%，比例明顯偏低；又 100 年上半年保障事件經會審議決定 397 件中，經依職權或依申請採行陳述意見者僅 18 件，僅占審議決定件數之 4.5%。但同期間會否准當事人申請陳述意見者卻高達 21 件，否准件數反較核准件數為高，會否影響會推動視訊陳述意見之功效？或造成各連線機關與公務人員認為無辦理視訊陳述意見必要等錯誤認知？致與會加強推動陳述意見並鼓勵當事人申請陳述意見之政策相矛盾，請會進一步檢討、分析與改進。

案 由

7.第 181 次會議(101.03.29)甲、報告事項：五、其他有關報告：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相關發言紀錄

保障業務部分，100 年受理件數計 1,158 件，比 99 年多 86 件，成長 8%。在實際保障承辦人力不足之下，結案率高達 88.85%，且無任何逾期辦結之情況，確能有效掌握辦案時效。另當事人不服率僅 19.4%，同期間行政法院的維持率高達 96.5%，保障業務成效，值得嘉許。保障業務在蔡主委的領導及各位委員、同仁的努力下，

提升保障決定品質及公信力，值得肯定。另會近幾年來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漸見成效。惟就會 100 年完成網路提供各項服務統計觀察，100 年審議決定保障事件 1,147 件中，進行陳述意見僅 58 件，占審議決定總數 5.1%。其中視訊陳述意見，初估約占審議決定總數 3 %。另受理線上聲明不服者有 115 件，亦僅占受理保障事件總數 1,158 件之 1%，會提供資訊化服務之良法美意未能普遍運用，資源未能充分利用，與期待仍有較大出入，建請會在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方面加強宣導，使各機關及公務人員普遍了解會有提供視訊陳述意見及線上聲明不服等線上服務之便民措施，藉此強化資訊化服務的成效，提升保障事件在審理上的便利性及程序上的正義。

案 由

8.第 186 次會議(101.04.26)乙、討論事項：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3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相關發言紀錄

本案對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本席贊成會及三組意見，但是院三組建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似毋待母法修正公布後再行發布，擬俟院會通過後，就送請行政院同意會銜部分，本席建請再審酌考量。鑑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既是母法授權訂定，如果本施行細則為

了符合實際的狀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機關名稱的變更，而不顧母法的修法進度，先行發布修正施行，這樣反而會造成本施行細則與授權訂定的母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規定內容發生明顯分歧、不一致或矛盾之處，確實不符合一般立法體例及法制作業常規。本席查閱 101 年 1 月 31 日本院「研訂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度立法計畫會議」紀錄乙、討論事項案由二，曾經作過決議四：「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本院暨所屬部會主管之法律、法規命令...其中有關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須配合修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者...請（各部會）再行檢視整理，逐案擬具修正草案...送院，再由本院法規委員會予以彙整，以包裹方式簽提院會討論。」如果已經會商作成上開決議，則目前本院與各部會相關法規的修正作業，是否符合該次立法計畫會議所作決議內容，須先彙整，以包裹方式簽提院會討論？請作說明。據本席初步了解，行政院針對此類修正作業，草擬「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用法規檢討修正計畫」，對於作用法規的辦理時程，規定作用法規屬於法規命令者（含授權法規、職權法規），應於相關法律案報行政院後即行研議，並於法律案完成立法程序後 2 個月內完成發布作業。行政院上開作業方式，主要為期法制作業更為完善。是以，本席建議本院的相關法制作業，可採同一步調，特別是本案須要送請行政院會同發布，較不會違反現行法制作業常規。本案有兩個法規，在母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修正草案」部分是沒有問題，母法可以依擬辦意見送立法院審議，但是子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部分建議可以暫緩。

主席：就照張委員明珠建議，本案撤回。

決議：照會擬、院三組及張委員明珠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由保訓會撤回。)

案 由

9.第 197 次會議(101.07.19)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本會 101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審理情形。2.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訓練一集中訓練」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1.會 10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保障事件 789 件，辦結 578 件，結案率為 73.26%。與 100 年同期結案率 63.3% 相較，辦案件數雖成長但辦結率提升約 10%，且無逾法定期限者，尤其在 3 個月內辦結之案件占 91.99%，為歷年較高比率，確能有效掌握辦案時效，值得肯定。2.第 144 次會議會報告 100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之審理情形，提報辦理當事人陳述意見者 18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 4.5%，較 99 年平均 7.2%，大幅降低，本席曾建請會注意改善。本年 1 至 6 月會已配合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14 條增訂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得於審查會進行，陳述意見更放寬為得由專任委員 1 人至 2 人聽取相關新規定，採彈性作法，辦理保障事件經當事人陳述意見者 62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 11.5%，已較 100 年同期績效提升，值得肯定，惟附件 1.相關統計數與上開報告似有未合，請會

釐清。期許會能精益求精，積極發揮審議規則第 14 條修正擴大當事人參與之立法精神，俾提升保障事件審議決定之公信力。3.另附件 4.100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提起人員比例圖，警察人員高居第 1 位，占 46.9%，與去年警察人員居第 2 位，占 30.3%相較，大幅提升 16.6%，值得注意，並請會進一步分析了解其變動原因。

案 由

10.第 199 次會議(101.08.09)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辦理保障法制專題講座—「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情形。2.法官權益保障事項權責分工事宜辦理情形。3.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分區座談會辦理情形及問卷調查結果。

相關發言紀錄

2 點意見供參：1.配合法官法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會多次與司法院就法官權益保障事項權責分工事宜協調並獲致共識，將有助於法官法保障法官救濟權益之落實，會之積極作為，值得肯定。至於未獲共識部分，鑑於法官法已施行，於法官法第 5 條第 5 項有關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專法未制定前，仍應儘速溝通協調，取得權責分工共識，避免滋生後續管轄爭議。2.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規定法官不服會之復審決定，得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而法官法第 47 條第 2 項則規定法官不服司法院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鑑於法官對會之復審決定及司法院職務法庭之裁判

得主張之後續救濟程序迥然不同，管轄易滋爭議，相關法官權益保障事項權責分工原則，除會及司法院應有共識外，建議促請司法院對法官全面進行溝通宣導，以避免具體個案因法律見解或救濟程序之歧異，徒增管轄爭議。

案 由

11.第 205 次會議(101.09.20)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2.本會審理保障事件採行視訊陳述意見相關措施之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1.本院於 101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增訂保障事件得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規定，會為配合上開規定，除於全球資訊網完成視訊網路地圖之建置外，並訂定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有利於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及增進審議程序之親民與便利性，值得肯定。2.會提報視訊陳述意見相關調查統計分析顯示，當事人及機關對於視訊陳述意見措施之參與滿意度高達九成，令人欣慰。此創新制度推動之初，會內部曾對此突破現狀創新措施有所疑慮，幸經充分論辯、釐清、溝通與試辦，並推動法制化後，終獲致高滿意度的成果，確具績效。3.會提報 101 年 1 月至 8 月底，辦理保障事件陳述意見者計 99 件，其中 67 件兼採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占總件數之 67.7%，此與會於 101 年 1 月 19 日

本院第 172 次會議所提報之 100 年全年度保障事件兼採陳述意見方式進行者計 57 件，其中有 33 件係利用視訊方式進行陳述意見之績效相較，今年視訊陳述意見件數已大幅提高，未謫占保障事件總審議件數之比率如何？是否業經當事人或有關機關廣泛適用？請會提供相關資料供參。4.目前視訊陳述意見相關法制已臻完備，請會努力推廣創新措施，提高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視訊陳述意見之比率，俾強化保障事件審議之嚴謹性與便利性。

案 由

12.第 208 次會議(101.10.11)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本會 101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概況。2.

「2012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訂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16 日舉行。

相關發言紀錄

保障事保障事件審議規則及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分別於本(101)年 1 月 3 日修正、9 月 12 日訂定發布後，相關視訊陳述意見法制已臻完備，會 101 年上半年保障事件辦理陳述意見者計 62 件，已超過 100 年全年度總件數的 57 件，其中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者占陳述意見總件數七成，亦高於 100 年的 58%，會今年積極推動保障事件之陳述意見，對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釐清保障事件事實及公正審議有其助益，應予肯定。惟今報告第 3 季保障事件審議辦結率約五成，撤銷率約一成，較歷年平均值為低，會口頭補充雖說明第 3 季辦結率偏低，初步

推論係因審議程序採陳述意見者漸增，增加審議時程所致，惟是否為其主因？以視訊陳述意見為未來趨勢，且陳述意見必有助事實之釐清，有利保障事件決定之正確性，會有無分析陳述意見與對行政法院對保障事件決定之維持率之關連性為何？並請會評估相關陳述意見程序是否必然增加審議時程，而影響辦結率？如何改進？並研究克服之道。

案 由

13.第 214 次會議(101.11.22)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本會 101 年度委託研究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保障法制之研究」委託研究成果。2.訂定「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作業要點(草案)」辦理情形。3.「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2 年實施計畫(草案)」規劃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1.本月 1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擬將該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擴大其適用範圍，與本院業務相關者為第 1 條法律適用順序相關規定。該法第 1 條後段規定由「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修正為「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法理，已彰顯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特別規定，將優先於該法適用之原則，會參與該修正草案討論獲此成果，值得肯定。

又此次行政院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確立獎懲併行，除考量實務情形，對重大違法事項加重處罰，增訂公布違法事業單位負責人之名稱等罰則外，為鼓勵地方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規劃與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增列績效評核機制，以獎勵績優機關，對勞工安全衛生將有正面影響。而會考慮實際需要，委託林佳和助理教授專案研究，提出「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內容充實，值得肯定。惟本辦法自 94 年實施至今多年，為因應當前需要，建請會配合兩人權公約施用法，並參考勞衛法修正草案之精神與重點，全面作通盤檢討修正，俾期完整規範公務人員服務機關之安全衛生維護責任，並建立全面績效評核機制，適度激勵績優機關，以完整建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保障機制，維護公務人員之健康與安全。2.會依「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四案「建構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制度」具體建議(五)，訂定「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作業要點(草案)」，積極作為，值得鼓勵。惟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申請人範圍為曾參加「保訓會」或「其他機關」辦理之高階文官訓練課程者，所謂「其他機關」之範圍究為何？課程抵免範圍為何？是否過於寬泛？為免將來本要點執行時滋生爭議，建請會適度明確規範，以利適用。

案 由

14.第 226 次會議(102.02.21)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1.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情形類型化分

析。2.規劃辦理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及簡化遴選作業流程改善措施。3.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會每年分析彙整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並送各中央及地方各主管人事機構轉知所屬注意改進，此種具積極性與預防性之措施，值得支持。惟本席分析 99 年至 101 年會提報之保障事件常見之撤銷原因約有八成雷同，是否誠如歐委員育誠所言係因獎懲或考績等人事法令不完備、宣導不周，或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專業不足？確有待進一步檢討。又會每年不辭辛勞分析彙整之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除公布於網站外，並函送各中央及地方主管人事機構提請注意，卻仍一再發生雷同之撤銷原因，請人事行政總處重視並協助轉知所屬人事機構確實配合檢討，以貫徹依法行政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各機關類似之違法不當事件重複發生，並建請建立追蹤考核機制，以落實成效。2.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部分，為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遴選晉升官等訓練作業效率與品質，會於 99 年研擬「參訓資格確認書」，請受訓人員詳閱相關規定並審視參訓資格後簽署，並於 101 年研擬「參訓資格檢核表」，分由機關及參訓人員逐項確認後勾選填具，以減少疏誤。惟近年來仍時有因當初受訓資格不符而於多年後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案件提報院會審議，相關參訓資格確認義務實不應只課責人事資訊未必完備之受訓人員，因公務人員人事資格與年資等相關資料往

往涉及銓敘部事後銓審確認作業，除受訓人員外，仍須責由人事主管或人事專業人員審核確認，以避免註銷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事件一再發生，增加用人機關人事調度困難及影響當事人之權益。

案 由

15.第 230 次會議(102.03.28)五、其他有關報告：考試院 101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2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相關發言紀錄

會 101 年保障事件結案率為 89.87%，高於近 5 年平均結案率 88.21%，為歷年最高，且保障事件本年度無逾期案件，而於 3 個月內辦結比率為 89%，有效掌握保障事件辦理時效，值得肯定。101 年會審議保障事件兼採到會陳述意見方式進行者大幅提升至 156 件，占審議決定案件之 15.06%，是近年來首次超過 10%以上，且較 99 年之 71 件，占 7.2%，100 年之 57 件，占 5.4%，呈倍數成長，顯見 101 年修正保障事件審議規則增設簡式及視訊陳述意見程序規定之立法政策正確可行，亦彰顯會推動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及強化審議程序之努力，工作著有績效，對全程參與保障事件之審查會及委員會之專任委員及保障業務同仁之用心投入與默默奉獻，表示敬佩。101 年再申訴案件進行調處者僅 1 件，但未成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5 條規定，會可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再申訴案件進行調處。惟近年來再申訴案件之調處程序之進行，均因關涉事件之不同特性或當事人與機關之主觀

意願及意見落差過大，致難以形成共識，各年度之再申訴案件之調處成立案件往往掛零，若長期未能改善，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章「調處程序」恐成具文。建請會針對再申訴調處程序之制度特性、執行面臨之困難，進一步研議較周妥之配套措施，甚至對調處制度之存廢，為更完整周延之檢視，以確保公務人員保障法立法目的之實現與相關規定之執行。

案 由

16.第 232 次會議(102.04.18)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 102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概況。

相關發言紀錄

會 102 年第 1 季業務多元，且部分業務有具體成果，值得肯定。2.會報告「壹、研修(訂)法規部分一、」部分，敘明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於今年 1 月 15 日修正施行。經查其修正重點之一為第 5 條第 2 項，原修正理由指出係為避免公務人員濫行興訟，乃修正限縮因公涉訟輔助適用範圍，刪除涉訟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程序之「告訴人」與「自訴人」為輔助對象。本月 15 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台北市政府時，該府提案建議修正上開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即恢復修正前原規定，並提出(1)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難免處於刑事犯罪被害人地位，如身體、財產或名譽遭受侵害，其涉訟時應予輔助，以避免公務人員漸趨消極行事，反不利公務機關業務推展。(2)過去是否確有公務人員濫行興訟情事，應有具體統計數據與

查證供參。或可採強化機關於案件簽核程序嚴格審查把關，或研議增列「由律師出具訴訟建議書」等配套措施節制。(3)公務人員忙於公務，常有法律專業知識不足情形，如因公涉訟不提供法律諮詢等輔助，恐難維護公務人員權益等三項理由。當前人民權利意識高漲，公務人員如因依法執行職務處於刑事犯罪被害人地位涉訟，機關如未適時提供協助，將難以激勵其勇於任事。是以，如各機關實務上確有需要，且能進一步規劃完整配套措施，適度預防公務人員濫行興訟，似值研究參採修正。又會之研提意見雖敘明修法過程曾邀學者專家、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代表與會，但討論過程是否嚴謹，有無廣泛了解各機關需求，是否形成具體共識後方修法，修法後是否面臨窒礙難行或保障不周延之處，均可供會進一步了解後，適時檢討修正，方能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立法意旨與目的。

案 由

17.第 236 次會議(102.05.16)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為報告)：1.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講座——「一行為不二罰之判斷基準—兼論行政罰法」情形。2.規劃辦理「行政個案教學工作坊」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會舉辦「一行為不二罰之判斷基準—兼論行政罰法」專題演講，李惠宗教授明確指出狹義的行政制裁即行政秩序罰與行政執行罰之重要區別，行政秩序罰不得連續

處罰，否則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行政執行罰則得連續處罰，並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立論精確，可資贊同。李教授提出 6 項重要區分基準：1.就目的而言，行政秩序罰係以制裁過去違反作為之義務行為為目的；而行政執行罰為迫使將來實現義務的手段。2.就依據而言，前者係依各種行政罰相關法規為罰則；後者是行政執行法。3.就種類而言，前者區分為罰鍰、管制罰與沒入；後者則為怠金。4.就限制而言，前者不得連續處罰，否則即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後者得連續處罰。5.就作成程序而言，前者可以逕行科處，不須經過預先告戒程序；而後者因屬間接強制處分，須先以書面預先告戒。6.就救濟程序而言，前者可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後者只能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救濟的保障有很大的差異。此 6 項區分基準非常具體明確，有助於一般行政機關在執法時有較清楚之概念供參考。對於「一行為不二罰」，特別進一步闡明所謂「二罰」係指二個以上目的相同與種類相同的處罰，才有適用的餘地。惟李教授亦指出衍生之相關問題尚待進一步研究解決。目的或性質不同的處罰，如行政秩序罰、行政執行罰、廣義行政罰、刑事罰及公務人員懲戒等是否得以併罰？如可併罰，應考量其執行面有無困難，因各不同的處罰法律主管機關分屬行政院、司法院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為有效解決問題，有待各相關處罰法律主管機關進一步會商，形成共識，採行妥適的配套措施，方能期待有效達成具體可行之方案。

案 由

18.第 244 次會議(102.07.11)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 102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概況。

相關發言紀錄

會 102 年第二季重要業務概況貳、重要業務及活動執行情形，一、保障事件審議情形，據保障事件審議業務相關數據顯示，已較第一季呈穩定成長之趨勢，其中(二)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部分，據提報本季再申訴事件經調處成立者 1 件，與去年全年度無調處成立案件相較，有長足的進步。鑒於調處制度之目的，係為調和機關與公務人員間之爭執，促進機關內部和諧，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本季會能掌握時機調處成立，會之努力，值得肯定。另本件調處成立案件為何種類型之再申訴案件？係會主動依職權進行調處？抑或依當事人申請進行調處？調處成立之主因為何？建請會藉由本案件調處成立之經驗，進一步研析，俾為未來推動再申訴事件調處之重要參考。

案 由

19.第 245 次會議(102.07.18)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本會 102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審議情形。2.辦理 102 年上半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活動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1.會 102 年 1 至 6 月應辦理保障事件 586 件，辦結 383 件，結案率為 65.36%，較去年年平均結案率為低，是否存在特殊原因，有待改善？2.今年再申訴案件成立調處者 1 件，突破去年之掛零現象；經函請提起人、機關派員陳述意見者計 50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比率 14.88%，其中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者 25 件，占陳述意見件數 50%，均有良好表現。3.申請陳述意見經會否准者計 14 件，占當事人依申請陳述意見件數之比率為何？其經審議決定之撤銷率為何？不服審議決定，經提起行政訴訟之不服率，與會同期間平均不服率 34.9%相較，有無偏高現象？請會補充說明。4.有關上半年唯一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案件，其主因為應迴避之考成委員未迴避之程序瑕疵，相當遺憾。會審議保障事件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4 條及保障事件審議規則，應落實要求原處分機關詳為答辯，並附具必要之關係文件供會審議。如認原處分機關答辯欠詳者，並得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並檢具必要之關係文件，顯見本案例原處分機關未善盡提供完整卷宗供審議之責任，建議會今後得加強要求原處分機關提供完整答辯及相關卷宗以供審議參考。

案 由

20.第 259 次會議(102.11.07)乙、討論事項：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 5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相關發言紀錄

剛才林委員雅鋒提到本辦法第 20 條修正條文部分，本席也認為尚存有疑義。依現行規定，因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經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於重行受訓應由受訓人全額自費受訓。對於是否可歸責於特定人員之事由，實務上要釐清很困難。修正條文增列但書規定，如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但有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之事由者，應由機關、學校負擔訓練費用。這歸責事由要如何明確認定？主辦人事人員或許是對個案的疏失，或許對人事法規不嫻熟，也可能蓄意偏袒，不過這種情況要如何明確證明他確有故意，實務上均只追究行政責任，未論及賠償責任。本次修法主張課責機關、學校，即對失職之主辦人事人員之責任最後轉嫁服務機關、學校來承受，其實亦不合理。因為主辦人事人員沒有盡責把關，可是最後卻由服務機關、學校來負擔重訓之訓練費用，將來服務機關、學校須否再向失職的主辦人事人員求償呢？本席覺得修正條文之設計都是機關、學校之公務預算之轉換，受訓費用僅是由訓練機關的公務預算轉換為服務機關之公務預算，似乎未能達成修法強調的課責目的。修正內容如無法要求應負責之主辦人事人員負擔重訓費用，如此修正恐會治絲益棼。本辦法修正內容除第 20 條外，尚無其他爭議，建議保訓會如不堅持，對於修正條文第 20 條可否稍作修正，仍維持現行條文規定；至其他修正部分均可支持。

二、強化文官培訓功能、打造優質文官團隊

案 由

- 1.第 158 次會議(100.10.13)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本會 100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概況。

相關發言紀錄

會本年度第三季業務推動順利，保障與培訓業務亦有創新突破，確有長足進步，值得肯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0 年試辦訓練，決策、領導、管理發展班分赴德國聯邦公共行政學院、英國國家政府學院及法國國家行政學院進行國外研習，展現會貫徹院政策之最大決心，蔡主委等首長、副首長、處長親赴國外督導或隨班輔導，並開啟與國外培訓機構之良好培訓合作關係，難能可貴。展望未來，期待會能夠針對本次國外研習成效進行評估，如果評估結果認為此培訓合作關係確實可行，可以更積極地進一步研議與國外培訓機構簽訂培訓合作協議，以便於將來長期性推動國外研習活動。

案 由

- 2.第 160 次會議(100.10.27)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國家文官學院與波蘭國家行政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恭喜國家文官學院與波蘭國家行政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MOU)，此係文官學院首次與國外國家級文官培訓機關簽訂備忘錄，深具意義，值得肯定。期待未來能積極落實交流合作備忘錄各項合作項目，進行實質交流，並進一步擴大與加拿大、奧地利等各國國家級文官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相信對我國公務人力之優質培訓及公務人力培訓與國際接軌，將助益甚大。

案 由

3.第 167 次會議(100.12.15)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本會 100 年度委託研究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制度改進之研究」辦理情形。2、100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測驗辦理情形。3、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0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今年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0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相當成功，各主管機關參加心得寫作競賽之稿件共 2,115 篇，較 99 年成長 27.79%，推動其他各項閱讀活動計 4,650 場次，較 99 年成長 32.21%，整體績效良好，值得肯定。團體獎部分，計有 42 個機關參加競賽，得獎者平均成績較去(99)年度成長 36.98%，會榮獲第三組第二名，此為歷年來首次佳績，特別值得嘉許。

案 由

- 4.第 178 次會議(101.03.08)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事宜。2、精進
100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本質特性」分數占總訓練成績比例由 20%提高到 25%後，學員本質特性之考核更為重要，肯定會此次推行「雙輔導員」制度，強化本質特性考核，符合歷次院會委員之建議方向。又會考量政府資源有限，招募 300 位退休公務人員擔任助理輔導員，並予以輔導說明，完備其擔任助理輔導員之本職學能，此措施充分利用退休公務人力資源，及時補充實施「雙輔導員」制度現有人力之不足，意義重大。
- 2.另會報告有關各類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方式部分，規劃現行實務寫作題將改為情境模擬方式命題，並將以課程大綱取代現行提供講義，本席尚有疑慮，以考選部各項考試科目建立命題大綱為例，此命題大綱大多係列出該學科重要項目、標題，命題委員及應考人對其範圍之認知出入通常較大，易滋爭議。對此，會是否審慎考量提供學員較具體明確的命題範圍，以利其做正確的準備並確保公平施測。

案 由

- 5.第 180 次會議(101.03.22)（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

事宜。2、國家文官學院推動數位學習辦理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國家文官學院近期積極推動數位學習，已見具體成效。國家文官學院將於3月26日啟用「全民e學堂」，開放一般民眾閱讀學習、人文素養與環境教育等150門數位課程，特別增闢民眾與公部門交流之管道，擴大數位學習應用層面，分享資訊資源予社會大眾，其創意值得肯定。

案 由

6.第181次會議(101.03.29)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規劃提升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及參訓資格審查正確性改善措施。2.國家文官學院參加國際培訓總會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競賽再締佳績。

相關發言紀錄

會報告規劃提升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及參訓資格審查正確性改善措施，為會近幾年須嚴肅面對之問題，除須規劃近期改善措施外，中期規劃將協調銓敘部協助設計更有效之電腦篩選程式，正確篩選出不符合參訓資格之人員，長期則規劃建議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能廣續協商建置「全國人事資料庫」，並確保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以供會即時查核，其規劃具體可行，期能有效改善目前只能就大筆異常資料人工逐一查核，仍常見發生疏漏之困境。本次院會書面報告第2

案即為多年來持續發生之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例，此類委升薦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事後發現因「自始未具參訓資格」，會須報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建請會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正視此問題，配合「全國人事資料庫」之建置，積極協商解決問題，俾減少類此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浪費訓練資源之遺憾。2.文官學院在 11 個國家共 30 件參賽主題之激烈競賽中，榮獲 2012 年 IFTDO 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 3 個獎項，值得慶賀。特別具有意義的是，會以「臺灣原住民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培訓」主題，獲得「加拿大訓練協會」提供之「卓越原住民培訓獎」類績優獎，彰顯會之培訓績效獲得國際肯定，亦展現會之培訓業務落實強化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非常值得肯定。

案 由

7.第 206 次會議(101.09.27)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訓練國外研習情形。2.、公務倫理宣導辦理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會及文官學院為落實本院「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公務人員 5 大核心價值及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一案「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積極推動公務倫理宣導工作，除納入各項法定訓練課程外，並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宣導專班 32 班，已調訓 2,404 人，相信有助於增進公務人員之公務倫理。2.據報導香港廉政公

署懲治貪污績效冠全球，該署歸功於香港人民從小教育「貪污可恥」觀念，及香港政府對公務員「高薪養廉」政策的相輔相成，此項報導值得重視及省思。3.建議會及人事行政總處參採香港廉政公署有關從小教育「貪污可恥、罪大惡極」觀念及積極作法，協調配合各級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各項訓練、宣導活動，適時宣導廉正等公務倫理，以深植並強化正確公務倫理觀念。

案 由

- 8.第 222 次會議(102.01.17)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 101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概況。

相關發言紀錄

會上季重要業務，無論保障或培訓業務均著有成效，值得肯定。1.有關上季其他各項辦理情形彙整表第 24 項，積極充實國家文官學院暨所屬機關各項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培訓成效部分，會在近期物價上漲，經費不足的情形下，仍能多方努力，順利推動完成文官學院教學大樓第 2 期裝修工程與無障礙設施空間改善等工程，並已驗收完竣，誠屬不易，建請適時獎勵長期投入心力努力工作之相關同仁，也期許會在相關工程改善之後，能妥為規劃有效運用相關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培訓容量及品質。2.鑒於國家文官學院成立後，各界期待其整合各行政機關之訓練機構，發揮最大的培訓效益。另為配合文官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對文官學院培訓功能的高度期許，建請：(1)會全面檢視，並

進一步研究規劃學院與所屬中區培訓中心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改善工程，必要時，可以開始研議成立新的區域培訓中心，以滿足及搭配各項方案之推動，最重要在於培訓容量及品質的問題，同時本席覺得高階文官的發展訓練及相關法定訓練，其自辦率也應該要逐年地提升，這些可能需要更多軟硬體設備的配合，所以希望在第二階段可以進行政策上的推動。3.建請會積極協調總處協力推動各級行政機關訓練機構的整合，除了要一同參與績效檢視以外，也希望能夠追蹤列管，檢討績效，並定期提報院會。

案 由

9.第 225 次會議(102.02.07)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1.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2 年訓練」遴選作業創新措施。2.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效比較分析報告。

相關發言紀錄

第 151 次會議本席鑑於 100 年身障特考錄取人員申請基礎訓練僅占 58%，雖逐年提升但比率仍偏低，建請會追蹤調查申請受訓與否人員之工作表現與績效評估之差異性，以供改進之參考。會今日積極回應，就 100 年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效，廣為問卷調查，並依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提出成效比較分析報告，會積極作為頗值肯定。本次調查，問卷回收率為 72.67%，其中申請受訓人數約占 74%，報告結論顯現：(1)參加基礎訓練確

有助受訓人員了解公務運作，具備基本行政管理知能，且參訓人員之表現明顯優於未參訓人員。(2)實體訓練或網路訓練之成效均佳，堪稱滿意，彰顯會之努力及基礎訓練之必要性與具體成效。李委員建議將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得」自由申請參訓之現行規定修正為「應」參訓之意見，本席持保留意見，因身心障礙障別繁多，會之訓練場所設備及相關配套所需輔具，短期間恐無法立即改善備齊，建議會逐步加強改善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含實體及網路訓練)之軟硬體設施，以提升不同障別人員受訓之便利性及參訓意願。又目前身障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為自由參訓，建議會廣為宣導本件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及基礎訓練成效比較分析報告，讓身障人員了解參訓有其具體成效，可完備其行政管理能力，並激勵其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俾助提高身障人員參訓比率。

案 由

- 10.第 237 次會議(102.05.23)甲、報告事項：(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為報告)：1.「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參訓人員訓後 360 度職能評鑑回饋調查」總體差異分析結果。2.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3.口頭補充報告：5 月 29 日、30 日文官學院舉辦學習饗宴，敬邀委員蒞臨參加。

相關發言紀錄

會重要業務報告「貳、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之「二、

編班調訓情形」提報高普考調訓人員之自辦率分別為 46.77% 及 68.97%，平均自辦率則為 53.85%，尚未達各界對提高自辦率之期待。近年來高普考基礎訓練自辦率皆偏低，本次高考自辦率只達 46.77%，比率偏低，有待積極改善。為考量各界迭有反映委辦機關(構)訓練品質與國家文官學院自辦品質尚有顯著差異，李副主委雖補充說明隨著國家文官學院各項工程完工，硬體設備增加，將逐步改善，但此長期問題仍待通盤考量有效解決。國家文官學院區域培訓中心組織準則第 1 條明定設立區域培訓中心之法源，過去本席亦曾協調台糖公司，尋求在台南設立南區培訓中心未果，面對南部各機關反應設區域培訓中心之需求，會可否持續關注普設區域培訓中心之議題？國家文官學院近年來積極投入高階文官培訓、推動教學實驗等研究發展工作，值得肯定。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仍為學院主要培訓業務。本席認為，國家文官學院在北部仍有改進空間，國家文官學院應著重統籌公務人員培訓之規劃與研究發展及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至於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委任升薦任升官等訓練，則應考慮另設「北區培訓中心」專責執行，分由不同組織，區分培訓功能，有效推動其業務。各界對國家文官學院期望甚高，期功能上有所突破。目前中區設有中區培訓中心，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刻正推動「高等研究園區」之規劃，本席於考試委員 5 月 6 日實地參訪該局座談時曾建議因「中區培訓中心」之功能與屬性與「高等研究園區」相類同，請該局整體規劃「高等研究園區」均應將「中區培訓中心」之合理發展納入，務期兩者能

相輔相成，共存共榮，創造雙贏。建議會應積極爭取「中區培訓中心」之發展空間與資源。至於南區或東區培訓中心可視需要繼續找房舍，目前因少子化現象，很多大學招生不足，或有多校合併之規劃，建議朝與該地區大學合作之方式努力，或可參考當初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成立之初，即租借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房舍模式。總之，國家文官學院與區域培訓中心之職掌、功能應予再作明確區隔，以實現當年成立國家文官學院之宗旨與理想。

會報告貳之「三、成績評量結果」部分，提報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8 條規定，其基礎訓練不及格人員，得於 1 個月內向會申請自費重訓 1 次，其重訓與實務訓練之時間配合度上曾否發生困難？不及格人員申請重訓之主動性如何？其分配機關對其申請重訓時，機關配合度如何？重訓不及格之比率為何？請補充說明。

案 由

- 11.第 261 次會議(102.11.21)乙、討論事項：二、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相關發言紀錄

本案審查內容主要是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修正條文，該條文刪除「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得參加公保」之規定，但是同時也增列得參加由各

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的「一般保險」，就促使占缺與不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之權益取得平衡觀點考量，原則上可以支持。惟考試錄取人員占缺或不占缺訓練的調整，尚關涉到訓練人員和訓練機關、用人機關、分發機關之間複雜的法律關係，還有相關機關將來的權責如何釐清，以及訓練人員權益受損時，其救濟管道要否變動等，更重要的是本訓練辦法與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法規如何妥適配合適用問題，建請會在第二階段處理時，能夠一併研議以上相關問題，建立一個更周全的法制。

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審議基金相關法規、契合運作需要

案 由

1. 第 128 次會議（100.3.24）甲、報告事項：五、其他有關報告：(二)考試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相關發言紀錄

肯定部將「檢討基金委託經營制度，研究基金多元投資途徑」列為本年度施政重點。惟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基金用途及運用範圍廣泛，目的不外乎保障及照顧退休人員生活無虞，既然法已明定基金參加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亦為其運用範圍，而非僅限購買股票、債券等方式，近年來基金運用似未曾對此運用範圍多作努力，建請管理委員會對法定運用範圍亦應多元運用，多加努力研議可行方案，如法律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則宜循研議修法方式解決。

執行情形：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管秘字第 1000862895 號函：一、有關辦理公務人員福利設施（如養老院、托兒所或休閒渡假中心等）之投資及貸款一事，因投資部分事涉房屋、土地之投資及財產所有權人之登記，且涉及層面極廣，須高度專業性人員辦理，查基金

管理會現有投資運用人力僅約 20 人，實無法負擔此項業務。二、另依基金管理會委託專業精算機構（美世顧問公司）以 98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評價日編製之軍、公、教等人員未來 50 年現金流量表(其中公務人員之給付支出係按 100 年實施新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規進行精算)推估，在提撥率仍維持為現行之 12%、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3.5%等前提下，退撫基金將於 104 年發生當年度提撥收入小於給付支出，已出現基金財務失衡之警訊，而於 108 年發生當年度基金收支不足(提撥收入+孳息收入<給付支出)，並於 118 年時，累積基金餘額為負數，故目前基金之營運仍須以提升運用收益為主，以減輕財務失衡之狀況。三、基金管理會未來仍將持續研議新增其他可投資之標的，以增加投資之深度與廣度，並提升基金收益，期使提供廣大軍公教人員一個安全有保障之退休生活。

二、推動研究發展、充實基金經營專業知識

案由

- 1.第 180 次會議(101.03.22)三、其他有關報告：(一)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銓敘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二)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相關發言紀錄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重點十，有關退撫基金管理(五)研究主要國家退休基金獲利概況，比較我國委託經營投資效益一節，本席深表贊同。近年來政府基金操作趨於保守，收益不如預期。建議應比較各國政府退撫基金經營績效情形，檢討改善。去年考試委員參訪印度，印度之退撫基金係以「強制雇員公積金」運作，管理機構為「雇員公積金組織」(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Organization，簡稱 EPFO)，是隸屬勞動及就業部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強制性公積金之收支、管理。公積金係全部委託印度國家銀行運用，主要投資於政府或國營企業的有價證券之債券，並不得任意投資股市、共同基金或國外投資，其理由為此積金為公務人員退撫養老之基金，須考量零風險且審慎運用，其收益率由政府規定年息為 8.5%，類似定期存款，雖較保守，其目標在確保政府公積金之退撫給付責任。基於各國對退撫基金之管理各有特色，建議蒐集並研究各國退撫基金運作情形，俾供日後退撫基金經營管理之參考。

※執行情形：基管會 101 年 4 月 26 日台管秘字第 1010938153 號函：一、基金管理會除定期提供退撫基金各年度整體績效之垂直比較，瞭解不同年度之經營績效與獲利變化外，亦蒐集亞洲鄰近國家主要政府退休基金之經營績效情形，並比較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操作我國其他政府基金同類型委託之績效情形，以瞭解基金投資效益。二、有關蒐集各國退撫基金運作情形部分，考量近年來行政院研考會、銓敘部及各研究或學術機構均有針對各國退休基金管理方面之研究報告，基金管理會將參考相關研究報告，並於未來出國參訪時，藉機瞭解相關

國家退休基金之運作情形，以作為退撫基金經營管理之參考。

三、靈活管理並落實基金整體績效考核

案 由

1.第 197 次會議(101.07.26)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2.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本席呼應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提到退撫基金對於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項目的運用問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明定退撫基金之運用範圍，涵括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項目，但近年來本項目之配置運用一向掛零。鑑於目前全球經濟不景氣，退撫基金運用績效難以達到高標之情況下，退撫基金之運用範圍似可考量跳脫過去刻板作法，應有所突破。退撫基金運作可回歸上開管理條例立法時規劃方向，依法妥適運用，俾追求較高績效。日本公務員共濟組合基金運用靈活，除了福利性設施之外，且設置招待所，提供公務人員優質住宿與餐飲，利潤則歸基金，為應公務人員公務消費所需之良好投資範例。我們應該積極面對退撫基金運作績效有待提升的問題，免得每次檢視基金績效評估時，面對目前全球經濟不景氣，易引發各界的憂心。近來有電視

節目預測勞退基金財務吃緊，56 歲以上之勞動者退休時仍可領到退休金，3、40 歲之勞動者退休時可能領不到足額退休金，其標題聳動，雖未必可信，但已引發社會上年輕勞動者焦慮。是以，當前應更加重視退撫基金管理運用之靈活度，並進一步檢視退撫基金之管理運用是否達到其設置目的與績效。

伍、人事考銓

一、精進人事考銓法制、提升人力運用效能

案 由

- 1.第 177 次會議(101.03.01)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1.修正「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暨辦理 101 年度徵文活動。2、100 年第 4 季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減列情形。

相關發言紀錄

人事行政總處為因應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實施，積極加速精簡工友員額，已見成效，值得敬佩。上週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功鑫在座談會表示該院技術性工友為長期進用培養，對支援典藏、管理文物與辦理展覽等高技術性工作非常重要，且該院業務多元，專題展覽展次急速增加，而文物庫房維護管理須同時考量其專業與安全性，惟如工友遇缺不補，將致該院高技術性工友人力發生斷層，人力明顯不足，恐無法順利推展業務，請求考量其業務特殊性及需求，勿以統一性的法規相繩，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正視並協助解決此困境。

陸、發言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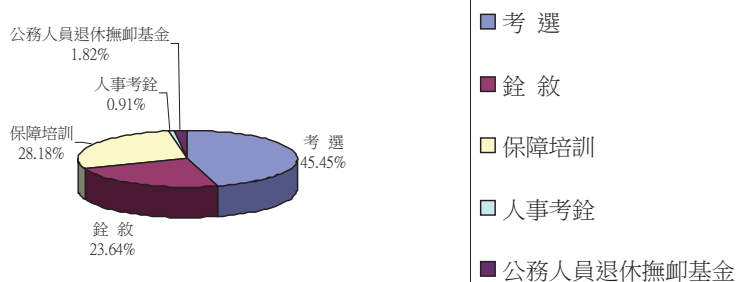
張委員明珠出席考試院第 11 屆院會發言情形：

(100.9.-102.12.)

議 題	考 選	銓 敘	保障培訓	人事考銓	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 基金	合計
發言次數	50	26	31	1	2	110
發言比例	45.45%	23.64%	28.18%	0.91%	1.82%	100%

二、各項議題發言次數比例圖

發言次數比例圖



柒、附 錄

一、委員提案

(一) 第 190 次會議(101.05.31)其他有關報告

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共同提案：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舉行時程相近一案，歷年來，始終有高普考重複錄取情形，屢次造成普考職缺徒增困擾，造成用人機關缺員的困境。為避免歷年重演之窘境，引發應考人對於考試公平性之疑慮、用人機關無人可用之困難，建請考選部儘速針對考試期日計畫賡續檢討，並研議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與普通考試舉行時程予以分開時程間隔辦理及其相關配套問題，以維持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公平性兼以根本解決高普考重複錄取造成普考用人機關的報缺與補缺的困難，以及必須臨時大幅增加普考錄取名額的異常情況，以拔擢優質人才並滿足用人機關需要。是否有當？請參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0 次會議其他有關報告	
案由	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園、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共同提案: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舉行時程相近一案,歷年來,始終有高普考重複錄取情形,屢次造成普考職缺徒增困擾,造成用人機關缺員的困境。為避免歷年重演之窘境,引發應考人對於考試公平性之疑慮、用人機關無人可用之困難,建請考選部儘速針對考試期日計畫廢續檢討,並研議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與普通考試舉行時程予以分開時程間隔辦理及其相關配套問題,以維持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公平性兼以根本解決高普考重複錄取造成普考用人機關的報缺與補缺的困難,以及必須臨時大幅增加普考錄取名額的異常情況,以拔擢優質人才並滿足用人機關需要。是否有當?請參處。
說明	一、關於高普考雙榜的問題,重複錄取者庶幾選擇高考職缺分發,導致普考職缺機關無人可用;而本院業已針對此困境反複斟酌商議多次。這種長期存在重複錄取之情形,每年滋生不斷,不但耗費考選、人事單位許多資源。惟歸根究底,高普考試每年在同一階段舉行,應考人泰半兩者皆報名應試,以求增加錄取機會。然此種考試時程安排,使得重複錄取者人數大增,造成用人機關的普考職缺無人可資分配之困擾。 二、對此為建議高普考應分開時程考試,如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放榜後,普通考試再進行報名程序,始能真正解決重複錄取問題。雖部用心良苦,為解決高普考同時錄取導致提報普考職缺機關長達 8 個月至 1 年無人可用問題,提出不同之解決方案,惟去(100)年高普考試因縣市改制直轄市等因素,用人需求大幅提昇;用人機關認為,即使以採加計最近 3 年之數據,仍無法滿足用人機關之需要。邇來部又邀請監察委員、考試委員、

	法務部及法學專家代表開會研商，提議以資訊亂碼加密比對方式處理高普考增額問題，惟去年 8 月本院針對此問題所召開之小組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之增額處理要點尚未施行，但因部發覺仍有缺失不能充分解決問題，乃用心良苦經審慎商討，乃另提議以科技方式解決增額問題，惟在本院議事程序上不無可議之處。又以本年度普通考試報名截止後，部擬大幅放寬普考增額錄取名額，不難引發其他應考人的責難，建請部應妥作思量對應政策。 三、我國公務人員考試係採擇優錄取之競爭性任用考試方式，倘若部係為解決高普考雙榜問題而於試後大幅增加普考錄取名額，實已降低普考之錄取標準，對於國家考試之信效度已有重大影響與衝擊。 四、爰此對於高普考雙榜問題，建議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與普通考試舉行時程予以分開間隔辦理，如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放榜後，普通考試再進行報名程序，此問題即可如庖丁解牛、迎刃而解，也無考試公平之疑慮、亦無所謂適法性之問題。許多應考人會針對國家考試錄取名額多寡而做報考之準備，若於試後、榜示後才公告大幅增加錄取名額，難免引發應考人聯想，更引發外界對考試公平性之疑慮。若能事先研議將高普考分開時程間隔辦理有關問題，儘速規劃考試計畫時程，讓應考人預先準備考試科目做好準備，即便高普考試分開辦理，亦不致影響應考人之權益。為緩解此陳年問題，建請部積極研議將高普考試分開辦理，並請部廣續研議配套措施。
擬辦	建請提報院會後，請部廣續研議配套措施。

(二)第 195 次會議(101.07.05)討論事項第一案

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式淵、邊委員裕淵、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何委員寄澎、詹委員中原、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黃委員錦堂共 18 位考試委員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建議增加選試科目設計，以甄拔多元法律專才一案，請討論。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由	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式淵、邊委員裕淵、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圖、陳委員皎眉、何委員寄澎、詹委員中原、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黃委員錦堂共 18 位考試委員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建議增加選試科目設計，以甄拔多元法律專才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律師考試自民國 39 年起舉辦，隨著高等教育之發展，應考人之質與量均日益提昇，競爭相當激烈；至 100 年為止，報名人數共計 182,697 人，全程到考人數 137,040 人，及格人數 10,149 人，平均及格率為 7.41%。 二、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法律人於全球化、國際化趨勢之下，以考試定其資格，執業時因實務經驗不足，缺乏國際觀或未符國人對於其職業倫理道德之期待，本項考試制度經本院 98 年 8 月 20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48 次會議審議通過考試規則修正，並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自 100 年起開始實施新制律師考試。新制律師考試特色包括：（一）筆試程序改採二試，教考訓用緊密結合、（二）配合國際與法學發展趨勢，調整應試科目內容、（三）命題融合實體法與程序法，兼容理論與實務、（四）成績計算由百分制改為總分制、（五）整體及格率由全程到考 8% 提高為 10.89%、（六）平行兩閱，落實閱卷品質，確保考試公平。 三、100 年實施之新制律師考試，報名人數 10,545 人，及格人數 963 人，創本項考試歷年新高。為因應法治國現代化、社會多元發展、專業分工及全球化國

	際競爭趨勢，各界對於律師服務之專業項目需求日益提昇，茲律師數量增加頗多，鑒於律師發展各種不同特定領域專業職能，例如智慧財產、財務稅務、金融、國際經濟、勞動社會、醫療、科技法等，成為律師強化其競爭力之重要法則，也更有助於國家社會的發展與國際競爭力。事實上，社會各界早已多有律師執業端應比照醫事人員類別（如醫師、護理師等），採行專科律師制度之建議；另選試科目多元化可促進國內法學教育教學正常化，各校可各自發展其專業特色，配合開設各類特定領域專業法律課程，並設立各相關法律專業研究系、所。 四、面對律師執業端發展，現行律師考試第一試與第二試列考範圍雖已極為廣泛，惟均為共通性之基礎範圍，對其他社會有所需求之特定專業法律領域，因未列為考科，致無法獲得法律系、所師生之重視；且參考如德、日、韓等國之律師考試應試科目，均有專業選試科目之設計，因此建議律師考試第二試，應配合國家社會的發展與國際競爭力的需要，增列選試科目設計，並研議是否按選試科目之不同，以相同比率錄取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以均衡甄拔各法律專業領域優秀人才。
擬辦	建請考選部邀集產官學各界研議於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列選試科目（如智慧財產法、金融法、財稅法、國際經濟法、勞動社會法、醫療法、科技法「例如電路佈局、電子通訊等」等）及科目應涵蓋之範圍及命題大綱等，並研議是否以相同比率錄取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以兼顧專業發展與公平合理。

(三)第 196 次會議(101.07.12)討論事項第一案

邊委員裕淵、蔡委員良文、黃委員錦堂、胡委員幼圃、
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
蔡委員式淵、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
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
高委員明見，提請考試院所屬部會針對「考試院文官
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修正版)」與「強化文官培訓功能
規劃方案(修正版)」中有修法必要者，提出本屆考試
委員任期屆滿前之合宜的整體修法計畫，請討論。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由	邊委員裕淵、蔡委員良文、黃委員錦堂、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蔡委員式淵、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提請考試院所屬部會針對「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修正版）」與「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修正版）」中有修法必要者，提出本屆考試委員任期屆滿前之合宜的整體修法計畫，擬請討論。
說明	一、上開兩方案分別訂有每 3 個月或每 6 個月召開方案執行會報在案，此等會報係針對方案內容及執行情形為原則性控管，似未就整體性與時程加以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屆考試委員任期將於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屆滿。本屆委員任內通過「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與「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二者並同時經本院第 187 次會議通過修正，為本屆委員就考試院業務之重要施政構想。 三、兩方案頒行迄今，雖有諸多議題已經循序完成改革，但無可諱言，也有諸多未盡如期進行者，尤其時序已經進入「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之遠程階段，考試委員們不無感受時間之壓力。尤其興革規劃方案之第二案、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之主要議題，甚至若干新發現議題，均有進一步積極討論之必要。 四、改革議題得有難易之別，而改革階段也有輕重之分，愈是重大而困難的法案，愈能顯示改革的成效，但也愈須有充分的討論，爰請考試院所屬部會儘速提出本屆考試委員任期屆滿前之合宜的整體修法計畫，包括主要構想、向院會提出之期日及預計之審查會期等，供討論並作成決定。 五、對於各部會之立法計畫之權責與判斷，我們也應予適度尊重，惟也宜通力聚焦改革之重要議題，俾如期完成兩方案之改革進程。
擬辦	建請所屬部會參照本提案意旨，提供各自的立法計畫構想，以供討論。

(四)第 233 次會議(102.04.25)臨時報告

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蔡委員式淵、高委員永光、張委員明珠、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黃委員錦堂、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提：自 98 年 1 月 23 日牙體技術師法公布施行迄今，已分別於 99 年至 102 年 2 月 2 日舉辦 4 次專技人員特考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而今年(102)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將舉辦最後一次考試。惟查牙體技術人員業務範圍確實偏重實作技術層面，成品尚須經牙醫師或鑲牙生認可，至於口腔內的牙齒醫療，亦須由牙醫師作最後把關工作，以保障人民健康權益。鑑於牙體技術人員非本科系畢業，但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為甄選優秀適格的現職從業人員繼續服務社會，有關現行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是否得適度提高實地考試平均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以免使長年從事實務工作且具優秀技術人員喪失服務工作之權益一案。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3 次會議臨時報告

102.4.25

案由	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園、詹委員中原、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蔡委員式淵、高委員永光、張委員明珠、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黃委員錦堂、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提：自 98 年 1 月 23 日牙體技術師法公布施行迄今，已分別於 99 年至 102 年 2 月 2 日舉辦 4 次專技人員特考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而今年(102)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將舉辦最後一次考試。惟查牙體技術人員業務範圍確實偏重實作技術層面，成品尚須經牙醫師或鑲牙生認可，至於口腔內的牙齒醫療，亦須由牙醫師作最後把關工作，以保障人民健康權益。鑑於牙體技術人員非本科系畢業，但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為甄選優秀適格的現職從業人員繼續服務社會，有關現行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是否得適度提高實地考試平均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以免使長年從事實務工作且具優秀技術人員喪失服務工作之權益，請參處。
說明	一、本項考試應考人係於牙體技術師法公布施行前即已從事牙體技術業務一定年資；依牙體技術師法第 12 條規定，牙體技術業務指從事口腔外牙醫醫療用之牙冠、牙橋、嵌體、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修理或加工業務，不同於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等醫事人員，牙體技術業務偏重實作技術。故為拔擢適格之特種牙體技術師執行業務，不得於口腔內執行印模、咬合、採模、試裝，裝量或其他醫療業務，是以牙體技術人員係依牙醫師或鑲牙生指示執行業務。 也不同的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等醫事人員，牙體技術業務偏重實作技術，成品尚須經牙醫師或鑲牙生的認可。 二、有關現行佔分比例，牙體技術師筆試 4 科，實地考試 2 科，成績平均計算，則實地考試成績佔分為 33.33%。而牙體技術生，筆試 2 科，實地考試 2 科，成績平均計算，實地考試成績佔分 50%。 三、針對牙體技術師，由目前之 33%對 67%之比例，倘調

	整為實地考試對筆試考試占分比例為 70%比 30%，則其試算及格率，99 年度由 28%升為 60%，100 年度由 25%升為 63%，101 年度由 44%升為 78%。 針對牙體技術生，由現行的 50%對 50%的占分比例，倘調整為 70%對 30%，則其試算及格率，99 年度由 50%升為 60%，100 年度由 24%升為 48%，101 年度由 37%升為 60%。 由此可見未來若斟酌考試等別、性質分別考量予以適度調整實地考試成績筆試考試的占分比例，確實有助於提高其及格率。 四、有鑑於上述調整比例後的試算及格率的分析，考選部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邀集產業學各界召開研商會議，與會人員均認為本考試成績表與應考人執業能力最為相關，乃擬定修正牙體技術人員特考考試規則第 11 條，提高實地考試占總成績比例為 70%，以確實反映應考人核心執行能力，並提高考試之效度乙節，可供參考。 五、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為延續這些長年從事實務及優秀技術人員的專業技能，適度提高實地考試平均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以保障其有繼續服務工作的權益。
擬辦	擬提報院會後，建請考選部參處。

(五)第 239 次會議(102.06.06)臨時報告

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浦委員忠成、蔡委員良文等提：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4 項訂定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縣市政府已改制為直轄市政府，雖考量其機關層級及職責程度提高，惟其業務範圍並無太大改變，再加上目前政府大力推動 e 化政府，行政程序作業都已電腦化或無紙化處理，應為更加簡化。此外，政府機關多項低階性、基礎性、勞務性或機械性業務業已委外經營辦理，因此並不需太多基層公務人員，反而需要由中高階公務人員來負責監督管理。另外，再加上國民教育水準普遍提高，學歷普遍提高，爰建請部對行之已久的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應依 e 化時代的趨勢以及各機關業務之特性，在不增加總人事費用原則下，研議適度調整各官等配置比率，以達精簡人力、提升行政效能一案。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9 次會議臨時報告

102.06.06.

案由	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園、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浦委員忠成、蔡委員良文等提：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4 項訂定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縣市政府已改制為直轄市政府，雖考量其機關層級及職責程度提高，惟其業務範圍並無太大改變，再加上目前政府大力推動 e 化政府，行政程序作業都已電腦化或無紙化處理，應為更加簡化。此外，政府機關多項低階性、基础性、勞務性或機械性業務業已委外經營辦理，因此並不需太多基層公務人員，反而需要由中高階公務人員來負責監督管理。另外，再加上國民教育水準普遍提高，學歷普遍提高，爰建請部對行之已久的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應依 e 化時代的趨勢以及各機關業務之特性，在不增加總人事費用原則下，研議適度調整各官等配置比率，以達精簡人力、提升行政效能，請參處。
說	一、有鑑於本院多次赴各地方機關參訪時，幾乎所有地方機關都有類似的反應提及各機關之官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及簡、薦、委任員額配置比率過於僵化，以致很難順應 e 化時代的趨勢以及因應各機關特殊業務發展之需要，導致不能適度調整配置比率以激勵員工士氣，影響地方機關的特殊業務發展與行政效能之提升。 二、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修正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及附表 3 明訂各級機關組織編制之各官等員額配置比率。惟鑒於五都一準改制、中央組改等客觀因素改變，已產生官職等配置不平衡現象。再者在此國際化競爭激烈潮流下，城市治理應與國際接軌，宜調整各地方機關依其職責

明	程度及業務特殊性，彈性調整其職等及員額配置比率之建議，尤其是彈性將低職等調整為高職等的需求。且電腦e時代來臨，行政作業已變為精簡、快速且有效率，而例行性、低階性、基礎性事務大多已委外經營處理，如此可降低編制內基層公務人員員額，並落實精簡用人之目標。且業務委外經營也有其風險存在，如沒有嚴格的監督及內部控制機制，很容易產生弊病，例如民眾的個資外洩，因此委外業務更需有中高階公務人員來負責監督稽查，以達品質控管及防範弊端。 三、茲舉台大醫院為例，假設其總員額為100人時，原配置率則規定其簡任配置比率為5%，薦任佔55%，委任佔40%。在不增加人事費用前提下，做適度調整為總員額調降為95人，而將簡任配置比率酌升至7%，薦任比率尚酌升至58%，而委任比率則酌減至30%。如此調整不但不增加人事費用且能有效提升行政效能、精簡人力、增加公務人員陞遷機會，並能適度地授權、達到人才的培育及拔擢優秀人才之目的。 四、為配合五都一準改制後及e時代化政府之趨勢，行之已久的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及其一覽表，應請順應時代與環境等客觀因素的變遷作全面性的適度檢討及調整。爰建議部具體考量機關組織機關層級、業務性質、職責程度等因素在不增加各機關總人事費用原則下，就彈性機制適度調整有關編制員額等配置比率，研擬彈性標準檢討修改配置比率等相關規定，以達精簡人力、提升行政效能。
擬辦	擬提報院會後，建請銓敘部參處。

二、審查會召集人

(一) 第 175 次會議(101.02.16)討論事項第一案

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由	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70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遵經於 101 年 2 月 2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二、審查會決議如次： (一) 第 9 條：照部擬通過。 (二) 第 10 條：照審查會決議修正為：「本考試筆試及格方式，消防設備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為及格，消防設備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u>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u>本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 附帶決議： 1. 請考選部通盤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之及格方式，並優先檢討調整錄取率變動較為劇烈類科之及格方式，適時報院審議。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應試科目幾近雷同，請考選部會同內政部消防署及專家學者配合二者工作內涵檢討調整。 3. 請考選部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提供先進國家消防設備人比數據，以及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且實際從事消防設備工作之統計人數。（審查報告及其附件印附議程第 60 頁至第 62 頁）

審 查 報 告

本院第 11 屆第 17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胡委員幼園、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邊委員裕淵、陳委員皎眉、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下午審查竣事。本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等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整理如附件 2。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說明本案內容及修正重點，列席機關代表並就我國消防設備人員現況及本考試及格方式等部分提出說明、建議與看法，茲綜合與會人員意見分述如下：

一、我國消防設備人員現況

委員首先就國內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範圍、社會需求情形、訓練期程是否有增加空間等問題進行了解。有關執業範圍方面，全聯會代表表示，消防設備師係從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 4 項消防安全設備業務；消防設備士從事裝置、檢修 2 項消防安全設備業務。其次，在社會需求部分，從各消防局統計設計案來看，目前約有 300 多人實際從事消防設計工作，已足夠回應社會需求，且據統計，經考試及格並取得消防設備師證書約有 1,500 人，似已過多，惟消防設備士方面，因現行法規並沒有要求消防設備士須親自裝置或檢修，如規定須親自執行業務，目前消防設備士執業人數仍有不足。而訓練期程方面，該會近幾年來投入不少人力在消防設備師訓練上，希望訓練不要流於形式，能真正達到訓練的效果。

另考選部表示，依消防法第7條規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由消防設備師為之，裝置、檢修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擁有執業證照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換言之，因為消防設備人員數量不夠，遂允許8類技師或技術士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而暫行執業期限，依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以下簡稱暫行須知）第9點規定，至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人數滿500人，且消防設備士人數滿5,000人之翌年6月30日止。此500人、5,000人之數量係參據何項因素所訂定？是上限，抑或僅為暫定之數據？

消防署代表說明，人數需求係於制度推動初期時參考日本制度所作估算，爰於暫行須知訂定消防設備師500人與消防設備士5,000人之規定，惟署目前沒有作相關評估，無法提供確切數據。署多次建議考選部一年辦兩次或是兩次以上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期能儘快達到5,000人與500人之目標，即得依暫行須知停止暫代之適用，如暫行須知停止適用，消防設備人員市場需求就會產生。

二、及格方式

考選部表示，本項考試消防設備師目前錄取人數為個位數，不符國家需求。就資料顯示，目前未經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而暫時從事消防設備工作者有 6,858 人，仍無法滿足國家消防安全需求，一旦暫行須知停止適用，暫代部分之需求量即可釋放出來，如繼續維持現行考試制度，錄取人數實屬不足，故建議修改為固定錄取比例，至於比例為多少可再討論。

部分委員表示，本考試及格率變動大，係因每年考試難易度不同，該議題於歷次院會中也曾多次討論，此部分關係到命題委

員、閱卷委員，非本院所能完全掌控。另有委員建議，部應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專技考試之錄取及格方式，研提「專技考試之錄取及格方式革新方案」，儘量不要用單一之及格方式，如以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並輔以最低分數及格之限制，遠比單一之及格方式為佳。同時逐項依次檢討各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似可依各專技人員考試及格率落差最大者，基於應考人公平性之考量，先行進行研究。對於目前國內消防設備人員之現況、國內市場供需情形、該類人員專業證照制度建立前該領域從業人員來源、證照制度建立後對相關領域所造成之排他性等問題進行了解，並據此決定全程到考人數及格之合理比例。

另有委員建議，為配合消防安全設備業務暫行執業期限將屆及舉辦考試之時效性，全程到考人數之比例可先行訂定，但請審查會作成附帶決議，請考選部將本案併同其他專技人員及格方式通盤檢討。因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之需求比例不同，消防設備師人數已趨飽和，消防設備士人數仍有不足，其考試及格方式不宜均改採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16%及格，爰建議參考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近幾年及格率平均值分別訂定，以免造成所有專技考試均應採全程到考人數 16%為及格比例之誤解，而援引比照。

另有委員指出，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之消防設備士應試科目，因與消防設備師應試科目幾近雷同，併請考選部會同消防署等機關，依二者工作內涵檢討調整。

審查會就上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 9 條：照部擬通過。

二、第 10 條：

有關及格比例一節，有委員建議將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1 年辦理兩次考試之及格率先予平均，因當年度可能有重

複報考之情形，若以 50% 進行推估，其中消防設備師之及格率約為 10% 至 11%；消防設備士部分也以同樣方法計算及格率約為 16% 左右。故建議以 16% 及 10% 為消防設備士、消防設備師之錄取標準。審查會爰決議：本條第 1 項修正為：「本考試筆試及格方式，消防設備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為及格，消防設備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第 2 項修正為：「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三、附帶決議：

- (一) 請考選部通盤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之及格方式，並優先檢討調整錄取率變動較為劇烈類科之及格方式，適時報院審議。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應試科目幾近雷同，請考選部會同內政部消防署及專家學者配合二者工作內涵檢討調整。
- (三) 請考選部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提供先進國家消防設備人比數據，以及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且實際從事消防設備工作之統計人數。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張 明 珠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

(二) 第 209 次會議(101.10.18)臨時動議

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9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	
案由	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01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業經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二、審查會決議如下： （一）本表修正草案修正通過。 農藝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及電子(工程)技師考試類科，於本表今年修正調查時，有最近 3 年內 1 年以上錄取不足額情形，且最近 3 年用人機關有專技轉任用人需求，爰不予刪除。 （二）請銓敘部參考委員意見，研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是否仍維持從嚴之作法，於適當時機報院審議。 （三）律師類科得適用司法行政職系雖不符合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錄取不足額及機關用人需求之要件，惟因 96 年增列該職系係依 95 年 7 月 13 日本院第 10 屆第 192 次會議之決議所增列，茲為兼顧司法院等機關之用人需求及依法行政之要求，請銓敘部參考委員意見研修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以符法制。（審查報告及其附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23 頁）
擬辦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審查報告

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01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園、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董部長保城、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遵經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列席（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審查會首先由銓敘部說明略以，本案銓敘部依考選部最近 3 年（98 年至 100 年）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人數統計表，以及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填復之需用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調查表等資料，並依 94 年修正本表時本院決議：「一專技人員考試類科適用一職系」之原則檢討後，增刪本表原列部分考試類科得適用之職系，修正後考試類科由 27 個減少為 24 個，並配合刪除本表適用職系欄之標點符號。銓敘部並就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簽呈意見，擬具院二組簽呈意見及部研處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審查會隨即進行討論，茲綜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表依最近 3 年公務人員

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惟實務上銓敘部對無機關提報用人需求及錄取不足額情形，分別以 1 年、3 年為標準？又無機關提報用人需求，宜清楚敘明為無機關提報由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需求。本表所列類科應以機關 3 年均無提報用人需求才予刪除，3 年內有 1 年錄取不足額者，即予以保留，較為合理。

- 二、遴用非現職人員是否較進用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更能符合機關需求，其所具相關技術知識是否足以勝任該職務？
 - 三、銓敘部刻正研議聘任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聘任條例）草案及聘用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草案，上開條例施行後，對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影響及消長情形為何？又未來哪些人可依聘任、聘用 2 條例進入公務體系？
 - 四、有關律師轉任部分，目前國家政策傾向增加法制人員，惟機關釋出缺額甚少，且該等人員重複錄取律師、司法官之比例高，致離職者眾多，此部分是否宜作彈性調整？
 - 五、96 年 12 月 31 日本表於律師類科增列司法行政職系係依 95 年 7 月 13 日本院第 10 屆第 192 次會議決議辦理。上開決議與現行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文義矛盾，應予檢討。另建議配合三元體系、國家政策等考量，適度放寬用人彈性及加強遴選機制。
 - 六、專技轉任目前究係從寬或從嚴？以去年僅 22 位轉任，如本院政策傾向從嚴限縮，應檢討專技轉任條例其立法意旨是否落實，有無廢除之必要？
- 嗣銓敘部、院二組對於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略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無機關提報考試用人需求，係依最近 1 年之調查結果，如機關有提用人需求則予列入，如調查 3 年，因其皆為機關過去之用人需求，對機關日後之用人需求並無實益。
- (二)進用現職或非現職人員係機關首長權責，用人機關遴用非現職人員，如符合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相關規定即可，至渠等人員是否優於現職者，則由用人機關自行評估。
- (三)聘任條例草案、聘用條例草案對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影響及消長情形，目前尚難評估，待上開法律法制化後，本部將謹慎分析消長情形。至本部研擬之聘任條例草案，適用機關為科技、文化、研究、社會教育及訓練與矯正機關，另為保留彈性，其他經由鈞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機關職務，亦適用之。又聘任、聘用人員擬轉任考試及格職缺，需有考試及格資格，其年資如符合提敘要件亦可提敘。
- (四)98 年、100 年及 101 年檢討本表時，司法行政職系仍予維持，雖不符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要件，惟係依鈞院第 10 屆第 192 次會議決議辦理。關於特種人事法律明定，且機關有提報用人需求時，可否列入本表部分，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司法條例）亦屬法律位階，為解決法制問題，可以專技轉任條例第 2 條但書所稱之其他法律為適用依據。
- (五)有關專技轉任究係從寬或從嚴部分，99 年 8 月 5 日鈞院第 11 屆第 97 次會議決議，專技轉任係採從嚴限縮之立場，

長期而言則廢止之，本部均依鈞院第 11 屆第 97 次會議決議審核本表。

二、院二組說明部分

(一)專技轉任條例 95 年全文修正時於第 2 條增列但書，依其立法說明係因司法條例第 9 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 3 年以上，而專技轉任條例規定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專技業務之年限為 2 年，為免引致法律適用疑義，爰增列但書以資明確。因此，該條例修正時，其排除者為專業證照取得年限部分，上開但書規定如做為無考試錄取不足額或無機關提報用人需求之例外處理，與修法時所持之理由不同。

(二)有關律師類科適用司法行政職系係依本院第 10 屆第 192 次會議決議辦理，惟當時係為權宜措施，為符法制，日後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時，建請納入檢討。

案經充分討論後決議如下：

一、本表修正草案修正通過。

農藝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及電子(工程)技師考試類科，於本表今年修正調查時，有最近 3 年內 1 年以上錄取不足額情形，且最近 3 年用人機關有專技轉任用人需求，爰不予刪除。

二、附帶決議：

(一)請銓敘部參考委員意見，研議專技轉任條例是否仍維持從嚴之作法，於適當時機報院審議。

(二)律師類科得適用司法行政職系雖不符合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錄取不足額及機關用人需求之要件，惟

因 96 年增列該職系係依本院第 10 屆第 192 次會議之決議所增列，茲為兼顧司法院等機關之用人需求及依法行政之要求，請銓敘部參考委員意見研修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以符法制。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院二組重新整理繕正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3)，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張明珠

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考試院小組審查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
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
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意見
及議題銓敘部研處意見對照表

銓 敘 部 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修正草案考試院第二組簽呈意見、律師考試類科得否適用法制職系議題及銓敘部研處意見對照表

101.9.13

考 試 院 第 二 組 意 見	銓 敘 部 研 處 意 見
有關律師類科適用司法行政職系部分，銓敘部考量司法院有用人需要，且為配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之1、第23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4及公設辯護人條例第7條等法律規定，爰維持現行規定。經審酌，上開法律分別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擬任職務（按：薦任職務）任用資格等，得任用為司法事務官、公證人、檢察事務官、公設辯護人，是除須經律師考試及格外，尚須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始得任用為上開職務，此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本表適用對象為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僅具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始得依本條例及本表規定轉任之任用條件仍有不同；且各該司法行政職系職務最近3年考試並無錄取不足額之情形，爰律師類科適用司法行政職系不符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轉任條件，律師類科應否維持？建請審酌。	本案本部研處意見說明如下： 一、查中華民國憲法第85條及第86條規定，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以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須經鈞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32條規定，司法人員等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任用法抵觸。據上，如由律師轉任檢察事務官等職務，須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亦即須具有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任用資格條件，或依任用法第34條及本條例之規定，具有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 二、次查本條例第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部應會同考選部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3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本表。復查94年間檢討修

	正本表時，因最近 3 年(91 年至 93 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之法制職系及司法行政職系並無錄取不足額之情形，且基於鈞院審查會決議「一專技考試類科適用一職系」之原則，爰律師考試類科修正為僅得適用審檢職系，刪除適用法制職系及司法行政職系。嗣 96 年間檢討修正本表時，當時雖最近 3 年相關公務人員考試並無錄取不足額情形；惟為配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公設辯護人條例、法院組織法中有關專技律師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司法事務官、公證人、公設辯護人、檢察事務官等規定，爰增列律師考試類科得適用司法行政職系，並限適用轉任上開職務，俾使應律師考試及格，具有薦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即含具有專技轉任公務人員薦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依上開特種人事法律規定，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司法行政職系)等職務。爰倘本表刪除律師考試類科得適用司法行政職系，恐生該等人員於擬依上述現行法規進用，卻無法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轉任之情事，並致
--	---

	上開條文形同具文。 三、再查 98 年及 100 年修正本表時，司法行政職系考試類科亦無錄取不足額情形，基於前述特種人事法規規定之考量，仍予以保留律師考試類科。本（101）年本表檢討修正時，最近 3 年（98 年至 100 年）司法行政職系亦無錄取不足額情形；惟基於特種人事法規之相同考量及司法院提出用人需要，爰仍予以保留律師考試類科得適用司法行政職系（限適用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等職務）之規定。 四、綜前，為配合前述特種人事法規之規定、機關用人需要，及本表律師考試類科適用規定之一致性，律師考試類科適用司法行政職系部分，建議仍予以保留。
--	---

	三、復於 98 年檢討修正本表時，原擬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且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對於審檢、司法行政考試並未區分之情，放寬律師除可轉任審檢、司法行政職系，亦得轉任法制職系；惟經 98 年 10 月 13 日鈞院小組審查會審查該案之審查報告決議略以，本表依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應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等 2 種情形兼備予以檢討修正，倘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並無錄取不足額之情形，則不應於本表內增列之。是以，本部原擬增列律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法制職系部分，因與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不合，爰不予增列（如本表附件 2）。 四、另以 100 年間再檢討修正本表時，因最近 3 年（97 年至 99 年）其中 1 年以上各項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之法制職系並無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且無機關用人需要，依前開規定，爰亦不予增列。 五、茲本年檢討修正本表時，因最近 3 年（98 年至 100 年）各項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法制職系仍無錄取不足額情形，雖有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用人需要，依前開規定及原則，仍毋須配合增列。 六、又依本部銓審統計資料，自 82 年本條例制定公布後，律師轉任法制職系者共 23 位，現任 16 位，人數尚屬少數，基於為符合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維持本表修正原則之一致性，以本表本次修正，最近 3 年其中 1 年以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法制職系並無錄取不足額情形，亦無其他法律另有特別之規定，爰建議本次修正，律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法制職系部分，仍尚不宜增列。 七、檢附最近 3 次檢討修正本表之法制職系機關用人需要彙整表供參(如本表附件 3)。
--	--

律師考試類科得否 適用法制職系議題	銓敘部研處意見
本表前次（100 年）檢討修正時，經 100 年 9 月 5 日鈞院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報告決議略以，請本部就律師類科得適用法制職系之議題續予研究（如本表附件 1）。	本案本部研究結果說明如下： 一、查本條例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部應會同考選部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 3 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本表。 二、次查本部會同考選部依前開規定，於 94 年間檢討修正本表時，因最近 3 年（91 年至 93 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之法制職系及司法行政職系並無錄取不足額之情形，且基於鈞院審查會決議「一專技考試類科適用一職系」之原則，爰律師考試類科修正為僅得適用審檢職系，刪除適用法制職系及司法行政職系。嗣 96 年間檢討修正本表時，當時雖最近 3 年相關公務人員考試並無錄取不足額情形；惟為配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公設辯護人條例、法院組織法中有關專技律師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司法事務官、公證人、公設辯護人、檢察事務官等規定，爰增列律師考試類科得適用司法行政職系，並限適用轉任上開職務。

檔 號：

本表附件 2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 真：(02)82366100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8651 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部及考選部會銜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考選部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部特二字第 0983080772 號、選規字第 0980006398 號函。
- 二、本案經提本（98）年 10 月 2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議通過。」紀錄在卷。
-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考選部、銓敘部

副本：本院秘書處（議事科）、第一組、第二組

院長 閻 中

(三) 第 250 次會議(102.08.22)討論事項第二案

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案由	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併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其中有關國防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41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案經同年 7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小組審查會，其中本案業經審查竣事，並決議將本案審查結果先行簽提院會；至國防部編制表案，則俟審查確定後，另案簽提。 二、審查會決議如下(僅摘錄審查結果，詳細內容請參見審查報告)：照部擬意見通過，審查結果先行簽提院會。(審查報告及其附件印附議程第 59 頁至第 98 頁)
擬辦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審查報告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41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以及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其中有關國防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併案移列臨時動議討論，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02)年 7 月 29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第 1 次審查會，會中並邀請臺北市政府、國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其中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業經審查竣事，並決議將本案審查結果先行簽提院會。

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臺北市政府依該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修正該府勞工局為勞動局及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內因涉及增置官等職等暫列之檢查員職稱，爰報請本院核奪，其餘部分，除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內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職稱，應修正為主任外，餘均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

審查會首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背景及重點，並就本院第 11 屆第 241 次會議委員發言意見，擬具補充資料(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嗣由臺北市政府說明(補充說明資料如附件 3)及人事總處表示，同意銓敘部及本院第二組研議意見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茲綜合本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北市勞動局)成立職能發展學院(以下簡稱職發學院)，並與大專校院合作重建技職教育，

立意良好，其他直轄市可能比照設立。

- 二、該合作計畫完成後，係由職發學院或由大專校院授予學位？如未能獲得學位，則修完 4 年課程能獲得何種資格證明？可否作為報考國家考試高等考試之資格？
- 三、「學院」名稱易使外界以為其有權責授予學位，且院長職稱易與大專校院學院院長混淆；原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亦可從事職能發展業務，命名為「學院」是否必要？其與未來勞動部所屬職業訓練機關之業務如何對應？
-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授權臺北市有關外勞管理業務之範圍？
- 五、此次修編後，北市勞動局暨所屬機關之編制員額及官等、職等變動情形如何？職發學院之員額較原職訓中心減少 44 人之原因？

臺北市政府對於審查委員意見說明略以：

- 一、該局合作之大專校院大一新生將在職發學院學習職業技能，由教育部認可相關學分，職發學院並協助學生與業界合作及取得專業證照，但無法授予正式學位，其他縣市亦多表認同。
- 二、過去職訓中心著重第二級產業技術訓練，現因國際趨勢重視職能發展，功能與定位已然不同，改制為學院可使同仁及外界更能體認機關功能，大專校院合作意願較高，與教育部技職司聯繫時，亦較順暢。
- 三、未來勞動部擬將原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機關合併，設各地區勞動力發展分署，分設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業務單位，走向與本局不盡相同。
- 四、據就業服務法規定，外勞登記(錄)係由勞委會負責，地方政府係辦理外勞之管理及檢查業務。

五、本次修編後，本局暨所屬機關員額未增加，各職務職等亦未提升。職訓中心原置有許多類科之訓練師，嗣後因功能日益萎縮，且勞委會已凍結進用，爰轉型為研究人員。

案經審查會詳予審究後，作成決議如下：

照部擬意見通過，審查結果先行簽提院會。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張 明 珠

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考試院審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編制修正案之補充說明

壹、有關勞動局增置副局長 1 人和增置檢查員職稱，前經臺北市政府以 102 年 4 月 12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211081300 號函復銓敘部時，分從組織規模差異、臺北市特有業務、業務性質與數量差異等面，以及從法制面、政策面、組織面、人事面與業務面闡述，本於提高效率、提升效能的組織分工分權功能，在符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機關組設原則前提下，增置上開人力及職稱的必要性；另因數洽新北市政府惠予提供業務資料未獲回應，致相關欄位空白，說明在案，諒察。

貳、茲謹再就大院第 11 屆第 241 次（102.6.20.）會議，審議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考試委員所提疑義補充說明如次：

一、增置副局長 1 人、增置檢查員職稱，所附勞工行政主管業務統計對照表中，新北市政府多項欄位均為空白或未取得數據乙節，因新北市政府係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始獲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1 日勞檢 1 字第 1020150015 號公告，授予部分勞動檢查事項之權，故於授權之前新北市政府並無勞動檢查事務之執行數據可提供；又授權之後，亦因僅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安全衛生部分檢查（不含危險性、中小企業以外《經常僱用員工超過 200 人》之製造業、國營事業和中央政府機關與中央政府機關公共工程以及國防事業及教育訓練之國立大專院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權責，因方開始接

辦勞動檢查，是難遽予提供。特補充說明。

二、增置員額

- (一) 臺北市政府現有編制員額上限數，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計 1 萬 3,989 人；又府屬各機關員額數係以一級機關為單位，由一級機關在本機關暨所屬機關總員額數內，自行調整運用。
- (二) 勞動局依據臺北市的勞動政策、企業勞工安全衛生和勞動條件爭議之發展及趨勢，進行組織重整，調整局暨所屬機關職掌業務，並依業務性質及工作量，檢討應配置人力後由總員額數內調整編制員額，以應業務推動實際需要；基此，勞動局暨所屬機關 102 年 1 月 1 日之編制總員額數計 380 人，編制總員額數並無增加。

三、改制職能發展學院

- (一) 查內政部制頒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一)局、處、委員會：一級機關用之。處限於輔助兼具業務性質之機關用之。(二)處、大隊、所、中心：二級機關用之。同條第 4 項復規定，第一項所屬機關之名稱，因性質特殊者，得依其性質另定名稱。但不得與不同層級機關名稱混淆。準此，關於機關「名稱」的選用，原則係依上開法條的規定用之；但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綜上述機關定名之規範，實以該機關職掌之「業務性質」作為機關定名之原則；至於層級或規模，則為職務

院」。復者，現行全國各機關學校（院、部、署、局、處、廳、組、科、課、股、校、學院及醫院等，蓋稱院長、部長、署長、局長、處長、廳長、組長、科長、課長、股長、校長及院長）之體制慣例，爰置「院長」。

- （六）在臺北市府與教育部共同推展指導下，由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簽署「車輛工程技師職能發展方案」，採「產業-學校-職訓-證照」連線的大學技術學制教育，與車廠合作培育在職學生取得「乙、丙級」技術士證照，取得工學士學位。復於 102 年 5 月與東南科技大學簽署「網路與通訊工程技師職能發展學程方案」建教合作契約，輔導二、三年級學生參加「網路架設乙級」及「通信技術乙級」技術士認證；三、四年級學生於資通訊產業事業單位實習，取得 18 學分證明。修業四年，成績及格，期滿取得東南科大「工學士」學位。（檢附職能發展學院與臺北科技大學及東南科技大學簽署職能培育發展方案資料各 1 份）

四、外籍勞工管理業務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目前臺北市外籍勞工之管理及檢查係由勞動局委由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管理查處；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專責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

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檢查業務。是以，有關外籍勞工業務，中央政府負責登記（錄），地方政府負責管理及檢查。

- （二）因應社會結構老年化、少子化與產業勞動力需求改變，外勞政策隨之開放，致外勞的管理愈益繁重；需求外籍勞動力的態樣亦因都市化的程度差異，在管理的困難性、複雜性和危險性亦有不同；例新北市等係以傳統產業勞動力需求為主，工廠（地）統一進用、工作場所開放式一齊工作、人員集中管理，與臺北市係以個別雇主進用、私宅領域獨力工作、人員單一管理為重，顯不相當。再者，外勞離鄉來台工作目的在賺取較優渥報酬；是以，脫逃之外勞自又以到臺北市餐飲業違法打工為多，不但徒增查緝工作量，且更因非法脫逃外勞為免被查獲遣返，遇稽查時，自然飛刀熱湯信手擲灑，以利脫逃。
- （三）臺北市因受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總員額上限規範，在無法進用正式公務人力下，目前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負責外籍勞工之管理及檢查業務（含違法者移送），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補助進用臨時人員 42 人辦理之；正式編制公務人力僅 8 人，人力確實短絀。

列等或員額設置之參據，謹先敘明。

- (二) 臺北市是一國際性城市，在高度的城市競爭趨勢下，以滿足並提升臺北市的企業勞動力需求，俾增進勞動就業力與城市勞動競爭力，為當務之急。
- (三) 鑑於國內教育體制偏誤失衡，技職教育體系長年與產業界勞動力需求脫節，導致畢業生所學職能，不具職場的就業力；或現職勞工原具備的傳統產業技能，不敷臺北市現代化後所需服務業群組與資通訊群組的職能，肇致失業率攀升。
- (四) 勞動局為彌合學、產兩界間的技職能力落差，透過對「企業發展勞動力市場需求」與「求職者職能性向」系列的研析、規劃、發展及設計、評估的「職能發展」融合過程，使在校生或待業者，經過「職能發展」的深化、實務化的技職培育或再教育過程，取得企業所需的職場技能，俾增進就業力，強化勞動競爭力。
- (五) 綜前開所述，勞動局衡酌「職業訓練中心」所肩負的職責，已非原有的傳統產業技能訓練，且培育對象亦含括在校生的技職教育，以及社會待業或現職勞動者的技職再教育的功能；是以，經就「職業訓練中心」組織重整後的職掌與性質，經檢討「學院」非大學法專屬的教育專有名詞，又參考同屬訓練機構但未具教育機能的「國家文官『學院』」的組織名稱，爰整合「產官學研」為一體，擬更名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並依首揭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規定，函請內政部審復同意始定名為「學

(四) 第 256 次會議(102.10.17)乙討論事項第四案

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其中有關國防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報告，請討論。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四 案	
案由	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其中有關國防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報告，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併同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以下簡稱勞動局組編案)，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41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案經同年 7 月 29 日及 9 月 6 日舉行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其中勞動局組編案業於第 1 次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報告已提報同年 8 月 22 日第 11 屆第 250 次院會通過在案，併予敘明。 二、審查會決議如下(僅摘錄審查結果，詳細內容請參見審查報告)： (一)本案照部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惟為維持軍文併用制度下，軍、文職人員人事管理之衡平，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協同國防部等機關檢討之。 (二)附帶決議： 1.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雖規定國防等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國防部置有副部長、常務次長各二人，於現行同層級機關組織法律中係屬特例，固有其歷史沿革，惟上開職務設置之妥適性，以及同層級機關職務設置之衡平，請銓敘部於日後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修正上開法律時，一併納入檢討。

審查報告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41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以及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其中有關國防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併案移列臨時動議討論，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02)年 7 月 29 日及 9 月 6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 2 次審查會，會中並邀請臺北市府、國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2)。其中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業於第 1 次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報告已提報本年 8 月 22 日第 11 屆第 250 次院會通過在案。

本案國防部編制表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因國防部編制表涉及軍文雙軌之官等(階)訂列，非屬本院授權部代辦院函範圍，爰陳報本院核奪；案內涉及官制官規事項，建請修正部分文字體例，並請於函復行政院時敘明，國防部編制表於下次修編時，應配合員額變動情形逐步調整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薦任職稱之員額配置，其餘部分建請同意修正。

第 1 次審查會，首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重點，並就本院第 11 屆第 241 次會議委員發言意見，擬具補充資料(如附件 3)供審查會參考。嗣由國防部(補充說明資料如附件 4)及人事總處

說明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茲綜合第 1 次審查會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原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執行上是否有困難？另實際上有多少比率係由軍職人員退役轉任？若其比率過高，是否符合上開立法原意？
- 二、國防部編制表置副部長 2 人，又置常務次長 2 人，為中央二級機關唯一置有副部長者，理由為何？常務次長性質係為副首長或幕僚長？是否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二級機關副首長 1 人為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之規定？
- 三、軍文等階對照之目的為何？軍文通用制度下軍文職人員之人事管理應否衡平？軍文通用之職務所負職責程度相同，其等階對照即應依法辦理，主管加給應力求合理、適切，以求同工同酬。國防部常務次長、司長、主任等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均按照中將一級標準，惟其組織法並未將各官階予以分級，各官階分級之法律根據為何？又國防部各職稱軍文等階對照原定於組織法內，惟現行係以編制表訂定，應回歸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以下簡稱任官條例）規定始符法制。
- 四、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5 條規定，上將退休之待遇與其任職時幾乎一致，既為軍文通用職務自須考量其列等、退休及待遇之平衡性。
- 五、編制表司長之軍職列為中將，銓敘部僅以現行國防部參事、司長軍階均以中將設置，如修訂為少將，將產生國防部參謀本部次長編階中將，低於國防部司長編階少將，造成指揮管

制體系倒置，其理由似有未當。

國防部、人事總處、銓敘部，以及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就前開審查委員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國防部說明部分

- （一）軍文等階對照訂定於 69 年，係參照 67 年修正之公務人員俸給法及所定俸點，訂定軍職人員各階俸點，使軍人轉任公務人員比敘有其標準，惟歷時已久，本部刻正檢討中。
- （二）有關文職人員之進用，以國防文官體系尚未完整，本部部分軍職人員屆齡退伍後，日後將進用文職人員，惟主計、政風單位文職人員多為主管，基層承辦人員多由軍職人員擔任。另本部由軍職退役後轉任文職之人數不多。
- （三）本部業務區分為軍政、軍令、軍備三大體系，軍令體系由參謀總長負責，軍政、軍備各由一位副部長掌理，另設常務次長協助業管副部長。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56 年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即有軍文等階對照規定，90 年修正國防部組織法時，部分職稱之等階對照與比敘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不同，惟軍職人員部分歷來均尊重國防部規劃。有關軍文併用雙軌制之人事業務分工，前經相關機關協調後決議，軍職人員由國防部依軍令系統簽呈總統核定後發布，再函報行政院。

三、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任官條例及其附表自 69 年制定迄今，已不符現需，本部前於 100 年即函請國防部就上開附表檢討修正。另該附表

僅屬資格對照，軍職人員轉任前須先取得該文官任用資格始能比敘，故中將雖對照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資格，惟若其轉任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職務，仍以簡任第十二職等銓敘審定，亦即轉任職務列等不同，比敘之職等即有不同。現行實施人事雙軌制之機關皆有同工不同酬等現象，確屬長期存在需予改進之事項。

- (二) 依據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國防組織法律不適用該法，爰國防部組織法同時置副部長及常務次長，未違反現行規定。該部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下簡稱組改）修編，爰同意相關職稱軍文等階維持原組織法規定，並請國防部日後檢討任官條例附表。

四、院二組說明部分

- (一) 本院對於採單軌制機關之組織編制審議原則，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等規定；而採雙軌制機關因不同制度人員間有職務列等對應關係，自 91 年以來，本院及部於核議機關組織編制時，均係以公務人員之列等為基準，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認定辦法）之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各類人員對照表）予以規範，以避免同工不同酬之情形。
- (二) 本年 5 月 1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36 次會議審議國防部政戰局、主計局及軍醫局等 3 機關編制案時，亦有部分職務軍文等階對照未符各類人員對照表之規定，惟因該等職務原係於組織法中規定，法制上較無疑義，嗣組改後除首長、

副首長及幕僚長係明定於組織法律外，其餘職務係以編制表規範，上開職務非組織法律所定，自應符合相關等階對照規定，惟部分職務之對照與國安局等機關軍文等階對照並不一致，因考量現職人員權益之保障，爰同意上開機關維持原組織法律規定之等階對照，並請部檢討研修比敘條例施行細則及各類人員對照表，以解決軍文等階對照不一致問題。

- (三)本案部補充資料述及，各類人員對照表中，軍職官階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各職等之對照，係依任官條例附表訂定，且部對於國防部參事等職務亦係參酌上開規定予以核議；惟部以比敘條例施行細則及各類人員對照表之規定與機關組織編制表之訂定，兩者規範性質及審酌事項並不相同，部之說法顯有矛盾。另部認不宜因個案放寬而予修正通案之規定，倘認為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相關職務之軍文對照等階有其特殊考量需作不同處理，應於本院主管相關法規中作例外規定，方屬正辦。

第2次審查會，於部及人事總處就第1次審查會委員所提意見擬具之研議對照表(如附件5)，以及國防部就補充說明資料(如附件6)說明後，賡續進行編制表審查，審查會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 一、國防部編制表置副部長2人，置常務次長2人，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依組織基準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雖無不可，惟現行中央二級機關僅國防部置有副部長；國防部又認為其常務次長係為副首長性質部分，請進一步釐清其置副部長是否妥適。

- 二、編制表內司長、參事與對照表規定明顯不符，又司長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中將於法亦明顯不合，如同意備查，須附為說明同意之原因。
- 三、國防部編制表軍文雙軌部分，薦任以下除科長外，均為文職人員，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職務，除專門委員為純文職外，均為軍文並列，惟中基層人員亦應適度配置文武職人員雙軌並列；另僅科長職務以上雙軌，其他非主管之薦任以下均為文職人員，原因為何？
- 四、軍文職主管職務加給部分，中將三級是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中將二級是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中將一級除比照簡任第十四職標準，除 36,260 元外，再加常務次長 15,000 元，以編制表內常務次長、參事、司長、主任官階均列中將，其主管職務加是否均按中將一級支給？司長職責是否相當於常務次長而得以中將一級標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五、國防部編制表之軍階與文職之官等職等設置，其中軍職職缺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訂定，但其權責並非無限上綱，尚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始符依法行政。現行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等軍文通用機關之軍文職務對照情形，悉依任官條例附表規定，何以國防部未能依此規定辦理？
- 六、軍事審判法修正通過後，司法院案件增加，法務部矯正署須接收軍事人犯，司法體系能否在國家財政困難及員額管控下增員；有無可能使軍法優秀人才轉任司法體系從事相關工作；國防部未來如何納編，納編時的理論基礎是否足夠？

國防部、人事總處、銓敘部，以及院二組就前開審查委員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國防部說明部分

- (一)國防部編制表為符合三分之一文職人員比率，編制表內如係簡任與中將並列，基本上可選擇用文職或軍職，若是文職，例如簡任第十職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一定進用文職，不能用軍職，其他科長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稱，則為文職。
- (二)國防組織編裝須符合平戰合一之要求，因戰時仍須有軍法人員處理犯罪案件，因此，軍法官考試有存在之必要。目前國防部有 1 所監獄及 2 所看守所，已與法務部協調，除高雄看守所移交海軍使用外，其他移交法務部使用，惟是否連人員帶設施一併移交，涉及相關人員轉任問題，已與考選部討論轉任考試相關事宜；另軍法官考試因欠缺舉辦考試法源，將與司法院討論能否在軍事審判法中，增列於相當期間增加轉任考試機會之法源依據，本部已積極進行規劃人員之安置。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各類人員待遇係依其任用制度而設計，軍職人員依任官條例及服役條例任官及服役，並依軍人待遇條例支領本俸、專業加給及勤務加給。現役軍人擔任主管之加給，依軍人待遇條例、現役軍人主管職務加給表、官階配當表規定支給；另中將一級常務次長或司長及一般公務人員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加給，其專業加給均為新臺幣 40,630 元，主管職務加給

均為 51,445 元，其差距在於中將一級常務次長或司長另支志願役勤務加給 10,000 元，因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僅列出各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數額，其中簡任第十四職等主管加給為 36,260 元；另常務次長及政務次長之主管職務加給係以通函方式函知各機關，未於待遇支給要點中規定；常務次長之主管加給為 51,445 元。另有關司長職責是否相當於常務次長而得支領中將一級標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問題，因涉官階配當表規定，宜由國防部說明。

三、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 本案國防部編制表是軍文併用，本院僅就文職之編制表審議，另軍職職缺編制表有 559 個員額，該編制表未細分職稱，均稱參謀，上校、中校、尉官均可擔任參謀。爰國防部之編制係 559 個純軍職及 292 個軍文兩用職務，合計共 851 個員額編制。以目前編制員額計算達三分之一員額應為 284 個，本年 1 月 1 日僅設置 203 個員額，未達三分之一標準。
- (二) 對於編制表原則同意，又目前已改變為募兵制，國防部也推員額精簡，加以軍事審判制度改變，可藉此機會作附帶決議，針對委員所提意見，有關軍文職人員間待遇不平衡之問題、編階、比敘、職務列等等，請其在軍事改革過程，通盤檢討。

四、院二組說明部分

- (一) 國防部副部長、常務次長部分，銓敘部於國防部 90 年修

正組織法時，已在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充分表達意見，惟未獲採納。本案因組織基準法已對國防機關作例外規範，日後檢討組織基準法，可就第 2 條將國防部排除部分，再與行政院相關機關溝通。

(二)至國防部編制表軍文職對照部分，本組簽呈意見已說明與現行法制不符之處，惟自 100 年起處理相關組改案，如其為機關組織法律原有規定者，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原則先予同意，並請其下次修編時須檢討。上開對照之軍階係原該部組織法律所定，因此，本組建請本此先予核備，並建議請部配合檢討相關法規。

(三)另編制表人事、主計、政風單位之排列順序與其處務規程未符，部於核議意見表中研提意見，惟未併予修正其編制表，此部分本組亦未核議，爰建議編制表內主計、政風單位之順序依處務規程之規定併予修正。

審查會經充分討論後，就本案作成決議如下：

一、本案照部及院二組意見通過。惟為維持軍文併用制度下，軍、文職人員人事管理之衡平，請人事總處協同國防部等機關檢討之。

二、附帶決議：

(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雖規定國防等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國防部置有副部長、常務次長各二人，於現行同層級機關組織法律中係屬特例，固有其歷史沿革，惟上開職務設置之妥適性，以及同層級機關職務設置之衡平，請銓敘部於日後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修

正上開法律時，一併納入檢討。

- (二) 現行國防部部分所屬機關均以軍職人員進用，以該等機關得否依其業務性質將部分職務改以文職人員進用，請銓敘部協調國防部等相關機關研究。
- (三) 國防部編制表內參事等職稱之軍職官階，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之附表未符，為符法制，請國防部檢討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附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並請銓敘部檢討修正比敘條例施行細則及認定辦法相關規定。
- (四) 現行制度對於軍職人員及文職人員之人事管理各有管理體系，惟部分機關因採軍文併用制，致有同一職務由軍職人員擔任時，其所支主管職務加給與由文職人員擔任時，有所差距，未符同工同酬之精神。以軍文併用之職務所負職責程度相當，為維持軍文併用制度下，軍、文職人員人事管理之衡平，請人事總處協同國防部等機關，檢討現行軍文併用機關，其軍職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之合理性。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張 明 珠

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三、實地參訪召集人

(一)101 年 2 月實地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

- 1.第 180 次會議(101.3.22)四、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4.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101 年 2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權 號：
保存年限：

人 事 室 簽 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主旨：為本院本(101)年 2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訪報告提報院會乙案，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實施方案第 4 點規定：「各分組應於參訪結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院院會提出參訪報告，經同意後，交部會局作為研訂有關政策、法規及改進考銓保訓各項措施之重要參考，並將研處結果函知各受參訪機關（構）及各提案人。」辦理。
- 二、本院本年 2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由張值月委員明珠偕同 9 位考試委員、李副秘書長繼玄及院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人員等一行 23 人前往，並由第一組林科員昱伶負責紀錄，紀錄文字業經張值月委員明珠核定在案，謹依其案移紀錄轉製為「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訪報告」如後附。

擬辦：本案擬依規定提報本院院會報告。敬陳
鈞核

人事室 謹簽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訪報告

壹、前言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座談會，由張值月委員明珠等 10 位考試委員、李副秘書長繼玄及院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人員，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前往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周院長功鑫及該院相關單位主管與代表舉行座談會，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進程序分別為周院長功鑫致詞並介紹該院與會人員、張值月委員明珠致詞並介紹與會考試委員及院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人員、國立故宮博物院人事業務簡報、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與主席結語等依序進行。

貳、國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功鑫致詞並介紹該院與會人員

歡迎張值月委員、考試院參訪貴賓以及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能夠安排這次機會給予相關指導，在此表示歡迎與感謝之意。本人以「形塑典藏新活力，創造故宮新價值」為宗旨帶領故宮同仁，除戮力提升本院在典藏、保存、研究、展覽、教育，乃至娛樂等博物館基本功能的專業水準外，亦藉著現代經營管理之策略與作法，讓故宮更具活力與創新價值。

本人帶領同仁以博物館行銷故宮博物院，博物館行銷有幾個元素，第一大元素為藏品，藏品占 2/5、建築占 1/5、專業人員占 1/5、活動與展覽占 1/5，每一面向皆慮及如何做到專業，以提升故宮的形象，藉由同仁努力之下，使得一般民眾、年輕人，甚至國外旅客與兩岸朋友願至故宮參觀。

方才接待委員時提及本院與兩岸及國際之間的合作，刻

正展出之「西方神話與傳說—羅浮宮珍藏版」，即與法國羅浮宮合作之範例，並於 2013 年策展「地中海藝術」。日本於 2011 年 3 月通過「美術品促進法」，目前正與其交涉日本文物至故宮參展。另故宮文物至國外參展部分，業有多年經驗，例如 1995 年於美國大都會等計 5 個博物館巡迴展出；1998 年於法國大皇宮展出；2003 年於德國展出；2008 年於奧國展出。故宮藏品豐富，世界各國皆很願意與故宮合作。至於大陸也希望故宮展品至大陸展出，目前囿於法律問題無法成行，惟於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北京故宮訪問，簽訂 9 項實質合作內容。

近兩年參訪故宮的人潮已大幅增長，為提供觀眾更舒適及愉悅之參觀環境，本院正積極推動「大故宮計畫」，因應硬體擴建計畫，希望軟體部分之員額能獲得委員支持；另南部院區工程部分，本人自 97 年接任後，即以 2 年時間解決相關問題，計畫於 104 年開館營運；惟軟體人才應培訓在前，博物館專業人才須長期訓練，以達人力無縫接軌目標，向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核增職員預算員額 28 人，加以故宮南下同仁，總計 52 人。專業人員接受本院資深同仁訓練，培養其專業能力，開館後，即能自行營運。因服務人力不足，服務品質就不佳，南院員額部分仍請委員支持。

（周院長功鑫介紹該院與會人員）

參、張值月委員明珠致詞並介紹與會考試委員及院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人員

為配合「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強化文官人文

素養，今日特地至故宮博物院實地參訪，為考試委員及相關部會同仁今年開春以來第一個參訪行程，感謝周院長及同仁細心規劃，吸引大多數委員熱烈參與。周院長為法國巴黎第四大學藝術史與考古博士，並曾任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所長，學驗俱豐；以「創新思維」、「嶄新科技」融入故宮博物院之經營管理，貼近當代人生活步調，讓更多人體會藝術之美，廣受各界肯定。本屆考試委員為了制訂符合各機關實際需要之人事政策，皆赴各機關實地參訪並舉行座談，了解其人事業務，今日藉由參訪故宮，瞭解目前概況、組織編制及人力運作，並藉座談會彼此交流，以處理相關人事議題。（張值月委員明珠介紹與會委員及院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人員）

肆、國立故宮博物院人事業務簡報

由國立故宮博物院人事室陳主任明忠進行人事業務簡報（略）。

伍、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討論題綱如下：

一、貴院保存我國華夏文化遺產，除收藏豐富文物、提供展覽，並配合政府「智慧台灣計畫—文創社會：文化環境」結論，以豐厚典藏為平台，觸動媒合文化與科技跨域整合，促進科技產業融入文創養分，對於提升國民美學素養暨文創腦力等項工作著有貢獻。貴院於組織編制上，有無面臨依現行規定尚待解決之問題？

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提建議：基於維護本院現有人員權益

及未來進用人力之素質，建請維持本院編制表備考欄原加註聘任等級「以上」2字，嗣後修法時再行增列「研究助理」職務，及得依實際業務需求，合理調整本院任用、聘任人員之配置比例，俾利機關選才及業務推展。

二、101年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貴院之組設調整情形為何？現有組織編制及員額，是否符合貴院之業務需要與未來發展？

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提建議：為達成本院南部院區104年開館之政策目標，及總統擴大本院展館規模政策，本院規劃之「大故宮計畫」，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大力支持本院人力需求請增案。

三、對考銓、保訓制度之其他建言。

意見交流如下：

一、張值月委員明珠：請銓敘部蔡司長說明。

二、銓敘部蔡司長敏廣：關於議題一在此釐清幾件事情：

（一）故宮之組織法規於97年1月開始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之體例與格式訂定，比行政院組改前其他機關更早適用組織基準法。故宮編制表經考試院97年7月4日核備之規定，研究員確實為副教授以上，嗣後97年12月11日考試院會議決議，刪除研究職稱備考欄加註之「以上」文字。惟本（101）年故宮配合行政院組改，並未涉及實際組織變動，僅為形式上之變動。是以，本部原擬研議該院之「研究員」職務，其聘任等級仍維持「副教授以上」，茲因本部所擬保留「副教授以上」

之建議，與 97 年考試院決議不合，案經陳報考試院時，院幕僚單位建議刪除「以上」2 字，並以報告案方式於院會中通過。通過後，本部亦曾考慮提不同意見，惟考量以下 3 個理由後即不提意見：1、97 年 12 月考試院通過新的決議後，已適用所有修編的機關，尤其在 99 年地方政府五都改制，所有地方機關都已將「以上」刪除。2、100 年行政院組改，各機關業陸續將「以上」刪除，包含故宮在內，未來也將包含文化部、教育部及科技部。本部業與行政院初步確定，嗣後所有聘任人員均參照 97 年考試院決議，將「以上」2 字刪除。截至目前為止，漸形成全國一致之共通原則。3、對現職人員權益如何照顧？原則上依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 31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之規定，其權益已有保障。例如「以上」2 字刪除，原以教授資格任用之人員，其待遇繼續維持，故權益不受影響，而有影響的是嗣後新進之人員，如其具教授資格，任用後僅能適用副教授待遇敘薪。本部於 97 年 12 月考試院院會決議後，曾請改制前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高資低用，即「研究員」具副教授資格即可，如進用具教授資格者擔任「研究員」一職，其得否比照教授級敘薪部分，作後續相關研究。因行政機關之聘任，多參照或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實務上由各個主管機關自行管理，目前欠缺完整統一之管理法制。基此，本部奉考試院指示，刻正研議「聘任人員人事條例」，未來將針對問題持續加以研議。基於以上 3 個理由，本案經

考試院通過後，本部未提出不同意見，目前本案業經核備並行文至故宮。因慮及此原則具全國一致性，加以「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尚未訂定，是否容許本部等行政院組改底定後，將來再作研議。（二）關於提高聘任人員比例部分，原則上尊重故宮的決定。雖然「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尚未完備前，大量進用聘任人員將形成同工不同酬現象；但故宮若有此需求，本部敬表尊重。

三、周院長功鑫：針對第 2 個議題，在此補充說明：本院有 12 個單位，其中 7 個單位為業務單位，另 5 個單位為輔助單位。輔助單位屬性為一般行政，和其他機關行政單位相同；惟 7 個業務單位須具備專業領域，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無取才，肇因博物館太多元化，舉最簡單例子：文物包含各種器物、維護，加上需具備行銷專業，高考錄取人員僅具備博物館管理行政能力，完全不適用，本院僅能進用專業人員，再給予培訓，才能達到需求標準。基於對博物館事業的熱愛，對故宮深厚的感情，本人於擔任蔣復璁與秦孝儀兩位院長秘書時，即注意到博物館專業人才培訓問題，嗣後於 1999 年至輔仁大學創立博物館學研究所。因專業人才除需具專業背景外，尚需給予跨領域之經驗訓練，經由長年累月訓練與學習，才得以內化為專業素養，是以考試無法取得專業人才，甚至從碩士班學生開始訓練，都未必能符合要求。故本院業務單位專業人員擬以聘任人員進用，再給予長期之文化專業訓練。本院 7 個業務單位與 5 個輔助單位比例為 64：36，現況比例顛倒過來，目前有些職稱無法適用，本院亦慮

及進用聘任人員易造成同工不同酬之情形，故希望聘任比例僅占 1/2。有關刪除「以上」2 字，本院性質上與中央研究院等同，是否得以比照，請教蔡司長。

四、銓敘部蔡司長敏廣：就個人瞭解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也不比照教育人員，係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及該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自行訂定「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進用研究人員，特別之處在於高過教授資格之特聘研究，其制度獨樹一幟，確有別於教育人員制度。

五、周院長功鑫：本院研究人員係比照教育人員，並非教育人員。本人記得以前曾推動「文化人員聘用條例」，嗣後似乎未再推動，此部分請教蔡司長。

六、銓敘部蔡司長敏廣：本案在行政院組改階段時討論過，俟文化部成立後，再視需要由文化部研議是否推動文化人員之特別管理制度。本部業奉考試院指示研究行政機關（構）聘任人員人事制度。

七、張值月委員明珠：請人事行政總處蕭參事針對 2 個議題部分說明處理的態度。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蕭參事博仁：（一）有關刪除該院編制表備考欄原加註聘任等級「以上」文字部分，總處傾向尊重故宮意見。將編制表備考欄「以上」2 字刪除，原係針對核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三級機構，故宮為二級機關，尚屬有別，建議維持「以上」2 字。（二）有關故宮建議於編制員額調整該院任用、聘任人員之配置比例一節，據

說明係於總數不變之前提下調增聘任人員比例並相對調減任用人員比例，因未涉員額增加，並考量該院機關業務具高度專業性有進用專業人力需要，本總處無意見。

九、張值月委員明珠：人事行政總處在 2 個議題上對故宮博物院建議均表支持，第一案建議維持「以上」2 字；第二案對任用人員與聘用人員比例，總處無意見，可隨業務需要酌作調整。

十、銓敘部蔡司長敏廣：根據文獻資料，97 年 12 月考試院院會決議刪除「以上」2 字，係根據改制前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本年 1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2 次會議，本部報院之研究員可用「副教授以上」，院幕僚意見將「以上」2 字刪除，當時考慮是否提不同意見前，曾請教人事行政局意見，幕僚告知支持刪除「以上」2 字，此為當初本司未提不同意見理由之一。本司認為本案涉及文化部、教育部與科技部均有部分聘任職務擬比照或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組改時，作法應全國一致性，目前本司核議中之文化部，行政院核定時已將「以上」2 字刪除。據瞭解將送本部核議之教育部與科技部等，於人事行政總處彙整時，均將「以上」2 字刪除，故非個案問題，業成通案問題。至於故宮部分，將來是否有個案處理空間，尊重委員之決定。

十一、浦委員忠成：本席於幾年前擔任國立史前博物館館長舉辦「百年觀點、史料中的台灣、原住民及台東」特展時，馮副院長明珠全力並協助將故宮重要文物提供展出，在此特地致謝。希望故宮不僅推動「大故宮計畫」，對於偏遠地區

小型博物館，能持續提供相關協助。故宮是中華文物薈萃之地點，為展現文化軟實力非常重要機構，希望本院所屬部會及人事行政總處提供協助。據悉目前銓敘部正針對二級及三級機關組織改造事宜進行通盤考量。台灣過去歷史，土地之上人民（包含原住民族，南島民族及各地移墾人民）文化融合到現在，南院將其定位為「嘉義文史」林席認為稍嫌狹隘。國立史前博物館考古隊與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臧振華研究員領導團隊合作，自 85 年在台南工業園區挖掘至今累積幾十萬件文物，為嘉南地區非常重要的發展，因鄰近南院，將來可與之合作。本席曾在院會發言，某個地區之土地、城市最精彩的部分保存均在博物館，「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擬強化文官之文化素養，希望文官學院能規劃讓文官多到博物館參與學習。今日下午 2 小時之藝術欣賞，讓本席感動不已，就是一種非常精彩及紮實的參訪過程，建請保訓會彭處長富源轉知蔡主委參考。

十二、李委員雅榮：故宮典藏 70 多萬件文物，非常具有潛力，故宮志工制度亦非常健全。本席來自南院的嘉義太保地區，常常騎乘自行車繞行南院院區，但經過 5、6 年尚未完工，頗感失望。方才周院長提及前置方案及工程等相關問題，相信在其帶領下將可慢慢解決。南北差異很大，本席希望嘉義地區能有南院的文化進駐及紮根，北部人口集中，南部人口較為分散，惟南院院區位於嘉義高鐵站附近，在此請教南院的定位為何？和地方政府如何配合？地方政府在不同政黨執政之下，是否會出現推託之情形，南院在此方面是

否進行順利？另周院長提及南院需進用 46 位專業人才，本席認為故宮原有具國際化人才，如能流動使用，應較能帶動南院走向國際化，惟是否造成侷限人員之發展，在此提出就教。

十三、黃委員富源：本席擔任警大學務長期間，故宮至警大辦過展覽，對故宮印象深刻，故宮與警大也有合作計劃，故宮曾協助警大培訓廿多位導覽義工，除對參訓警大學生之人文素養大有裨益外，更共同推展故宮文物至矯治單位之展覽計劃，效果宏大。多年前報載薩斯堡適逢莫札特 200 周年紀念，薩斯堡要求當地警察都接受相關訓練，主要為觀光客至薩斯堡參觀時，除交通疏導外，也讓薩斯堡警察皆可告知莫札特故居何在，並訴說相關故事，讓旅客賓至如歸，感受薩斯堡人民與政府上下對賓客的熱忱，尤其能展現在一向嚴肅的警察人員身上，故宮似乎也可以發揮這樣的功能，應為宏大教育功能，尤其是國家文官，應該多多到故宮濡染人文氣息，此點呼應浦委員之意見。曾於參觀南京博物館時，告知館方蒐藏文物不夠豐富，館方人員回應都被運至台北，當下邀請對方到台北參觀。並告知故宮典藏能代表華人文化，中華文化珍藏與精品基本上都在於此。不到故宮，不知華夏文化之深宏精美，故宮任重道遠。本席對 2 議題採支持立場，有 2 個重要原因：（一）周院長提及故宮研究與學術密不可分，總統提名的本屆 19 位考試委員，均以來自學術或研究機構為多，委員多很了解學術研究的特性，與對特殊人才需求的立場。故對於研究與學術儘量採取彈性立場。方才提到

「以上」2字，本屆委員於97年9月到任，銓敘部提及本院決議刪除時間為同年12月，僅當到任3個月，本案因非提交小組審查或全院審查，僅為報告案，多數委員似乎對本案並無深刻印象或有疏忽，應該有補救必要，對於研究或展覽單位人才採寬鬆方式，因之貴院所提應維持「以上」2字，自屬合理，如此似較可利其招募專業人才。讓聘任比例更有彈性，在任何學術單位皆是如此，尤其在學術部分。本席認識1位法國刑事鑑識學家（Forensic Science），之前學藝術鑑定在博物館研習，之後到巴黎警察局實習。最後成為警界重要幹部與刑事鑑識專家，擁有雙科博士在極為罕有的藝術詐騙鑑識領域中，既協助羅浮宮博物館也協助法國警察，並因法國的彈性運用，曾有一段期間是兩個單位共聘的人才，但是以我國的制度，即很難培養網羅如此罕見的人才。（二）第2個的支持理由為：個人覺得故宮和其他博物館不同，其他為三級機關，而故宮為中央二級機關，應有特殊之人事制度較為合理，因故宮應相當於部會層級，其人事制度、組織編制自不應以三級一視同仁，所受限制也不宜以三級相比擬，基於此2個理由，應可重新予以考量。另原「以上」部分，以低階取高階任用，本席較擔心涉及給與問題，因以原副教授缺但留用聘任教授，人事支出部分將增加，惟給與行政有別於其法制事項，不屬考試院職掌範圍，這部分人事行政總處若沒有問題，考試院將較有著力點。

十四、蔡委員良文：（一）應先釐清問題本質，方才人事行政總處蕭參事回應其他機關均為三級機構，請銓敘部蔡司長

加以確認，如非為三級機關，處理方式即不同；如為二級機關，教育部、科技部或者文化部，在部本部就設有研究員，本席覺得較沒有同意「以上」之空間，該如何解決？可考慮在編制表將其設為特聘研究員之類；若在三級機關訂研究員，而故宮為二級機關，當然可考慮把研究員有關之「以上」恢復。是以，究為二級機關或三級機關研究員需分辨清楚？此為原則性問題。包含五都升格涉及於府本部設置研究員，或於所屬一級機關設置，層級不同。若部會屬二級機關，而本院於會上同意故宮保持「以上」2字，將有違常理，應在編制表上修正較為恰當，此為一解決路徑。五都升格及政府再造，故宮確實未變更組改，本席認為第1案應先行釐清此議題。（二）第2個解決方式，包括組改，本院請銓敘部研擬「聘任人員人事條例」，整個配置都可有所空間。故短期內故宮之現職人員並未有影響，惟未來勢將影響陞遷發展，可在「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加以補強。建請列入今日建議或舉例事項。至於加薪與給與部分，待遇為人事行政總處職掌，俸給、加給法制事項屬考試院職掌範圍且調整時可能涉及退撫基金及相關制度，所以考試院也有部分權責，希望人事行政總處擬訂待遇時，能多與本院溝通，使制度訂定更為完善。（三）導遊、領隊帶動觀光人潮，其人員之考選與本院直接相關，100年報名人數8萬多人，今年則有11萬8千多人報名。馬總統「黃金十年」計畫含括文化建國，文化軟實力非常重要。法國、西班牙等國家觀光人數和其人口數一樣；香港主要人口500多萬，卻有1千200多萬之觀光

人數，可能與中國大陸有關；台灣有 2 千 300 萬人，觀光人數卻僅有 580 多萬人，本席認為至少應有達到 1 千萬人之空間，這部分故宮可多宣導。在此請教一個問題：目前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即可報考導遊及領隊人員，未來是否有分級之空間？除了一般導遊人員，故宮是否需要專業導遊人員？

（四）我國推動退休人員能與志工作連結，前些年之統計資料顯示：美國占 56%，德國占 34%，日本占 20~30%，目前我國退休之軍公教人員領有執照或有登記擔任志工者，僅有 8%，未來推動相關退休公務人員之志工服務時，希望故宮能給予協助。

十五、李委員選：首先感謝周院長之安排，讓委員們有一下午的感動。方才委員多贊成，恢復「以上」2 字，人事行政總處亦贊同，俟其後續相關處理方案底定報院，本院方得據以處理。在此提出 2 個問題就教：（一）馬總統「黃金十年」計畫，計畫增加更多觀光客。故宮是否曾針對現階段觀光客作分析？例歐美那些國家來台觀光客較少？將來行銷方向是否針對該部分擬定？除了和歐洲有非常密切的一些交流活動外，和美加或其他地區是否擬定觀光客倍增計畫？故宮網站針對西班牙語、法語，或除英文以外，其他語言得觀光資訊是否有大幅度擴增？若語言類別與內容更多，相信那些地區觀光客人數將增加。本席擔任「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當時搜尋官方網站相關資料時，發現西班牙語、法語等觀光資訊不是很豐富。故宮為我國國寶，網站上多語言化，定能增加

觀光客。(二)方才提及公務人員能多至博物館參觀，以增加文化薰陶。本席去年至印度考察，發覺該國學生均免費參觀博物館，且 1 至 2 年即需再至博物館參觀，以強化該國文化之薰陶。不知周院長針對由教育向下紮根是否有任何普及性的計畫？

十六、高委員明見：(一)故宮為行政院二級機關，有其獨立編制，和三級機關不同，應加以區隔。如貴院認為刪除「以上」2 字，將影響未來進用人員之意願，加以「大故宮計畫」及南院院區即將於 104 年開館營運，屆時將增列更多員額數，勢必增加招募之困難度，本席贊成恢復「以上」2 字。本屆院會決議刪除「以上」2 字，可能因列報告案，且幕僚單位提起本案僅慮及一致性原則，致疏忽其細節內容而照案通過，對此深感抱歉。(二)故宮坐擁世界文化寶藏屬一屬二，方才周院長提及故宮擁有七十萬件至上百萬件寶藏，參觀人數是否從 200 萬、300 萬至 400 萬，人數每年遞增？博物館具教育功能，非以營利為目的，惟從行銷管道言之，仍需講求效益。最近幾年以來，每年參觀人數收入多少？年增加率為何？若明顯增加，屆時南院將會隨之增加。例 3 年前營收 10 億元、2 年前營收 15 億元、前年則營收 20 億元，此事實將扭轉社會觀感，得知故宮不僅具備培養文化素養及教育功能，且經濟效益逐年增加當中。本席認為觀光人數增加後，除觀光花費隨之增加，其附帶經濟消費更為可觀，建請貴院建立並公布行銷數據，改變社會觀感，如此一來，相信委員支持本案時，並能得到社會大眾支持。本席想瞭解經

濟效益為何？貴院以文化涵養為主，相信應處於虧損狀態，但有其附加價值存在。

十七、黃委員俊英：國立政治大學任教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服務時，經常陪同外國學者、官員至故宮參觀，深以故宮擁有豐富典藏為榮。今日至貴院參訪，得知未來業務將有大幅度擴展之需要，在員額編制、人才招聘、留用等都遇到一些瓶頸，針對以上問題，本院與行政院應共同商討解決之道。另本席有 2 點淺見供參：（一）文化部很快掛牌成立，將來成立後，貴院與文化部在文物維護、文創觀光上，應加強協調配合。（二）所謂好的博物館，豐富典藏不可或缺，惟仍需有優良之管理與行銷。貴院在管理與行銷方面有不錯之成績，累積相當豐富經驗，此為貴院寶貴資產宜將其做系統化整理，將來可向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輸出。

十八、周院長功鑫：（一）回應李委員雅榮之意見：1、南院定位：民進黨執政時將其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以收藏亞洲各地文物為主。因華夏文化也隸屬於亞洲，往後故宮華夏文化文物將移至南院典藏。本院近 3 年徵集亞洲文物，包含收藏中亞、泰國、越南、佛教文物、韓國磁器及日本文物等共約 2 千件，擬將南院發展成亞洲藝術文化中心。2、和地方政府配合方面：文化不分藍綠，惟嘉義縣政府因綠色執政，有時配合度並不高，本院另尋嘉義市政府或嘉義縣鄉鎮協助展覽相關事宜。3、人才交流：南院和故宮人才交流非常成功，目前南院人才經由故宮現有人員加以培訓後，能力已並駕齊驅。（二）回應黃委員富源之意見：研究

和學術配合：來賓若覺得故宮展覽不錯，即表示研究夠深度；而能將文物故事深入淺出有系統加以敘述，即學術夠專業。本院需高標準工作人員，學術單位多具博士學位，進階職階過低，恐會影響其意願。（三）回應蔡委員良文之意見：1、未來觀光如何提升觀光人數，故宮扮演之角色：故宮自 54 年成立以來，歷經 4 次擴建，仍僅能維持相當格局；「大故宮計畫」即為提升觀光人數而作，其接待空間、展覽空間皆優於現有故宮。2、志工培訓：本院自 2009 年開始，迄今為第 4 屆，南院培訓 400 多位志工，台北目前有 800 多位志工，並持續進行購藏文物、教師培訓等事宜。

（四）回應李委員選之意見：1、對於國外、歐美參觀人數如何提升：前幾年綠色執政時，國外及歐美參觀人數確有流失。這幾年開放兩岸交流，陸客來台人數增加，另香港、東南亞及其他國外參觀人數皆增加。目前參觀人次計 384 萬人次，為保持參觀品質，人員皆作管控。未來自由行人數增加後，擬將參觀結束時間由晚間 6：30 延長至 8：30。2、教育向下紮根計畫：公務人員至故宮接受文化薰陶，本院非常歡迎。另本院透過博物館教育功能機制，依不同觀眾的學習能力、認知與感受能力等，對各級學校、監獄、中輟生、社會弱勢者等，設計各種分齡、分眾教育活動，舉辦導覽外之研習、夏令營等活動。故宮目前有 800 位志工，扮演教育推廣角色，在人員運用上達到極致程度，因透過人與人之間交流較為親切，受影響也深，是以本院持續推動與擴展。3、網頁更新部分以中、英文為主，其他部分語言共計 7 種（中

文、英文、日語、法語、西班牙文、德語、俄文等），電子報則以中、英文為主。故宮網頁因大陸地區無法連線，本院另特製 edu 網址，服務大陸地區網友。

（五）回應高委員明見之意見：1、參觀人數與收入是否成正比：一般博物館很難收支平衡，因需很多人力服務，本院全年預算 9.6 億元，人事費占 4.8 億元，票價收入 3 點多億將近 4 億元。總營業額，自本人到任那年計 3.6 億元，隔年 5.5 億元，去年 6.8 億元，今年 8.6 億元，將會持續成長。上會期立法院決議除了權利金外，其他盈餘需納入基金管理，本院皆遵照辦理。2、行銷：博物館界有句話：「藏品為博物館之心臟」故宮的心臟就在中華古文物與藝術品的收藏，藉著這些收藏，從事藏品管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工作。而教育是靈魂，博物館著重達成教育目的，行銷之特色即形象之提升，教育與展覽做的好，形象即提升，民眾即會至博物館參觀，故宮參觀人數眾多，因受展覽活動吸引產生美好回憶，進而購買文創產品，收入即隨之增加。3、管理行銷有系統處理：本院每年出刊年報，將組織、活動、收入等等皆列於其中，至於管理原則研擬中。（六）回應黃委員俊英之意見；未來故宮會與文化部密切配合。

（七）另本院在此有一請求：故宮工友與警衛一直在刪減當中，且遇缺不補，因本院工友須管理庫房，責任深重，現有人力已無法負荷，希望能放寬限制，讓故宮得以進用。

陸、主席結語

張值月委員明珠：討論議題作 4 點結論如下：一、基於

維護故宮博物院現有人員權益及未來進用人員素質，該院建議維持編制表備考欄原加註聘任等級「以上」2字部分，（一）現職人員依行政院於100年5月31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之規定，其權益仍受保障。（二）新進人員部分，分為2個方案：1.銓敘部刻正研擬之「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行政院擬研議之「文化人員人事條例」，可研議針對文化專業人員作統一規範；2.有關二級機關與三級機關研究人員是否適用同一聘任等級？請銓敘部進一步再研議。二、對於故宮博物院基於業務實際需要，希望合理調整任用、聘任人員之配置比例部分，人事行政總處表示贊成，委員們也樂觀其成，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合理範圍內，將會盡力協助促成。三、對於故宮博物院目前籌建「大故宮計畫」及南院院區兩案，委員們表示對提升故宮文物的典藏、保存、教育等功能有極大影響，也希望故宮博物院全力以赴，儘快推動完成。四、超額工友部分，關涉人事行政總處管控各機關超額工友逐年減併且遇缺不補計畫，故宮博物院如確有業務特殊需要及工友人力需求，能否突破現制，請人事行政總處攜回研究。

2. 第 183 次會議(101.4.12) 四、業務報告：(一)

書面報告：1. 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
民國 101 年 2 月實地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提
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參事辦公室 簽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

主旨：本院考試委員民國 101 年 2 月實地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
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擬請核提院會報告後，函復
受參訪機關。

說明：

- 一、民國 101 年 2 月本院張值月委員明珠偕同李委員雅榮、胡
委員幼圖、陳委員蛟眉、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
員選、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黃委員富源、李副秘書
長繼玄及院部會局相關人員，於 2 月 22 日前往國立故宮博
物院實地參訪，聽取業務簡報及座談溝通意見，參訪報告
已提 101 年 3 月 2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80 次會議報告在案。
- 二、本次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提建議事項，經函請銓敘部及行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研處意見，並經本院業務組核議。謹
檢陳「考試院 101 年 2 月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故宮博物
院建議事項研處情形彙整表」(如後附)。

擬辦：本案擬提院會報告後，就上開彙整表，連同座談會紀錄各 1
份，函復受參訪機關。

敬 陳
鈞 核

參事辦公室 謹簽

**考試院 101 年 2 月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
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彙整表**

受參訪 機關	建 議 事 項		部、總處研處意見	本院業務組 研核意見	備 註
	案 次	案 由			
國立故 宮博物 院	1	基於維護本院現有人員權益及未來進用人力之素質，建請維持本院編制表備考欄原加註聘任等級「以上」2 字，嗣後修法時再行增列「研究助理」職務，及得依實際業務需求，合理調整本院任用、聘任人員之配置比例，俾利機關選才及業務推展。	銓敘部意見： 一、有關建議維持編制表備考欄原加註聘任等級「以上」2 字一節： (一)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編制表業經鈞院於本(101)年 2 月 2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08781 號函核備，復查上開編制表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職務，原擬分別維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以上之資格聘任。」惟依 97 年 12 月 11 日鈞院第 11 屆第 15 次會議同意之核議標準，有關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部分，本部於核議報院時，均建請其比照聘任等級部分，刪除「以上」2 字；至研究員部分，茲審酌上開核議標準，原係就中央三級機關研究員(按：列簡任第十職等)所定，以本案研究員其列等係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其列等	一、查銓敘部前於核議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以下簡稱傳藝總處)籌備處組編案時，經參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意見，刪除聘任等級之「以上」2 字，以避免有具較高聘任資格者，要求按其具資格支領待遇之情事，且依該局意見用人機關在符合該等聘任資格條件下，仍可聘任較高資格者，不影響人員之進	

			較上開核議標準為高，又其比照副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與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之規定相符，爰同意其維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之規定。惟本年1月19日鈞院第11屆第172次會議決定，為使採任用、聘任雙軌進用之研究職務，研究員備考欄加註聘任等級之處理原則一致，「以上」2字爰予刪除。 (二)以本案經洽故宮人事室告以，該院刻正就上開備考欄所列聘任等級加註「以上」2字部分循程序申復中，爰俟鈞院交下時，本部將視故宮申復理由，再行研議陳報鈞院核奪。 二、有關建議增列「研究助理」職務一節，查故宮所適用之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四，並未訂有研究助理，惟審酌現行中央三級、四級社教機構普遍設有該職稱，是如故宮考量有設置該職稱之必要，並循修編程序辦理，屆時本部將研議陳報鈞院核奪。	用，案經97年12月11日本院第11屆第15次會議同意在案。因此，研究員職稱依本院上開會議決定刪除「以上」2字，如依原人事局意見亦得聘任具較高資格之教授，爰除部建議之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職稱外，亦建議研究員職稱備考欄聘任等級之「以上」2字予以刪除，並提經101年1月19日本院第11屆第172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至案內人事總處意見，認故宮之研究員職稱刪除聘任等級「以上」2
--	--	--	---	---

		三、有關故宮建請於編制員額總數不變下，增列聘任職務員額數一節，因涉及業務及人員調配，原則尊重故宮決定。惟查100年5月18日鈞院會同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5條所定常務人員，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聘任之人員納入，並規定聘任人員之範圍、職務等級、資格條件、薪給、考核、陞遷、退休及撫卹等有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未來本部將配合研擬聘任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聘任條例)草案，在聘任條例尚未制定前，聘任人員之權利義務等事項均無統一規範，擴大其員額，建議宜予審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 一、本案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業於本(101)年3月14日提具申復案報行政院，本總處將就故宮意見綜合考量。 二、有關故宮所提說明四之(五)有關研究員等聘任人員之待遇得否依其審定之聘任資格支給一節： (一)查軍公教人員之待遇，向係依其任用制度而設計；各類人員	字，致其聘任等級僅能比照副教授等之薪級及學術研究費規定辦理一節，與原人事局前就傳藝總處籌備處組編案所提意見並不一致。茲因研究職稱之列等多為跨列2個職等以上，其比照之聘任等級迭有含括2個職務名稱，例如研究員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其比照之聘任等級即包括副教授、教授2個職務名稱，因此，依前述原人事局之意見將其編制表內比照副教授「以上」之「以
--	--	--	--

			待遇之支給，除考量所任職務應具備之任用資格外，尚須衡酌職務之職責程度、所需專業條件等因素，又具較高任用資格擔任較低任用資格之職務者，其待遇之支給，尚不因其所具較高任用資格而有所不同（按：待遇之支給，自應比照其職務所比照或相當之教師等級所適用之規定辦理，與其所具教師聘任資格尚無涉）。 （二）復查故宮組織法第7條規定略以，故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職務，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三）再查研究員職稱備考欄聘任等級加註「以上」2字一節，業經考試院101年2月2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08781號函以，為避免具較高聘任資格者要求按其具資格支領待遇，且機關仍可聘任具較高資格人員擔任研究員；是為使採任用、聘任雙軌進用之研究職務，其備考欄加註聘任等級之處理原則一致，「以	上」2字刪除，並不影響機關依其業務考量進用較高等級之職務。惟案內人事總處如因其編制表內研究員職稱之比照聘任等級僅為副教授，爰其待遇支給僅能依其比照之等級辦理，則對於任用、聘任雙軌進用之人員得否維持本院第11屆第15次會議之決定，須再予審酌其妥適性。爰此部分建請於故宮之編制表再次函送本院時，請部與人事總處就上開人員之比照等級及支薪等事項進一步
--	--	--	--	--

		上」2字請予刪除。 是以，依前開考試院101年2月2日函規定，本案故宮聘任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其聘任資格等級分別比照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資格聘任。爰渠等人員待遇之支給，自應比照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薪級及學術研究費規定辦理。	研議整清後報院。
2	為達成本院南部院區104年開館之政策目標，及總統擴大本院展館規模政策，本院規劃之「大故宮計畫」，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大力支持本院人力需求請增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 一、有關故宮南部院區所需人力一節，行政院前以99年12月17日函同意核增100年度職員預算員額10人，另18人由故宮於101年度至104年度，視南部院區工程進度循行政程序辦理。該院並據以於100年8月15日函報行政院請增101年度職員預算員額9人。嗣原人事局會商相關機關意見後，考量目前南部院區工程進度執行率尚低，業於100年10月13日函復該院請其於工程進度達一定規模以上時再循行政程序辦理。爰本案仍請該院依原人事局100年10月13日函辦理。 二、至有關大故宮計畫所需人力部分，考量計畫所需員額數之核列係以	本案因非屬本院權責，擬尊重人事總處意見。

		業務需求為前提，請該院確實評估並聚焦新館業務需求，並就人力配置之合理性檢討後，依本年2月3日行政院經建會召開「研商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計畫」整體發展可行性計畫書（修正第二版）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另案循序報核。		
3	故宮工友與警衛一直在刪減當中，且遇缺不補，因本院工友須管理庫房，責任深重，現有人力已無法負荷，希望能放寬限制，讓故宮得以進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 一、99年11月24日故宮博物院長功鑫拜會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會商行政院組織調整涉及相關編制議題時，曾就請增工友部分獲致共識略以，一般庶務性工作應積極檢討委外或運用志工協助處理。 二、又故宮前於99年9月21日、100年7月20日函行行政院、同年9月30日函原人事局請增工友、技工員額，因與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欠合，且該院一般庶務性工作，應可以勞務委外方式因應，爰行政院於99年10月12日、原人事局於100年9月13日、同年10月19日函請該院就一般庶務性業務，積極檢討委外等替代措施方式辦理。 三、綜上，本案仍請該院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本案因非屬本院權責，擬尊重人事總處意見。	

(二)102 年 8 月份實地參訪交通部航港局暨所屬
北部航務中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
所屬基隆港務分公司

1. 第253次會議(102.9.12) 甲、報告事項： 三、業務報告：(一) 書面報告：3. 本院人事室案陳102年7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外交部及同年8月份實地參訪交通部航港局暨所屬北部航務中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基隆港務分公司參訪報告等二案，報請查照。

檔 號：

人 事 室 簽 呈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

主旨：為本院本（102）年 8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航港局暨所屬北部航務中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基隆港務分公司參訪報告提報院會一案，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實施方案第 4 點規定辦理。
- 二、本院本年 8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航港局暨所屬北部航務中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基隆港務分公司，由張值月委員明珠偕同 9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人員等一行 22 人前往，以上實地參訪之座談會由秘書處陳專員政良負責紀錄，紀錄文字業經張值月委員明珠核定在案，謹依其案移紀錄轉製為「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航港局暨所屬北部航務中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基隆港務分公司參訪報告」如後附。

擬辦：本案擬依規定提本院院會報告。

敬 陳

鈞 核

人事室 謹簽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航港局暨所屬北部航務中心
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基隆港務分公司
參訪報告**

壹、前言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航港局暨所屬北部航務中心(以下簡稱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基隆港務公司)，由張值月委員明珠等 10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人員，於 102 年 8 月 6 日上午前往航港局及基隆港務公司參訪，並於是日下午與交通部陳政務次長純敬、航港局祁局長文中、基隆港務公司蕭董事長丁訓及相關單位主管與代表舉行座談會，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進行程序分別為陳政務次長純敬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張值月委員明珠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航港局業務簡報、基隆港務公司業務簡報、座談暨意見交流與主席結語等依序進行。

貳、交通部陳政務次長純敬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首先代表交通部歡迎考試院張值月委員明珠暨考試委員等一行人到訪。港務局政企分離，改制為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後，角色由純為民服務的公家機關轉變為以事業經營方式賺取利潤，為民謀利的公司，的確需要一番調整及調適。近年來，雖然全世界超過 90% 的貨物由航運運輸，但鄰近我國的新加坡、上海與香港等國家（地區）港口有其競爭優勢，因此航運業競爭激烈，港務業務經營更形困難。

二、港務局改制為航港局及港務公司案，考試院在組織編制與人員進用上予本部很大的協助。航港局申請分配 102 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預計 9 月份將報到。

三、專技航海人員考試自 101 年 7 月起，由考選部移由交

通部辦理，為考選業務的重大變革。今日考試委員蒞臨參訪，為很好的交流機會，請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多多請益。

(交通部陳政務次長純敬介紹航港局、基隆港務公司與會人員)。

參、張值月委員明珠致詞並介紹與會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總處人員

首先代表考試院感謝交通部陳次長、航港局及港務公司的熱情接待。今日能夠繼前(100)年8月在李委員雅榮帶領下參訪高雄港務局後，特別是在航港體制改革後，首次到改制後的航港局及基隆港務分公司拜會，實在非常難得。早上參觀了「臺閩之星」並登上「運星艦」，實地了解兩岸客、貨航運現況及航港局燈塔運補情形，實為非常好的參訪經驗。這也正是考試委員秉持關院長理念，希望藉由實地參訪，就有關國家考試、文官制度實務運作等議題，多方聽取各方意見，以做為本院政策擬議或文官法制興革之參考。

(張值月委員明珠介紹與會委員及院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人員)

肆、航港局業務簡報

祁局長文中簡報航港局業務概況(略)

伍、基隆港務公司業務簡報

蔡副總經理丁義簡報基隆港務公司業務概況(略)

陸、座談暨意見交流(討論題綱與提案意見交流如附件)

交通部陳政務次長純敬：

請與會人員針對討論題綱說明或補充。

一、案由一：配合航港體制改革，交通部於101年3月1日成立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將原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4港務局之國際商港經營及管理

業務由港務公司辦理；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由航港局辦理。請簡述組織改制後，移撥航港局及轉調港務公司員工權益之保障規定及實施情形？

(一)張值月委員明珠：

請院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就本案簡要回應。

(二)呂司長秋慧：

港務局於去(101)年3月1日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改制為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後，目前航港局之人事管理制度係維持三軌制(簡薦委制、交通資位制及關務人員)。未來，「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完成立法程序後，航港局須再配合修正，以簡薦委制為主，對於交通資位制人員並訂有9年之過渡期間，以充分保障現職人員權益。至現職人員轉調港務公司後，仍依其原進用法規任用，除保障其身分及權益外，並得在5年內選擇是否改為港務公司之從業人員，未選擇改為從業人員者，日後仍可依退休法規辦理退休。

二、案由二：貴機關透過國家考試進用之人員，其知能是否符合貴機關用人需求？新任人員適任性如何？現行考選制度與分發任用方式能否確切達到貴機關用人考用配合之目標？

(一)張值月委員明珠：

請考選部、保訓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就本案簡要回應。

(二)楊司長盛財：

有關航港局建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交通行政職系下增設「航運行政」類科、交通技術職系下增設「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乙

節，本部將配合修正相關考試規則，並預定於 103 年高普考列為考試類科。

(三) 彭司長富源：

航海人員專業性高，考試錄取人員於基礎訓練後，務請參加集中式辦理之實務訓練，並請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進行逐月、逐週訓練，俾落實做中學理念，以充實其專業技能。

(四) 盧參事坤城：

人事總處將依航港局用人需求，辦理相關考試職缺調查與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

三、案由三：基於業務需要，貴機關(構)對所屬人員之培訓，能否提升其執行職務能力？

(一) 張值月委員明珠：

請保訓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回應。

(二) 彭司長富源：

相關專業訓練仍宜由各該專門業務之主管機關辦理，如改列為特考，訓期可配合用人機關需求，酌予延長。如按高普考試方式辦理訓練，仍可在約 4 個月的實務訓練當中，進行嚴格的訓練，適度的淘汰、篩選，以提升考試錄取人員的職能。

(三) 盧參事坤城：

航港局及港務公司有關訓練規劃事宜，本總處予以尊重。但建議加強訓練成績評估及受訓人員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日後辦理相關訓練之參考。

四、案由四：貴機關(構)考績(成)制度應如何執行，以作為工作考核與職務發展之依據，及落實獎懲制度，提升工作士氣，強化機關(構)功能。

(一) 張值月委員明珠：

請銓敘部及保訓會回應。

(二)呂司長秋慧：

公務人員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如是，則機關組織之工作士氣，行政績效提升，機關之各項工作職能自然得以發揮。考績之信度、效度大幅提升，意味著與公務人員公務生涯發展密切相關之任用、陞遷、訓練等機會亦大幅提升，對受考人而言，實具正向激勵作用。航港局 101 年辦理的年終考績案，作業良好，與本部特審司業務聯繫情形亦佳。

(三)彭司長富源：

建議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考績（成）業務時，應確實辦理平時考核，注意考績（成）委員會之組織應合法，並符合法定程序，以避免人事作業疏失，導致爭訟及影響所屬人員權益。

五、案由五：貴機關(構)對於考銓保訓業務，有無需要本院協助之處？

(一)本局現職資位制人員轉任簡薦委任用制後之職務歸系案件請從寬認定。

呂司長秋慧：

查配合機關組織調整移撥之現職人員，其未具調整後職系之任用資格者，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本部例均暫准同意依現職人員所具職系任用資格辦理歸系，俟現職人員出缺後，再調整改歸其他適當職系有案。未來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完成立法後，現職交通資位人員依其組織法規定，改依任用法任用者，現職人員如未具擬任職務所歸職系之職系專長，應得參酌上開處理方式辦理，惟請於辦理職務歸系時，應敘明理由，俾供本部審查參考。

(二)請從寬認定關務制人員取得簡薦委制任用資格。

1. 呂司長秋慧

關務人員於民國 80 年 2 月 3 日納入銓敘審定。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該條例施行以前，已進用之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現職人員，具有第 5 條及第 8 條之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列職務官稱至離職為止。航港局現有移撥之關務人員共 50 人，其中 26 人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格、3 人最近應關務特考及格，將分發回關務署；5 人係以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辦理專技轉任，餘 16 人為當時參加任用資格考試（非公開競爭之考試）及格者，渠等不具任用法之依法考試及格資格，惟其非自願轉任航港局而係強制移撥，有關其權益保障事宜，本部將再進一步研議。

2. 盧參事坤城

有關現職人員銓敘事宜，本總處尊重銓敘部意見。

(三) 本局航安組「主任管理員」職務，「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完成立法程序後，仍請同意列為主管職務案。

1. 呂司長秋慧：

關稅總局所轄之燈塔業務自本(102)年 1 月 1 日移交給交通部航港局，原燈塔業務及人員亦一併移撥。燈塔人員之職務偏屬技術性業務，但其職稱「主任管理員」則偏向行政類，建議日後修正為技術類職稱。又移撥航港局後，燈塔如非屬機關之內部單位，不宜置主管職務。

2. 盧參事坤城：

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附表二

「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規定，機關組織法規所置之內部單位主管、副主管為主管類職稱。是以，本案「主任管理員」於「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完成立法後是否為主管職務，仍須視「燈塔」依行政院研考會核定之「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辦事細則」是否為該局之內部單位而定（按：上開辦事細則尚未核定）。

3. 張值月委員明珠：

五項討論題綱，院各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一一回應。各位考試委員有無任何指教？如果沒有意見，進行提案意見討論。

六、提案意見：本局新進之簡薦委任用制人員之專業加給，請准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

（一）張值月委員明珠：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回應，並請委員指教。

（二）盧參事坤城：

查交通部業於102年5月30日函報行政院同意該部航港局於暫行組織規程適用期間新進之任用制人員專業加給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經本總處參酌相關機關意見，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公務人員各項加給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本同工同酬、責酬相符原則研議後，刻正簽陳行政院核議中。

（三）歐委員育誠：

航港局係因組織再造而改組成立，並配合移撥相關業務及人員。人員原分屬任用制、關務人員及交通資位制，改制過程涉及相關人事管理及人員之權益保障等問題，其過渡期間為9年。以海巡署為例，其人員係由公務人員、警察、關務人員、

及軍人等組成，推動建立一元化人事制度相當困難，雖曾尋求銓敘部法規司司長擔任人事處長，以謀解決之道。但 10 幾年下來，仍維持原來 4 種人員之人事制度，可見，推動一元化人事制度事涉移撥人員權益及薪給換敘等問題，甚為複雜，宜妥慎處理。請參考。

七、意見交流

(一) 歐委員育誠：

又港務公司人員結構，為扁平式的人員組織架構，卻置有 8 位副總經理，設立的依據及考量為何？請說明。

(二) 陳政務次長純敬：

港務公司 8 位副總經理中，4 位係由各分公司總經理兼任，類似機關之派出單位人員，行政層級上不致有多一層之疑慮。

(三) 蕭董事長丁訓：

港務公司總公司 4 名副總經理員額，目前僅進用 2 位，其餘 2 位則擬預留為日後拓展業務或推動區域合作之用。尤其，改制為公司後，業務不單僅港口業務，已朝多元發展方向規劃。

(四) 趙委員麗雲：

今日航港局、港務公司業務簡報非常精彩。尤其，「世界一覽無遺」、「領航者的故鄉」，可謂胸懷大志，願景無限。但以航港局人事制度係採行三軌併行，雖訂有長達 9 年的過渡期間，但能否順利整合，令人才適所發揮效能，本席仍有疑慮。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次會期審查港務局政企分離相關組改組織法規時，本席因時任首席副書記長故在場，確知港務局政企分離之主要目的在於引進民

間活力與企業經營方式，以活化政府機關（構）的經營管理，讓公司能盈餘獲利，此提高效率亦為政府組改的主要目的。可惜的是，今天簡報中沒有看到任何港務公司相關財務方面的資料，不知組改效益是否已然展現？尤其，基隆分公司人力從成立前的1,267人縮減至目前的990人，人力確有精簡，並進行菁英養成計劃，但人力老化也仍有隱憂，不知公司財務狀況如何？中長程營利競爭力又為何？請再予補充說明，若有重大困境，籲請大家一起幫忙紓解，務期落實活化政府機關（構），遂行企業經營管理，更期望改制過渡（10年）之後競爭力會更好。

（五）蕭董事長丁訓：

航務局政、企分離之目的在減少政府干預，讓企業自主經營，1年多來人員權益保障妥適，業務推動亦順暢，其中最大成就與收穫就是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相關國家（地區）港口的合作與聯繫，尤其是與中國大陸二線港口的業務聯繫，可謂卓然有成。至於財務結構方面，在立法院增加歲入預算的壓力下，轉口業務去年成長10%，今年則再提升2%。政府對航港業務發展，作20年的規劃，而且這10年來投資最多，因此本公司對營運相當有信心。

（六）蔡委員良文：

1. 局長提到移由交通部辦理的航海人員考試，本院非常關心該考試的信、效度。目前本院院會決議是：暫停辦理該項考試，並將持續研究憲法第86條規定，專技人員應經本院依法考選之問題。
2. 有關各航務中心由派出單位擬改為分支機構一

節，即欲將北中南東各航務中心改為分支機構，則目前航港局 637 人之預算員額及組織編制，如主任秘書及其他行政支持單位如會計、政風、主計等單位，亦請整體配套規劃設計，以符政府再造的思維。

3. 港務公司擬師法杜拜港營運，請教其相關策略與步驟為何？並就其在全球化或全球在地化之思維為何？

(七) 航港局祁局長文中：

航海人員考試，本部業開放在校生應考，主要目的為鼓勵在校生於畢業前取得證照，有利畢業即就業。目前考試類科試題仍採用考選部建置的題庫試題，本局未來努力的方向為自行建立題庫試題，並希望按學界、實務界以及行政界分占 6:3:1 之比例，遴聘命題委員，相互交流，以辦好考試。北中南東航務中心改為分支機構後，秘書處等相關幕僚單位必依考試院相關組編規定配置。

(八) 蕭董事長丁訓：

有關師法杜拜港議題，策略為建立自由貿易區，俾創立附加價值、創造營收。但杜拜港至全世界投資，投資營運方式多元、彈性，但本公司為國營事業，任何投資必須經政府同意，易失商機。目前作為報准成立物流公司及港勤公司，期未來走向國際化，拓展航港業務。起步雖晚，但正非常努力地進行中。

(九) 航港局祁局長文中：

港務局政、企分離係經政府審慎規劃，交通部已擬定 20 年上位計畫，其中包含 4 個 5 年計畫，期內部統合，對外競爭。各航務中心業務分別定位

後，將重點投資、對外布局，與世界各港口簽訂意向書，賦予更大的營運彈性，在貨量、貨價及自由貿易港區方面，均有遠大的理想與目標。

(十) 蕭董事長丁訓：

對港務公司而言，廈門港為競爭型港口，杜拜則係標竿型港口。未來希望透過經營模式的創新，從碼頭業者走向國際化發展，多角化經營，例如跨入集貨經營，與各大港務公司合作等，建立經營模式，以創新為核心走向全世界。

(十一) 陳政務次長純敬：

港務公司的目標，有待國家全力支持，例如兩岸關係改善有助貨物中轉站的建立，自由貿易港區亦復如此。至於務港公司層級、如何創新經營模式等，亦請各位委員多多指教。

(十二) 蕭董事長丁訓：

近日代表參加在廈門舉辦的兩岸航運會談。原本郵輪業務以邁阿密為最大市場，歐洲市場二為，但因全球經濟不景氣，業者紛紛轉入亞洲，故上海、廈門、香港、青島與大連郵輪業務興起，故港務公司目前欲與上海、廈門、香港聯合經營郵輪業務，規劃多條航線，積極走出去。

(十三) 高委員明見：

台電、台鹽、中油曾抱怨在營運上因配合政府政策而導致虧損，航港局、港公司有無類似問題？例如與廈門合作案，如陸委會依法規，而持不同意見或反對，將如何因應？港務公司 90% 以上人員係由原行政體系人員轉任，欲由過去依法行政的官僚心態轉為營利為主的心態，可能不易適應。舉過去困難推動兩岸醫療合作經驗，亦因兩

岸人民關係條例之關係而被阻礙為例，說明推動兩岸的困難。另外說明人才培訓心態調整也非常重要，心態調整好，機關業務轉型才能成功。

(十四) 李委員雅榮：

政、企分離政策之立意良好，現職人員權益保障周妥，值得肯定。但經營如何更活化，提升競爭力甚為重要。幾點意見供參與請教：

1. 基隆港推動發展兩岸直航客輪、郵輪業務，可說占地利之便，但現有占 30%—40% 的貨櫃業務，未來將何去何從？
2. 兩岸直航速度加快，但如通關過慢則將大大影響轉運效率，目前兩岸貨物快速通關業務規劃情形如何？
3. 航政、航務甚為專業，除增加相關專業考試類科外，亦應研議專業加給之發給。
4. 員工考績評定方面，建議建立適度淘汰機制，以提升競爭力。
5. 「運星鑑」為海關緝私、補給二用鑑，移撥予航港局僅作為補給用，甚為可惜，建議移撥給海巡署用，補給業務則請海巡署協助。
6. 目前進修人員高達 60 多位，是否與人力不足相互矛盾？有無影響業務之推展。
7. 數千個貨櫃吊裝，船重量，重心如何配置？如何排列？以免危及航行安全，請說明。

(十五) 林委員雅鋒：

1. 高普考如增設「航運行政」、「航海技術」及「輪機技術」類科，可能設實地考試，但以引水人考試為例，目前考試方式係以建築物為試場，與船隻航行實況完全不符。未來此 3 類科考試如果有

實地考試之可能，應妥為規劃符合實況之試場。

2. 航港公司從業人員委外辦理甄選，如何挑選適任人員？
3. 航港局建議新進之簡薦委任用制人員之專業加給，請准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人事總處似無反對意見，請多協助。
4. 航港局建議燈塔主任管理員設置為主管職務，仍有變數，有待努力。然如單以行政機關思維看待此一問題，恐失之過狹，例如高山氣象站是否設有站長？能否比照辦理？請部及人事總處再研議。
5. 有關港務經營部分，「黃色小鸭」9月將進駐高雄港，未來亦可能進駐基隆港，請教進駐的依據為何？法令是否允許？相關營利與周邊商機如何分配？請說明。

（十六）蕭董事長丁訓：

「黃色小鸭」雖係本市率先爭取，繼而各縣市加入競爭，但高雄拔得頭籌。黃色小鸭進駐之商機為縣市政府主管，港口只提供場地，無法營利或分配商機。有關員工老化問題，老化並非一天形成，主因為港務政企分離規劃20幾年，人員只出不進，才形成老化。但公司員工歷經20幾年的成長磨練，經驗豐富，適應良好。另基隆港、高雄港與花蓮港業務競爭問題，初步規劃東岸發展客運觀光，西岸發展貨櫃，均有規劃腹案。

（十七）祁局長文中：

今年為兩岸海運直航5週年，目前人員通關效率良好，貨物通關部分則有待改善，需要港方、貿易商與貨櫃集散場多方溝通協調，並訂定特別法

規，方能提升通關效率。本局建議新增「航運行政」、「航海技術」及「輪機技術」3類科考試部分，並未規劃實地考試，其目的在增加海事類科人員就業管道，鼓勵發揮所長。

本局非常重視平時考核，員工考績如符合丙等要件就會考列丙等。運星鑑部分，本局願一次性投資，將其改造為交通船、實習船或研究船，但首先要找到願意接手的單位。未來將與海巡署聯繫，期人員與設備一併移撥。燈塔業務部分，陳元居、陳議星父子接力看守綠島燈塔一甲子，係屬巧合，燈塔工作複雜且重要，有關燈塔主任管理員擬設置為主管職務部分，本局將檢附資料持續爭取。

(十八) 許主任堂修：

貨輪之貨櫃安排係由電腦精密計算、安排，除考量貨櫃重量與船隻平衡外，並須慮及貨櫃到港下船之順序，以免延誤貨輪行程。

柒、主席結語

一、張值月委員明珠：

考試院政策採合議制，相關國家考試與人事法制及政策均須提院會討論，形成共識，方能落實。今日非常高興能夠到航港局及基隆港務公司實地參訪，充分了解港政、港企分離後業務現況與面臨問題！本院將在職責合法範圍內努力，協助貴機關建立合理的組織編制，並充分保障相關人員合法權益。

二、陳政務次長純敬：

再次感謝考試院考試委員及各位長官蒞臨參訪、指教。

2. 第258次會議(102.10.31)三、業務報告：(一) 書面報告：1. 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委員102年8月實地參訪交通部航港局暨所屬北部航務中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基隆港務分公司，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參事辦公室 簽呈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主旨：本院考試委員民國 102 年 8 月實地參訪交通部航港局暨所屬北部航務中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基隆港務分公司，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擬請核提院會報告後，函復受參訪機關。

說明：

一、102 年 8 月本院張值月委員明珠偕同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及院部會總處相關人員，於 102 年 8 月 6 日前往交通部航港局暨所屬北部航務中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基隆港務分公司實地參訪，聽取業務簡報及座談溝通意見，參訪報告已提 102 年 9 月 1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53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本次交通部航港局暨所屬北部航務中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基隆港務分公司所提建議事項，經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研處意見，並經本院業務組核議。謹檢陳「考試院 102 年 8 月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航港局暨所屬北部航務中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基隆港務分公司建議事項研處情形彙整表」（如後附）。

擬辦：本案擬提院會報告後，就上開彙整表連同座談會紀錄各 1 份，函復受參訪機關。

敬 陳

鈞 核

參事辦公室 謹簽

考試院 102 年 8 月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航港局暨所屬北部航務中心及臺灣港

務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基隆港務分公司

建議事項研處情形彙整表

受參訪 機關	建 議 事 項		部 、 總 處 研 處 意 見	本院業 務組研 核意見	備 註
	案 次	案 由			
交通部 航港局 暨所屬 北部航 務中心 及臺灣 港務股 份有限 公司暨 所屬基 隆港務 分公司	1	交通部航港局 新進之簡薦委 任用制人員之 專業加給，請准 適用「公務人員 專業加給表 (七)」。 (詳如提案表 第 1 案)	銓敘部意見： 一、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本案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新進之簡薦委任制人員之專業加給，擬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係屬行政院權責，爰本案宜請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權責酌處。 二、另查航港局新進任用制人員之專業加給，業經行政院本(102)年 8 月 7 日核定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支給；交通部復去函申復，經行政院同年 9 月 10 日函復仍維持原核定事項有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 有關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適用期間任用制人員之專業加給，業經行政院考量該局業務職掌與該部航政司相當，並為與未來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任用制人員待遇做合理之銜接，爰於本(102)年 8 月 7 日以院授人給字	擬同意 部及總 處研處 意見。	

		第 1020038838 號函核復該部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支給；嗣該部再來函申復，行政院復於本年9月10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46201 號函復該部仍維持原核定之專業加給表在案。		
2	交通部航港局現職資位制人員轉任簡薦委任用制後之職務歸系案件請從寬認定。 （詳如座談討論題綱五一案由一）	銓敘部意見： 查配合機關組織調整移撥之現職人員，其未具調整後職系之任用資格者，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本部例均暫准同意依現職人員所具職系任用資格辦理歸系，俟現職人員出缺後，再調整改歸其他適當職系有案。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完成立法後，現職交通資位人員依其組織法規定，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任用者，現職人員如未具擬任職務所歸職系之職系專長，應得參酌上開處理方式辦理，爰請於辦理職務歸系時，應敘明理由，俾供本部審查參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 本案係屬銓敘部權責，本總處尊重該部意見。	擬同意部研處意見。	
3	關務制人員取得簡薦委任用資格請從寬認定。 （詳如座談討論題綱五一案由二）	銓敘部意見： 查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9條第1項第1款所稱依法考試及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及本法施行前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次查本部84年8月	擬同意部及總處研處意見。	

			24 日 84 台 中 法 四 字 第 1153464 號 函 略 以，經 准 考 選 部 84 年 5 月 25 日(84)選 規 字 第 09235 號 函 復 意 見 略 以：「財 政 部 關 稅 總 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任用資格考試，其應考對象限於現職關務人員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且考試性質與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公開競爭考試洵屬不同；關務人員既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任用，非適用任用法，且其現職人員任用資格考試係依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任用資格考試辦法辦理，故該考試及格者似無任用法第 9 條規定『依法考試及格』人員之適用」，據此，應原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任用資格考試（以下簡稱原關稅總局現職考試）及格，復應升等考試及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者，以其所應之原關稅總局現職考試，依上開本部 84 年 8 月 24 日函規定，尚無從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適用職系，爰縱其復應升等考試及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依上開規定，亦僅取得其升等範圍之任用資格，仍無法據以適用任用法等規定取得相關職系之任用資格，並據以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是以，本案應原關稅總局現職考試及格，復應升等考試及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尚無從依任用法相關規定認定具有一般行政機關任用資格。		
--	--	--	--	--	--

			茲以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完成立法後，航港局將再改制依任用法任用，爰屆時是類人員將有未具一般行政機關相關職務任用資格之情形，是類未具公務人員相當官等任用資格之人員，仍建議以留用方式安置，俾期與其他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致未具任用資格之人員間權益衡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 一、查銓敘部 87 年 9 月 11 日函釋略以，應各類升等升資考試規則所舉行之考試及格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亦非任用法第 15 條所稱之「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且依各升等升資考試規則規定，應各該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其升等升資範圍之任用資格，尚無是類人員得以其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取得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規定。故應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人員，均無法以各該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基於應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人員，無法以該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故應「關務人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僅得以其「依法銓敘合格」	
--	--	--	---	--

		資格，適用任用法有關調任規定調任一般行政機關「同官等」職務，尚無法以該升等考試及格資格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 二、本案經洽交通部人事處表示，102 年 1 月財政部關稅總局隨同業務移撥至該部航港局 50 名人員中，有 24 名具關稅總局內部薦任或委任升等升資考試及格人員，該局建請是類人員於「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完成立法程序後，從寬依渠等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逕予取得公務人員相關職務之任用資格。案經航港局多次電洽銓敘部，該部均回應應依上開該部 87 年 9 月 11 日函釋辦理。以本案係屬銓敘部主管權責，本總處尊重該部意見。	
4	本局航安組「主任管理員」職務，「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完成立法程序後，仍請同意列為主管職務案。 （詳如座談討論題綱五一案由三）	銓敘部意見： 按配合原關稅總局燈塔業務及人員移撥航港局，航港局編制表增置主任管理員，其職稱及列等係維持原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規定，該職務主要工作內容係為執行燈塔各項管理及維護燈塔相關設備（如發電機、燈塔燈器、迴轉機及相關機電設備）等偏重技術性業務。以該職稱於行政機關係屬行政類職稱，爰其職掌事項如係偏重技術性，機關於下次修編時，應選置其他技術類職稱，報經本年5月16日鈞院會議同意在案。又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	擬同意部及總處研處意見。

			員額配置準則所定附表二「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規定，主管類職稱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內部單位主管、副主管，燈塔如非屬航港局之內部單位，不宜置主管職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 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附表二「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規定，機關組織法規所置之內部單位主管、副主管為主管類職稱。是以，本案「主任管理員」於「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完成立法後是否為主管職務，仍須視「燈塔」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定之「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辦事細則」是否為該局之內部單位而定（按：上開辦事細則尚未核定）。		
--	--	--	--	--	--

捌、考試院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

五、其他有關報告

六、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丙、臨時動議

玖、總 覽

編號	會議次別 (會議時間)	案 由	發 言 內 容
1	第152次會議 (100.09.01)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1.考選行政：廣續推動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工作。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考試事宜。	有關律師訓練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也已討論多次，主要是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專技考試錄取人員即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完成考試程序，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有別。但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規定，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成績及格，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即如董次長所提，中醫師、引水人、消防設備師則為少數的例外情形。政策上須審慎考量是否將律師適用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特例？又律師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須完成職前訓練後方能登錄。現行律師職前訓練的實施方式，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意見後，自

			行委任法訓所或委託律師公會辦理。目前因為法務部經費、人力不足，只能補助 458 萬元經費，委託律師公會辦理，而律師公會也多次反映訓練經費不足。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法務部也不敢輕易收回來訓練。目前本院委員曾建議把律師職前訓練移回保訓會接辦，在文官興革規劃方案提及律師考試改革也確實朝此方向努力，若將來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條例完成立法，預訂在 102 年，律師的職前訓練可以移回由保訓會接辦，司法院也有得到此訊息，期待將來法官、檢察官分別由司法院及法務部訓練，律師訓練由保訓會來接辦之可能，以此文官興革規劃方案中期目標來繼續努力，相信事在人為，應該可以有一番作為。
2	第153次會議 (100.09.08)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有關考試動態四、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特考典試委

		：1. 考選行政：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建置情形。2. 考試動態：舉行100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考試事宜。	員會議部分，因為這是警政消防機關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的重要取才管道，尤其更是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新制的首次考試，其考試類科眾多，試務工作繁複，且又遇到米雷颱風的逼進，所以我們是面臨非常嚴苛的考驗，在此要特別感謝葛監試委員永光、各位典試委員以及部特考司相關試務同仁的協助，使本次考試能夠順利完成。相關的筆試錄取名單，已於9月6日榜示，此3項考試皆足額錄取，相信可滿足用人機關用人需求。至於一般警察人員及鐵路人員特考的部分類科，接下來將進行第二階段體能測試，此為國家考試首次辦理最大規模且多樣化的體能測試，所以部已積極委託學者專家首次製作體能測試的宣導影片，並於9月2日第2次典試委員會上播放宣導；同時，部亦在網站上供應考人事前點閱、了解各種體能測試實施的方
--	--	---	---

			法、測試標準及示範動作，這樣嚴謹的預備工作，不僅可降低實地體能測驗可能發生的爭議，應考人亦可事先得到充分的測試訊息，有利於應考人做充分的準備，對於部服務應考人的創新、便民措施，本席表示非常肯定。
3	第153次會議 (100.09.08)	乙、討論事項：二、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1,757 人一案，請討論。	關於本案確實是面臨兩難，一方面我們知道用人機關亟需用人，另一方面在制度面上還是要特別注意週全性。本席有兩點意見：1. 程序上，剛才林雅鋒委員提及，依照處理要點，人事行政局提報增額錄取名額案有時限上的限制，提報時間是否符合規定，如果是逾期提報，依照新的要點是否可以提報，但部未敘明是否依照新的要點提報，是否成就法定條件，可能要先考量。其次，在決定增額錄取名額及比例時，依要點規定要先行召開第二次

			典試委員會會議預備會議討論，或由該考試典試委員會長會商考選部、分發機關及用人機關確認，經過上開程序後才提報考試院院會報告後，再列入該考試第二次典試委員會會議議程，由該考試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規定決定。這必要程序有無逐一踐行，必須先確認。 2. 本項考試影響深遠，所涉及應考人權益甚鉅，本席一再強調考試前的資訊要明確、公開且具體，而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對此，我們要合理說服應考人或陳情人的諸多疑義。「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一般法規適用原則。因此，在實體法適用時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當然誠如胡委員所言，也有例外情況，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的「從新從舊」原則。惟此項例外規定，其前提是須各機關
--	--	--	--

			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及聲請後至處理程序終結前法規有變更才適用，所以相關機關可以再作了解，在法制面是否周全。如果程序上都符合規定，實質上本席覺得要適度尊重典試委員會及典試委員長的決定。
4	第154次會議 (100.09.15)	乙：討論事項：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法規規定之施行日期，就是法規生效的要件，亦為法規生效之始期。第97頁反面修正條文第17條，有兩個修正重點：一是刪除現行第17條「本規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但此項刪除說明欄並未敘明刪除之理由；二是配合專技人員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對於具有該附表一中醫師類科第1款至第3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於104年7月1日前，得應專技人員高考中醫師考試之規定，修正本規則施行期間。就修正條文第17條觀察

		，本席不知道本規則修正發布後何時開始生效，倒是知道施行之終止日為104年6月30日，所以本席建議應將現行條文第17條增列為本條文第1項，再將原增列之本規則施行期間改列為第2項，這樣對於本規則之施行日期及施行期間才能作明確的規範，亦符合一般的立法體例。 第157次會議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一）第154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院一組及張委員明珠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6條第2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本考試普通科目修正為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第17條：『（第一項）本規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第二項）本規則施行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
--	--	---

			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5	第155次會議 (100.09.22)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1. 考選行政：新制律師考試及格率提高後之職前訓練問題報告。2. 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成績審查會議及辦理第一試榜示事宜等考試事宜。	1. 律師考試之考後資格訓練或登錄執業前職前訓練，同等重要。惟如兩者併行，是否有所重複？其各自發展，或將互見消長。考量其訓練預期達成之目標及訓練成效與內容不同，如何釐清並分工合作，應審慎處理。建請考選部、保訓會、法務部、律師公會應儘早研議協商，達成共識。 2. 文官興革規劃方案「改進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部分，第 1 階段為 100 年實施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新制。第 2 階段為 103 年配合立法實施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律師將實施資格訓練，採合考分訓。保訓會曾於第 128 次

			院會提出「保訓會依憲法及現行法令，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並規劃未來改進方向」報告，說明其規劃方向為：(1)將依院所推動三合一考試之政策，配合辦理訓練規劃事宜。(2)研議突破現行法制之可能性，即針對司法官部分將協調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同意在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中增設「基礎訓練課程」，並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惟此基礎訓練定位為「通識基礎訓練」，係以高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為本，以增進初任公務人員所需共通能力、執行力與管理能力相關通識知能。大家期待的律師資格基礎訓練，是否亦定位為「通識基礎訓練」？或為專技人員律師之專業訓練？資格訓練與職前訓練之內容應予釐清區隔，避免重
--	--	--	--

			疊，建議部應會同律師主管機關確認後，研擬妥適之政策。
6	第156次會議 (100.09.29)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報告)：關於改善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職務列等、待遇、納編及員額配置等相關人事問題研議情形之總結報告。	部會同人事行政局、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積極研商改善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職務列等、待遇、納編及員額配置等人事問題，並有此完善且具體的結果，相關積極作為，值得肯定。本席也支持提高社工人員相關的職等及待遇，但是有兩個問題請教：行政院核定自本年 9 月 1 日起調高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待遇，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每月約增加 2,635 元至 3,774 元，但編制內薦任職務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專業加給，每月約增加 2,375 元至 3,480 元，聘用人員每月增加之專業加給高於編制內薦任人員，其調增比率不同，是否合理？2. 附件 5 有關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853 號函核復事項三指出，各地方政府機關聘用保護性社會工作人

			員之薪點折合率，可由各機關視經費及財政負擔等實際需要，在不超過130元薪點折合率之前提下，自行衡酌一節，未來各地方政府機關將可能因首長重視程度、各年度經費或財政因素而有不同調整比率，保護性社工人員將因服務機關所屬之地方政府機關不同，而有「同工不同酬」之不公平情況發生，請部及人事局注意改進。 (100.11.1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函復說明，局給字第1000055354號函)
7	第157次會議 (100.10.06)	丙、臨時動議：一、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本院暨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得否擔任典試工作」一案報告，請討論。	本案於9月14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特別感謝小組成員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林委員雅鋒、李委員選、賴部長與非小組成員黃委員富源、詹委員中原及人事行政局、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院一組等各機關、單位列席代表參與，經過近2個小時熱烈討論，充分溝通以後作成決議，主要是希望為因應時代

		變遷，提升國家考試品質和公信力，儘量在國家考試試務廣納專業人才來參與，就原則性規定達成的共識認為，相關的遴選要符合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對是否就各次考試遴聘院部會局現職人員擔任典試工作，原則上尊重典試委員長的決定。 作成以上決議係綜合大家的意見，達成初步共識，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說明文字是可以斟酌修正，因為幕僚整理文字時可能是將不同委員的意見綜合歸納，所以文字可稍作修正，但結論部分是初步共識。其實大家的共識是依照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因考慮對本議題本屆第 136 次及第 137 次院會時曾有委員關心並表示意見，還有第 48 次委員座談會中與會委員亦各有不同意見，而考選部為尊重各委員意見，所以除審查會委員意見外，建議將其他委員在座談會或院會就本案表示
--	--	---

		的各種意見綜合歸納起來，而出現「信賴性」、「社會觀感」等用語，是部希望廣納各種意見以期周全。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說明欄二「……即剝奪院部會局現職人員應聘之權利……」修正為「……即限制院部會局現職人員應聘擔任典試工作……」。審查會決議：「……並應注意其專業性、經驗性、信賴性、必要性及社會觀感。」修正為「……並應注意其專業性、經驗性及必要性。」） ※本院第一組： 一、本案係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47 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決定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經於 100 年 9 月 14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 二、審查會經綜合考量，認為以往僅以風評
--	--	--

			不佳、請託及公正性遭質疑等理由且未形諸文字之潛規則，即限制院部會局現職人員應聘擔任典試工作，行政慣例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隨時代變遷，應為國家考選試務廣納專業素養人才；至有關其是否影響本職工作與領取酬勞部分，應回歸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處理。針對原則性規定，與會委員獲致共識：「應符合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對是否遴聘院部會局現職人員擔任典試工作，則尊重典試委員長之決定。審查會爰作成決議如下：「遴聘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擔任命題、閱卷、口試等典試工作時，除應符合典試法及其施行
--	--	--	--

			細則相關規定外，並應注意其專業性、經驗性、信賴性、必要性及社會觀感。」 三、本案審查報告業經提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57 次院會，決議：「遴聘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擔任命題、閱卷、口試等典試工作時，除應符合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外，並應注意其專業性、經驗性及必要性。」 (本院第一組建請結案)
8	第158次會議 (100.10.13)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1. 考選行政：國家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提供應考人申論題題分之改進措施與執行成效。2. 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關於考試動態，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部分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部分，應考人係依性別接受全部實施項目測驗，且每項須達合格標準，方通過本次體能測驗。本次體能測驗應考人 1,104 人，到考率高達 92.21%，應試相當踴躍，且參加各項測試時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機械工程、機檢工程及養路工程類科第二試等考試事宜。	，應考人皆全力以赴，部分應考人雖在單項實施項目中未達合格標準，但仍自願繼續參加其他測驗項目，展現其鍥而不捨的運動員精神，令人感佩。 。本次為部首次舉辦大規模且長達3天之近千人體能測驗，在此特別感謝鄭志富典試委員兼召集人、部同仁、警專及師大的協助，使第二次體能測驗圓滿完成。另10月9日天候不佳，下雨無法實施戶外體能測驗，特別感謝鄭典試委員與部幕僚人員的靈活應變，在他們周全的規劃下，及時商借師大室內體育館繼續實施體能測驗，使本次體能測試圓滿完成，非常值得肯定。
9	第158次會議 (100.10.13)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100年第3季重要業務概況。	會本年度第三季業務推動順利，保障與培訓業務亦有創新突破，確有長足進步，值得肯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年試辦訓練，決策、領導、管理發展班分赴德國聯邦公共行政學院、英國國家

			政府學院及法國國家行政學院進行國外研習，展現會貫徹院政策之最大決心，蔡主委等首長、副首長、處長親赴國外督導或隨班輔導，並開啟與國外培訓機構之良好培訓合作關係，難能可貴。展望未來，期待會能夠針對本次國外研習成效進行評估，如果評估結果認為此培訓合作關係確實可行，可以更積極地進一步研議與國外培訓機構簽訂培訓合作協議，以便於將來長期性推動國外研習活動。
10	第159次會議 (100.10.20)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1. 考選行政：創造四贏一跨院、部、署合力推動縮短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雙證發證時程措施。2. 考試動態：舉行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0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	100年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自3月報名，10月放榜，感謝各位典試委員及部全力協助。本次係警察人員雙軌分流新制第1次考試，經筆試後尚須於提出合格之體格檢查證明後，進行第二試體能測驗，對於一般警察人員之應考人，為一新的檢驗。本次體能測驗應考人多，實施項目繁雜，需要完善之體能

		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考試事宜。	測驗場所，並動用眾多專業人員支援，如日後繼續辦理，建議部對於相關軟硬體資源應預為規劃，積極爭取。2. 此次體能測驗屬大規模且長達3天，面臨千餘位應考人各種不同個案之挑戰，體能測驗當場有些應考人對測驗結果有不同意見並立即提出申訴，體能測驗之各項標準及規範須精確且合理。惟部現行法規仍不夠完備，建議針對此次警察人員雙軌分流新制實施的經驗，成立專案小組檢討相關法制，對於法規規範或現行措施不周延處亦應儘速加以研修改善。
11	第159次會議 (100.10.20)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法官法公布後須配合研(修)訂法規及後續改任換敘等有關任用事項研議情形。	1. 法官法制定公布後，以本院為主辦機關配合研訂之附屬法規共有5種法規，其中序號5至7由銓敘部主辦，部已會商有關機關研擬具體條文，對部之積極任事表示肯定。惟序號2及9乃考選部主辦，目前法規研提進度如何？請部補充說明。

			2. 法官法授權訂定之子法有 46 種，其中除本院主辦或協辦之 5 種法規外，部分法規例如法官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分別授權司法院訂定之「各級法院法官評核實施辦法」及「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實施辦法」，其實施之內容或將直接或間接牽涉本院職掌之官制官規及人事行政事項，目前雖法無明訂應會同本院訂定，但部目前已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積極研擬公務人員個人、團體績效評估之核心項目及相關評核標準，請提供相關明確與具體規範，俾供司法院於建構法官評核或法院團體績效評比標準之重要參考。
12	第160次會議 (100.10.27)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1. 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試題疑義分析。2. 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	本次原住民族特考於 10 月 23 日辦理竣事，感謝各委員參與及試務人員之努力。本次考試計 5,190 人報考，預估需用名額 162 人，到考率 61.6%，原預估錄

		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等考試事宜。	取率 3.12%將酌予提高為 5.07%。本考試計 141 種科目，10 月 22 日同一時間有三等至五等不同考試同時舉辦，各種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各異，其試務較為複雜。遺憾本次考試發生花蓮考區五等考試監場人員誤聽三等考試預備鈴，致提早收卷之事件。為維護應考人權益，部應儘速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進行補救措施。此為近期第 2 次發生提早收卷的事件，建議部積極檢討改進，特別是加強各考區的監場人員事前訓練及宣導，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13	第160次會議 (100.10.27)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 國家文官學院與波蘭國家行政學院簽訂學術交	恭喜國家文官學院與波蘭國家行政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MOU)，此係文官學院首次與國外國家級文官培訓機關簽訂備忘錄，深具意義，值得肯定。期待未來能積極落實交流合作

		流合作備忘錄情形。2. 辦理「2011年國際HRD研習班」活動情形。	備忘錄各項合作項目，進行實質交流，並進一步擴大與加拿大、奧地利等各國國家級文官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相信對我國公務人力之優質培訓及公務人力培訓與國際接軌，將助益甚大。
14	第162次會議 (100.11.10)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1. 本會 100 年度委託研究案—「強化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救濟程序」委託研究成果。2. 協辦亞洲國際培訓總會第 38 屆年會情形。3. 規劃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本席認為會有關「強化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救濟程序」研究報告，對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救濟權益有所強化，且提出積極創新的見解，對公務人員保障法未來之研修，自有其參考價值。但所建議之「再申訴事件亦得適用再審議程序」，及「調處制度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將致審議程序更增繁複，且使復審及再申訴審議程序漸趨一致，則現行保障事件二元救濟體系宜否維持？易遭各界質疑，現行二元救濟體系如欲轉變為一元化，尚待審慎斟酌，有待充分討論。為期立法政策周

			延，建議會應先檢視各項救濟程序之性質是否相容？法理是否產生爭議？又對於再審議程序或調處制度擴大適用範圍之推動，宜就各該程序現行實務運作是否良好？績效是否顯著？立法目的是否達成？等面向再深入研議，特別是考量保障法增列復審事件採行再審議程序，原係參照訴願法第 97 條再審程序立法體例，然而，近年來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委員會紛紛建議刪除訴願法第 97 條再審程序，請會先了解行政院研修訴願法之修正方向是否研議刪除或修正第 97 條，以為重要參考。另請統計再審議及調處之案件數、所占保障事件之比例及其優缺點等資料後，再深入研議。
15	第164次會議 (100.11.24)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	訴願案件之審議，本質上為行政機關之自我省察，或上級行政機關監督

		長峰偉報告)：1. 考選行政：100 年專技中醫師特考、地政士普考榜示後訴願案件，本部將提供系爭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供訴願審議報告。	權之行使，院既遴聘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訴願委員，訴願會就具體個案之審議，應給予充分之尊重。本案係繫屬中之訴願案件，如有任何實質上或程序上之爭議，建議回歸訴願法、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處理。部所提報告案宜避免就審議中之訴願個案作實質內容相關事宜之討論。
16	第165次會議 (100.12.01)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1. 立法院審查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情形。	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展現其企圖心，欲將所有工作者納入修正後的「職業安全衛生法」統一規範，不過誠如會所提及，公務人員性質上與勞工不同，其相關規範、制度、屬性亦異，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8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1條有關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執行職務時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

			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甚至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之規範完備。可見保障法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保障之規範與勞工安全衛生法大有不同，本席贊同會局之立場，並肯定及支持會局在立法院審議本法案時能堅持立場，採行行政院版本，將公務人員保障法視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特別法，將來由政府視財務狀況逐步加強保障公務人員職業安全與衛生。
17	第166次會議 (100.12.08)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提案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情形。	公務人員協會法於92年1月1日施行後，已運作8年，而在部近年來之積極推動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98年10月成立，迄今計有中央20個與地方14個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部之推廣可謂績效優良。惟檢視公務人員協會的績效如何，宜回歸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1條所揭示「公務人員為加強為民服務、提升工作效率、維護其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得組織公務人員協會」之立法目的。如從公務人員協會法之立法目的檢視，協會實際運作績效似乎仍力有未逮。目前中央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的主管機關是銓敘部，只有直轄市及地方縣市的公務人員協會主管機關屬於當地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因此銓敘部對於公務人員協會業務的健全發展，負有非常重大的責任。最近本席聽到公務人員協會到處陳情，希望能夠解決他們運作上的困境，甚至透過各種管道向中央機關多次陳情，本席覺得既然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已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就其實務運作之困境，提出修法建議，雖其內容不盡然符合原立法政策，但仍應該儘量積極溝通協調及輔導。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每年所編列的補助
--	--	---

			預算都很少，大約 100 萬元，只能分次少量補助協會的活動費用，對於公務人員協會辦公場所、經費之短缺及人力不足等問題，請銓敘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應予高度重視，並儘量協調溝通各地方主管機關共同面對問題，確實協助輔導各級協會解決困難，健全其運作，俾期協會能夠順利運作，落實公務人員協會法之立法意旨。 銓敘部管二字第 1013540529 號函覆研處情形：部將依委員意見並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協助解決協會辦公場所、經費之短缺、人力不足等實務運作問題，並審慎研處修正協會法相關條文，或採行其他具體可行之輔導措施，以利協會運作。
18	第167次會議 (100.12.15)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5. 考選部函陳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	對於剛才林委員雅鋒所指教的問題，在考選部函已提及，部經審慎研議，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保障婦女人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案內有關保留黃敏慈女士(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及徐沛汝女士(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類科)第一試錄取資格一節，部業協調用人機關同意保留外加名額備供錄取，惟仍請部就類此情形會同用人機關通盤研議，報請查照	安全」、「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締約國對於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應受特別保護」規定，針對個案擬請保留第一試錄取資格。本案歷經部多次開會研議所作上開結論，本席曾提出2個建議，請部除須先與用人機關協調，妥為處理外，另建請就法規不完備之處宜予全面檢討，亦經用人機關內政部及交通部同意不占今年錄取名額，如明年符合錄取標準，明年以外加錄取名額方式辦理，爰本席同意此個案之處理方式。本案規範不完備係因法規未規定應考人懷孕即等同體格檢查不合格，亦無應考人懷孕不得參加第二試之規定，第二試雖要求提供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其中僅提問是否已懷孕而不適合負重、跑走等，尚未禁止懷孕者參加第二試。惟孕婦執意參加體能測驗，致發生意外，恐非其個人能
--	---	---

			自行負責。本案應考人已懷孕 5、6 個月，如應考人不聽醫師勸導執意參加體能測驗而造成對母親或胎兒有任何健康損害時，可能不是她自己能負責，基於這樣的特殊情況，宜同意部對此個案作特別的處理，但同時部應全面檢討法規，以期周全。
19	第167次會議 (100.12.15)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1. 考選行政：用科技方法解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2. 考試動態：舉行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考試事宜	100年原住民族特考計有5,190人報考，錄取率為4.37%，競爭激烈，試務繁複，感謝參與指導之委員及部工作團隊之協助，使本次考試順利完成。為鼓勵原住民朋友積極應考，部特別擴大辦理放榜典禮，以彰顯拔擢優秀人才，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的重要功能。另部事前協調行政院原民會協助安排提供原住民團體舞蹈、原住民圖騰工藝及原住民風味餐，使放榜典禮頗具特色，部之用心，值得肯定。惟本項考試美中不足在於部分類科錄取不足

			額情形仍存在，本次需用人數162人，錄取139人(含同分多錄取1人)，不足額高達24人，多集中於土木工程、電子工程、測量製圖等類科，分別有1人至12人不足額，建請部應予重視。為使原住民族特考教考用結合，建議部除就其試務進行檢討外，應積極協商行政院原民會與教育部，就不足額錄取之特殊類科鼓勵原住民青少年修習之興趣，培養其各該類科專長，俾期符合用人機關之用人需求。
20	第167次會議 (100.12.15)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本會100年度委託研究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制度改進之研究」辦理情形。2.100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測驗辦理	今年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0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相當成功，各主管機關參加心得寫作競賽之稿件共2,115篇，較99年成長27.79%，推動其他各項閱讀活動計4,650場次，較99年成長32.21%，整體績效良好，值得肯定。團體獎部分，計有42個機關參加競賽，得獎者平均成績較去(99)年度成

		情形。3. 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0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情形。	長 36.98%，會榮獲第三組第二名，此為歷年來首次佳績，特別值得嘉許。
21	第168次會議 (100.12.22)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 本會100年度委託研究案－「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組織與程序改進之研究」委託研究成果。2. 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01年度「每月一書」遴選情形。	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於再申訴程序特別設有調處制度，立意良善，或可期待促進機關內部之和諧。就調處制度，比較會本次委託郭介恒教授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組織與程序改進之研究」與前次委託林三欽教授研究之「強化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救濟程序」之研究結論，對於調處制度之存廢，有截然不同之結果，前者建議廢除再申訴程序之調處制度，後者建議再申訴程序之調處制度仍有存在必要，並應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會初步認為調處制度仍有存在之必要，並建議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謹提出以下建議供參：1. 現行再申訴程序之調處，成立比率偏低，建議先檢討現行規定是否落實？實務運作

			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先行檢討改善，俾符設調處制度之立法原旨。2. 又認行政訴訟程序設有和解制度，故復審事件亦得適用調處制度部分，依行政訴訟法第219條規定，並非所有的案件皆適用和解，其前提要件為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值得特別注意。3. 公務人員保障法於92年大幅修正，復審事件之審議程序幾乎皆參採訴願法之規定，堪稱完備。惟訴願程序並無調處制度之設計，是復審事件是否適用調處制度，應進一步審慎考量。4. 建議會研議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重大政策時，廣邀具行政救濟、人事行政專長之學者專家及各級機關與公務人員代表共同參與研討，充分溝通，俾求立法政策周延。
22	第170次會議 (101.01.05)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	：對於考選部報告，本席有2點意見：1. 部積極建置題庫，經多年努力，其成效良好，100

		告)：100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年原住民族特考也運用部分題庫命題，對試務的順利推動，甚有助益，值得肯定。惟對於影響應考人重要權益的各種考試科目命題大綱，據本席了解，尚沒有普遍建置完成，本次地方特考即有應考人針對戶籍法規概要考試科目之命題範圍，提出疑義。經本席進一步了解，主要因為該科目沒有命題大綱，難免造成應考人對於考試科目範圍產生疑義，爰建請部能儘早全面完成各考試科目的命題大綱，以杜絕爭議。 2. 部在報告中提及，已積極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報 2009-2011 年國家人權報告需求，擬具本院相關業務資料併入報告，本席表示肯定。本院在院長支持下，已經提出本院檢視相關業務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報告，全面檢視考選、銓敘及保訓行政等
--	--	-------------------------------	--

			相關業務，並提出具體改進建議，確實已獲績效。惟對於性別平權議題部分，本席認為還有努力的空間。據了解，行政院除設有跨部會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來維護婦女權益以外，亦責成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次會議人事行政局業務報告亦指出該局每年度皆辦理各部會性平小組交流會，為經驗傳承分享的交流平臺，以推動性別平權。本年1月1日行政院更成立「性別平等處」的專責單位，統籌行政院實施性別主流化的相關事宜，以彰顯行政院積極推動性別平等並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的決心，實令人感佩。事實上，目前為實施聯合國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上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
--	--	--	---

			實保障性別人權與促進性別平等，政府特別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於今年1月1日全面施行，此法彰顯馬總統婦女政策落實的重大里程碑，象徵我國從協助婦女保障權益發展為促進婦女積極行使權利之新階段，頗具意義。另依據該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負有法定義務，應依公約規定內容，全面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者，應於該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同時，立法院在審議該法時亦作成2項附帶決議，各院應研訂設置要點，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並依公約內容，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本院對於性別平權向來重視，建請本院及所屬部會因應
--	--	--	--

			該法之施行，立即啟動相關配合措施，以期積極落實該法促進性別平等之立法目的，並與國際接軌。
23	第171次會議 (101.01.12)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2. 考選部函陳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1. 本席為100年原住民族特考典試委員長，曾於第1次典試委員會籲請典試委員重視考試取才、用人機關需求等原則，並提請注意過去多種特殊類科長期錄取不足額致影響用人機關用人不足之情形。2. 本次考試應考人數不多，其中以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不足額12人部分，僅56人報名，錄取率已達14.29%；四等考試農業技術、土木工程及電子工程類科不足額分別為1人、2人、5人，錄取率亦分別高達10%、11.86%、33.33%，相較於本次考試整體平均錄取率4.37%已屬偏高，然因受限於任1科0分或總平均成績未達50分之不予錄取門檻，仍造成錄取不足額，固屬遺憾，惟典試委員會已盡最大努

			力，期達本次考試之考試為國舉才與滿足用人機關用人需求之最大平衡點。3. 本席曾籲請部與原民會及教育部積極協商，多鼓勵原住民青年擴展學習領域，對於政府機關用人需求較多之特殊類科，輔導培養其學習興趣，並積極鼓勵多報考原住民族特考。至於原住民族特考部分特殊類科錄取不足額，部擬適度釋出名額一節，建議部宜會同相關機關全面檢討後，審慎斟酌。
24	第172次會議 (101.01.19)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 本會 100 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2. 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情形。3. 國家文官學院 101 年度各項訓練及學習活動期程編排情	1. 會 100 年受理保障事件 1,158 件，結案率 88.8%，而提起行政訴訟計 113 件，不服率為 19.09%，行政法院裁判維持率高達 99.28%，顯現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及信度皆有所進步，值得肯定。為進一步了解年度保障事件之審理績效，建請將本年度與前年度之對照統計資料供參。2. 100 年保障

		形。 事件審議決定 1,054 件中，兼採陳述意見方式進行者計 57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 5.4%，其中利用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者計 33 件，占陳述意見之 58%，可見突破時空距離，簡便之視訊方式已被廣為利用，符合政府行政事務資訊化之政策目標。欣見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在今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實施，第 14 條增訂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得於審查會進行之，陳述意見得由專任委員 1 人至 2 人聽取，此 2 重要修正原則如順利推動，將使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運用更為廣泛。期盼會在新的一年配合新的審議規則之實施，能積極推動保障事件採取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審理，擴大當事人參與，提升保障事件審議決定之品質及公信力。3. 附件 6-100
--	--	--

			年保障事件審議決定提起人員統計資料顯示，司法人員占 4%，法官法今年將施行，對於法官相關保障事件之救濟程序是否有所變動？建請會積極與司法院會商，即早因應後續變動。
25	第173次會議 (101.01.26)	乙、討論事項：一、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部分)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本席贊成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但是在第 38 頁審查報告附件 1，小組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尤副處長明錫，應為尤副署長明錫之誤植，建議予以更正。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26	第175次會議 (101.02.16)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類型化分析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	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主管機關，歷年來均類型化分析保障事件常見之撤銷原因並摘述其要旨，提供各機關辦理保障業務之參考，其主動積極作為，深受各界肯定。惟查近 2 年再申訴案件均以獎

		供各機關辦理申訴、復審業務之參考。2.100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各項專班辦理情形。	懲案件為最大宗，比例分別高達 55.6%、53.6%，經檢視近 2 年所提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報告中所列獎懲案件常見之撤銷原因亦均雷同。尤其前 5 項常見撤銷原因，本年度與去年完全相同，此現象值得重視。會既已逐年將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報告分送各機關參考，為何近 2 年獎懲案件常見撤銷原因仍雷同？此項類型化分析報告有無達成預期之效果，有待檢視。為使會相關宣導及輔導措施，發揮強化各機關保障相關業務合法性及妥適性之功效，建議會積極檢討改善相關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1.3.14 公訓字第 1011003689 函覆說明：（一）近 2 年獎懲案件常見撤銷原因有部分雷同，係因人事人員異動頻繁，且法制專業能力有待加強，以致人事單位協助首長之功能未能
--	--	---	--

			充分發揮。本會所作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報告仍有一定效果，惟可再加以強化。（二）本會可再加強：1. 利用各項宣導及輔導活動之機會，加強宣導保障事件獎懲案件常見撤銷原因，提醒機關據以改善懲處案件之妥適性。2. 另於實施 10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時，將加強對機關人事單位予以輔導，協助機關改善。
27	第175次會議 (101.02.16)	乙、討論事項：一、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本案係第 170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本年 2 月 2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感謝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邊委員裕淵、陳委員皎眉、賴部長峰偉親自與會，林委員雅鋒主動列席。為求審慎周妥，小組審查會特別加邀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等

		派代表列席。本案經過與會人士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重點在修正條文第10條，小組審查會決議修正本考試筆試及格方式，其中消防設備師錄取以全程到考人數10%為及格，消防設備士錄取以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且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另第9條照部擬通過，並作成三個附帶決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參見附錄二(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考選部研處意見（102.2.22董保城部長函）： 一、按應考人筆試成績高低，與試題難易及申論題評分寬嚴密切相關，本部近期業就
--	--	---

			相關考試及格方式加以檢討如下： (一)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近年錄取率變動大，業於本(101)年2月21日由鈞院修正發布該考試規則，由原總成績滿60分及格，改採一定比例及格，但總成績須達50分。 (二)專利師考試，選試科目間到考平均成績或錄取率差異較大，於100年2次邀集產官學界召開會議檢討考試及格方式等，考試規則報請鈞院第11屆第175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中，擬由總成績滿60分及格，改依6種選試科目各別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但總成績須
--	--	--	---

			達 50 分。 (三)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舉辦考試以來錄取率變動較大，業於本年 3 月 14 日提報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先就近三年試題鑑別度等級較低之 2 科專業科目建置題庫試題，本年考試將相關資訊提供命題、閱卷委員等參考，另請內政部研究不動產估價政策與未來人力需求，提供作為將來是否調整包括及格方式等考試制度參考。 (四)社會工作師考試，配合行政院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本部除增辦考試外，並邀集產官學各界成立考試改進推動小組，檢討及格方式等考試制
--	--	--	---

			度，初步決議配合應考資格修正實施期程與屆時應考人數，研議由總成績滿60分及格，改為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 (五)建築師、9類科技師等考試，分別成立考試制度改進推動小組，檢討包括及格方式等考試制度妥適性中。 二、本部於101年3月1日函內政部消防署，請該署就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是否修正，並請提供先進國家及我國消防設備人員統計數據，俾供研修之參據。 (考選部建請附帶決議1結案，附帶決議2、3繼續追蹤管制)
28	第177次會議 (101.03.01)	甲、報告事項：(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人事行政總處為因應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實

		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人事長泰成報告)：1、修正「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暨辦理101年度徵文活動。2、100年第4季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減列情形。	施，積極加速精簡工友員額，已見成效，值得敬佩。上週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功鑫在座談會表示該院技術性工友為長期進用培養，對支援典藏、管理文物與辦理展覽等高技術性工作非常重要，且該院業務多元，專題展覽展次急速增加，而文物庫房維護管理須同時考量其專業與安全性，惟如工友遇缺不補，將致該院高技術性工友人力發生斷層，人力明顯不足，恐無法順利推展業務，請求考量其業務特殊性及需求，勿以統一性的法規相繩，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正視並協助解決此困境。
29	第178次會議 (101.03.08)	甲、報告事項：(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 規劃辦理101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事宜。2. 精進100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本質特性」分數占總訓練成績比例由20%提高到25%後，學員本質特性之考核更為重要，肯定會此次推行「雙輔導員」制度，強化本質特性考核，符合歷次院會委員

			之建議方向。又會考量政府資源有限，招募300位退休公務人員擔任助理輔導員，並予以輔導說明，完備其擔任助理輔導員之本職學能，此措施充分利用退休公務人力資源，及時補充實施「雙輔導員」制度現有人力之不足，意義重大。 2. 另會報告有關各類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方式部分，規劃現行實務寫作題將改為情境模擬方式命題，並將以課程大綱取代現行提供講義，本席尚有疑慮，以考選部各項考試科目建立命題大綱為例，此命題大綱大多係列出該學科重要項目、標題，命題委員及應考人對其範圍之認知出入通常較大，易滋爭議。對此，會是否審慎考量提供學員較具體明確的命題範圍，以利其做正確的準備並確保公平施測。
--	--	--	--

30	第179次會議 (101.03.15)	甲、報告事項：(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保障事件使用視訊系統陳述意見經驗調查問卷建議事項及本會因應對策。2.規劃辦理「公務學程－行政管理學分班」情形。	會對保障事件使用視訊系統陳述意見問卷調查提出應加強因應措施重點(四)、保障事件主動簽辦視訊陳述意見，規劃對具體個案需求或就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如停、免職)，將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此措施對擴大當事人參與及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及公信力有極大助益，本席敬表支持。會多年來積極協調各機關擴大建置視訊陳述意見設備，目前已有高達二百多個據點隨時備用，但會每年辦理視訊陳述意見之件數並未隨之增長，無法充分發揮視訊陳述意見之功效。以 100 年為例，會依職權或依申請兼採陳述意見者計 57 件，其中利用視訊陳述意見計 33 件，兩者之案件分占保障事件審議決定 1,054 件之 5.4%與 3.1%，比例明顯偏低；又 100 年上半年保障事件經會審議決定 397 件中，經依職權或依申請採行陳述
----	------------------------	---	--

			意見者僅 18 件，僅占審議決定件數之 4.5%。但同期間會否准當事人申請陳述意見者卻高達 21 件，否准件數反較核准件數為高，會否影響會推動視訊陳述意見之功效？或造成各連線機關與公務人員認為無辦理視訊陳述意見必要等錯誤認知？致與會加強推動陳述意見並鼓勵當事人申請陳述意見之政策相矛盾，請會進一步檢討、分析與改進。
31	第180次會議 (101.03.22)	甲、報告事項：三、其他有關報告： (一) 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銓敘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 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重點十，有關退撫基金管理(五)研究主要國家退休基金獲利概況，比較我國委託經營投資效益一節，本席深表贊同。近年來政府基金操作趨於保守，收益不如預期。建議應比較各國政府退撫基金經營績效情形，檢討改善。去年考試委員參訪印度，印度之退撫基金係以「強制雇員公積金」運作，管理機構為「雇員公積金組織」

		。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Organization，簡稱 EPFO)，是隸屬勞動及就業部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強制性公積金之收支、管理。公積金係全部委託印度國家銀行運用，主要投資於政府或國營企業的有價證券之債券，並不得任意投資股市、共同基金或國外投資，其理由為此積金為公務人員退撫養老之基金，須考量零風險且審慎運用，其收益率由政府規定年息為 8.5%，類似定期存款，雖較保守，其目標在確保政府公積金之退撫給付責任。基於各國對退撫基金之管理各有特色，建議蒐集並研究各國退撫基金運作情形，俾供日後退撫基金經營管理之參考。 ※執行情形：基管會 101 年 4 月 26 日台管秘字第 1010938153 號函： 一、基金管理會除定期提供退撫基金各年度整體績效之垂直比較，瞭解不同年度之經營
--	--	---

			績效與獲利變化外，亦蒐集亞洲鄰近國家主要政府退休基金之經營績效情形，並比較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操作我國其他政府基金同類型委託之績效情形，以瞭解基金投資效益。 二、有關蒐集各國退撫基金運作情形部分，考量近年來行政院研考會、銓敘部及各研究或學術機構均有針對各國退休基金管理方面之研究報告，基金管理會將參考相關研究報告，並於未來出國參訪時，藉機瞭解相關國家退休基金之運作情形，以作為退撫基金經營管理之參考。
32	第180次會議 (101.03.22)	甲、報告事項：四、業務報告：3. 銓敘部議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編制表，除金管會編制表，建議復	本席亦認如僅以金管會簡任官等員額比例超過0.2%為由退回本案，似乎太過嚴苛。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所定比例係以平均值計算，如不論機關性質及需求，嚴格限制各官等員

		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其簡任官等員額配置外，其餘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額比例，未免欠缺彈性。金管會原為獨立機關，需具高度金融管核專業職能，人員素質要求較高，以其本次減縮後總員額113人，如嚴格限制簡任比例上限為25%，則須減少1位簡任人員，簡任比例似將降為23.9%，宜考量其現行簡任人員比例較高，如減縮簡任人員，有無事實上困難？且百分點之限制應具彈性，部之作法尚待審慎考量。
33	第180次會議 (101.03.22)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 規劃辦理101年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事宜。 2. 國家文官學院推動數位學習辦理情形。	國家文官學院近期積極推動數位學習，已見具體成效。國家文官學院將於3月26日啟用「全民e學堂」，開放一般民眾閱讀學習、人文素養與環境教育等150門數位課程，特別增闢民眾與公部門交流之管道，擴大數位學習應用層面，分享資訊資源予社會大眾，其創意值得肯定。
34	第181次會議 (101.03.29)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	會報告規劃提升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及參訓資格審查正確

		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 規劃提升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及參訓資格審查正確性改善措施。2. 國家文官學院參加國際培訓總會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競賽再締佳績。	性改善措施，為會近幾年須嚴肅面對之問題，除須規劃近期改善措施外，中期規劃將協調銓敘部協助設計更有效之電腦篩選程式，正確篩選出不符合參訓資格之人員，長期則規劃建議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能廣續協商建置「全國人事資料庫」，並確保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以供會即時查核，其規劃具體可行，期能有效改善目前只能就大筆異常資料人工逐一查核，仍常見發生疏漏之困境。本次院會書面報告第 2 案即為多年來持續發生之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例，此類委升薦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事後發現因「自始未具參訓資格」，會須報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建請會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正視此問題，配合「全國人事資料庫」之建置，積極協商解決問題，俾減少類此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浪費訓練資源之遺憾。2. 文官學院在 11 個
--	--	--	--

			國家共 30 件參賽主題之激烈競賽中，榮獲 2012 年 IFTDO 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 3 個獎項，值得慶賀。特別具有意義的是，會以「臺灣原住民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培訓」主題，獲得「加拿大訓練協會」提供之「卓越原住民培訓獎」類績優獎，彰顯會之培訓績效獲得國際肯定，亦展現會之培訓業務落實強化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非常值得肯定。
35	第181次會議 (101.03.29)	甲、報告事項：五、其他有關報告：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保障業務部分，100 年受理件數計 1,158 件，比 99 年多 86 件，成長 8%。在實際保障承辦人力不足之下，結案率高達 88.85%，且無任何逾期辦結之情況，確能有效掌握辦案時效。另當事人不服率僅 19.4%，同期間行政法院的維持率高達 96.5%，保障業務成效，值得嘉許。保障業務在蔡主委的領導及各位委員、同仁的努力下，提升保障決定品質及公信力，值

			得肯定。另會近幾年來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漸見成效。惟就會100年完成網路提供各項服務統計觀察，100年審議決定保障事件1,147件中，進行陳述意見僅58件，占審議決定總數5.1%。其中視訊陳述意見，初估約占審議決定總數3%。另受理線上聲明不服者有115件，亦僅占受理保障事件總數1,158件之1%，會提供資訊化服務之良法美意未能普遍運用，資源未能充分利用，與期待仍有較大出入，建請會在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方面加強宣導，使各機關及公務人員普遍了解會有提供視訊陳述意見及線上聲明不服等線上服務之便民措施，藉此強化資訊化服務的成效，提升保障事件在審理上的便利性及程序上的正義。
36	第183次會議 (101.04.12)	甲、報告事項：三 、業務報告：（三） 考選部業務報告	地方特考因其特殊用人考量，而有「分區錄取」與「分區分發」之設計，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資料統計分析。	故在檢討目前面臨部分考區部分類科不足額錄取長期存在之困境時，原規劃之「分區」是否妥適？建議做為討論之重點。目前地方特考分 15 個錄取分發區，除基宜區、竹苗區、彰投區、雲嘉區、花東區以區域範圍劃分外，其他多為單一縣市，如此狹小細分之分區及繁多的類科考試，難免因各分區應考人數及需用名額之落差，造成高分落榜、低分上榜及錄取不足額之現象。鑑於近年來國內交通運輸情況已大幅改善，民眾生活圈範圍相對擴大，建議部研議將目前 15 個錄取分發區改為「北、中、南、東」等大區域及「允許達錄取標準者，得選填第二志願」之可行性，俾有效解決問題。 ※考選部擬研處意見：
37	第184次會議 (101.04.19)	丙、臨時動議：一、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草案第5條第3項所定「前二項之人員或外國人」，雖屬現行條文移列，仍易滋混淆，因第5條第2項已經明定「前項

		」一案，請討論。	以外之人員或外國人」為其規範範圍，所以同條第3項所定「前二項之人員」當然包括第2項所定「外國人」，所以第5條第3項所定「前二項之人員或外國人」之「或外國人」是贅文，建請刪除。
38	第185次會議 (101.04.26)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 考選行政：10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2. 考試動態：辦理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1. 對於考選部第一項報告，考選行政部分，由相關資料顯示，初等考試同分錄取確實是非常普遍的現象，本年度同分正額及增額錄取人數分別為97人及35人，總計132人，是從87年首次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歷年來人數最多的一次，且占正額及增額錄取人數比率高達26.04%，為須嚴肅面對的問題。本席支持部規劃方向，建議部儘速且全面性研議降低同分錄取情形，不論是改變試題題數、題型或正額及增額的處理方式等，均有再深入研究之空間。2. 舉本席參與某類科考試審題為例，說明某類科2科目各25題測驗題，分別有

		高達 6 題及 5 題與近 5 年試題雷同，爰先就副題予以補充，惟因現行副題題數過少，僅正題之三分之一，此 2 科目經檢視其副題僅各餘 5 題，不敷使用。退而求其次，使用過去相關考試科目尚未運用之試題，因題數有限，無法考量試題難易度之均衡及多元單位之平均分配等問題。此外，闡場未對命題委員完成命題之正、副題先行進行篩選作業，審題時方進行篩選，又因一再考題重複，每更換考題須再作重複題篩選，難免有時程延宕之情形。爰建議副題題數比例應予提高，至少為正題題數之 50% 以上，並請於審題委員入闡場審題前進行正、副題篩選作業，俾利審題時效之掌握及闡場製題工作之順利推動。 考選部研處意見：「1. 有關初等考試及特考 5 等考試同分錄取之情況，是否有再次增額錄取之必要、是否增加題數或
--	--	---

			改變題型等相關問題，本部將成立專案小組研議。2. 有關測驗題試題雷同乙節，如為臨時命題，本部均先行檢送最近三年考畢試題予命題老師參考，請其避免重複或雷同之命題，嗣於闈場內先行比對，剔除相似度 80 % 上之試題後始進行審題；另試題雷同比例過高之科目多為法規性科目，本部將針對此類科目於考試前半年先行檢視。以上作法是否有再修正空間，本部將彙整最近四次考試比對情形，召開會議討論。3. 有關過去未使用試題之運用問題，按本部未使用試題使用前仍會加以整編並審查。」
39	第186次會議 (101.04.26)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1. 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法制化歷程及辦理情形。2. 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	本次身心障礙特考，董部長特別在 29 日巡視花蓮考區，關心考場之完備性及應考人應試秩序，受到花蓮縣政府肯定。部同時也在 29 日廣邀王廷升立法委員、東華大學教授、花蓮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及農委會林務局、花蓮觀光協會、導遊人員協會

		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等代表針對高普考及地方特考合併舉辦、導遊人員相關考試有無必要分高、普考兩層級辦理及其應試科目、題型等，廣泛交換意見，與會人員除對部近年來考選政策及改革表示肯定外，分別就教學、觀光實務及用人機關之需求等，充分反映建言，相關建言整理後可供部後續擬訂考試政策及相關措施之參考。 考選部研議擬處意見如下：1. 感謝張委員親自出席本部於花蓮舉辦之考選業務座談會，使會議增色不少。2. 本部已就與臺東縣、花蓮縣各界座談會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進行整理並研析相關建議。3. 相關研析意見將復知相關出席代表，並供後續擬訂考試政策及相關措施之參考。」
40	第186次會議 (101.05.03)	乙、討論事項：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3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	本案對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本席贊成會及三組意見，但是院三組建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修正草

		行細則第 14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案，似毋待母法修正公布後再行發布，擬俟院會通過後，就送請行政院同意會銜部分，本席建請再審酌考量。 鑑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既是母法授權訂定，如果本施行細則為了符合實際的狀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機關名稱的變更，而不顧母法的修法進度，先行發布修正施行，這樣反而會造成本施行細則與授權訂定的母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規定內容發生明顯分歧、不一致或矛盾之處，確實不符合一般立法體例及法制作業常規。 本席查閱 101 年 1 月 31 日本院「研訂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度立法計畫會議」紀錄乙、討論事項案由二，曾經作過決議四：「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本院暨所屬部會主管之法律、法規命令…其中有關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須配合修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者…
--	--	---	--

		請（各部會）再行檢視整理，逐案擬具修正草案…送院，再由本院法規委員會予以彙整，以包裹方式簽提院會討論。」如果已經會商作成上開決議，則目前本院與各部會相關法規的修正作業，是否符合該次立法計畫會議所作決議內容，須先彙整，以包裹方式簽提院會討論？請作說明。 據本席初步了解，行政院針對此類修正作業，草擬「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用法規檢討修正計畫」，對於作用法規的辦理時程，規定作用法規屬於法規命令者（含授權法規、職權法規），應於相關法律案報行政院後即行研議，並於法律案完成立法程序後2個月內完成發布作業。行政院上開作業方式，主要為期法制作業更為完善。是以，本席建議本院的相關法制作業，可採同一步調，特別是本案須要送請行政院會同發布，較不會違反現行法制作業常規。
--	--	--

41	第188次會議 (101.05.17)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 考選行政：公職社工師、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公職法醫師考試之現況分析及檢討改進。2. 考試動態：舉行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1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由相關的表件可以看出，近5年來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除公職法醫師外，皆足額錄取，地方特考三等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則明顯有不足額錄取之現象，其關鍵似在於地方特考訂有6年限制轉調之規定，且大多分發至非都會區，不易吸引較多優秀人才報考。惟目前公職專技人員除上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以補人力之不足外，應重視延攬公職專技人員之另一重要管道——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優秀專技人員，可適度依用人機關需求延攬相關專技人員進入公部門。另依附件7顯示，近5年來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平均離職比率約為3%，而專技轉任人員轉任者平均離職率為1.9%，後者留任情形較為穩定，值得重視。因此，本案除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考試之相關配套應深入檢討改
----	------------------------	--	--

			善外，為延攬真正有能力且優秀之專技人才轉任公部門服務，建請併同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規定，配合用人機關需求，適度放寬各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件限制，以解決當前各級機關面臨之困境。 考 選 部 研 處 意 見 (101.5.23 董保城部長函)：「現行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是否合宜，事涉銓敘部權責，本部敬表尊重。」
42	第188次會議 (101.05.17)	丙、臨時動議：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3點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基於落實考用合一政策，對於用人機關的用人需求，本席覺得是需要特別予以考量，剛才保訓會蔡主任委員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均已作充分的說明，用人機關在缺人時，等待考試錄取人員分發補缺的煎熬和急切性。去年小組審查討論時，最後作的決議，主要是考量兩個因素：第一，類似資訊亂碼加密等以電腦比對個人資料方式

		，會否涉及到開拆彌封爭議，而滋生適法性疑義。針對這一點，今天已經獲得澄清，經過考選部多次與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其適法性已無疑義。第二，審查會爭執最大的是，「最近3年」同時錄取人數平均值與「當年度」同時錄取人數比較，其效益如何。記得當時考選部評估說明是：以「最近3年」同時錄取人數平均值計算，至少可解決90%以上的問題；如果以「當年度」同時錄取人數來計算，則可以解決100%問題。其實當時審查委員的意見並沒有很大的差異，部分委員考量如果100年要首次試用新規定，就不要變動太大，且尚有適法性之疑慮，最後採用「最近3年」同時錄取人數平均值，期待至少解決90%以上的問題。今天我們檢視考選部事後根據100年考試的狀況所作統計結果卻與當初的評估報告是有頗大差異，因為用最近3年
--	--	---

		同時錄取人數平均值試算，根本不能如當初修正要點規定時期待，解決 90% 以上的問題。考量去年的審查小組，委員們都有熱誠協助解決用人機關的用人需求，而經過考選部這一年來的努力，已經釐清當年度的適法性疑義並不存在，而原來所決定的「最近 3 年」同時錄取人數平均值方案，確實無法達到當初預期須解決 90% 問題之效果。基於考量用人機關用人需求的急迫性，相關問題既已討論 1 年多，宜儘快檢討解決，如今年又不適用較合理可行的方案，解決多年的老問題，本席覺得實在缺乏行政效率。如果考慮到程序上瑕疵，個人覺得本案至少沒有違反原來審查小組決心解決 90% 以上問題的共識。考選部本次擬修正去年剛修正通過事實上卻沒有適用過新規定的處理要點，固然不是法制作業上的常規，但也不致於違反法規。本處理要點（修正草
--	--	---

			案)經院會審議通過後，就可合法適用。所以本席贊成本次考試宜儘快適用經檢討修正較合理可行的處理要點。如果認為程序上尚未盡周全，建請儘快安排近期召開審查會，然後提報下週院會審查，以爭取時效。儘量避免同樣的問題，須要討論2年，再拖到明年來適用，用人機關面臨人力不足的困境及業務推動的困難，確實需要作特殊的考量。 ※考選部擬研處意見：
43	第189次會議 (101.05.24)	乙、討論事項：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1條、第8條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第6條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第11條附表十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本席對於本案沒有特別的意見，惟去年11月參訪長庚科技大學及其相關企業體所屬機構時，曾對該校投入龐大經費補助原住民學生接受護理教育多所肯定，因其不僅協助原住民青年就業，並解決護士荒問題。今年到花東參訪時也有人反應原住民地區的醫療資源及護理人員非常貧乏，所以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時，建請

			考量研究增列護理人員考試及相當名額，以補足原住民地區護理人員之不足。
44	第190次會議 (101.05.31)	甲、報告事項：五、其他有關報告：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共同提案：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舉行時程相近一案，歷年來，始終有高普考重複錄取情形，屢次造成普考職缺徒增困擾，造成用人機關缺員的困境。為避免歷年重演之窘境，引發應考人對於考試公平性之疑慮、用人機關無人可用之困難， <u>建請考選部儘速針對考試期日計畫</u>	請參見附錄一(一) 執行情形： ※考選部： 一、本部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召開研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與普通考試舉行時程及相關配套會議，會中就予以分開時程間隔辦理及其相關配套措施進行討論。經研商結論以：(1)102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期日暫不調整，按原期程辦理。(2)如何解決或改善高普考試重複錄取情形，俟今年高普考試榜示後由本部徵詢各相關機關意見後再行研討。(3)有關調整考試期程可能造成查缺問題等意見，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與行政院人

		賡續檢討，並研議將<u>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與普通考試舉行時程予以分開時程間隔辦理及其相關配套問題</u>，以維持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公平性兼以根本解決高普考重複錄取造成普考用人機關的報缺與補缺的困難，以及必須臨時大幅增加普考錄取名額的異常情況，以拔擢優質人才並滿足用人機關需要。是否有當？請參處。	事行政總處參處。 二、有關改善高普考試重複錄取情形乙節，本部業依據院長指示及各委員於鈞院第 11 屆第 203 次、第 205 次、第 209 次會議發言卓見，研擬「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經提報 101 年 12 月 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497 次會議審議完竣，並於 101 年 12 月 16 日函請鈞院審議。業提 101 年 12 月 27 日鈞院第 11 屆第 219 次會議審議，經決議：交小組審查。 （考選部建請繼續追蹤管制）
45	第 191 次會議 (101.06.07)	乙、討論事項：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政風職系類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其中對於「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八「經濟學

		科、增訂交通行政類科部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4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及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本次修正為「財政學概論與經濟學概論」、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對於「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六「經濟學概要」擬修正為「財政學概要與經濟學概要」，均將原來單列「經濟學」增列「財政學」為考試科目，如果是因應用人機關職能需求增列科目，應該予以支持。但是在專業科目名稱方面，均重複使用「概論」或「概要」宜屬贅文，經參考上開考試規則附表三「新聞」類科專業科目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或者附表四「衛生行政」類科，專業科目二「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相關專業科目名稱，建議將上開專業科目名稱之贅文刪除，分別修正為「財政學與經濟學概論」、「財政學與經濟學概要」。 本席是建議修正為「財政學與經濟學概論」、「財政學與經濟學概要」，原來名稱是「概論」、「概要」重複用語，所以建議刪除贅
--	--	--	--

			文。 本席是建議修正為「財政學與經濟學概論」、「財政學與經濟學概要」，專業科目名稱「概論」、「概要」重複出現，所以建議刪除贅文。
46	第192次會議 (101.06.14)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審查及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1. 專技人員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近 7 年 8 次考試平均及格率為 11.97%，平均及格人數約 357 人，依部 101 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員分析，此次專技人員社工師考試及格率高達 43.68%，及格人數 1,455 人，皆為近 7 年來 8 次社工師考試之最高比率及人數，固有助於解決當前社工人力不足問題。部之努力，令人感佩。 2. 惟專技人員考試本質為資格考試，仍應注意是否具有專技人員社工師應具適格專業能力，如每年考試及格人員之能力參差不齊，甚或部分能力不足，未必能符合社會或國家之期待或需求。近 7 年來專技人員社工師考試及格率最低為

		5.39%(98 年)，最高為 43.68%(101 年)，高低落差幾達 8 倍，難免導致社會各界對各次社工師考試有寬嚴不一之疑慮，甚而質疑國家考試信效度及公平性，爰建請部審慎檢討改善。 3. 當前政府機關及社會對社工人力需求甚大，單純檢討改進專技人員社工師考試尚不足以解決問題。而公職社工師考試錄取比率偏低，及具實務工作經驗之專技人員社工師目前未開放轉任公務機關（構）服務，均待相關部會整體檢討，重為規劃以資配合運用。 4. 目前為解燃眉之急，建議宜就專技人員社工師考試、公職社工師考試及開放專技人員社工師轉任公務機關（構）三管道併進，惟有開放多元進用社工師管道，方能在短期間有效達成國家與社會需求。 考選部研處意見(董保城部長函)：「今年社會工作師及格人數確較往年高，此與命題、閱
--	--	--

			卷有關，未來本部將隨時注意閱卷委員評分有異常偏高情形時，即時向閱卷委員反應，並適時告知歷次考試及格率，惟為達效果，仍請典試委員長及各組召集人給予本部協助。」
47	第194次會議 (101.06.28)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考察「韓國外交、警察人員考選制度」報告。	部考察韓國外交、警察人員考選制度報告，針對近年來較有疑義的關鍵性問題皆有深入檢討分析，值得肯定。韓國國立外交院依國立外交院法第 3 條規定，其法定職掌除依法辦理外交實習生等之教育訓練及評鑑外，更積極扮演外交通商部之「智庫」角色，負責國家外交政策及戰略之研究、分析及開發。另依同法第 8 條規定，國立外交院可經教育科學技術部之認可，依照高等教育法第 30 條設立「大學院大學」（係指僅設有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校），可見韓

			國對國立外交院的重視和殷切期待。部報告亦指出目前國立外交院聘有 15 位專職教授，現已爭取外加 10 位教授，研究、分析、開發能力不亞於其所從事之教學訓練功能，其多元功能性考量，值得本院重視。國立外交院除具一般訓練機構之教學、培訓功能外，功能更趨多元、前瞻，期待國家文官學院能參照韓國國立外交院之培訓、研究與智庫的多功能角色，進一步研究規劃並完備其多元功能。 考選部研處意見 (101.7.3 董保城部長函)：「委員建議訓練與研究發展結合部分，別具意義，將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酌。」
48	第195次會議 (101.07.05)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 考	近幾年來部對於題庫建置的努力，尤其是持續增補相關題庫試題，值得肯定。目前各類科考試部分

	選行政：101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2. 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採取題庫題命題，尤其在測驗題部分，大量使用題庫題，確實有助於考試典務工作的順利推動。各類科考試入闈場之審題工作，為最重要且最具時間急迫性的闈場典試工作，但常有試題與近 5 年考試類似科目試題全部或部分重複，或因法規變動頻繁，致試題不合時宜，以及試題用語不夠精確，容易滋生爭議，經實務檢視，部分試題不能被採用，如重新啟動題庫抽題，部分科目試題數量不夠充足，增加闈場內試題審題之困難度，爰建議於下半年更用心推動題庫建置，除持續大量增補優良題庫試題外，宜促請命題委員嚴謹命題，審題委員用心審題，使題庫命題之試題堪用，且提升其品質。同時，請部啟動定期篩選、審閱題庫命題合時宜且具高品質之機制，俾便提升題庫命題品質，並利闈場審題工作之順利完成。 決議：
--	--	---

		請考選部邀集產官學各界研議於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列選試科目(如智慧財產法、金融法、財稅法、國際經濟法、勞動社會法、醫療法、科技法「例如電路佈局、電子通訊等」等)及科目應涵蓋之範圍及命題大綱等，並研議是否以相同比率錄取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以兼顧專業發展與公平合理。 執行情形 ※考選部： 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加選試科目一案經 101 年 10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會後再次徵詢各界意見，規劃甲、乙兩案，設計不同組群組合與占分比例，本部將儘速召開第二次會議，於凝聚共識後，報請鈞院審議。（考選部建請繼續追蹤管制） 考選部研處意見 (101.7.11董保城部長函):「為提高闖場可用試
--	--	---

			題數量，活化測驗式試題未用餘題再使用，本部已通過優質題庫建置多元方案，透過委託研究方式遴選符合典試法規定且具專業性、可信賴性，及對本部業務熟悉的委員辦理未用餘題之檢視，並啟動對外徵題方案，以提升題庫試題品質。」
49	第195次會議 (101.07.05)	乙、討論事項：一、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式淵、邊委員裕淵、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何委員寄澎、詹委員中原、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黃委員錦堂共18位考試委員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建議增加選試科目設計，以甄拔多元法律專才一	請參見附錄一(二) 主席：請考選部根據本案精神及內容提出方案，然後再送請院會討論。 決議：請考選部邀集產官學各界研議於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列選試科目(如智慧財產法、金融法、財稅法、國際經濟法、勞動社會法、醫療法、科技法「例如電路佈局、電子通訊等」等)及科目應涵蓋之範圍及命題大綱等，並研議是否以

		案，請討論。	相同比率錄取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以兼顧專業發展與公平合理。 執行情形： ※考選部： 本部經參酌本項提案內容，擬具意見調查表，業於本（101）年 7 月 23 日函送產官學界徵詢意見，並預定於本年 10 月 19 日邀請鈞院考試委員及產官學界代表召開會議研商，並依會議結論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考選部建請繼續追蹤管制）
50	第196次會議 (101.07.12)	乙、討論事項：一、邊委員裕淵、蔡委員良文、黃委員錦堂、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蔡委員式淵、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浦委員忠成、歐	請參見附錄一(三)決議： (一)本案補列林委員雅鋒為共同提案人。 (二)請黃秘書長邀集各部會，參酌各委員意見，全盤研議，提出整體且具體之修法計畫，於近期內提報院會。 ※本院研發會：

		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提請考試院所屬部會針對「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修正版)」與「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修正版)」中有修法必要者，提出本屆考試委員任期屆滿前之合宜的整體修法計畫，請討論。	一、依院會決議前函請部會總處研復兩方案相關法令研修計畫，提本（101）年8月8日研商會議，其會議情形及兩方案整體修法計畫，提報本年8月16日第11屆第200次會議。 二、本年8月16日本院第11屆第200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有關報告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整體修法計畫會議情形」一案，於移列臨時動議討論後，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亦經部會總處再予檢視修正並函復在案，本會已審慎彙整，並將積極辦理審查會召開相關事宜。 （本院研發會建請結案）
51	第197次會議 (101.07.19)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	1. 本次高普考試場全面開放冷氣，確實感覺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 考選行政：本部「行政系統整合平台暨線上申辦及薪資差勤系統」榮獲內政部 101 年「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評比獎勵活動」公務應用系統組優等獎。 2. 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到應考人心神比較安定，試場秩序良好，部之努力應予肯定。本席巡視考場慰問陪考人員時，常遇陪考人員多次請求陪考休息區於高溫時開放冷氣，惟因各試場設備不足或電費成本等考量，未能滿足陪考人員要求，確屬遺憾。目前各類考試各不同考區陪考休息區對於是否開放冷氣皆因不同考量而採不同作法，是否合理，建請部參考各考區意見作通盤檢討。 2. 維護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向為部之政策，相關國家考試對於身心障礙應考人的權益，都非常照顧。本次巡視考場發現一間身心障礙考生試場，設備完善但因唯一的應考人缺考，造成 2 位監試人員皆須停留該無應考人試場至當節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方能離開試場之情形。目前國
--	--	--	--

			家考試係參考應考人身心障礙類別設置各種不同試場，為避免浪費試務人力，建請部考量考試資源之合理分配及相關人力設備成本，研議就具相容性的不同身心障礙類別合理應考人數採集中試區應考之可行性。 考選部研處意見(101.7.25.董保城部長函)：「1.本部於夏季期間(7-8月)開放應考人冷氣試場，為顧及各校用電契約容量之負荷及應考人冷氣試場之順利運作，已政策決定對各考區各試場之陪考休息區不開放冷氣。至部分學校於陪考人休息區開放冷氣，係屬學校美意，本部樂觀其成，並特別感激學校。3.本部各項考試有關各考區身心障礙應考人原則上儘量予以集中，另如應考人數僅一或二人之身心障礙試場，將再向應考人確認應考意願，避免無人到考之情形。另如
--	--	--	---

			稀少應考人之試場，如應考人未到，試題封袋儘量不拆封，俾於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監場人員即可離開該試場。謝謝委員的建議。」
52	第197次會議 (101.07.19)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本會 101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審理情形。2.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訓練——集中訓練」情形。	1.會 10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保障事件 789 件，辦結 578 件，結案率為 73.26%。與 100 年同期結案率 63.3% 相較，辦案件數雖成長但辦結率提升約 10%，且無逾法定期限者，尤其在 3 個月內辦結之案件占 91.99%，為歷年較高比率，確能有效掌握辦案時效，值得肯定。2.第 144 次會議會報告 100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之審理情形，提報辦理當事人陳述意見者 18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 4.5%，較 99 年平均 7.2%，大幅降低，本席曾建請會注意改善。本年 1 至 6 月會已配合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14 條增訂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

			得於審查會進行，陳述意見更放寬為得由專任委員1人至2人聽取相關新規定，採彈性作法，辦理保障事件經當事人陳述意見者 62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 11.5%，已較 100 年同期績效提升，值得肯定，惟附件 1. 相關統計數與上開報告似有未合，請會釐清。期許會能精益求精，積極發揮審議規則第 14 條修正擴大當事人參與之立法精神，俾提升保障事件審議決定之公信力。3. 另附件 4. 100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提起人員比例圖，警察人員高居第 1 位，占 46.9%，與去年警察人員居第 2 位，占 30.3 % 相較，大幅提升 16.6%，值得注意，並請會進一步分析了解其變動原因。
53	第197次會議 (101.07.26)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本席呼應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提到退撫基金對於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2.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款項目的運用問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明定退撫基金之運用範圍，涵括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項目，但近年來本項目之配置運用一向掛零。鑑於目前全球經濟不景氣，退撫基金運用績效難以達到高標之情況下，退撫基金之運用範圍似可考量跳脫過去刻板作法，應有所突破。退撫基金運作可回歸上開管理條例立法時規劃方向，依法妥適運用，俾追求較高績效。日本公務員共濟組合基金運用靈活，除了福利性設施之外，且設置招待所，提供公務人員優質住宿與餐飲，利潤則歸基金，為應公務人員公務消費所需之良好投資範例。我們應該積極面對退撫基金運作績效有待提升的問題，免得每次檢視基金績效評估時，面對目前
--	--	---	--

			全球經濟不景氣，易引發各界的憂心。近來有電視節目預測勞退基金財務吃緊，56 歲以上之勞動者退休時仍可領到退休金，3、40 歲之勞動者退休時可能領不到足額退休金，其標題聳動，雖未必可信，但已引發社會上年輕勞動者焦慮。是以，當前應更加重視退撫基金管理運用之靈活度，並進一步檢視退撫基金之管理運用是否達到其設置目的與績效。
54	第198次會議 (101.07.26)	乙、討論事項：考選部、銓敘部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之法官遴選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本案就司法院函文內容，很清楚說明本辦法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部分，須已事先通過考試院相關資格考試及格後，再一併納入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部分，同時進入該院辦理之法官遴選，所以本案是規範第二階段程序，為司法院辦理之法官遴選辦法。正如董部長所說，本辦法將法官法第 5 條第 8 項未具擬任職務

		任用資格部分與第 8 條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部分合併規定法官遴選辦法，是因為既然同屬法官遴選程序，而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部分亦已事先經過考試院相關資格考試及格後取得資格，所以合併納入遴選辦法，法規較精簡。其實司法院函文說明三也表明，請本院就案內涉及法官法第 5 條第 8 項(規定事項)部分表示意見，因為這個部分很清楚是本院職權，涉及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部分，但是它屬本案法官遴選程序之前提作業。所以本案是屬第二階段涉及司法院對法官之遴選部分，如果本案要交付審查，確實將來會有困擾，凡不屬於法官法第 5 條第 8 項規定，而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部分之遴選，是否也要逐條來審議，而且還要考量其法制作業妥適性，確實徒增困擾，而由院的層級來看，也不太恰當。我們要審酌的是針對法官法第 5
--	--	---

			條第 8 項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部分有何意見，不宜全面性去審核本法官遴選辦法。
55	第199次會議 (101.08.09)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 考選行政：101 年考選法制講習及測驗辦理情形。2. 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1. 部辦理 101 年法制講習及測驗，確實落實同仁對部主管之考選法規之熟悉認識，強化法制作業品質，期待提升同仁之法制作業能力及落實依法行政，此一新措施，值得院屬各部會參考辦理。2. 通用考選法規部分係採先講習 2 小時，隨即進行集中測驗 40 分鐘，計測驗 60 題，雖可參閱相關考選法規，其高及格率(約 88%)值得肯定。惟若期待同仁提升法制能力，建議法制講習後間隔一段時日，使同仁反覆學習並深入研析法規，再施以測驗，更能提升成效。3. 本次法制講習重點為考選及法制作業等重要法規內容，包括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第四章法規命令及

			行政規則)等，惟部有甚多行政救濟案件，爰建議部下一年度辦理法制講習時，將行政程序法有關第二章行政處分部分，列入講習範圍，俾期部之行政處分更趨合法妥適。 考選部研處意見 (10101.8.14 董保城部長函)：「本部明年講習將續辦相關案例、大法官解釋之說明，委員建議納入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部分，本部將列入有關考試的行政處分，謝謝委員指教。」
56	第199次會議 (101.08.09)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1. 辦理保障法制專題講座—「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情形。2. 法官權益保障事項權責分工事宜辦理情形。3. 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	2 點意見供參：1. 配合法官法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會多次與司法院就法官權益保障事項權責分工事宜協調並獲致共識，將有助於法官法保障法官救濟權益之落實，會之積極作為，值得肯定。至於未獲共識部分，鑑於法官法已施行，於法官法第5條第5項有關

		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分區座談會辦理情形及問卷調查結果。	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專法未制定前，仍應儘速溝通協調，取得權責分工共識，避免滋生後續管轄爭議。2.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規定法官不服會之復審決定，得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而法官法第 47 條第 2 項則規定法官不服司法院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鑑於法官對會之復審決定及司法院職務法庭之裁判得主張之後續救濟程序迥然不同，管轄易滋爭議，相關法官權益保障事項權責分工原則，除會及司法院應有共識外，建議促請司法院對法官全面進行溝通宣導，以避免具體個案因法律見解或救濟程序之歧異，徒增管轄爭議。
57	第200次會議 (101.08.16)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本法所

		董部長保城報告) ：1. 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2. 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僅對應考人年齡訂有下限。至於應考人年齡上限則依照不同考試的類別而於各類考試規則有不同規範。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年滿 18 歲者，得應本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應考年齡為 18 歲以上，30 歲以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應考人須年滿 18 歲以上，55 歲以下。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則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本次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年齡最大者 64 歲，將如何進用？實務上有無困難？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公務人員任用法多有不協調處，實務上已陸續出現扞格，值得考選部及銓敘部重視。
58	第201次會議 (101.08.23)	乙、討論事項：六、 考選部函陳有關100	本案因試題疑義處理爭議而作訴願決定之後續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土木工程科別應考人廖文宗等 2 人不服該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案經本院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訴願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一案，請討論。	處理，本席有幾點意見供參：1. 國家考試於命題或審題階段，都應特別注意其正確性及妥適性，方能使部積極推動之優質試題過程更能精益求精。2. 試題疑義會議應更慎重處理試題疑義，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3 條明定，只要應考人依規定提出試題疑義，就應由各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閱卷委員或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並將會議處理結果送請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評閱試卷並復知應考人。上開試題疑義處理相關規定程序非常嚴謹。但實務上，常因閱卷時間的緊迫性，試題疑義會議之主持人經常無法事先掌握當天開會出席委員人數或其是否具多元性？試題疑義會議可能只有命題委員出席，或命題委員無法出席僅提供書面處理意見，抑或只有其他學者專家出席，或僅有命題委員、
--	--	--

		審查委員出席，而沒有其他的學者專家出席。上開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試題疑義處理會議之各類型出席委員雖是「或」規範，惟實務運作上仍應強調出席委員的多元性。實務上常發現試題疑義會議只有命題委員出席，或者未有具多元代表性的委員出席，如此試題疑義會議討論難免流於形式，難期發揮周延且充分的討論。 3. 訴願法第1條賦予人民提起訴願行政救濟的權利。根據該法的立法意旨，係期妥適保障訴願人的合法權益。惟訴願是具準司法程序特性，基本上是採不告不理，須由人民主動主張權益提出訴願申請，才啟動訴願救濟的機制。根據此種行政救濟精神，在具體個案訴願審議程序時，原處分機關當然要據理力爭，爭取在進行陳述意見和言詞辯論時，應作充分的理由陳述與論辯。本案本院訴願委員會在本案審理過程中
--	--	--

		亦有非常積極的作為，也就是依訴願法第 69 條規定囑託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再作鑑定。這是在訴願審議程序中，為求發現其事實或正確性的必要程序。惟訴願決定一旦確定，依照訴願法第 95 條規定，係就其事件有拘束關係機關之效力。本案訴願決定係撤銷原處分，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但本案所擬處理方式不僅對提起訴願的兩位訴願人，而且擴及未提起訴願的其他所有應考人，這樣的處理方式是否符合訴願行政救濟的立法宗旨？有無同時考慮到付出的行政成本，以及行政處分之安定性、行政機關之行政效率等等因素？可再作深入考量。4. 就本案部擬的處理方式是依照重行閱卷結果，重新計算考試總成績，並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重新決定補行錄取的標準。亦即將採取 2 項補救措施：1. 原未錄取者，重
--	--	---

			新閱卷後總成績如達補行錄取標準，就補行通知錄取。2. 如果原已公告錄取者，重新閱卷後總成績如未達到補行錄取標準，部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權益仍予維持。如此將造成同一次考試錄取人員卻有兩種不同的錄取標準，也可能會衍生後續爭議。因此，本案究竟要如何依訴願決定之訴願意旨去作後續處理，仍需作慎重考量。
59	第202次會議 (101.08.30)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1. 考選行政：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肌力、肌耐力訓練講習。2. 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	為有效實施一般警察人員及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部於去年即採取 1. 在全球資訊網上提供「強化心肺耐力訓練」相關靜態文字資料，供應考人參考；2. 將體能測驗內容以影帶方式置於網頁，請應考人自行點閱參考等 2 項新措施，既便民又創新，當時頗受外界肯定。惟去年實施體能測驗現場，仍有不少應考人對於體能測驗成績，因認知上的差異而有爭議，並於當場提出申訴，

		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	幸好部有萬全準備，每組體能測驗皆設 2 組以上測試官，不致因個人偏頗而影響公平競爭。又體能測驗現場均作即時錄影，如應考人提出申訴，即可提供體能測驗實況重現，因此，都能及時消弭相關爭議。此類爭議事件的一再發生，可見應考人對體能測驗的正確觀念尚待宣導，爰贊同部進一步規劃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在 9 月 1 日分 2 梯次對主動報名之應考人實施訓練講習，除可使應考人於體能測驗前能了解正確方法自行訓練，避免運動傷害，加強訓練效果外，亦可適度杜絕體能測驗現場之爭議，有助於提升考試之信、效度。 考選部研處意見(101.9.5.董保城部長函)：「委員曾擔任 100 年警察人員特考等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因此您觀察瞭解本項講習試辦認為有意義，本部亦將視本次講習實施成效，作為評
--	--	---------------------------------------	---

			估是否續辦之參考。」
60	第205次會議 (101.09.20)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 規劃辦理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2. 本會審理保障事件採行視訊陳述意見相關措施之情形。	1. 本院於101年1月3日修正發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5條第2項，增訂保障事件得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規定，會為配合上開規定，除於全球資訊網完成視訊網路地圖之建置外，並訂定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有利於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及增進審議程序之親民與便利性，值得肯定。2. 會提報視訊陳述意見相關調查統計分析顯示，當事人及機關對於視訊陳述意見措施之參與滿意度高達九成，令人欣慰。此創新制度推動之初，會內部曾對此突破現狀創新措施有所疑慮，幸經充分論辯、釐清、溝通與試辦，並推動法制化後，終獲致高滿意度的成果，確具績效。3. 會提報101年1月至8月底，辦理保障事件陳述意見者計99件，其

			中 67 件兼採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占總件數之 67.7%，此與會於 101 年 1 月 19 日本院第 172 次會議所提報之 100 年全年度保障事件兼採陳述意見方式進行者計 57 件，其中有 33 件係利用視訊方式進行陳述意見之績效相較，今年視訊陳述意見件數已大幅提高，未謫占保障事件總審議件數之比率如何？是否業經當事人或有關機關廣泛適用？請會提供相關資料供參。4. 目前視訊陳述意見相關法制已臻完備，請會努力推廣創新措施，提高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視訊陳述意見之比率，俾強化保障事件審議之嚴謹性與便利性。
61	第206次會議 (101.09.27)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1. 銓敘部議復關於教育部函為本院同意核	本案關涉法律適用衝突問題。圖書館法在 90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該法第 10 條第 2 項明定「公立圖書館之館長應由專

		備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中，有關第17條圖書館館長進用方式之意見一案，報請查照。（註：本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14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	業人員擔任」，且依該法第1條「……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規定觀察，圖書館法係就相關圖書館所制定之基本法，該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法令作補充規定。大學法係於70年制定，歷經71、83、92、94年分別修正，其第14條第2項明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上須兼顧此二法立法目的及其特性，併予考量。本案尚有存疑，建請審慎斟酌。至於部是否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儘速研修圖書館法第10條一節，基於本院立場考量，建請保留。
62	第206次會議 (101.09.27)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訓練國外研習情	會及文官學院為落實本院「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公務人員5大核心價值及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一案「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積極推動公務倫理宣導工作，除納入各項法

		形。2.、公務倫理宣導辦理情形。	定訓練課程外，並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宣導專班 32 班，已調訓 2,404 人，相信有助於增進公務人員之公務倫理。2. 據報導香港廉政公署懲治貪污績效冠全球，該署歸功於香港人民從小教育「貪污可恥」觀念，及香港政府對公務員「高薪養廉」政策的相輔相成，此項報導值得重視及省思。3. 建議會及人事行政總處參採香港廉政公署有關從小教育「貪污可恥、罪大惡極」觀念及積極作法，協調配合各級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各項訓練、宣導活動，適時宣導廉正等公務倫理，以深植並強化正確公務倫理觀念。
63	第208次會議 (101.10.11)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 本會 101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概況。2. 「2012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	保障事保障事件審議規則及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分別於本(101)年 1 月 3 日修正、9 月 12 日訂定發布後，相關視訊陳述意見法制已臻完備，會 101 年上半年保障事件辦理陳述意見者計 62 件，已超過 100 年全年度總

		會」訂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16 日舉行。	件數的 57 件，其中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者占陳述意見總件數七成，亦高於 100 年的 58%，會今年積極推動保障事件之陳述意見，對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釐清保障事件事實及公正審議有其助益，應予肯定。惟今報告第 3 季保障事件審議辦結率約五成，撤銷率約一成，較歷年平均值為低，會口頭補充雖說明第 3 季辦結率偏低，初步推論係因審議程序採陳述意見者漸增，增加審議時程所致，惟是否為其主因？以視訊陳述意見為未來趨勢，且陳述意見必有助事實之釐清，有利保障事件決定之正確性，會有無分析陳述意見與對行政法院對保障事件決定之維持率之關連性為何？並請會評估相關陳述意見程序是否必然增加審議時程，而影響辦結率？如何改進？並研究克服之道。
--	--	-------------------------------------	---

64	第209次會議 (101.10.18)	丙、臨時動議：二、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係由銓敘部函考選部會銜報院，經過本院第 201 第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特別感謝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及曾次長慧敏、吳政次聰成，人事行政總處及院、各部會單位代表列席參與，並對本案作充分的討論。同時感謝院第二組同仁的幕僚作業，使審查會能夠進行順利。本案業於 9 月 13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主要決議為修正通過，將農藝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及電子（工程）技師考試類科部分維持，不予刪除。另有兩項附帶決議：1. 請銓敘部參考委員意見，研議專技轉任條例是否仍維持從嚴之作法，於適當時機報院審議。2. 律師類科得適用司法行政職系
----	------------------------	--	---

			部分，雖不符合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錄取不足額及機關用人需求之要件，惟因 96 年增列該職系係依 95 年 7 月 13 日本院第 10 屆第 192 次會議之決議所增列，茲為兼顧司法院等機關之用人需求及依法行政之要求，請銓敘部參考委員意見研修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以符法制。（請參見附錄二（二）） 以上是否有當？提請院會公決。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65	第214次會議 (101.11.22)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 本會 101 年度委託研究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保障法制之研究」委託研究成果。2. 訂定「高階文官訓	1. 本月 1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擬將該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擴大其適用範圍，與本院業務相關者為第 1 條法律適用順序相關規定。該法第 1 條後段規定由「本法未規

		練課程抵免作業要點(草案)」辦理情形。3.「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2 年實施計畫(草案)」規劃情形。	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修正為「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法理，已彰顯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特別規定，將優先於該法適用之原則，會參與該修正草案討論獲此成果，值得肯定。又此次行政院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確立獎懲併行，除考量實務情形，對重大違法事項加重處罰，增訂公布違法事業單位負責人之名稱等罰則外，為鼓勵地方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規劃與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增列績效評核機制，以獎勵績優機關，對勞工安全衛生將有正面影響。而會考慮實際需要，委託林佳和助理教授專案研究，提出「公務
--	--	---	--

			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內容充實，值得肯定。惟本辦法自 94 年實施至今多年，為因應當前需要，建請會配合兩人權公約施行法，並參考勞衛法修正草案之精神與重點，全面作通盤檢討修正，俾期完整規範公務人員服務機關之安全衛生維護責任，並建立全面績效評核機制，適度激勵績優機關，以完整建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保障機制，維護公務人員之健康與安全。 2. 會依「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四案「建構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制度」具體建議(五)，訂定「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作業要點(草案)」，積極作為，值得鼓勵。惟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申請人範圍為曾參加「保訓會」或「
--	--	--	---

			其他機關」辦理之高階文官訓練課程者，所謂「其他機關」之範圍究為何？課程抵免範圍為何？是否過於寬泛？為免將來本要點執行時滋生爭議，建請會適度明確規範，以利適用。
66	第215次會議 (101.11.29)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立法委員所提與本部業務權責有關法案之研處情形。	親民黨黨團提案刪除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第1款之「職責繁重」規定一節，因「職責繁重」確為人事法制對於職務加給之重要衡酌因素，且為通案性質，並非僅針對簡任非主管人員而訂定，是否刪除，須進一步審慎考量。目前諸多機關因未落實職責繁重之審核要件，造成簡任非主管輪流支領職務加給之不合理現象，實務上固然有許多非議之處，惟此為執行之偏差，而非制度之缺失。機關時有為順利推動政務，但因主管員額有限，遇有重大政策或重大專案推動時，不得不賦予簡任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之特殊

			職務，以協助推動業務，此時給予適度之職務加給應屬合理，惟為避免浮濫，應於執行面著手檢討改善。以本席經驗為例，於每年年底由專案小組對簡任非主管人員進行評比，就其當年度是否符合職責繁重與其績效是否優良進行實質評估，以決定調整次年度支領職務加給之人員，俾期落實此制度之精神，並求人事公平合理，爰同意部所擬意見，上開親民黨黨團修正建議宜予保留，如欲刪除相關規定，建請部應審慎全盤考量。
67	第216次會議 (101.12.06)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銓敘部籌辦本(101)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大會情形。	本院自民國 88 年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大會，迄今已邁入第 14 屆，在伍副院長的主持及部的積極努力籌劃下順利完成。本獎項以嚴謹之方式進行遴選，除可樹立公務人員之楷模，對於公務人員確有鼓勵效果外，透過對外宣導，亦可讓社

			會大眾了解公務人員平時堅守崗位、不為人知的熱忱奉獻精神，如此作為，殊值肯定。謹就遴選作業提供以下意見：1. 本次各機關所推薦之參選名單有以下特點：女性參選人比率為43.59%，較過去4年提升16%；地方機關參選人比率為52.56%、非主管參選人占28.21%，委任、薦任職等參選人占62.8%，均較過去4年平均值得提高，可見各機關推薦參選人時，已趨於多元、平等及合理趨勢，非常值得肯定。在評選優勝時，也特別注意以上分布狀況，期能趨於合理。 2. 進行分組實地訪查時，多由機關首長或政務副首長親自接待，不但充分準備推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個人之品行操守等推薦理由，並作詳盡而有系統之介紹。此外，
--	--	--	--

			訪查小組亦於現場隨機抽選機關內不同單位的同仁進行訪查，均能配合將所詢問之問題作條理的說明，實屬不易。以上均充分展現各機關對此獎項之重視與充分配合。 3. 因初審、複審與實地訪查均由各組分別進行，評審委員雖對於該組有充分認識，但對於他組優秀人員則難以深入了解，決審時難以跨組表示意見，且實務上各組之具體表現仍可能有高低之分，往往某一組人才特別優秀，卻受限於決審時援例每組僅能遴選最優 2 位，而使決選難免有遺珠之憾。為使決審過程更為公平合理，避免評審委員因時間緊迫，難以協調溝通與意見整合，建請部及早規劃檢討決選階段之跨組遴選作業，俾能就委員相關意見充分研議而使評選過程
--	--	--	--

			更為公平。 ※銓敘部研議擬處意見：銓敘部將依委員建議，檢視傑出貢獻獎初審、複審及實地訪查等各項作業時程，評估決審階段跨組遴選之可行性後，重新衡酌決審階段之進行方式。
68	第218次會議 (101.12.20)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 (1)本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榮獲101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之「電子化政府類」獎項。 (2)101年12月17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鈞院函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 2、考試動態：辦理	1.對部多方努力，促使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得以在本月17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順利審議通過，同時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將提請院會公決，預期此二法案近期應可順利完成修法，值得嘉許。2.部報告所附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律名稱漏列「考試法」文字，建請修正。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條文第11條增列第3項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101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議後，始得變更之」一節，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各項考試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部為求周妥，皆事前廣徵各界意見。惟本次修正條文第 11 條增列第 3 項則分二階段處理，除第 1 階段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外，其中第 2 階段規定考選部須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議後，始得變更之。究應如何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決議？以何種機制作成決議？考試規則如為訂定案則無現行規範，何來變更？修正條文第 11 條增列第 3 項，未來將如何落實、執行，始為適
--	--	---	---

			法妥適？爰建議部應預為規劃因應，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妥為協商，俾避免日後本條之執行滋生爭議。 考選部研處意見(101.12.26.董保城部長函)：「1. 謝謝委員的指正，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條名稱漏列『考試法』文字部分，已於會後修正會議資料完竣，並送請院議事科抽換。2. 此次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增列第 11 條第 3 項條文，係為民進黨立法委員 22 人提案極力主張，本部於該委員會已明確說明：該條文之文字敘述均為現行實務作業程序之呈現。按各種專技人員考試規則之訂定，最終主導權仍為考試院，有關本條文後續事宜本部除將與立院溝通外，並將預為規劃因應
--	--	--	--

			並與相關機關協商。感謝委員提醒。」
69	第222次會議 (102.01.17)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101年第4季重要業務概況。	會上季重要業務，無論保障或培訓業務均著有成效，值得肯定。1. 有關上季其他各項辦理情形彙整表第24項，積極充實國家文官學院暨所屬機關各項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培訓成效部分，會在近期物價上漲，經費不足的情形下，仍能多方努力，順利推動完成文官學院教學大樓第2期裝修工程與無障礙設施空間改善等工程，並已驗收完竣，誠屬不易，建請適時獎勵長期投入心力努力工作之相關同仁，也期許會在相關工程改善之後，能妥為規劃有效運用相關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培訓容量及品質。2. 鑒於國家文官學院成立後，各界期待其整合各行政機關之訓練機構，發揮最大的培訓效益。另為配合文官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對文官學院培訓功能

			的高度期許，建請：(1) 會全面檢視，並進一步研究規劃學院與所屬中區培訓中心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改善工程，必要時，可以開始研議成立新的區域培訓中心，以滿足及搭配各項方案之推動，最重要在於培訓容量及品質的問題，同時本席覺得高階文官的發展訓練及相關法定訓練，其自辦率也應該要逐年地提升，這些可能需要更多軟硬體設備的配合，所以希望在第二階段可以進行政策上的推動。3. 建請會積極協調總處協力推動各級行政機關訓練機構的整合，除了要一同參與績效檢視以外，也希望能夠追蹤列管，檢討績效，並定期提報院會。
70	第222次會議 (102.01.17)	甲、報告事項：五、臨時報告：考選部函請補行錄取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8名一案，報請查照。	對於本案，本席表示遺憾。對於應考人提起訴願，因93年補行錄取92年會計師考試16名應考人一案，經院會決議就未錄取人員全面重新審閱，與行政救濟精神不符，行政救濟須經當事人

		於法定期限內依規定申請，方啟動救濟程序。但是因為 93 年有這樣的案例，其實後續幾次議案，本席也曾發言，這個根本跟行政救濟精神不符，也造成現在我們進退兩難。行政處分宜重視其安定性，允宜儘快確定，而非使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從本案看就很清楚，95 年的考試，到現在 102 年都還在談，當事人的權益早釐於消滅時效，訴願是 30 日內提起，怎可置行政救濟期間而不顧，開這個大門？是以，現在本院每年面臨類似問題，都非常窘困，也產生 95 年未能錄取，現在重閱後，因應考人已經在 96 年、97 年錄取且受訓及格，故這次不再補行錄取的問題。因此，我們是自限於很不利的處境。之前本席已發言過，對本案深表遺憾，因為這是把我們自己的路越做越窄，而且越沒有立場，後續重閱委員之組成如何？是否具公
--	--	--

			平性？有無符合判決要旨？還有重新評閱衍生的問題，本案問題還算少，因為中醫師特考報考人數不多，如果那一天的考試是幾萬人的時候，你要發動多少行政資源去做救濟的補救？所以本席覺得這個真的要重新思考，當然後續還有賠償等問題會否衍生出來，也許未必能成立，但也有可能。應考人在 95 年就可以拿到的資格，拖到 102 年才給，或者即使我在 96、97 年拿到資格，中間的權利有無需要作主張，本席覺得這都是我們把行政救濟制度扭曲化後要承受的結果，所以到底什麼叫作真正的考試公平，救濟制度的不足，讓我們陷於兩難，不知道後續怎麼去補救的困境。
71	第223次會議 (102.01.24)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 考選行政：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	1. 公務人員原住民特考為國際間我國首創的特殊考試制度，彰顯政府對於原住民的特別照顧和關懷，並積極鼓勵其對公共事務

	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2. 考試動態：舉行10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及自治事項參與治理，確屬良法美意措施。歷次委員至國外參訪時，談到我國獨創此一公務人員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制度，各國皆對此表示肯定與敬佩，本項考試具有特殊意義。2. 近來媒體報導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案，將來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者，若喪失原住民身分，將因喪失其原通過之原住民族特種考試應考資格，而喪失公務人員身分。茲因影響權益鉅大，建請部密切注意此修正案之生效日期，並妥為規劃因應措施。部報告已指出截至 101 年止，原住民特考總計錄取 3,538 人，建請部積極協調相關機關立即啟動全面檢視是否仍具原住民身分，並建立喪失原住民身分之資訊通報系統，以利部
--	---	--

			未來推動、配合新法之執行相關後續處理措施更為精進。同時，對於上述攸關原住民權益之重大訊息，建議部應及早廣為宣導，讓各原住民特考應考人能事前充分了解相關資訊，在考試簡章請務必作具體的提示，以利後續相關原住民特考的執行。 ※考選部研處意見(101.1.29.董保城部長函)：「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業於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該法規定經原住民族特考及格，未具有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為保障應考人權益，本部將於本項考試應考須知及本部網站登載相關訊息，以廣為周知，讓各原住民應考人能特別注意。」
--	--	--	--

72	第223次會議 (102.01.24)	乙、討論事項：三、考選部函陳撤銷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張生萬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本案係部審認應考人當初未具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3條規定之應考資格情事，於應考人考試及格多年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規定擬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於法尚屬有據。但本席對本案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有幾點建議：1.實務上公務人員，不論是升官等考試或升官等訓練，其應考資格或訓練資格都需要經過服務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審認合格以後才准予考試或受訓，並經考試或受訓及格後，才取得及格資格，這樣嚴密的程序還是常常發生因事後發現他當初未具或受訓資格，而撤銷其及格資格案件。究其因，個人揣摩是主管機關和當事人對於應考或受訓資格，或者公務員本人銓審年資之計算，認知上有相當大的差距，因此造成用人機關及當事人非常大的困擾，值得予以重視。鑑於本院各部會及人事行政總處近年來已經合作建構公務
----	------------------------	---	--

		人員人事資訊系統，本席要非常誠懇地建議各機關應該完善各公務人員人事資訊，且要全面開放人事資訊給各機關或公務人員主動利用此系統，期待公務人員能在人事專業人員協助下，適時正確地了解他的人事資訊及相關銓審資訊或資格條件。 2. 各主管機關對公務人員各項升官等考試或訓練之應考或受訓資格，事前要嚴密的審議把關，事後也須在一定的期間內重新主動全面複查其相關資格，避免升等考試及格資格處於長久之不確定狀態，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以及用人機關人事調動的困擾。 3. 本案張員請求參考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4 條予以救濟，該訴求也突顯公務人員在薦升簡之兩大管道相關規定的不一致。在薦升簡的考試與薦升簡訓練，對於處理類似當初未具考試或受訓資格，仍考試及格或受訓及格，取得
--	--	--

		升等資格者，事後如何補救有很大的差異性。在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4 條規定，受訓人員經過訓練合格後，發現有當初未具受訓資格情事者，固然還是要報院，撤銷其訓練及格證書，但是也補充規定，嗣後如符合受訓資格時，仍可依照規定填具免訓申請書，報經保訓會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及時予以事後補救。本案當事人上開訴求，本席建議相關部會對於公務人員升官等之兩大管道研議對於類似的事件，是否應該檢討有無類似的補救處理方式，以符衡平性及公平性。 ※ 考選部研處意見(1002.1.29.董保城部長函)：「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業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該法規定經原住民族特考及格，未具有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為保障應考人權益，本部將於本項考試應
--	--	---

			考須知及本部網站登載相關訊息，以廣為周知，讓各原住民應考人能特別注意。」。以上擬處意見，如有所誤解或未周之處，尚祈見諒並請不吝再予指導。
73	第224次會議 (102.01.31)	甲、報告事項：三 業務報告：(二)考 選部業務報告(董 部長保城報告)：1. 考選行政：本部 101 年邀請各國學者到 部演講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辦 理 102 年第一次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師中醫 師考試分試考試、 中醫師、營養師、 心理師、醫事檢驗 師、護理師、社會 工作師考試、特種 考試聽力師、牙體 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特種考試語言 治療師考試入闈製 題工作等各項考試 事宜。	102年第一次專技高考牙 醫師等醫事人員及航海 人員考試業於1月26日至 27日、28日至29日舉行完 竣。其中牙醫師等醫事人 員考試於1月26日至27日 分別在臺北、臺中、臺南 及高雄4考區舉行；航海 人員考試則是於1月28日 至29日在台北舉行。特別 感謝陳典試委員皎眉、歐 典試委員育誠、詹典試委 員中原不辭辛勞，分赴各 分區主持典試工作，趙監 試委員榮耀等監試委員 赴各分區主持監試工作 。本次考試到考率82.20 %，考場秩序良好。考試 屬電腦化測驗，電子試題 採亂序亂題方式進行，除 可顯現無紙化特質，符合 環保精伸以外，也節省許 多試務人力，並可杜絕舞弊 情事發生，讓考試更臻

			公平。特此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指導以及試務及資訊人員的用心與努力，讓考試順利圓滿完成。 考 選 部 研 處 意 見 (102.2.6. 董保城部長函)：「感謝委員的肯定，本部資訊管理處未來仍將配合政策及施政計畫，致力推動醫事相關類科採用電腦化測驗，並繼續辦理電腦試場認證，期於穩定中順利擴大電腦化測驗範圍，嘉惠更多應考人。」
74	第224次會議 (102.01.31)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一) 書面報告：3. 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申復該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處長、副處長之列等，擬分別訂列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簡任第十職等，以及增置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秘書職稱一案，報請查照。	五都一準確實有其都會型或農業型等發展型態之不同，高雄縣市合併後，轄區已大幅擴大，其中非都市土地面積高達21萬4,940公頃，約占所有已登記土地面積之75%，據高雄市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反映，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區土地測量等業務倍增，所屬法定編制員額766人，但若加上約聘僱人員則超過千人，因此，基於考量高雄市政府地

		政局土地開發處業務之專業性，且其職責繁重，本案基於其業務推動為高雄市的重點業務，業務範圍與其他直轄市，例如台北市都會型業務確有差異性，確值特別審酌。上週本院委員參訪台南市政府，該市府反映前曾函請將商業相關主管列較低職等，惟部核定為較高職等，另函報動物防疫相關主管較高職等，部卻核列較低職等。該府建請部宜適當尊重地方機關不同專業機關用人需求，本案似亦具類似性質。本案雖部建請同意准予備查，惟院二組考量與台北市業務及官職等之衡平，建請不同意備查，固各有所據。惟基於尊重及支持各地方機關不同特性之發展及業務需求，建請考量在地方機關中、高階職務配置及職務列等之總量管制下，基於尊重地方機關不同特性之發展及業務需求，儘量予以尊重，並建請本案再作審酌。
--	--	---

75	第224次會議 (102.01.31)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本部101年邀請各國學者到部演講辦理情形。2.考試動態：辦理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102 年第一次專技高考牙醫師等醫事人員及航海人員考試業於 1 月 26 日至 27 日、28 日至 29 日舉行完竣。其中牙醫師等醫事人員考試於 1 月 26 日至 27 日分別在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 4 考區舉行；航海人員考試則是於 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台北舉行。特別感謝陳典試委員皎眉、歐典試委員育誠、詹典試委員中原不辭辛勞，分赴各分區主持典試工作，趙監試委員榮耀等監試委員赴各分區主持監試工作。本次考試到考率 82.20%，考場秩序良好。考試屬電腦化測驗，電子試題採亂序亂題方式進行，除可顯現無紙化特質，符合環保精神以外，也節省許多試務人力，並可杜絕舞弊情事發生，讓考試更臻公平。特此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指導以及試務及資訊人員的用心與努力，讓考試順利圓滿完成。 ※考選部研議擬處意
----	------------------------	---	--

			見：「感謝委員的肯定，本部資訊管理處未來仍將配合政策及施政計畫，致力推動醫事相關類科採用電腦化測驗，並廣續辦理電腦試場認證，期於穩定中順利擴大電腦化測驗範圍，嘉惠更多應考人。」
76	第225次會議 (102.02.07)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 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2年訓練」遴選作業創新措施。2.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效比較分析報告。	第 151 次會議本席鑑於100年身障特考錄取人員申請基礎訓練僅占 58%，雖逐年提升但比率仍偏低，建請會追蹤調查申請受訓與否人員之工作表現與績效評估之差異性，以供改進之參考。會今日積極回應，就100年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效，廣為問卷調查，並依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提出成效比較分析報告，會積極作為頗值肯定。本次調查，問卷回收率為 72.67%，其中申請受訓人數約占 74%，報告結論顯現：(1)參加基礎訓練確有助受訓人員了解公務運作，具備基本行政管理知能，且參訓人員

		之表現明顯優於未參訓人員。(2)實體訓練或網路訓練之成效均佳，堪稱滿意，彰顯會之努力及基礎訓練之必要性與具體成效。李委員建議將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得」自由申請參訓之現行規定修正為「應」參訓之意見，本席持保留意見，因身心障礙障別繁多，會之訓練場所設備及相關配套所需輔具，短期間恐無法立即改善備齊，建議會逐步加強改善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含實體及網路訓練)之軟硬體設施，以提升不同障別人員受訓之便利性及參訓意願。又目前身障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為自由參訓，建議會廣為宣導本件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及基礎訓練成效比較分析報告，讓身障人員了解參訓有其具體成效，可完備其行政管理能力，並激勵其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俾助提高身障人員參訓比率。
--	--	---

77	第226次會議 (102.02.21)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後辦理職務評定相關疑義研議情形。	配合法官法之施行，101年法官、檢察官首次年終以辦理職務評定取代考績，在新制實施之初，可預見職務評定在實務運作上將滋生諸多疑義，部應本於全體軍公教相關人員權益及績效考核之衡平，審慎研議因應。部對司法院函請釋復案，建請部除應掌握法官法之立法精神、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之相關規定外，同時應考量法官、檢察官業務特性、職務評定新制制定之目的與設計之特質等，本於權責審慎研議，冀能透過部之協助，使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相關新制之推動更趨於合理與公平。
78	第226次會議 (102.02.21)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情形類型化分析。2.規劃辦理公	1.會每年分析彙整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並送各中央及地方各主管人事機構轉知所屬注意改進，此種具積極性與預防性之措施，值得支持。惟本席分析99年至101年會提報之保障事件常見之撤

		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及簡化遴選作業流程改善措施。3. 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銷原因約有八成雷同，是否誠如歐委員育誠所言係因獎懲或考績等人事法令不完備、宣導不周，或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專業不足？確有待進一步檢討。又會每年不辭辛勞分析彙整之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除公布於網站外，並函送各中央及地方主管人事機構提請注意，卻仍一再發生雷同之撤銷原因，請人事行政總處重視並協助轉知所屬人事機構確實配合檢討，以貫徹依法行政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各機關類似之違法不當事件重複發生，並建請建立追蹤考核機制，以落實成效。2. 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部分，為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遴選晉升官等訓練作業效率與品質，會於 99 年研擬「參訓資格確認書」，請受訓人員詳閱相關規定並審視參訓資格後簽
--	--	--	---

			署，並於 101 年研擬「參訓資格檢核表」，分由機關及參訓人員逐項確認後勾選填具，以減少疏誤。惟近年來仍時有因當初受訓資格不符而於多年後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案件提報院會審議，相關參訓資格確認義務實不應只課責人事資訊未必完備之受訓人員，因公務人員人事資格與年資等相關資料往往涉及銓敘部事後銓審確認作業，除受訓人員外，仍須責由人事主管或人事專業人員審核確認，以避免註銷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事件一再發生，增加用人機關人事調度困難及影響當事人之權益。
79	第229次會議 (102.03.21)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 考選行政：101年司法官及律師考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自100年起採行新制分試考試制度，有效篩選優秀法律人參加相關司法、法律工作，此項改革各界多予肯定，對部積極任事，

		試第一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2. 考試動態：舉行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表示敬佩。基於法官、檢察官、律師對司法訴訟實務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且其特殊職能的要求，均需具相當專業的法律知能之特性，考量部報告所提目前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之應試科目、試題題庫來源、占分比重、考試時間及錄取方式等完全相同，且 100 年及 101 年兩項考試第一試重複報考人數均為五成八以上，重複錄取人數亦為五成五以上，為減輕應考人負擔及節省試務資源，部擬於 103 年起將兩項考試合併辦理第一試考試，本席表示贊同。 「感謝委員的支持，有關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第一試合併辦理一案，本部業於 3 月 25 日邀集各大學院校法律學者及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高度共識，預定自 103 年開始實施，本部賡續將配合研修相關考試規則，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包
--	--	---	---

			括典試委員會運作等議題，未來將於相關法規提報鈞院審議時併案說明。」 ※考選部研議擬處意見：以上擬處意見，如有所誤解或未周之處，尚祈見諒並請不吝再予指導。
80	第230次會議 (102.03.28)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推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辦理情形。2.考試動態：辦理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10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	102 年第一次專技高考牙醫師等 8 類醫事人員及 102 年第一次專技高普考航海人員考試，業於 3 月 25 日榜示，本次考試過程圓滿，在此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及試務同仁的協助。本次考試係採電腦測驗方式，考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由各組召集人至閱場自題庫抽選難易適中的試題，確實減少入闈勞務及試務困難度。此外，本次考試試題疑義計 155 題，其比例較往年醫師等醫事人員考試相對偏低，本席及趙監試委員榮耀均認為國家考試如採電腦化測驗，可以有效節省試務資源，值得廣泛推廣至性質相近之不同類科考試。

		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考選部研處意見(102.4.3.董保城部長函)：「謝謝張委員指導，本部今年7月電腦化測驗將增加醫事檢驗師類科，未來本部將積極建置題庫電子試題及電腦試場，持續擴大推廣，以便有效節省試務資源，並積極服務應考人。此外，也會努力提升試題品質，減少試題疑義。」
81	第230次會議 (102.03.28)	五、其他有關報告：考試院101年度工作檢討暨102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會101年保障事件結案率為89.87%，高於近5年平均結案率88.21%，為歷年最高，且保障事件本年度無逾期案件，而於3個月內辦結比率為89%，有效掌握保障事件辦理時效，值得肯定。101年會審議保障事件兼採到會陳述意見方式進行者大幅提升至156件，占審議決定案件之15.06%，是近年來首次超過10%以上，且較99年之71件，占7.2%，100年之57件，占5.4%，呈倍數成長，顯見

		101 年修正保障事件審議規則增設簡式及視訊陳述意見程序規定之立法政策正確可行，亦彰顯會推動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及強化審議程序之努力，工作著有績效，對全程參與保障事件之審查會及委員會之專任委員及保障業務同仁之用心投入與默默奉獻，表示敬佩。101 年再申訴案件進行調處者僅 1 件，但未成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5 條規定，會可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再申訴案件進行調處。惟近年來再申訴案件之調處程序之進行，均因關涉事件之不同特性或當事人與機關之主觀意願及意見落差過大，致難以形成共識，各年度之再申訴案件之調處成立案件往往掛零，若長期未能改善，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章「調處程序」恐成具文。建請會針對再申訴調處程序之制度特性、執行面臨之困難，進一步研議較周妥之配套措施，甚至對調處
--	--	--

			制度之存廢，為更完整周延之檢視，以確保公務人員保障法立法目的之實現與相關規定之執行。
82	第232次會議 (102.04.18)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	近日接獲梁宇賢等多位法學教授及律師連署信，陳明政府早於 2001 年宣示我國為「海洋國家」；2004 年訂定「國家海洋政策綱領」作為海洋國家的施政方向；2008 年馬總統亦推出「掌握臺灣優勢，邁向海洋大國」之政策綱領。且我國為航運大國，實務上除相關訴訟與仲裁外，常需大量「海商法」之法律意見書，面臨國外競爭，應多培育優秀海商法律師及法務人才。爰建議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仍維持「海商法」考科，並於第二試增列「海商法」考科。基於實務上考試往往引導教學考量，對廢除「海商法」考科，實宜審慎處理。檢視 3 月 25 日部召開「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試、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	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增列應試科目」相關事宜會議紀錄，部廣邀部分考試委員、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未出席)、各大學、律師公會等學者專家與會，程序尚稱周延。惟(1)當初會議討論議題既定位為增列「強制執行法」及「非訟事件法」子科目，是否妥適？並未提及「海商法」考科存廢問題；且(2)代表各大學及律師公會與會 11 位(含提供書面意見 1 位)學者專家除其中 1 位教授教授海商法外，其主要專業領域皆非海商法，在此種海商法學者專家未能事先了解討論主題且未能充分參與討論之會議背景下，提出廢考海商法之突襲性議題，且作成刪除海商法考科之決議，能否代表普遍法學界或律師界、海商產業界之多數意見？實值得再行審慎斟酌。本席尊重司法院建請增列強制執行法考科之意見，但強制執行法主要為程序法，海商法主要為
--	--	---	---

		實體法，兩者既無互相取代特性，且性質上本不相干，會議作成增列強制執行法考科，卻同時廢考海商法考科之決議，尚嫌輕率，值得商榷。部或囿於應考科目過多必須取捨之困難，但作任何增、廢考科重大決定前，仍宜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以期決策周妥可行。必要時，或可考參酌國外作法，例如僅列考商事法考科而不再細分商法相關科目，或在商事法考科分配各子科比例，適度規劃必考題及選考題供考生選考等配套措施，增加考試彈性，亦可避免學界每因考科之增、廢，彼此意見衝突或產生恐慌不安，提出各種不平則鳴的陳情現象。此次海商法考科存廢攸關國家發展、法學教育及考生權益，影響重大，請部再進一步作周延考量。 考選部研處意見(董保城部長函)：「1.感謝張委員對本案之關心。按本部於102年3
--	--	--

			月 25 日召開之專案會議，計有司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代表、各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學者參與，有關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科應試科目如何調整，與會代表咸認強制執行法影響人民權益甚鉅，以其在實務上的重要性，應予列入本 2 項考試，爰決議於本 2 項考試第一試列考強制執行法，同時為減少應考人應試負擔，乃刪除海商法，以因應法官審理案件及律師處理受委任事件等實務運作需要。上開決定為會議共識，本部據以調整考試科目，實係配合回應實務需求以彰顯其對維護人民權益之重要性。 2. 有關近來多位學者向總統及考試院等陳情海商法具重要性一節，本人已分別聯絡並一一函覆。我國以海洋立國，海商法的發展亦與海洋、經貿政策及海運發展息息相關，其
--	--	--	--

			重要性受各界肯認，未來可考慮於律師考試第二試列為選試科目，本部將適時研提修正草案，屆時尚請委員多予支持。」
83	第232次會議 (102.04.18)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102年第1季重要業務概況。	1. 會102年第1季業務多元，且部分業務有具體成果，值得肯定。2. 會報告「壹、研修(訂)法規部分一、」部分，敘明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於今年1月15日修正施行。經查其修正重點之一為第5條第2項，原修正理由指出係為避免公務人員濫行興訟，乃修正限縮因公涉訟輔助適用範圍，刪除涉訟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程序之「告訴人」與「自訴人」為輔助對象。本月15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台北市政府時，該府提案建議修正上開辦法第5條第2項，即恢復修正前原規定，並提出(1)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難免處於刑事犯罪被害人地位，如

			身體、財產或名譽遭受侵害，其涉訟時應予輔助，以避免公務人員漸趨消極行事，反不利公務機關業務推展。(2)過去是否確有公務人員濫行興訟情事，應有具體統計數據與查證供參。或可採強化機關於案件簽核程序嚴格審查把關，或研議增列「由律師出具訴訟建議書」等配套措施節制。(3)公務人員忙於公務，常有法律專業知識不足情形，如因公涉訟不提供法律諮詢等輔助，恐難維護公務人員權益等三項理由。當前人民權利意識高漲，公務人員如因依法執行職務處於刑事犯罪被害人地位涉訟，機關如未適時提供協助，將難以激勵其勇於任事。是以，如各機關實務上確有需要，且能進一步規劃完整配套措施，適度預防公務人員濫行興訟，似值研究參採修正。又會之研提意見雖敘
--	--	--	---

			明修法過程曾邀學者專家、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代表與會，但討論過程是否嚴謹，有無廣泛了解各機關需求，是否形成具體共識後方修法，修法後是否面臨窒礙難行或保障不周延之處，均可供會進一步了解後，適時檢討修正，方能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立法意旨與目的。
84	第233次會議 (102.04.25)	五、臨時報告：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蔡委員式淵、高委員永光、張委員明珠、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黃委員錦堂、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提：自 98 年 1 月 23 日牙體技術師法公布施行迄今，已分別於 99 年至 102	1. 請參見附錄一(四) 2. 主席：維護考試的公正性，其程序與實體同等重要，程序若有不當，也會影響實質公平。本案雖有 15 位委員連署，顯然是院會的多數，應該被尊重，但是因時程上尚有疑慮，董部長建議由命題方面謀求解決之道，李典試委員長雅榮亦表示願意協助配合。本案暫不調整，以免影響考試的公正性，請大家諒解。決定：請考選部參

		年 2 月 2 日舉辦 4 次專技人員特考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而今年(102)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將舉辦最後一次考試。惟查牙體技術人員業務範圍確實偏重實作技術層面，成品尚須經牙醫師或鑲牙生認可，至於口腔內的牙齒醫療，亦須由牙醫師作最後把關工作，以保障人民健康權益。鑑於牙體技術人員非本科系畢業，但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為甄選優秀適格的現職從業人員繼續服務社會，有關現行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是否得適度提高實地考試平均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以免使長年從事實務工作且具優秀技術人員喪失服務工作之權益一案。另附書面資料供參。	處。
--	--	--	----

85	第235次會議 (102.05.09)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10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分析。	目前公務人員升官等有二途徑，一為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另一為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升官等考試係依據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其法源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升官等訓練則依據升官等訓練辦法(其法源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9 項規定)，若要檢討升官等之途徑，究採考試或訓練雙軌併行，或以訓練取代考試單軌模式規範？此項制度面重大改革，應回歸其母法—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進一步作全面性檢討。升官等考試與升官等訓練，因應當前國家需求，兩者如何互為配合或消長，值得斟酌。本席出席之各類升官等考試第二次典試會議時，對於考試結果出現年資雖輕但表現優秀之公務員，能藉升官等考試，獲得較高官等之資格，多位典試委員均表欣慰並贊許升官等考試確具為
----	------------------------	--	---

		國舉才功能。目前研議升官等訓練可否逐漸取代升官等考試，亦須同時檢視保訓會國家文官學院對於升官等訓練軟硬體等各項資源及配套措施是否完備可行等相關問題。檢討相關制度存廢之前，建議應多聽取各方意見，深入了解各機關需求，再深入研究後，作全面性考量。 考選部研處意見(102.5.14.董保城部長函)：：1.目前薦任第九職等公務人員如具備法定年資、俸給、考績等要件，取得晉升簡任官等資格之途徑有二，一為參加公務人員簡任升官等考試，一為參加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考量簡任職務屬機關內高級職務，職缺數少，而高級文官的甄拔，首重領導與管理知能，取得簡任官等訓練資格之人員，其公務生涯業經逐級歷練，再以訓練充實其知能，加以建構完整之陞遷體制，當可提昇高階文官之素質，考試
--	--	--

		院爰將「限期廢止升官等考試」列為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興革事項之一，另並由銓敘部研議重新設計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條件，增加任主管職務及 3 年考績甲等限制。 2. 為配合考試院政策，本部積極著手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於其第 2 條納入簡任升官等考試於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之日起 5 年內辦理 3 次為限之規定，案經考試院於 99 年 6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惟未能於該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修法程序。為達政策目標，考試院復於 101 年 2 月 29 日重新函請立法院審議。本部將積極推動完成本項修法，以提升簡任文官素質。 3. 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有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之授權制定依據是否併同檢討一節，考量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考
--	--	--

			試人數仍多，且目前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名額有限，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仍擬暫時保留該項規定，惟未來將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理情形，適時檢討。
86	第236次會議 (102.05.16)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為報告)：1.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講座—「一行為不二罰之判斷基準—兼論行政罰法」情形。2.規劃辦理「行政個案教學工作坊」情形。	會舉辦「一行為不二罰之判斷基準—兼論行政罰法」專題演講，李惠宗教授明確指出狹義的行政制裁即行政秩序罰與行政執行罰之重要區別，行政秩序罰不得連續處罰，否則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行政執行罰則得連續處罰，並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立論精確，可資贊同。李教授提出 6 項重要區分基準：1.就目的而言，行政秩序罰係以制裁過去違反作為之義務行為為目的；而行政執行罰為迫使將來實現義務的手段。2.就依據而言，前者係依各種行政罰相關法規為罰則；後者是行政執行法。3.就種類而言，前者區分為罰鍰、管制罰與沒入；後者則為怠金。4.

		就限制而言，前者不得連續處罰，否則即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後者得連續處罰。5. 就作成程序而言，前者可以逕行科處，不須經過預先告戒程序；而後者因屬間接強制處分，須先以書面預先告戒。6. 就救濟程序而言，前者可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後者只能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救濟的保障有很大的差異。此 6 項區分基準非常具體明確，有助於一般行政機關在執法時有較清楚之概念供參考。對於「一行為不二罰」，特別進一步闡明所謂「二罰」係指二個以上目的相同與種類相同的處罰，才有適用的餘地。惟李教授亦指出衍生之相關問題尚待進一步研究解決。目的或性質不同的處罰，如行政秩序罰、行政執行罰、廣義行政罰、刑事罰及公務人員懲戒等是否得以併罰？如可併罰，應考量其執行面有無困難，因各不同的處罰法律主管機關分屬行政
--	--	--

			院、司法院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為有效解決問題，有待各相關處罰法律主管機關進一步會商，形成共識，採行妥適的配套措施，方能期待有效達成具體可行之方案。
87	第236次會議 (102.05.16)	乙、討論事項：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2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4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對於本案文化部建議於「文化行政職系下新增國際文化行政」類科，院一組依「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擬同意部擬意見，新增「國際文化行政類科」。剛才何委員建議應該再審慎思考。由於文化部新成立，依其組織法第6條規定職掌，為積極執行其法定職掌，推展國際文化交流工作，且政策上確有其必要，本席亦認為應給予政策上的支持，同意新增。至於一組與考選部不同意見部分是，本案在實施時程上是否妥適。依部長報告，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一般應試科目若有所修正，原則上應於考試舉行

			4 個月前公告。惟本案因屬新增類科，例外得於考試舉行 2 個月前公告即可。而本案考試時間為 10 月 5 日至 6 日舉行，比法定時間還長，因此實施時程並無不妥之處。況且部在 4 月 19 日至 25 日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對外預告程序，各界對此考試訊息應該有所知悉，時間點尚屬適當。又本案係適用上開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第 2 點之例外規定，該新增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與同職系下之文化行政類科之差異僅達二分之一，而有別於其他須達三分之二之差異限制。就考生言，在應試準備上相對負擔較輕，所以本席支持部的意見，本案如果同意新增國際文化行政類科，在實施時程及法制上並無不合。
88	第237次會議 (102.05.23)	甲、報告事項：(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	會重要業務報告「貳、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代為報告)：1.「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參訓人員訓後 360 度職能評鑑回饋調查」總體差異分析結果。2.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3.口頭補充報告：5 月 29 日、30 日文官學院舉辦學習饗宴，敬邀委員蒞臨參加。	之「二、編班調訓情形」提報高普考調訓人員之自辦率分別為 46.77% 及 68.97%，平均自辦率則為 53.85%，尚未達各界對提高自辦率之期待。近年來高普考基礎訓練自辦率皆偏低，本次高考自辦率只達 46.77%，比率偏低，有待積極改善。為考量各界迭有反映委辦機關(構)訓練品質與國家文官學院自辦品質尚有顯著差異，李副主委雖補充說明隨著國家文官學院各項工程完工，硬體設備增加，將逐步改善，但此長期問題仍待通盤考量有效解決。國家文官學院區域培訓中心組織準則第 1 條明定設立區域培訓中心之法源，過去本席亦曾協調台糖公司，尋求在台南設立南區培訓中心未果，面對南部各機關反應設區域培訓中心之需求，會可否持續關注普設區域培訓中心之議題？國家文官學院近年來積極投入高階文官培訓、推動教學實
--	---	---

		驗等研究發展工作，值得肯定。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仍為學院主要培訓業務。本席認為，國家文官學院在北部仍有改進空間，國家文官學院應著重統籌公務人員培訓之規劃與研究發展及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至於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委任升薦任升官等訓練，則應考慮另設「北區培訓中心」專責執行，分由不同組織，區分培訓功能，有效推動其業務。各界對國家文官學院期望甚高，期功能上有所突破。目前中區設有中區培訓中心，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刻正推動「高等研究園區」之規劃，本席於考試委員5月6日實地參訪該局座談時曾建議因「中區培訓中心」之功能與屬性與「高等研究園區」相類同，請該局整體規劃「高等研究園區」均應將「中區培訓中心」之合理發展納入，務期兩者
--	--	--

		能相輔相成，共存共榮，創造雙贏。建議會應積極爭取「中區培訓中心」之發展空間與資源。至於南區或東區培訓中心可視需要繼續找房舍，目前因少子化現象，很多大學招生不足，或有多校合併之規劃，建議朝與該地區大學合作之方式努力，或可參考當初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成立之初，即租借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房舍模式。總之，國家文官學院與區域培訓中心之職掌、功能應予再作明確區隔，以實現當年成立國家文官學院之宗旨與理想。 會報告貳之「三、成績評量結果」部分，提報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8 條規定，其基礎訓練不及格人員，得於 1 個月內向會申請自費重訓 1 次，其重訓與實務訓練之時間配合度上曾否發生困難？不及格人員申請重訓之主動性如
--	--	---

			何？其分配機關對其申請重訓時，機關配合度如何？重訓不及格之比率為何？請補充說明。
89	第239次會議 (102.06.06)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近年來，在部及人事行政總處通力合作下，部將配合行政院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增辦社會工作師考試，本席表示支持。部預定自102年起至105年止，每年均辦理2次社會工作師考試，或將逐步滿足用人機關用人需求。惟目前地方基層機關所需社工人才，常因員額不足或社會工作師缺乏，機關多進用約聘人員支援，此類約聘人員大部分皆具有專技社會工作師資格，故除增辦考試取才外，亦可考慮資深績優具專技社會工作師資格之現職約聘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以解決用人機關用人需求困難。本席前曾籲請銓敘部因應用人機關需求，儘速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

		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使各機關(構)現行約聘人員中具有豐富社工實務經驗且具專技社會工作師資格者，得依規定轉任為公務人員，此亦為多元管道之取才方式。建議銓敘部應重視地方政府社會工作師人力嚴重不足現況，儘速配合修正上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俾儘速有效補足地方政府社會工作師，並期提升社會工作效能。 ※考選部研處意見(102.6.12 董保城部長函)：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旨在衡鑑應考人之執業知識與技能，賦予達一定水準者執業之資格，此與公務人員考試擇優錄取、賦予文官任用資格之性質不同，二者各有其法源依據。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之立法意旨，係
--	--	---

		補公務人員考試掄才不足之輔助性用人管道。依該條例第4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由銓敘部及本部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2.101年11月12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社會工作師類科已納入得轉任類科，惟依規定仍須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即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發)，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
--	--	--

			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90	第239次會議 (102.06.06)	甲、報告事項：五、臨時報告：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浦委員忠成、蔡委員良文等提：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第4項訂定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縣市政府已改制為直轄市政府，雖考量其機關層級及職責程度提高，惟其業務範圍並無太大改變，再加上目前政府大力推動e化政府，行政程序作業都已電腦化或無紙化處理，應為更加簡化。此外，政府機關多項低階性、	請參見附錄一(五)

		基礎性、勞務性或機械性業務業已委外經營辦理，因此並不需太多基層公務人員，反而需要由中高階公務人員來負責監督管理。另外，再加上國民教育水準普遍提高，學歷普遍提高，爰建請部對行之已久的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應依 e 化時代的趨勢以及各機關業務之特性，在不增加總人事費用原則下，研議適度調整各官等配置比率，以達精簡人力、提升行政效能一案。另附書面資料供參。	
91	第241次會議 (102.06.20)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1. 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	對於部及院二組就本案本於專業，逐項核認，針對其業務特性作各項分析比較，其努力值得肯定。有關增置副局長一節，依部及院二組核議意見係考量其業

		請查照。(註：本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14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	務轉型，為因應都會型之勞動檢查業務日增，且其編制員額超過100人，亦符合本院第11屆第129次會議通過「縣(市)改制(準用)直轄市組織編制案件審議原則」，而擬予同意，尚屬妥適。至於第36頁之附表2「臺北市與新北市之勞工行政主管業務統計對照表」，新北市多處欄位空白或未有具體數據乙節，依臺北市政府4月12日來函說明二，已敘明該府勞動局數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惠予提供相關業務數據以供參辦，惟未獲提供。又勞動檢查業務之主導權固在行政院勞委會，惟其如何落實執行恐力有未逮，仍須逐步授權地方政府相關勞動檢查權。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勞資關係及勞工安全衛生均屬直轄市之自治事項。勞動基準法第4條、第72
--	--	--	---

			條亦明文規定，直轄市為該法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可主動派員實施檢查。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3條、第27條規定，直轄市亦為勞工安全衛生法的主管機關，亦得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施檢查。據本案說明目前勞委會僅對臺北市及高雄市「完全授權」，臺北市一向勇於任事，必期努力落實「完全授權」，但高雄市是否已落實「完全授權」，恐待查證。至於新北市係自102年2月起才獲「部分授權」，臺北市勞動檢查業務之積極度據了解應為全國居冠，臺北市勞動局為落實地方制度法及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律賦予之相關權責，一向主動積極協助中央辦理相關業務。基於其業務繁雜度及多元產業結構發展趨勢與傳統產業之勞動檢查業務迥異，本案部及院二組
--	--	--	---

			核議意見宜予支持。
92	第241次會議 (102.06.20)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及格人員統計分析。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本席係 102 年第一次專技牙醫師考試分試等九合一考試典試委員長，當時本席非常肯定該考試採「電腦化測驗」方式，除可有效簡化試務，避免大量試務人員留滯闌場外，且考試即測即評，應考人可在考試結束後立即查閱初步成績結果，有利其後續生涯規劃，並能有效縮短榜示期程，優點甚多，爰籲請部擴大其他類同類科考試採用電腦化測驗。惟電腦化測驗電子題庫試題之數量及穩定性仍須改善。尤其及格率何者為適當？眾說紛云。例如專技牙醫師考試第二試 98 年至 101 年間共舉辦 7 次，其及格率為 93.88%至 100%，平均及格率高達 99%，明顯偏高。而專技物理治療師考試 84 年至 101 年共舉辦 26 次考試，其及格率為 1.85%至 47.38%，而平均及格率為 17.04%，則明顯偏低。本席在上

		該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時，特別籲請典試委員基於本考試各類科執業專業能力與人民之生命安全與健康相關，但近年來部分類科及格率又欠缺穩定性，請參酌過去考試試題難易度及考試及格情形，詳加斟酌。電腦化測驗第一階段為徵求命題，並請學者專家入闈命題，區分難中易後納入電子題庫試題，舉辦考試時再由典試委員抽題，作業相對單純，各組典試委員根據試題難易度抽題時，亦不知題目內容，但為求試題難易適中，典試委員幾乎花費整日時間多次試作難易適度抽題，本次牙醫師考試及格率調整為 75%，物理治療師及格率提高至 21.7%，充分反應典試委員能衡酌各專技人員專業能力並兼顧各界關注意見，委員之用心可見一斑。電腦化測驗先天不足之處則為電子題庫試題能否客觀呈現難中易之區分與大量試題需求，又如欲擴
--	--	--

		大各類科考試採用電腦化測驗，有待各公私立機關學校配合，部宜儘速規劃增加電腦化測驗試場，以符各界期待。 考 選 部 研 處 意 見 (102.6.25 董保城部長函)：1. 感謝張委員擔任 102 年第一次牙醫師考試分試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的辛勞，102 年第二次牙醫師考試分試等考試採電腦化測驗，將增加醫事檢驗師類科，對於電腦化測驗試題難易度及及格率之穩定，本部將持續注意並適時檢討。2. 本部辦理採用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之題庫試題建置或增補作業時，例於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提供命題大綱、該類科近 5 年考試及格率、各科目近 3 年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及平均成績等資料供委員命題參考，俾期命擬難易合宜的試題，另辦理試題審查作業時，亦提請委員
--	--	---

		除注意試題正確性外，並衡酌應考人程度再次確認試題難易度。3. 經命妥審查完竣的試題，尚須入闈辦理e 化建檔作業始能被抽用。為使正式試題不論在內容或難易設定上更客觀，本部亦請具有相關專長之研究生入闈擔任校對工作，並請其以應考人角度針對試題難度提出建議，以供闈內總校兼審查委員確認。4. 為維試題穩定性，本部規劃未來各科目題庫試題儘量先配製成套，再請典試委員長或分組召集人隨機抽選套號，以衡平各套試題難易度及單元配置比例。5. 本部自102年1月起規劃於臺北考區新增一電腦化測驗試區，目前已完成輔仁大學試區建置，新增364席應試座位，並定於6月26日辦理揭牌儀式，總計電腦化測驗座位總數已達5,283席。未來將視
--	--	---

			電腦化測驗推動及考選業務基金支應情形，適時辦理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增設國家考試電腦試場。
93	第242次會議 (102.06.27)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法官、檢察官 101 年度職務評定辦理情形。	1. 法官法之立法原則特別強調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其地位崇高、責任重大，乃特別制定專法以確保法官審判獨立，並界定法官與國家間之特別任用關係。是以，法官法對於法官權利義務的規範，自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2. 法官法第 73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法官須依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進行職務評定，且依該條項及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該條項規定，已授權司法院、法務部分別訂定「法官職務評定辦法」、「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作為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之規範。實務上，法官、檢察官之職務評定應依上開法規確立之基準落實客

		觀公正之評定。部所報告 101 年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結果為「良好」者達 98.14%，若名實相符，則令人感到欣慰。3. 茲以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結果與公務人員考績等第未盡相同，前者評定為「良好」者，似相近於公務人員考績之考列甲等及乙等，而評定「未達良好」則相近於考列丙等。建議部能進一步評估調查，就法官法實施前，法官考績考列甲等、乙等、丙等比率分別為何？相對於法官法制定施行後職務評定為「良好」者平均為 98.14%，而「未達良好」平均為 1.86%，其間之落差是否過大？此外，101 年度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乙等及丙等所占比率又如何？是否業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法方向覈實考評？如此，方能據以檢視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結
--	--	--

			果是否已落實法官法之立法精神，是否合法適當，請再研議審酌。
94	第244次會議 (102.07.11)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102年第2季重要業務概況。	會102年第二季重要業務概況貳、重要業務及活動執行情形，一、保障事件審議情形，據保障事件審議業務相關數據顯示，已較第一季呈穩定成長之趨勢，其中(二)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部分，據提報本季再申訴事件經調處成立者1件，與去年全年度無調處成立案件相較，有長足的進步。鑒於調處制度之目的，係為調和機關與公務人員間之爭執，促進機關內部和諧，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本季會能掌握時機調處成立，會之努力，值得肯定。另本件調處成立案件為何種類型之再申訴案件？係會主動依職權進行調處？抑或依當事人申請進行調處？調處成立之主因為何？建請會藉由本案件調處成立之經驗，進一步研析，俾為未來推動再申訴事件調處之重要參考。

95	第244次會議 (102.07.11)	乙、討論事項：四、銓敘部議復行政院秘書長函轉司法 院函送之智慧財產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請本 院表示意見一案， 請討論。	林雅鋒委員書面意見之綜合意見甲、乙部分，本席原則上贊同，但是就其綜合意見丙及本修正案修正條文第8條部分，本席下列意見供參：第一，關於修正條文第8條部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2條固已規定，司法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則明文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此立法方式似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定位為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之普通法，本條例未規定而其他相關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仍得優先適用特別規定。因此修正條文第8條智慧財產法院院長相關規定，本席贊同將第8條第1項職務列等刪除，以符法官法法官不列官職等之新制。但是該條第2項建議維持明定院長資格，此於法並無不合，因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已明定，法律另有規
----	------------------------	--	--

		定者，依其規定。部在101年曾去函司法院，建議配合法官法之施行應就司法人員任用規定並作統籌的規範，本席認為可重申部之建議，不需要個別就本案建議就修正條文第8條第2項院長之資格先作調整。主要原因是 1. 司法院尚未完成司法人員任用之整體調整規劃。 2. 目前的智慧財產法院在名稱上未列明審級，因為它是全國唯一同時掌理跨不同審級、不同性質案件，函括普通法院民、刑事訴訟及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案件，非常特殊的專業法院，該法院院長資格原則上應比照法院組織法所定高等法院院長資格，惟因法院名稱上又未列明「高等」智慧財產法院之名，所以在實務運用上，除非將來配合法官法之施行，司法人員任用後續有作整體考量完整規範，才宜考量配合刪除院長之資格規定。本席建議修正條文第8條第2項只要重申部原函建議
--	--	---

		，促請司法院儘速作整體規劃即可，不需要在現階段先刪除院長資格而要求移列到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因為司法人員任用規定之整合修正仍須花費相當時間，冒然先刪除智慧財產法院院長資格，恐會有疏漏欠週妥之處。 第二，關於修正條文第 21 條至第 23 條及第 7 條附表增設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專員的部分，本席特別核對法院組織法對高等法院規範之組織架構，基本上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之人員配額相類似，以人事室為例，主任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科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並得分科辦事，科長薦任第九職等，顯見在專業人員培養上，由委任第四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是連續的職等規劃，各職等
--	--	--

		間並未懸空，必有利於專業人才的培養及經驗累積。而本案係相當於高等法院層級之智慧財產法院，現行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政風主任均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而科員大約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確實有各類人員職等無法銜接之處。審查組織法時，向來認為為了專業人才的培養及留任，經驗累積，以及陞遷管道之暢通，儘可能讓各類人員職等能夠銜接，本席早期所提台北市訴願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亦修法把各級人員之職等缺空補足，以留用有豐富經驗之久任人才。所以對於這個議題，本席迄今印象深刻。因此本案視不同類別法院之需要而增置專員是非常合理的要求，不知部為何認為增置專員尚無必要？本席認為比照同層級的高等法院，其不僅置主任、副主任
--	--	---

			，還有科長、完整銜接職等之各級職員等相關規定考量，對於部原提意見，持保留的態度。 本案所涉增置專員部分，依修正條文第 7 條觀察，係依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和業務需要而分三類法院作不同規範。第一類法院是 0 至 1 人，第二、三類法院則未置專員，同層級的高等法院，它還另置九職等科長，是否合理，宜再審酌。
96	第245次會議 (102.07.18)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1.本會 102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審理情形。2.辦理 102 年上半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活動情形。	1. 會 102 年 1 至 6 月應辦理保障事件 586 件，辦結 383 件，結案率為 65.36%，較去年年平均結案率為低，是否存在特殊原因，有待改善？2. 今年再申訴案件成立調處者 1 件，突破去年之掛零現象；經函請提起人、機關派員陳述意見者計 50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比率 14.88%，其中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者 25 件，占陳述意見件數 50%，均有良好表現。3.

			申請陳述意見經會否准者計 14 件，占當事人依申請陳述意見件數之比率為何？其經審議決定之撤銷率為何？不服審議決定，經提起行政訴訟之不服率，與會同期間平均不服率 34.9%相較，有無偏高現象？請會補充說明。4. 有關上半年唯一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案件，其主因為應迴避之考成委員未迴避之程序瑕疵，相當遺憾。會審議保障事件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4 條及保障事件審議規則，應落實要求原處分機關詳為答辯，並附具必要之關係文件供會審議。如認原處分機關答辯欠詳者，並得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並檢具必要之關係文件，顯見本案例原處分機關未善盡提供完整卷宗供審議之責任，建議會今後得加強要求原處分機關提供完整答辯及相關卷宗
--	--	--	---

			以供審議參考。
97	第247次會議 (102.08.1)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檢討停止適用「考試錄取人員占缺及未占缺訓練期間，兩者權益(公保及退撫事項)不一致之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情形。	1. 對於考試錄取人員占缺及未占缺訓練期間，其權益之衡平性因受關注，部積極回應，先就公保及退撫權益事項之不一致，進行檢討並停止適用相關函釋，並自 103 年起之考試錄取人員開始適用。惟就法之位階而言，從憲法、法律、法規命令之下，方有主管部會之解釋。函釋之變更、停止適用固然其程序最為簡便，但應為各相關部會獲致共識，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後最後啟動之配套措施。法制之檢討不應只處理解釋函，實應配合相關法規之檢討修正，整體檢討配套措施，一次到位，方能有效解決問題。就本案而言，依保訓會主管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 章規定，有關受訓人員之權益，牽涉甚廣，包括發給津貼、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保、全民健保及比照用人機關(構)

			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休假及其他權益等，宜作整體檢視，以期衡平，若僅處理其公保及退撫權益不一致事項，尚不盡周全。2.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雖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明定之適用對象，因其非屬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或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惟該法第 102 條第 5 款特別規定，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準用該法相關權益保障規定，故建請部宜會商相關部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用人機關通盤檢討考量完整規劃後，配合相關法規之檢討修正及解釋函之變更或停止適用，再一體適用。
98	第248次會議 (102.08.8)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有	1. 對於任務編組型態委員會之結構規範，原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所作決議，再由

		關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擬納入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本部辦理實務調查及相關研議情形。	行政院行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做為施政綱領目標予以推動遵行，並無法律約制力，但近年來中央及地方機關均儘量尊重並配合此決議，以達成兩性平權之目標。2. 贊同部之擬議，最終目標將採修法方式納入組設原則中，惟修法前，建請參照臺北市政府逐步漸進之推動經驗，先限期要求各機關甄審與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四分之一，再逐步達成三分之一目標；或先要求任務編組型態之委員會，再逐步擴大至常設法定機關，以起示範作用。3. 據統計資料顯示，中央暨地方各機關(構)及學校之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及合併組設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分別為 43.72%、55.05%及 38.71%，令人出乎意料。請教人
--	--	--	---

			事總處：依據行政院函轉公文之相關性別比例規範，每年對於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均有追蹤列管考核，最近幾年之成果如何？是否100%達成任務編組型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達 1/3 之目標？ 4. 本院基於兩性平等觀念，主動調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實務狀況，並研擬修訂公務人員相關法律，包括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均將全面進行檢討，但衡諸目前未符規定之實況，立即進行修法確有其困難，在修法前，建議部採逐步漸進方式，包括：(1)先限制要求任務編組型態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四分之一，每年再設定目標，逐步推動至三分之一。(2)設定例外規
--	--	--	--

			定，諸如；①當然委員排除比例外，或②考量機關原本男女性別比例已失衡而較難達成目標者，給予特別規範，在推動前期，要求機關原本男女性別比例差異未達 10%或 15 %之機關(構)先達成目標，並積極追蹤列管，俾逐步引導各級機關甄審或考績委員會能循序漸進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期待目標。
99	第249次會議 (102.08.15)	甲、報告事項：(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有關「警察人員獎懲制度相關問題之研究」案辦理情形。	面對執行任務必須勇於任事不顧生命安危，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近四分之一之警察人員，因其工作具有特殊性，確有加強激勵措施之必要，且多年來採重賞重罰制度，各界雖曾質疑，但因警察人員人事特殊法制及警察業務特殊性考量，其重賞重罰制尚能為社會理解接受。據部資料顯示，99年至101年間，警察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人次占全國公務人員之81%，明顯偏高，但相對

		地其受懲戒處分人次亦占全國公務人員之 78%，確與其他人員比率差異懸殊，高度呈現重獎厚賞、嚴懲峻罰之特性。至於其內部管控仍存有獎由上起、懲自下先之失衡現象，則確有全面檢討改善空間。目前保訓會審理之保障事件多數案件關涉警察人員之獎懲者，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涉及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行政處分或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當事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均可循事件性質就其具體個案向保訓會分別提起複審或再申訴，以資救濟，並導正機關違法或不當作為。會 102 年上半年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中，懲處案件為最大宗，占 54.7%；且依保障事件審議決定提起人員類別及比例分析，警察人員亦僅次於「一般人員」，占 26.5%。各類公務人員依其業務特性，或可採重賞重罰制度，但相關獎懲仍須回歸
--	--	--

			考績法第 2 條所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考核之重要原則規範。此外，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等相關重賞重罰規定條件，亦較易發生於警察人員執行特殊勤務之表現，爰建議在法制面，應先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獎懲規定及標準，如何與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作配合規範及運用，進行全面檢討。另在實務上，獎懲爭議案件常屬程序上是否完備，獎懲是否公平合理事由，在重賞重罰政策下，獎懲應設有更嚴密之審核機制及程序，建請部對此部分積極進行檢討，方能使警察人員之獎懲更趨於客觀、公平與合理。
100	第250次會議 (102.08.22)	乙、討論事項：二、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	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係本院第 241 次會議決議併同行政院函送之國防部編制表案交付

		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小組審查會審查，經本小組審查會於7月29日召開第1次小組審查會，委員對於臺北市府勞動局所提相關疑義，均已在會中釐清，經審查委員熱烈討論，詳予審究後作成同意部擬意見之決議。另為因應機關業務推動之需要，審查委員會同意將本案審查結果先提報院會，俾利機關人員進用。至於國防部編制表一案，承出席委員協助，預定在9月6日召開第2次小組審查會議繼續審查，俟該案審查結論確定後，再另案提報。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公決。(請參見附錄二(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101	第254次會議 (102.09.26)	甲、報告事項：(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	1. 本席傾向支持部建議意見，即暫仍維持現行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

		報告)：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核給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情形。	第3項之規定，因為此制度確有助於首長的領導統御與人力彈性運用。依據部調查結果顯示，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核給之標準，以職責繁重為依據者占 96.39%，且職務繁重之審酌標準，包括(1)負責督導重要專案或法案工作(2)襄助機關長官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3)負責跨單位協調整合重要業務(4)實際負有指揮監督人員之責任(5)負責辦理與民意機關之公關工作及(6)任務編組工作，因無主管編制，故對於實際兼任務編組之主管，其職責繁重者亦必須作特殊考量，均屬合理。故從實務運作問卷結果推斷，本制度目前尚有存在之必要性。當前受到非議者則多為執行面問題，贊同部之擬議，在法制面可暫時維持現行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3項之規定，但
--	--	--	---

			在執行面則需進一步作嚴格檢視，建請部及人事總處，針對各機關支給上開職務加給有無浮濫或不合理處應進一步作全面瞭解，並對於支領職務加給的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檢視其支給是否符合加給給與辦法立法意旨與精神。 2. 各主管機關職務加給調整時點，可配合人力運用進行彈性調整，例如推動重大且限期完成之任務，必須指派專人負責時，另外最常見者為人事異動陞遷時進行調整，但調整不宜過於頻繁，以一年或半年為單位進行審酌較為合宜。另可配合年度業務評量或年終考績（成），公平審議次年度核給職務加給人員，並由考績（或績效）委員會進行客觀評量。本制度受非議之處是執行面問題，要如何落實加給給與辦法之立法意旨須進一步檢
--	--	--	--

			討研議。
102	第256次會議 (102.10.17)	甲、報告事項：(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辦理情形。2013考選制度國際暨兩岸學術研討會辦理情形。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1.客家基本法自99年公布施行以來，本院積極配合於國家考試增列「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對羅致優秀客家事務行政人才貢獻頗多，99年至101年間，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地方政府特考，計錄取38位優秀人才投入行政機關客家事務體系，102年公務人員高普考及地方政府特考亦提列7個職缺（高考三級3職缺，普考4職缺），逐漸解決各級機關對於客家事務行政人才的需求。客家基本法第7條規定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是為了推動客家事務需求，以拔擢適當人才，而第9條更揭示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客家事務行政業務之承辦人員之客語溝通能力，亦值重視。本席曾擔任中央大學

		客家學院發展諮詢委員，參與該學院中長期發展計畫之研議，該學院設有 5 個研究教學單位，分別為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客家語文研究所、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法律與政府研究所，以及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期培養各類客家事務專業人才，建立客家政策經世智庫。惟不同教學研究單位仍有不同需求，除客家語文研究所特別要求碩士生須具備客語聽說讀寫及文學研究能力外，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則著重在政策分析能力，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則培養具備公共視野與社會關懷之法律專業人才。由此可知，客家學院建構的關懷面相當廣，人才培育亦趨多元，故國家考試如何配合學校培養之多元客家事務菁英，吸收其中最優秀人才，為國家所用，這是辦理國家考試須兼顧之目標
--	--	--

			。本席過去曾強調，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設計要兼顧公平、合理及職能需求，回歸教考訓用合一最高目標。本案部既敘明已會同客委會組成專案小組，通盤研議加考客語之測驗內容及考試方法，並於101年針對99至100年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及承辦客語事務相關人員進行問卷調查，並完成問卷分析結果為： (1)85.2%受訪者均同意客語溝通表達能力為客家事務承辦人員必要工作能力(2)65.4%受訪者同意列考「客家語言」科目能評量應考人客語溝通表達能力。設若該分析結果具合理性且具公信力前提下，原則上支持部加考客語之漸進改革並先試辦之建議。2. 長期而言，我們要持續關注客家事務行政長期發展之趨勢、廣度、深度與多元性。惟考量目前
--	--	--	---

			國民義務教育普及，國語教育推廣日漸普遍，雖問卷分析指出76.8%受訪者贊成未來應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列為應考資格情況，惟此項措施影響應考人權益較大，如須推動，在未來推動下階段改革時，應更為審慎，除配合學校教學多元發展趨勢外，還必須先行深入瞭解客家事務行政工作內容、職能需求與未來發展方向，妥為通盤研議後，將相關考試科目之必要性及考試方法之合理性先行評估，再作適當完整規範，期臻週妥。 考選部研處意見(102.10.23.董保城部長函)：「1.有關公務人員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案，從規劃方案、預試、檢討到初擬考試規則草案，非常感謝委員積極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本部將客語列入應試科目之法制作業均
--	--	--	--

			已完備，俟法規草案經鈞院審議通過後即可實施。2. 惟為尋求考試委員之高度共識，本部將遵循鈞院會議之決定，將本案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討論，共同為提升客家事務行政人員之客語溝通能力而努力。」
103	第256次會議 (102.10.17)	乙、討論事項：四、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其中有關國防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報告，請討論。	本案歷經 102 年 7 月 29 日及 9 月 6 日 2 次小組審查會熱烈討論，已審查竣事。本案感謝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及張部長哲琛全程出席，另感謝分別列席各次審查會的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高委員明見、林委員雅鋒的熱心參與。在審查過程中，大多數委員都能夠熱烈參與討論，形成共識，對銓敘部及院二組幕僚同仁適時提供協助，亦表示感謝。本案審查結論是建請院會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另 4 項附帶決議主要是考量在維持軍、文並用制度下，軍文職人員人事管理

			之衡平，請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能夠協同國防部作相關法規之檢討研議。(請參見附錄二(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104	第258次會議 (102.10.31)	甲、報告事項：(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試務手冊研修完成報告。2.考試動態：辦理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1.部配合試務執行現況、工作簡化、法規修正及施政主軸，研修完成「國家考試試務手冊」，其內容豐富且能將歷年試務作業心得經驗傳承，供大家運用參考，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能協助眾多新進人員或臨時約聘人員能迅速掌握試務關鍵程序，推動試務工作，值得肯定。本席也期待該手冊能定期更新，相關試務人員也能確實落實執行關鍵程序，這對部揭示之「試務零缺點」目標之達成將有很大的助益。2.針對部推動「命好題、閱好卷」之施政主

			軸，本席非常贊同。命好題應注意考古題比對是否確實，關於考古題比對之適當年限及比對之相關類科，也可配合需求再作適度考量。此外，目前多項考試不少考試科目係全部或部分抽選題庫試題運用。惟題庫建置完成後，題庫試題內容所涉法規變更時，題庫試題及參考答案亦須同步檢視配合修正。以本席多次在闈場審題經驗，經常在審題時，發現題目因相關法規已增訂、修正或廢止，導致在短時間內須重新命題或修正試題與參考答案，這在闈場中面臨時間倉促，參考法規與相關資訊不充分的審題委員而言，是一項極大的挑戰並增加諸多困擾。因此，為期題庫試題的有效運用，在進入闈場前，建議部對於題庫的更新與適
--	--	--	---

		時全面檢視，應有適當的先行檢視程序，避免增加闖場內不必要的困擾。 考選部研處意見(102.11.6.董保城部長函)：「1.有關題務組相似題比對作業部分，本部目前採行之一致性作法為對外要求委員命擬試題避免與最近3年內國家考試或學校相關考試試題雷同；對內本部則於題務組利用系統進行相似題比對作業，比對範圍為近6年國家考試考畢試題。2.題庫試題均定期（原則上為3年）作檢視及更新，遇有法規修訂或科目內容更易，更隨時配合整編；又本部闖場備有定期更新之植根大法律資料庫及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各項考試題務組於校對試題時，均會逐一查詢比對，配合最新修正法規條文檢視試題。本部將持續關注題庫試題不合時宜或未能及時更新的問題，俾提升試題品質。」
--	--	--

105	第259次會議 (102.11.07)	甲、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修正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本院前於審查臺北市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編案時，對於其所屬職能發展學院之組織架構已有共識並經審查通過。審查會討論時，曾有委員對於採用「學院」名稱提出意見，經請勞動局補充說明後，而予同意。謹提供「國家文官學院」定名之經驗供參：保訓會成立之初，原送立法院審議之組織條例草案即研擬成立「國家文官學院」，歷經十餘年都未達成目標，主要原因為行政院、教育部及立法委員均堅決反對採用「學院」名稱，認為在大學教育體系「學院」之外，不能另行設置「學院」。保訓會98年研修組織法時，非常幸運地能在關院長及伍副院長大力支持下，經過院、會與行政院、立法院充分溝通，不斷的努力與折衝，終於順利完成修法，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強化高階文官之發展性培訓。該關卡突破後，從此各訓練機關(構)似紛紛仿效演變
-----	------------------------	---	--

			改名新發展趨勢，諸如「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陸續沿用「學院」名稱成立，各培訓機關（構）均強調其屬各專業菁英高階文官培訓，而爭取採用「學院」名稱。臺北市勞動局規劃將職業訓練中心原本只從事基礎技術訓練，為因應產業結構與技術快速變遷及勞動市場需求，規劃轉型成偏重各職業技術人才之職能發展，且本次修法將人員縮編，在統整產、學訓用體系訓練合作功能上積極配合調整。又臺北市勞動局於審查會特別說明內政部認其名稱尚符「地方行政機關組織通則」第5條規定，而未反對採用該名稱。而教育部自國家文官學院名稱突破後，也未再反對培訓機關（構）以學院命名，故審查會經充分討論後通過該案。考量近期各培訓機關（構）定名偏好採用「學院」，或許將會成為一個新趨勢，現階段仍宜請
--	--	--	---

		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研究考核委員會對「學院」名稱之定名，就通案進一步研議形成共識，如何讓該「學院」名稱運用更為周妥，應做更詳盡深入的思考。 張部長哲琛：本案誠如剛才張委員明珠所言，是臺北市勞動局所屬勞動檢查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就業服務處及職能發展學院等組編案之一，事實上，在鈞院第 241 次會議時，多位委員對職訓中心改為職能發展學院有許多意見，所以交付小組審查，由張委員明珠召集小組審查會，在討論時也有邀請臺北市勞動局前來說明，審查結果是原則上同意，故本部提報第 250 次院會，同意通過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編案。其次，依據勞動局之說明職訓中心改為職能發展學院最主要是基於 4 個原因：第 1 是配合我國人力需求，積極辦理職業訓練之研究規劃；第 2 是統整產學訓用體系，訓
--	--	--

			練合作；第 3 是強化職能評量，辦理簡併業務；第 4 是辦理學員職涯發展，提升學員就業率。經他們詳加說明上開理由，所以希望改成學院。 學位授予在當初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條例草案初稿曾有規劃，可是經會商立法委員未獲贊同，當時的想法是分階段推動，最終目標還是希望將來學院可以授予學位。在各界有共識之前，先考慮推動學院和大學院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並依法發學程學分證明或授予學位。當初逐步推動的規劃，希望將來有實施之可能性。
106	第259次會議 (102.11.07)	乙、討論事項：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 5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剛才林委員雅鋒提到本辦法第 20 條修正條文部分，本席也認為尚存有疑義。依現行規定，因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經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於重行受訓應由受訓人全額自費受訓。對於是否可歸責於特定人員之事由，實務上要釐清很困難。修正條文增列但書規

		定，如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但有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之事由者，應由機關、學校負擔訓練費用。這歸責事由要如何明確認定？主辦人事人員或許是對個案的疏失，或許對人事法規不嫻熟，也可能蓄意偏袒，不過這種情況要如何明確證明他確有故意，實務上均只追究行政責任，未論及賠償責任。本次修法主張課責機關、學校，即對失職之主辦人事人員之責任最後轉嫁服務機關、學校來承受，其實亦不合理。因為主辦人事人員沒有盡責把關，可是最後卻由服務機關、學校來負擔重訓之訓練費用，將來服務機關、學校須否再向失職的主辦人事人員求償呢？本席覺得修正條文之設計都是機關、學校之公務預算之轉換，受訓費用僅是由訓練機關的公務預算轉換為服務機關之公務預算，似乎未能達成修法強調的課責目的。修正內容
--	--	---

			如無法要求應負責之主辦人事人員負擔重訓費用，如此修正恐會治絲益棼。本辦法修正內容除第 20 條外，尚無其他爭議，建議保訓會如不堅持，對於修正條文第 20 條可否稍作修正，仍維持現行條文規定；至其他修正部分均可支持。
107	第261次會議 (102.11.21)	乙、討論事項：二、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本案審查內容主要是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修正條文，該條文刪除「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得參加公保」之規定，但是同時也增列得參加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的「一般保險」，就促使占缺與不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之權益取得平衡觀點考量，原則上可以支持。惟考試錄取人員占缺或不占缺訓練的調整，尚關涉到訓練人員和訓練機關、用人機關、分發機關之間複雜的法律關係，還有相關機關將來的權責如何釐清，以及訓練人員權益受損時，其救濟管道要否變動等，更重

			要的是本訓練辦法與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法規如何妥適配合適用問題，建請會在第二階段處理時，能夠一併研議以上相關問題，建立一個更周全的法制。
108	第263次會議 (102.12.05)	甲、報告事項：(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警察人員獎懲問題檢討改進案辦理情形	1. 關於警察人員獎懲問題，主要延續本院第205次、第249次會議，以及考試委員第81次座談會之討論議題。本案部依院長及委員們建議，與警政署進行充分溝通，並進行法制面及執行面之檢討，所研擬相關措施也確實兼顧整體人事獎勵制度之衡平，並保障警察人員的權益。從法制面觀之，部已著手修

			正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修訂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要件，乃徹底解決之方式；在執行強化審議程序部分，從嚴審議，並推動獎當其功原則，亦有顯著績效。對於部與警政署能夠充分溝通協調之積極作為，表示肯定。 2. 獎懲制度宜全面性觀察統計資料，方能窺其全貌，從部新提供之統計表 5-1 與 5-2 觀之，最近 3 年警察人員與其他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人次，分別為 491 人（占全體公務人員之比例為 78%）與
--	--	--	--

			136 人 (占全體公務人員之比例為 22%)，兩者比例差異極為懸殊，尤其警察人員僅占全國公務人員四分之一，但其懲戒比例卻高於其他公務人員達 10 倍以上，顯見警察人員屬重獎重懲的特殊人事管理制度，特重激勵效果與紀律要求維持。在此特性下，將來宜持續採取積極有效措施，以平衡公務人員之相關獎懲制度，並兼顧警察人員之特殊人事管理特性。
109	第264次會議 (102.12.12)	甲、報告事項：(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 (張部長哲琛報	1. 依據趙委員麗雲所提供之軍公教人員自殺

		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之運作情形。	死亡領取撫卹金相關規定表觀之，凸顯多年來因軍公教撫卹法制規範之分歧，造成軍公教人員自殺死亡後遺屬可否領取撫卹金，將因軍公教身分之不同或事發年度之不同，而有不平等之待遇，此一亂象明顯違反平等原則，爰籲請本院與行政院啟動全面協商機制，研議軍公教相關退撫法制長期以來規範不一致導致不公平現象合理解決之道。 2.(1)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6月20日判字381號裁判要旨，除參酌公務人員病故給與遺族撫卹之立法目的與源由外，特別引據銓敘部自62年起，不同年度間有不一致甚至互相矛盾之行政函令解釋，並指出實務上已形成行政先例，故在其法律見解上，確立應給與因得不治疾病無法忍受身心煎熬而自殺死亡者之遺族撫卹金
--	--	-----------------------	---

			之意旨。很遺憾部前後不一致之行政函令解釋，形成今日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有不同的心證與法律見解。(2) 99 年 11 月 17 日修正公布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經本案法官認定為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且違反平等原則，而不予適用一節，基於法官須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有權為做此判決，因為施行細則僅為法規命令，尚非屬法律層級。 3. 最高行政法院之結論未認同部之主張，或因部多年來就相關法律規定所為相關行政函令解釋不一致與處理方式先後矛盾，而形成此結果，值得部深切反省，全面檢討相關軍公教退撫法制。從另一角度觀之，此判決雖非判例，對於相關之判決並無絕對之拘束力，但勢必影響未來相關案件朝此方向發展。爰籲
--	--	--	--

			請部未雨綢繆，蒐集近年來相關軍公教人員自殺死亡而未予給卹之訴訟案例及法院判決情形，並加以分析研議，作為根本解決本問題之重要參考依據，並須為因應檢討，避免不公平合理之案例存在。以上意見，請部參考。
110	第265次會議 (102.12.19)	甲、報告事項：(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1. 建構「全程、全時、全面」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台執行情形。2. 10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辦理情形。	1. 公務人員積極任事，致因公死亡為可敬的行為。就法律人而言，考量法理情，仍宜以法為優先。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規定，係將因公死亡情事分為 6 種態樣，並依不同情事除依規定給卹外，另加給 10%至 50%一次撫卹金。其中冒險犯難及戰地殉職併列為最高等級，除加給 50%一次撫卹金，並有年資計算之優惠待遇，故公務人員因公死亡常因其具體個案符合不同條件，而另行特別加給不

			同比率的一次撫卹金及年資計算優惠。此外，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對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冒險犯難」之定義，據了解係部為杜爭議，特別參照多年來各級行政法院累積之相關判決意旨修訂而成，已反映近期實務見解。但為求與時俱進，對於法規內容不明確或不盡周延之處，建議部從法制面，因應當前各種不同情勢及實務需求主動研議並酌作檢討修正。 2. 另就個案部分，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5 項，公務人員死亡情事審查機制之授權規定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係規範由部組成「因公撫卹爭議案件審查小組」進行逐案審定後作成決定，由於本
--	--	--	---

			案法定行政救濟程序已經啟動，已經保訓會復審決定，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將來尚可向最高行政法院尋求救濟，宜儘量尊重司法程序。但若發現有新事實與新證據，必要時，部仍可邀請當事人進行溝通協商，釐清事證，或研議啟動行政程序重開可行性或採其他補救措施。綜上，建議從兩方面同時進行，就個案調查新事証部分，授權部審慎處理，法制面則責成部就現行法規規定不明確或不完備之處，進行研議修正。
--	--	--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續編：考試委員張明珠/張明珠作.

-- 初版.-- 臺北市：考試院, 民 103.5

面：公分

ISBN 978-986-04-1181-2 (平裝附光碟片)

1. 考試院 2. 言論集

573.442

103008230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續編：考試委員 張明珠

作 者：張明珠

出 版 者：考試院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電 話：(02) 8236-6000

印 刷 者：綠凌興業社

地 址：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 128 巷 11 弄 16 號

電 話：(04) 2337-001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版 次：初版

GPN：1010300821

ISBN：978-986-04-1181-2

